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TSC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400,000,000股H股
(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3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
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4.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886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8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68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前協議發售價，全球發售即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4.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4.80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68港元至24.8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解除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香港承銷商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僅可(a)根據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5年5月19日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³⁾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白表eIPO申請	
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³⁾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3)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⁶⁾ 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包括上文第(1)及(2)項).....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起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www.iporeresults.com.hk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起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H股股票 ⁽⁷⁾⁽⁹⁾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或之前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⁸⁾⁽⁹⁾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繳付申請款項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予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¹⁾

- (5) 定價日預計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即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概無承銷協議根據本身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佈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本公司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9) 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數據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H股股票，皆因該等股票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然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更多詳情。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之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屬於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我們的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中文公司名稱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批准後為「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華泰證券有限公司(Wah Thai Securities Limited)概無任何關連。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3
監管環境.....	95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23
業務.....	134
關連交易.....	233

目 錄

	頁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5
股本	259
主要股東	263
財務資料	2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1
基石投資者	343
承銷	353
全球發售安排	36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故本節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其中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綜合證券集團，具有龐大的客戶基礎、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和敏捷協同的全業務鏈體系。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按總資產及淨資產排名均為第四。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2014年，我們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按總收益及淨利潤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六。我們通過戰略轉型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了市場領先的地位：

-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於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量均位列中國證券行業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7.9%及8.3%）；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融資融券餘額在中國證券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均為6.4%）；
- 根據Mergermarket的資料，我們完成的境內併購交易數量在2013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排名中國證券行業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11.0%、12.0%及11.1%）；及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位於中國證券行業第二（市場份額為11.4%）。

我們為個人、機構和企業客戶主要提供以下的金融服務：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我們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和期貨，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也提供資本中介業務（主要為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並賺取利息收入。同時，我們也從事金融產品銷售賺取收入。
- **投資銀行業務**：我們提供包括財務顧問，股權及債券承銷，場外業務在內的投資銀行服務，並主要收取顧問費和承銷及保薦費。
- **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提供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及專項資產管理在內的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並從中收取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我們亦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並從中獲得投資收益和管理費。

概 要

- **投資及交易業務：**我們以我們的自有賬戶買賣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以實現投資收益。我們亦開發並與交易對手進行OTC產品交易。
- **海外業務：**我們在香港通過華泰金融控股主要提供投資銀行業務，銷售及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由此主要賺取經紀佣金、承銷保薦費、顧問費、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業務領域的重要營運數據、行業排名及市場份額：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3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股票及基金交易量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531.2	5,861.1	12,404.0	7,141.1
	排名.....	2	2	1	1
	市場份額.....	5.5%	6.1%	7.9%	8.3%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¹⁾		8.6個基點	7.4個基點	4.8個基點	4.2個基點
融資融券結餘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6,514.2	19,568.4	65,482.9	95,840.1
	排名.....	4	6	2	2
	市場份額.....	7.3%	5.6%	6.4%	6.4%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 併購顧問交易數量	數量.....	10	10	22	5
	排名.....	1	1	1	1
	市場份額.....	12.8%	11.0%	12.0%	11.1%
權益類證券承銷金額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023.9	11,260.8	23,178.9	6,825.6
	排名.....	17	7	5	10
	市場份額.....	2.0%	3.5%	4.7%	3.0%
平均股權承銷佣金率.....		4.63%	1.45%	1.93%	1.47%
債務證券承銷金額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6,100.0	31,900.0	59,630.0	11,070.1
	排名.....	18	10	9	10
	市場份額.....	0.6%	0.8%	1.1%	0.8%
平均債權承銷佣金率.....		0.70%	0.63%	0.44%	0.20%
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的資產管理規模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51.6	132.7	345.5	410.2
	排名.....	7	11	4	4
	市場份額.....	2.7%	2.6%	4.3%	4.6%

排名及市場份額資料來源：萬得資訊、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證券業協會

(1)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 / 股票及基金的交易量。受益於我們的行業領先互聯網平台及證券營業網點的集約化和輕型化運營，我們得以在行業經紀佣金率整體下滑的趨勢中自2013年起主動降低經紀佣金率，結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下降。

在24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抓住了中國證券行業的轉型與發展機遇實現了快速成長。我們完成一系列成功的兼併收購（如收購亞洲證券、聯合證券、信泰證券及長城偉業期貨）和在A股市場公開發行股份，經歷了市場周期、金融危機和監管變革的考驗。

我們自2007年開始對分銷平台和業務及服務模式實施戰略轉型。2011年，我們開始採用「以投資銀行為龍頭，以經紀及財富管理為基礎，以資產管理和投資及交易為兩翼」的全業務鏈戰略。我們預期該等戰略需要多年時間方能全面實施，可逐步改善我們的業務組合及經營業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建立行業領先的互聯網平台，為客戶提供高效且節省

概 要

成本的標準化服務，證券營業網點亦實現輕型化和集約化運營。該等努力讓我們得以主動降低經紀佣金率，快速拓展客戶基礎。我們升級證券營業網點功能，重點針對富裕客戶、高淨值客戶、機構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結果得以優化客戶結構，藉此建立了雄厚的零售客戶群，並鞏固了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領先地位。我們亦不斷將龐大的經紀客戶群從基於佣金的經紀業務向資本中介、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引導，結果得以優化收入結構。此外，我們長期致力於併購顧問業務，建立了中國頂尖的併購顧問能力和領先的綜合投資銀行平台。我們能夠甄選戰略產業的新客戶、為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投資銀行服務，覆蓋企業客戶的全部發展階段，亦能專注提高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線的協同效應。為進一步擴大企業及機構客戶基礎並取得更平衡的收益及業務組合，我們會繼續實施以投資銀行為龍頭的全業務鏈戰略，以擴大企業及機構客戶基礎。這是因為，經過戰略定位後的投資銀行業務有助我們向優質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各類融資及投資服務以及最大限度實現各業務線的協同效益。我們亦將資產管理和投資及交易業務視為推動創新與增長的兩大主要動力，預期這兩項業務在擴大收益及利潤的同時將為我們帶來新商機。

得益於我們的戰略轉型，加上2014年市況向好，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取得了領先市場地位，實現了收入和利潤的快速增長，收入結構不斷改善。我們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011.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5,978.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0%。我們的年度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1,663.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53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2%，而淨利潤率從2012年的23.7%提升至2014年的28.4%。資本中介業務總收入（包括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交易的利息收入）佔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比重從2012年的12.2%提升到2014年的32.6%。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佔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比重從2012年的1.7%提升到2014年的8.6%。

我們的業務重心正在從基於佣金的零售商向資本驅動的創新金融服務供應商轉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抓住中國證券行業轉型與發展的機遇，實現持續與穩定的發展。

我們的A股於2010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0年7月被首次選入滬深300指數和中證100指數，於2011年1月被首次選入上證180指數和上證50指數，於2011年7月被選入上

概 要

證公司治理指數樣本股和上證180個公司治理指數樣本股，於2014年11月被選入中證滬深港400指數樣本股，亦是滬港通試點項目北行交易合資格證券之一，命名「華泰證券」。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可以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

- 中國領先的綜合證券集團，轉型時代的超越者；
- 中國規模最大的證券經紀業務，擁有業內卓越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 行業領先的先進的互聯網平台，具備卓越的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 中國領先的綜合投資銀行平台，在業內頂尖的併購顧問能力驅動下迅速成長；
- 中國證券業內最大的綜合資產管理業務之一，擁有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
- 以先進的IT技術支撐為依託，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
-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且具有出色的執行能力和創新能力的管理團隊，以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業務戰略

我們將基於證券業務優勢積極拓展綜合經營，致力於成為兼具本土優勢和全球視野的一流綜合金融集團。我們將堅持「以投資銀行為龍頭、以經紀及財富管理為基礎、以資產管理和投資及交易為兩翼」的全業務鏈發展戰略，形成差異化核心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發展戰略計劃包括：

- 積極發展互聯網平台，繼續鞏固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領先地位，不斷提升資本中介業務的收入貢獻；
- 堅持以產業整合的眼光進一步發展投資銀行平台，強化併購業務特色優勢，增強綜合服務能力；
- 充分發揮綜合資管業務的優勢，加強產品創新，全面提升主動管理能力；
- 不斷提升「非方向性」投資與交易能力，提高投資績效；
- 建立有競爭力的綜合海外平台，推動業務國際化；
- 繼續鞏固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對業務發展的支撐能力，打造一流的專業團隊；及
- 持續優化資本結構，通過多樣化的融資渠道，適度提高槓桿。

概 要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0,000,000元，包括5,600,000,000股A股。我們的第一大股東江蘇國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53%的權益。江蘇國信為中國江蘇省的國有獨資企業。其餘持有我們5%或以上A股權益的股東包括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5,460,000,000股A股及1,540,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78.0%及22.0%。江蘇國信將繼續作為我們第一大股東。其餘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東將包括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業務名稱

我們公司的中文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一直以「华泰」及／或「华泰證券」及／或其他類似名稱在中國開展業務，與華泰證券有限公司(Wah Thai Securities Limited)概無任何關連。為減少潛在的法律訴訟風險，我們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同時亦採取其他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7頁開始的「業務 — 知識產權及公司名稱」。我們於2014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及中文公司名稱分別為「Huatai Securities Co., Ltd.」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9日，我們接到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的關於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中文公司名稱的通知，得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中文公司名稱與註冊處處長於所保存名稱清單已存在的中文名稱「太過相似」。我們已申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批准「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經核准中文公司名稱（於2015年5月11日登記）。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和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招股章程第265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79.5	5,627.3	8,127.3	1,419.1	3,544.2
利息收入	1,584.3	2,516.2	4,850.8	878.4	2,641.2
投資所得淨額	918.3	780.8	2,678.8	481.0	1,163.3
總收益	6,882.1	8,924.3	15,656.9	2,778.5	7,3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2	76.0	321.6	36.6	22.8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7,011.3	9,000.3	15,978.5	2,815.1	7,371.5
總支出	5,094.2	6,271.7	10,348.7	1,807.2	4,763.9
經營利潤	1,917.1	2,728.6	5,629.8	1,007.9	2,607.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08.7	219.2	285.0	47.1	95.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25.8	2,947.8	5,914.8	1,055.0	2,702.7
所得稅費用	462.5	671.0	1,375.0	245.0	667.9
年/期內利潤	1,663.3	2,276.8	4,539.8	810.0	2,034.8
本公司股東應佔	1,617.9	2,219.7	4,486.3	805.7	2,015.4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3,088.7	12,797.0	18,449.5	21,742.6
流動資產	72,767.2	103,416.7	253,776.5	325,941.7
總資產	85,855.9	116,213.7	272,226.0	347,684.3
非流動負債	403.5	10,467.6	29,456.4	37,541.4
流動負債	50,272.0	68,945.1	200,825.2	268,467.6
總負債	50,675.5	79,412.7	230,281.6	306,009.0
總權益	35,180.4	36,801.0	41,944.4	41,675.3
本公司股東應佔	34,724.7	36,174.3	41,298.6	41,009.7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¹⁾ ...	6,909.6	(15,196.0)	(11,173.5)	(6,098.5)	1,43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1.2)	1,908.5	2,324.8	2,537.5	72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7.7)	17,079.8	26,459.6	4,174.4	9,3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229.3)	3,792.3	17,610.9	613.4	11,543.6
年或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2.6	10,503.0	14,273.1	14,273.1	31,88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0.3)	(22.2)	(0.1)	5.9	(13.5)
年或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03.0	14,273.1	31,883.9	14,892.4	43,414.0

- (1)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因資本中介業務大幅擴張。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強大實力從經營活動賺取現金流量，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943.2百萬元、人民幣4,435.6百萬元及人民幣6,349.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95.2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71.6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51.3百萬元，足以滿足營業紀錄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概 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1,917.1	2,728.6	5,629.8	1,007.9	2,607.6
經營利潤率 ⁽²⁾	27.3%	30.3%	35.2%	35.8%	35.4%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⁶⁾	33.5%	38.9%	47.5%	47.2%	54.0%
年/期內利潤	1,663.3	2,276.8	4,539.8	810.0	2,034.8
淨利潤率 ⁽⁴⁾	23.7%	25.3%	28.4%	28.8%	27.6%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⁶⁾	29.1%	32.5%	38.3%	37.9%	42.2%
股本回報率 ⁽⁷⁾	4.7%	6.3%	11.6%	2.2%	4.9%
資產回報率 ⁽⁸⁾	1.9%	2.3%	2.3%	0.7%	0.7%

- (1) 經營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總支出
- (2)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3)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
- (4) 淨利潤率 = (年度或期間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或期間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
- (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但在此呈列是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經營收入經扣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後呈列，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總收入的呈列慣例。我們認為，鑑於中國會計準則的不同呈列規定，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可恰當反映我們經營業績，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者更加可資比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其他同類方式比較。
- (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或期間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或期初與期末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
- (8) 年度或期間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或期初與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益)以及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經紀及財富管理	4,614.9	65.8	31.3	6,883.3	76.5	48.2	10,322.7	64.6	44.0	1,827.0	64.9	51.2	5,310.4	72.0	45.0
投資銀行	1,152.1	16.4	24.6	896.7	10.0	33.6	1,431.4	9.0	31.5	256.3	9.1	26.9	284.6	3.9	46.1
資產管理	122.6	1.7	45.0	387.1	4.3	71.0	1,376.2	8.6	77.9	186.5	6.6	84.6	398.5	5.4	64.5
投資及交易	735.9	10.5	40.0	545.9	6.1	(17.3) ⁽²⁾	2,421.4	15.2	56.4	486.2	17.3	54.0	1,230.3	16.7	69.2
海外業務及其他	402.4	5.8	12.2	415.5	4.5	(174.5)	436.7	2.7	(345.8)	59.3	2.1	(624.5)	148.0	2.0	(625.9)
分部間抵銷	(16.6)	(0.2)	0.0 ⁽³⁾	(128.2)	(1.4)	(1.4) ⁽³⁾	(9.9)	(0.1)	(0.1) ⁽³⁾	(0.2)	0.0	0.0	(0.3)	0.0	0.0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7,011.3	100.0	27.3	9,000.3	100.0	30.3	15,978.5	100.0	35.2	2,815.1	100.0	35.8	7,371.5	100.0	35.4

- (1) 分部利潤率按分部業績(包括分部間收益)除以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益)計算。
- (2) 2013年我們的投資及交易業務產生分部虧損及負分部利潤率，主要是由於中國市況不利，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投資市價下降，以及我們發行短期融資券為投資及交易業務融資，令分部開支增加。
- (3) 不可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的境外業務收入及開支以及總部收入及開支(例如聯營公司股利收入、遞延僱員獎金及公司債券利息支出)計入境外業務及其他分部。2013年及2014年境外業務及其他分部錄得虧損及負經營利潤率，主要是由於遞延僱員獎金、利息支出及其他各種開支項目計入該分部，以及因華泰金融控股招聘專業人才、償還境外債券所產生的重大啟動開支令境外業務虧損所致。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下述各項所致：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614.9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883.3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22.7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443.8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316.6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5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市場佣金率普遍下滑的趨勢下主動推行傳統通道型經紀業務的低佣金率策略，快速擴大了客戶基礎；及(ii)有利市況及我們的資本中介型產品在客戶中的滲透率增加，帶動融出資金及融出證券的結餘大幅增加；
-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52.1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896.7百萬元，但其後增至2014年的1,431.4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長期深耕併購顧問業務，業務實力在中國首屈一指，加上行業整合增多，因此我們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併購顧問交易數量及交易價值大幅增加；
-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87.1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1,376.2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74.8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大幅增長以及我們產品創新及管理能力的增強；及
- 投資及交易業務方面，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35.9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545.9百萬元，但其後增至2014年的2,421.4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虧損人民幣94.5百萬元，但其後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證券市場的波動。

有關我們分部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5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分部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第325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於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節選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業績概要比較」。

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性和流動性

我們自2010年起連續五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A」級監管評級（即至今中國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釐定監管評級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5頁「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3.分類監管」）。「穩健」是我們企業核心價值觀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具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擁有明確

概 要

的風險偏好和清晰的風險管理目標。近年來，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和機制。

我們已建立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197億元，位居全國前列。我們須遵守證券公司開展證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以及投資與交易業務所需的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嚴格遵守該等風險控制指標，並無遭中國證監會就此發出警告或處以罰金。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性覆蓋率（優質流動性資產與未來30天現金流出淨額之比率）和淨穩定資金比率（可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之比率）分別為223.7%及91.2%，均高於中國證券業協會2014年12月31日適用的最低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4頁的「財務資料—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15年4月23日刊發季度報告，當中載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於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載入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2015年第一季度，市況向好，尤其是A股市場及投資者情緒有所改善，行業前景良好。因此，我們的收益及利潤於期內大幅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和期內利潤自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815.1百萬元及人民幣810.0百萬元分別增至人民幣7,37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4.8百萬元。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增長主要受益於(i)融資融券業務持續快速增長；(ii)證券經紀交易量及市場份額增加；(iii)權益及固定收益投資和交易收益增加；(iv)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併購顧問交易數量及價值上升，及(v)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擴大。

此外，我們亦須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每月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告的形式公佈本公司及其兩家證券子公司（華泰聯合及華泰資產管理）的節選未合併未經審計每月經營收入及純利及月末淨資產。該等公告所載節選每月財務數據由管理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非合併基準編製，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

2015年5月8日，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公佈本公司、華泰聯合及華泰資產管理2015年4月的節選未經審計未合併財務資料：

- 2015年4月，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未合併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72.0百萬元及人民幣933.4百萬元。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未合併資產淨值為人

概 要

民幣37,245.1百萬元。該等節選未經審計未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2015年4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未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本公司2015年4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未合併財務報表。

- 2015年4月，華泰聯合的未經審計未合併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2015年4月30日，華泰聯合的未經審計未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88.3百萬元。2015年4月，華泰資產管理的未經審計未合併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2015年4月30日，華泰資產管理的未經審計未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6.6百萬元。上述未經審計未合併財務數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對華泰聯合及華泰資產管理2015年4月的節選未經審計未合併財務資料執行若干商定程序。該等商定程序包括(i)對華泰聯合及華泰資產管理之未經審計未合併收入、淨利潤及淨資產計入彼等各自之2015年4月未合併管理層報表進行核對；(ii)對華泰聯合及華泰資產管理之2015年4月未合併管理層報表各項目與各自之總賬進行核對；(iii)對2015年4月未合併管理層報表的算術準確進行核查；(iv)針對華泰聯合(a)自管理層獲取計劃表，詳述各投資銀行項目的收入；(b)對計劃表的總收入計入總賬進行核對；(c)對計劃表的十大投資銀行項目收入計入明細賬進行核對；及(v)針對華泰資產管理(a)自管理層獲取計劃表，詳述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收入；(b)對計劃表的管理費收入總額計入總賬進行核對；(c)對計劃表的十大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收入計入明細賬進行核對。

該等節選未經審計未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有關期間本公司、華泰聯合及華泰資產管理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並不表示我們於年內任何期間或任何完整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謹此慎重提醒閣下考慮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差異，故此我們並無提供節選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對賬。

2015年3月31日後，A股市場持續向好，因此2015年4月我們的收益及利潤較2014年同期大幅增加。我們的證券經紀交易量由2014年4月的人民幣4,850億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4月的人民幣48,026億元。我們的融資融券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82.9百萬元增加63.2%至201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6,897.8百萬元。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由

概 要

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5億元增加31.0%至201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525億元。我們的股權及債券承銷總額由2014年4月的人民幣2,254.0百萬元增加91.8%至2015年4月的人民幣4,323.0百萬元。我們的投資和交易活動的平均成本由2014年4月的人民幣23,999.7百萬元增加37.7%至2015年4月的人民幣33,036.0百萬元。

2015年1月及2015年4月，我們發行兩批長期次級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百萬元，以進一步加強資本充足及流動性。2014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發行三批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000.0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及續期現有短期融資券。同期，我們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1,570.5百萬元收益憑證。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逐漸審慎提高財務槓杆，我們擬於2015年餘下期間根據市況及我們的資金需求增發短期債權工具及長期債券。

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3月30日批准應付予A股持有人的現金股利人民幣2,800.0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4月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支付該現金股利。

2015年4月13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取消對中國零售經紀投資者施行的「一人一戶」政策，允許個人於中國不同證券公司開設多個證券賬戶。緊隨本次監管規定變更後，我們開始向於任何其他證券公司擁有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提供開設新賬戶的機會。憑藉行業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及輕型化營業網點，相信該新政策將有助我們迅速吸引更多零售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

董事經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H股22.7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0.68港元至24.8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最高酌情獎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14.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

- 約60%，18,668.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投資和融資需求；

概 要

- 約10%，3,111.5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的投資和交易以及投資中國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金融產品；
- 約10%，3,111.5百萬港元，用於向華泰紫金及華泰資產管理提供額外資金以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
- 約10%，3,111.5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海外業務；及
- 約10%，3,111.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1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按發售價 20.6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4.80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31,847.2百萬港元	38,192.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1.39港元	12.20港元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在外的1,540,000,000股H股（包括於全球發售中將發行的1,400,000,000股H股及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140,000,000股H股）。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入2015年3月31日之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已計及現有股東於2015年3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予現有A股持有人的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5元，合計人民幣2,800百萬元。

股利政策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利人民幣840.0百萬元、人民幣840.0百萬元及人民幣840.0百萬元，即每股A股利分別人民幣0.15元、人民幣0.15元及人民幣0.15元。2014年12月11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將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分派利潤分派予現有股東及新股東。2015年3月30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我們向A股持有人宣派現金股利人民幣2,800.0百萬元，已於2015年4月支付。我們的過往股利並非日後分派股利的指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8頁「財務資料 — 股利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均涉及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未遵守有關規定或有關規定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監管逐步放寬可能促使新的市場競爭者進入市場，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面對多項風險，無法保證可維持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我們可能因資本中介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場外交易的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證券承銷及保薦方面面對多項風險，無法保證可維持財務顧問、承銷及保薦費。
- 如果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縮減或者投資不善，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資及交易業務受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影響。
-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及於香港的經營或業務過程中使用中英文公司名稱及中文獲准名稱或會因潛在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因此，我們已於香港採用不同業務名稱及中文獲准名稱，而我們未必能受益於我們在中國的知名品牌。

有關該等及其他關於H股投資的進一步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監管不合規事宜及審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證監會等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規管。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涉及監管不合規事件導致監管罰款或扣減監管分數。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2月審查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並於2015年4月3日就其發現的若干不合規事件發出監管函。此外，我們須接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審查及考核，或會透露我們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6頁開始的「業務 — 法律及監管」。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指上市及全球發行產生的專業機構費用、承銷佣金、獎金及其他機構費用。我們須承擔的上市支出估計約為人民幣569.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5.7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並將資本化，而約人民幣13.7百萬元預期計入綜合收益表。董事預計該等支出不會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活躍客戶」	指	持有非不活躍賬戶的客戶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亞洲證券」	指	亞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業務資產於2005年托管予我們並由我們收購
「藍色光標」	指	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1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客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	指	覆蓋北京、天津、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的中國地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指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中國證券報」	指	中國證券報
「中國證券金融」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成立的

釋 義

		股份公司，其職能(其中包括)為提供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98年3月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45%權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經核准的中文公司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通知後更改)註冊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為非香港公司，其A股自2010年2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亦包括其前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招股章程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活躍賬戶」	指	證券賬戶餘額為零、資金賬戶餘額少於人民幣100元及最近連續三年並無使用證券賬戶進行任何證券買賣的投資者所持A股賬戶及有關資金賬戶
「東華軟件」	指	東華軟件股份公司，於2001年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客戶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70,000,000股H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等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華泰資產管理」	指	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華泰金融控股」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華泰期貨」或 「長城偉業期貨」	指	長城偉業期貨有限公司，於1995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8月更名為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其後於2015年4月更名為華泰期貨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
「華泰柏瑞」或 「友邦華泰」	指	友邦華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5月更名為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49.0%權益
「華泰聯合」或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9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更名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98.576%權益
「華泰紫金投資」	指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30,000,000股H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多家國際承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及國際承銷商等於2015年5月22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國際發售」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	指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7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2.0%權益
「江蘇國信」	指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江蘇省國資委」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有關國際發售)、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有關國際發售)、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1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

釋 義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Mergermarket」	指	國際領先金融數據及資訊供應商，網址為www.mergermarket.com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財富」	指	新財富雜誌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24.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20.68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0,000,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	指	覆蓋廣東省內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及肇慶的中國地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意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時報》」	指	中國《證券時報》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報」	指	中國《上海證券報》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修訂)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資訊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信泰證券」	指	信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1994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6月被公司以吸收的方式合併
「長三角」	指	覆蓋江蘇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的地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

釋 義

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股」	指	以人民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
「富裕客戶」	指	賬戶結餘等於或者超過人民幣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500萬元的個人客戶
「資產管理規模」	指	受管理的資產總額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指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除以我們股票及基金的經紀交易量所得數值
「基點」	指	基點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創業板
「履約保障比例」	指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而言，為客戶質押的股權市值與客戶貸款及應計利息之比；約定購回業務而言，為客戶出售的相關證券市值與交易金額之比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與多名客戶訂立資產管理合同，將客戶資產交由具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存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進行託管，並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滬深300指數」	指	追蹤3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中證滬深港400指數」	指	滬深300指數成份股及中證香港100指數成份股
「點心債」	指	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

技術詞彙

「權益類收益互換」	指	一種場外衍生品交易，指證券公司與符合條件的客戶約定在未來一定期限內，根據約定數量的名義本金和收益率對收益進行交換的業務。其中交易雙方所須交換的收益金額將與股票、指數等權益類標的證券的表現掛鉤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FICC」	指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期貨IB業務」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並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中國公司境外上市股份
「高淨值客戶」	指	賬戶結餘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個人客戶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T」	指	信息技術
「輕型營業部」	指	亦稱「C類營業部」，在營業場所內未設置現場交易相關的信息系統，且不提供現場證券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作為中介人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借入資金或證券再轉借予客戶的業務
「維持擔保比例」	指	客戶融資融券賬戶總餘額(包括所持現金及證券)與客戶的融資融券餘額(為所提供的融資融券、賣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為新三板
「淨資本」	指	淨資產減風險調整金融資產減其他風險調整資產及或有負債加／減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技術詞彙

「OTC」	指	櫃台交易
「PC」	指	個人電腦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區域股交中心」	指	為幫助中小企業融資而成立的區域股權託管交易中心
「零售客戶」	指	賬戶結餘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個人客戶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約定購回」	指	合資格投資者根據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協議將證券售予證券公司並同意在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證券公司向將證券作為擔保物質押的合資格客戶提供融資的交易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中小企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	指	私人中小企業以私募配售方式在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專項資產管理合同，證券公司基於特定目標為客戶管理特定資產
「保薦代表人」	指	根據中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合資格於中國保薦及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專業代表人

技術詞彙

「股指期貨」	指	以特定股市指數為標的資產的現金結算標準化期貨合同
「收益憑證」	指	證券公司所發行本金與回報付款與特定標的資產掛鈎的有價證券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與單一客戶訂立的定向資產管理合同，通過客戶賬戶向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TMT」	指	電訊、傳媒與科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有關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和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包括中國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所相關者)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發展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

前 瞻 性 陳 述

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數據、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我們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展開，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遠不同於其他國家。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五 —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證券市場，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與其他在本行業營運的企業一樣，我們的業務直接受證券市場固有風險影響，如市場波動、交易量及償債能力不穩或證券行業在市場的信譽。我們的業務亦受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金融及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商業及金融行業的漲跌趨勢、通脹、滙率波動、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的可用性、集資成本與利率水平及波動。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證券行業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貨幣政策及通脹以及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例如，2014年第四季度中國股票市場的交易量大增，達到歷史高位。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2014年第四季度中國股票市場的交易量為人民幣33.6萬億元，相當於2014年中國股票市場交易總量的44.2%。因此，2014年第四季度證券經紀交易量與證券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大幅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業務表現及有利的經濟與市場狀況會持續。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多方面受整體經濟及市況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倚賴交易量與股票市場表現，經濟及市況不景氣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願與交易及投資活動，導致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曾經且可能仍受到市況的不利影響。不利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地緣政治條件或會打擊投資者信心並減少企業融資活動，導致併購以及融資交易的規模及數量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 我們根據客戶的資產組合價值或我們所管理投資賬戶的客戶資產價值收取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此外，我們亦從若干資產管理計劃中賺取績效費。市場波動及經濟狀況欠佳或會減少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並影響我們管理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對我們收取管理費或績效費有不利影響。
- 我們於多種權益類及固定收入證券的淨多頭交易倉位乃我們投資與交易業務的一部分。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大多以市價計值，因此除非我們有效對沖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否則公允價值下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資本情況。然而，我們未必能或以經濟的方式全部對沖該等風險。資產價格突然下跌及大幅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錄得重大未變現虧損。

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未遵守有關規定或有關規定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我們在金融服務行業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諸多監管規定。監管機構可能透過施加資本要求、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局限我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中國及香港的監管部門定期調查、檢查及查詢我們有否遵守有關監管規定。例如，中國證監會基於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實力以及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對各證券公司作出監管評級。我們是中國少數連續五年取得中國證監會「AA」監管評級（迄今為止給予中國證券公司的最高評級）的證券公司之一。有關中國證監會釐定監管評級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下調對我們的監管評級，如若下調，可能導致我們不合資格從事若干新業務或無法取得業務許可或批准，或須保持較高的風險資本準備金率或為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持較高的準備金率。一旦我們未能符合此類評級檢查的各項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招致制裁、罰款、罰金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降低監管評級及限制或禁止日後業務活動等，可能限制我們開展試點項目及推出新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涉及不合規事件，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警告或處罰。該等不合規事件其中包括我們未能準確解讀監管指引與規定（相關指引與規定不明晰或監管機構其後修改先前指引），華泰聯合的保薦代表人在首次公開發售盡職調查時未能充分核實財務資料。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2月審查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並於2015

風險因素

年4月3日就融資融券賬戶的若干不合規事件發出監管函。於2015年4月10日，不合規賬戶佔賬戶總數約0.21%；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該等不合規賬戶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佔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0%、0%、0.09%及0.72%。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因不合規事件遭監管機構分別處以約人民幣0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宜」。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條件或禁止業務活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證券行業受嚴密監管，有關條例及法規或會因應證券市場發展而不時修訂。新訂條例及法規、現行條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前景。例如，2015年1月，中國證監會規定融資融券新客戶的最低證券賬戶結餘增加至人民幣500,000元。此外，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之資產管理規模於2013年及2014年大幅增長，是由於監管規定改變令收費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市場需求大幅上升。我們無法保證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未來會持續按類似比率增長，甚至因監管規定不利轉變或其他原因而根本不會增長。此外，變更之後的條例及法規或會限制我們可以從事的業務範疇、變更業務運作或產生額外成本，可能不利於我們與其他不受相關影響的機構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監管逐步放寬可能促使新的市場競爭者進入市場，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劇烈，我們大部分業務面臨劇烈競爭。

關於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在定價及產品和服務範圍方面競爭。中國目前有124家註冊證券公司，近年來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我們主動降低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率。亦請參閱「— 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面對多項風險，無法保證可維持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關於投資銀行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或中外合資證券公司以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品牌認知度、營銷及分銷能力、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劇烈競爭可能導

風險因素

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及顧問費降低。亦請參閱「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證券承銷及保薦方面面對多項風險，無法保證可維持財務顧問、承銷及保薦費。」

關於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在產品和服務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競爭。

我們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財務資源更加充足、品牌認知度更高、產品及服務組合更豐富及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更廣。彼等相比我們可能經驗更加豐富，服務種類更多，金融產品更完善。

另外，中國證券行業監管逐步放寬加上中國金融行業的業務更加豐富，可能促使新競爭對手進入證券行業，或現有競爭對手擴大業務範圍，經營新業務。2015年3月6日，中國證監會發表聲明，正研究向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開放中國證券行業，但並無有關公佈新政策的任何時間表。我們認為，由於傳統商業銀行相較我們證券公司通常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營業網點及更大客戶基礎，准許中國商業銀行進入證券行業將會加劇市場競爭，尤其是證券經紀及股權承銷，並會加快行業改革。中國證券行業監管放寬亦可能吸引國外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而該等機構的業務活動目前受到中國監管限制及規限。

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面對多項風險，無法保證可維持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是我們收益的重要部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66.5百萬元、人民幣4,468.3百萬元及人民幣6,36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45.2%、49.6%及39.8%。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受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市況及利率波動等外界因素的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數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日均綜合交易量由2012年的人民幣1,295億元增加52.1%至2013年的人民幣1,969億元，再增加54.2%至2014年的人民幣3,036億元。因此，2013年我們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增加66.0%，進而在2014年增長111.6%。尤其是，2014年第四季度A股市場的交易量大增，達到歷史高位，因此2014年第四季度我們的證券經紀交易量與證券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大幅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務表現及有利的經濟與市場狀況會持續。

市場競爭是影響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另一關鍵因素。我們對比競爭對手監測產品定價並相應調整佣金率及其他手續費結構以提升競爭實力。鑑於中國證券市場經紀手續費及佣金率下降，我們採取削減成本措施並主動下調經紀手續費及佣金率以擴充客戶基

風險因素

礎及爭取市場份額。因此，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紀手續費及佣金率平均分別為8.6個基點、7.4個基點、4.8個基點及4.2個基點。若干競爭對手近年亦推出網上經紀服務，經紀佣金率不斷降低。倘越來越多的折扣券商及互聯網公司開展並擴充網上經紀業務，該行業的經紀手續費及佣金率或會進一步降低，進而會對我們的價格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隨著中國證券監管的逐漸放鬆，尤其是證券行業可能對商業銀行開放，我們相信中國證券業的競爭將日益加劇。

我們還面臨維繫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的壓力。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超過6.8百萬名經紀及財富管理客戶。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一直維持或增加客戶人數。倘我們未能透過維持高質素客戶服務、持續產品創新及提供增值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或我們因其他原因未能滿足客戶需要或預期，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有客戶至競爭對手或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身的資產管理產品外，我們亦透過營業部網絡及互聯網平台分銷第三方金融機構(如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商業銀行)開發的金融產品。作為第三方分銷商，我們毋須對經由我們分銷予客戶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本身帶來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但我們可能遭客戶投訴及起訴，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富管理業務有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第三方金融產品(如信託計劃及結構OTC產品)部分結構較為複雜，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可能不會向理財客戶披露該等風險，結果客戶可能投資超出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偏好的金融產品而遭受重大損失。這亦可使我們面對客戶投訴及訴訟風險。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 金融產品銷售」。

我們可能因資本中介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場外交易的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式購回)及期貨經紀業務面對客戶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我們就抵押責任所持擔保物價值不足的風險。我們亦面對作為衍生工具合同及其他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欠負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定期審查特定客戶或交易對手及我們認為可能存在信用風險的行業的信用風險敞口，但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到有關客戶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所有相關資料。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 —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 信用風險」。

風險因素

在資本中介業務中，倘客戶不能如期履行責任，或抵押品的市價波動導致其維持擔保比例或履約保障比例低於我們的最低限額且未追加擔保價值，則我們可能會對抵押品強制平倉。在期貨經紀業務中，我們要求客戶為其期貨交易維持一定的賬戶餘額。我們於每個交易日自動估算客戶賬戶餘額，倘餘額不足則要求客戶追加賬戶餘額或對該賬戶平倉，但該等強制平倉機制可能引致客戶與我們的衝突，或致我們產生重大開銷或面臨訴訟風險。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 資本中介業務」。

我們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強制平倉的能力受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倘我們持作抵押品的證券市價在較短期間急劇下跌，抵押品的價值或跌至少於我們融出資金的價值，屆時我們將由於A股市場的每日價格波動限制無法及時對客戶頭寸平倉，進而導致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亦作為交易對手與客戶開展場外交易，為其提供回購或返售交易及權益類收益互換等定制產品或服務。由於該等合同並無交易所或清算代理，因此面對交易對手違約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證券承銷及保薦方面面對多項風險，無法保證可維持財務顧問、承銷及保薦費。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16.4%、10.0%及9.0%。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對主要與監管批准的不確定性有關的若干風險。在中國初次發售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公司若干類型併購須經過多個監管機構以評審為基準的審批程序。審批程序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或建議的併購嚴重推遲或終止。例如，自2012年10月起，中國證監會暫停批核中國所有A股IPO申請，結果2013年我們並無完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及保薦交易。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審查於2014年1月恢復，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及時獲得有關證券發售及併購的監管批准，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由於我們於證券發售或併購成功完成後方會收取大部分費用，故所承銷或保薦證券或所建議併購未獲發售監管批准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擊客戶信心及導致我們的承銷、保薦及顧問費收入減少。此外，由於我們或會被客戶要求按硬承銷基準承銷證券發售，因此我們將須以本身利益購買全部未獲認購部分，進而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帶來虧損。

此外，擔任證券發售的保薦人或併購交易的財務顧問時，我們或會因發售及交易後合規督導相關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其代理人、其他保薦人或我們本身有欺詐或不當行

風 險 因 素

為、披露文件的錯誤陳述和資料遺漏，或承銷或提供諮詢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或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表現亦視乎市況而定。市況欠佳及資本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及所建議併購延遲或終止，或導致我們融資及併購活動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由於中國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的監管規定持續放鬆，包括A股首次公開發售制度由審批制改革為註冊制，中國證券公司在交易執行、客戶開發、定價及分銷能力方面面對的挑戰越來越多。倘我們無法調整業務策略應對這些新的挑戰，我們未必能在證券行業有效競爭，進而可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縮減或者投資不善，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各項資產管理計劃所管理的資產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可就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收取預先釐定的業績報酬。投資績效影響我們的管理資產，亦是挽留客戶及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國內投資品種選擇及對沖策略稀少且市場波動，會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有負面影響，致令客戶流失。投資業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有不利影響，乃因下述各項所致：

- 現有客戶可能自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撤回資金，會導致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服務費（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行業）；及
- 我們根據投資回報比例計算的業績報酬會下降。

由於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降低。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我們不能超越競爭對手或跑贏大市，可能會導致我們管理資產的價值下跌，或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因此對我們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或績效報酬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動用自有資金認購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於2015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億元。我們與客戶協定，倘該等計劃優先份額的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收益率，我們須彌償差額，金額不超過我們對有關計劃次級份額投入的資金。我們會繼續發展及提供更多具類似功能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吸引客戶，因此或會損失投入的部分或全部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及交易業務受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影響。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中國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5.9百萬元、人民幣54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2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10.5%、6.1%及15.2%。

我們用自有賬戶進行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以及衍生產品交易。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我們證券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例如，2013年我們的投資及交易業務錄得分部虧損及負利潤率，主要是由於中國市況不利，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投資市價持續下降。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如股指期貨)減輕價格波動對股權交易的影響；我們亦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固定收益類交易產生的利率風險。然而，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目前並不能夠提供充足的方法讓我們抵禦交易市場的波動，這使得我們難以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而我們所利用的衍生工具亦不一定如預期般奏效。此外，我們因衍生工具合同承受與此等工具及相關資產有關的風險，可能會有重大損失。衍生工具二級市場較不穩定，我們可能缺乏管理日後出現的新產品或買賣衍生工具的經驗。

我們投資及交易業務的表現取決於目前及未來基於市況評估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控投資及交易組合的市值及財務表現，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調整相關組合以分配資產。然而，我們的投資決定基於人為判斷，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倘我們的決策未能有效趨利避害，或我們的預測未能如實反映市況變動，或因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所帶來的集中度風險(包括市場及信用風險)出現，則投資及交易業務未必可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這些後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而該等金融資產亦可能因金融市場對發行人信譽、拖欠債務及違約率評估的變動與其他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避免發生上述情況，但有關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及交易對手以有效執行交易及投資風險緩釋策略與方法。如果我們的交易倉位過度集中於少數幾組資產、資產類別或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或我們未能透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風險，則信用風險負面影響或會加劇，我們或會因此遭受重大財務損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若干資產類型（例如可供出售證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市價計值。倘管理層釐定可供出售證券的價值下降為非暫時性或嚴重下跌，則或會就此確認減值損失。該等評估是按判斷作出，當中包括評估多項因素。倘管理層確定資產已經減值，則會調整資產賬面價值及於當期收益確認虧損。可供出售證券的市值下降可能導致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未必能夠變現私募股權投資所得利潤，亦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額。

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能否處置投資主要視乎股權資本市場而定。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有時可能被迫按不甚理想的價格出售證券或可能延遲出售相當長時間。我們會繼續對現有及未來私募股權基金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注資該等基金存在風險，我們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

此外，我們對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控制有限。投資組合公司可能作出我們反對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而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管理層亦可能甘冒風險或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其他方式行事。此外，由於我們的追索權有限抑或並無追索權，故投資組合公司未必能夠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私募股權投資的價值可能下降甚至造成投資失敗，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或外部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需要大量現金繼續拓展融資融券、投資銀行、投資及交易業務與其他業務，故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結果導致業務受損及登記客戶流失。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我們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0%，淨資本與總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0%，且淨資產與總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0%。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我們須於2014年12月31日前保持流動性覆蓋率（我們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30日預測現金流出淨額之間的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穩定資金與加權穩定資金之間的比率）不少於80%，在2015年6月30日前不少於100%。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分別為223.7%及91.2%。倘我們未遵守相關規定，中國證券業協會可採取紀律處分，例如監管警告、責令糾正、行業內通報批評、公開譴責或吊銷或撤銷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執照。請參閱「財務資料—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倘

風險因素

我們未符合中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中國證監會亦可能對我們施以處罰或限制我們的經營範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中介業務大幅增加、監管資本要求增加、巨額投資、市場或客戶信心流失或其他監管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不利影響。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足以應付流動資金或監管資本需求時，我們須尋求外部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行情不利的時期，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有限，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儘管管理層相信我們有多種外部融資來源（包括短期及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組合），但受不利市況與信貸及資本市場干擾因素所影響，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或不能獲得融資。

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限。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所有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的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考慮到(i)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規模及(ii)於滬港通中的滬股通平台買賣我們的A股，除非：(i)相關監管規定放寬或我們可獲監管機構豁免嚴格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或(ii)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額外A股，否則25%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可能導致我們增發H股或其他境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的能力受限。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完全規避各類固有業務風險。

目前，我們依循內部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管理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或有效減低風險，或規避尚未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尤其是，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以過往市場行為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較以經驗判斷者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經營及市況與其他事宜的可得資料的評估而定，惟有關資料未必準確、完備、實時更新或妥為評估。此外，市場日新月異，我們應用風險管理方法時依據的資料及經驗數據或會因市場及監管環境轉變而迅速過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有缺陷可能削弱我們識別報告錯誤及不遵守規則與法規行為的能力，日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面對額外風險。

我們致力提供新產品與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證券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拓展業務，近年新增了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約定購回以及場外交易。該等新業務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額外風險，尤其是信用風險。亦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因資本中介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場外交易的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將在獲得相關監管機關准許後繼續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與並非傳統客戶的新客戶交易並拓展新市場。該等活動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對手和客戶交易方面可能缺乏經驗或專業知識；
- 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風險；
- 與經驗不足的交易對手及客戶交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更多合資格人士支持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獲客戶接納，所獲盈利亦未必符合預期；
-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充足內部及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充；及
-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辨別和降低所有與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所提供新產品和服務的成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固定收益類投資。

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包括我們的存款和客戶存款)、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上述利息收入直接與現行市場利率掛鉤。利率下降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將相應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亦就代理客戶持有的存款、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券及回購交易以及次級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支出直接與現行市場利率掛鉤。利率上升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將相應上升。

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類投資。利率上升期間，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價及投資回報會普遍減少。

利率大幅波動會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類投資的收入或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和專業人員，倘我們無法留任或物色人選替代主要管理層和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連續性及我們招攬和留任具備豐富的證券和金融市場知識的主要人員的能力。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現有業務策略或可能須變更現有業務方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中級管理層成員、經驗豐富的投資和交易經理、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師、信息技術專才、持牌保薦代表人和其他人員。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留任該等人員。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加上其他證券行和金融機構均在爭取該等人才，故我們在招聘和留任該等人員方面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競爭激烈可能令我們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招攬和留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招攬或留任該等人員以達至我們的業務目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可能因尋求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加強我們的業務。

我們過往曾尋求併購、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其他交易，以期擴展我們的營業地範圍及業務規模。收購和成立合營企業涉及諸多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管理和業務上的挑戰，包括可能導致持續經營中斷，分散管理層的精力，IT、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我們業務的範圍、地域多樣性及複雜性。例如，我們曾因未能及時適當整合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收購之聯合證券與信泰證券的IT及通訊系統而有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宜」。

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的任何利益或實現我們期望通過該等收購或合營企業達到的協同效應；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的策略作出負面反應，且我們可能

風 險 因 素

因所收購業務或合營企業承擔額外的負債。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涉及增發本公司的股份，因而可能攤薄 閣下所持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海外擴展未必成功。

我們根據業務策略預期會進一步擴展海外業務而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海外運營，包括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定規定；
- 不同的審批或發放牌照規定；
- 在該等海外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持方面的挑戰；
- 在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和海外分銷網絡方面的挑戰；
- 不同司法權區會計處理方式的差異；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外匯損失；
- 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 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定權利；
- 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及
- 地方政治及經濟動蕩或內亂。

倘我們無法有效趨避或減弱該等風險，便難以擴展海外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於2014年虧損，原因在於華泰金融控股招聘專業人才服務境外債券產生重大啟動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海外業務短期內會獲利。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預防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或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面臨財務損失、政府機關制裁及聲譽嚴重受損。

我們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監察營運確保業務全面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或甚至根本不能及時辨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宜」。此外，我們亦未必總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偵查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儘管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僱員並無任何非法交易或嚴重交易

風險因素

違規，我們的代表、代理及客戶亦無其他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亦不保證能夠發現及預防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如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名聲可能受損。若未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亦擁有與我們相似的商標或公司名稱，倘市場或客戶未能分辨我們的商標或名稱，該等機構任何負面公眾形象或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查清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監察及舉報反洗錢活動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建立或指定獨立反洗錢部門、按照有關規例規定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並向相關機構報告可疑交易。

儘管我們已採納偵查及預防利用我們的業務平台進行洗錢及恐怖主義活動的政策及程序，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杜絕我們被第三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倘我們未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處予罰款或其他懲罰。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發現可能嚴重影響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相當依賴IT系統處理及記錄交易和提供線上產品及服務。

作為中國證券行業內應用IT的先驅，我們的營運相當依賴IT系統及時記錄及精確處理眾多市場的大量交易和各個業務分部。我們處理證券交易的系統高度自動化。信息處理或通訊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失靈會妨礙我們處理交易，如削弱我們服務客戶和代理客戶及自行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核心IT系統、互聯網平台、數據處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移動應用、風險管理及法律與合規系統以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總部與營業部通訊網絡運作正常是我們業務及有力競爭的關鍵。我們在南京及深圳建有備份中心，以備災難或人為失誤等系統失靈之時

風 險 因 素

執行主要職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系統失靈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倘在證券市場高度波動時，例如2014年第四季度A股成交量劇增，我們的交易系統可能無法處理所有交易指令，我們或會因此遭到客戶投訴、遭起訴或有損我們的聲譽。

證券業技術日新月異。線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便捷易操作，越來越深受客戶歡迎。我們相當依賴互聯網平台及移動應用等技術提供廣泛的經紀及理財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行易受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斷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支持客戶使用我們線上產品和服務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作失靈影響。

我們面臨用於證券交易的交易、存管、結算代理或其他金融中介平台運作失靈或終止的風險。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第三方平台嚴重運作失靈。然而，若日後我們使用的個別金融中介平台運作失靈或終止會嚴重妨礙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各種風險。

此外，由於我們與客戶日益密切，我們的業務亦相當依賴客戶利用自身PC、移動設備及網站等系統，因此所面臨與客戶系統運作失靈相關的風險會不斷增加。第三方運作失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程序，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證券行業面對眾多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信息披露、銷售或承銷業務、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和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仲裁和法律訴訟，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調查與法律程序。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或會導致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或其他有損我們聲譽的不利結果。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此類法律行動，仍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市場低迷時，法律申訴的數目和訴訟及監管程序所申索的損害賠償金可能增加。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若干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判決所導致的業務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適當辨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戶群，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業務過程中兩項或以上利益合理存在但相互競爭或衝突)相當重要。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利益衝突」。

我們專有辨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全方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然而，適當辨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複雜困難。不能解決利益衝突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預期利益衝突亦會引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多項規管我們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通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及接收客戶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第三方可能有破壞我們交易數據安全的技術或專長，且我們未必能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信息的機密性。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接觸客戶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的僱員不會不當使用有關資料或信息。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進行制裁，而我們可能須為此所產生的損失作出經濟賠償。此外，對客戶個人資料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或尚未向我們出示適當產權證書，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5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6,346.4平方米。我們尚未取得該153處物業中的42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2,683.6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8.0%)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租賃26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6,013.8平方米。該262處物業中的34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9,515.8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8%)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該等34處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分支機構。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正申請其餘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並與業主合力證實產權或取得產權證書，但我們無法控制取得相關證書的時間。我們或業主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

風 險 因 素

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前，我們與該等物業相關的權利未必能得到全面保障。與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產權有關的任何申索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搬遷經營場所及辦公室。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不會遭質疑，亦無法確保需搬遷時我們能獲得其他經營物業。如我們或業主無法及時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遭質疑，我們或須另覓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或業務經營可能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及於香港的經營或業務過程中使用中英文公司名稱及中文獲准名稱或會因潛在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因此，我們已於香港採用不同業務名稱及中文獲准名稱，而我們未必能受益於我們在中國的知名品牌。

本公司於1991年在中國江蘇省成立，於1999年12月更名為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此後一直以「華泰」及／或「華泰證券」名稱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透過全資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在香港營運，而華泰金融控股於2006年11月註冊成立，於2007年4月後陸續獲香港證監會授權以其名稱於香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A股為滬港通中的上交所滬股通合資格證券並以股票名稱「華泰證券」進行交易。

我們已於2014年7月2日在香港申請註冊「華泰證券」及「華泰金控」複合商標，包括第35類「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及第36類「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首次商標申請」）。我們於2014年12月9日收到香港商標註冊處長（「商標註冊處長」）的意見通知，當中商標註冊處長表達初步觀點，首次商標申請似乎不符合商標條例（559章）第12(3)條的註冊規定。具體而言，首次商標申請的標誌被認為與在先的(i)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泰資管公司」，為中國公司）已註冊持有的「華泰」／「華泰」標誌及(ii)Hong Kong Wah Tai Holdings Limited（「HK Wah Tai Holdings」，為香港公司）已註冊持有的「HKWT香港華泰控股及圖案」標誌類似。除非我們於2015年6月9日或之前向商標註冊處長作出書面聲明，否則首次商標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該等聲明可出示商標「誠實地同時使用」之證據，以克服根據第12(3)條對首次商標申請的否定。我們正在準備並可能向商標註冊處長提交回覆。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於2014年12月29日收到華泰證券有限公司（「華泰證券有限」，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律師的請求函，宣稱我們的首次商標申請及我們所使用包含「華泰」（或其普通話音譯「Huatai」）的名稱或標誌侵犯彼等「華泰」、「Wah Tai」及「Wah Thai」的普通法權利。我們於2014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及中文公司名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2015年4月9日，我們接到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的關於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中文公司名稱的通知（「第780條通知」），得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中文公司名稱與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原有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一間當地公司「華泰證券有限公司」太過相似。我們已申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批准「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經核准公司中文名稱（「中文獲准名稱」）。中文獲准名稱已於2015年5月11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就本公司所知，華泰證券有限於1990年6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香港證監會許可的證券交易業務，且並無（亦未曾聲稱）註冊有任何「華泰」商標。

我們的法律顧問甄孟義先生認為：

- (i) 就我們正在申請的首次商標申請而言，(a)華泰證券有限或會成功地反對我們申請註冊與其「華泰」名下類似的服務的包括「华泰证券」及「华泰金控」的組合商標；及(b)商標註冊處未必會放棄引用華泰資管公司及／或HK Wah Tai Holdings已註冊持有在先的商標；
- (ii) 倘我們於香港經營或業務過程中使用中文名稱「華泰」／「华泰」及／或英文名稱「Huatai」提供與華泰證券有限或華泰資管公司（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華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者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本公司及／或華泰金融控股或會遭華泰證券有限及／或華泰資管公司質疑，且此等質疑之方式可能為(a)（僅可由註冊商標擁有人提出的）商標侵權（若為華泰資管公司提出）；及／或(b)仿冒（若為華泰證券有限及華泰資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而提出；
- (iii) 就香港法院頒佈非正審強制令禁止本公司及／或華泰金融控股於香港交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華泰」／「华泰」／「Huatai」名稱或標誌及／或包含「華泰」／「华泰」／「Huatai」的任何名稱或標誌，雖然不能完全排除該風險，但本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可以針對（倘由華泰證券有限提出的）非正審禁令提出令人信服的論據及（倘由華泰資管公司提出的）有力的論據。然而，倘非正審強制令獲得審批，我們及本集團將被禁止以包含「華泰」／「华泰」／「Huatai」的名稱或標誌於香港開展業務；及

風 險 因 素

- (iv) 對於滬港通中使用股票名稱「華泰證券」進行滬股通A股交易，相關股票名稱的提述不屬於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781條於香港「開展業務」或為任何偽冒或商標侵權索賠而「進行任何活動」。

綜上所述，我們已採用「HTSC」的名義並將以該名稱在香港開展經營及業務。因在香港採用的業務名稱及中文獲准名稱與我們公司名稱不同，我們未必能受益於我們在中國的知名品牌。儘管我們已在香港採用「HTSC」為名義並採取措施盡量降低潛在商標侵權及／或仿冒導致的風險（將採取的措施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公司名稱」），仍無法保證華泰證券有限及／或華泰資管公司（或其香港子公司）一定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知識產權訴訟成本可能會高昂且曠日持久，並且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尤其是，代表華泰證券的事務律師於2015年5月4日向聯交所遞交投訴函（「投訴函」），表示關注（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是否充足、本公司於滬港通中的滬股通引用的名稱及所謂市場混淆。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就解決上述「顧慮」與華泰證券有限的律師通信，有關信函的副本已呈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儘管我們已誠信地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於香港使用我們公司名稱的有關風險，但我們未能排除華泰證券於全球發售及／或於上市後向我們提出或可能提出仿冒或其他索賠或尋求非正審強制令；或者採取或可能採取其他行動。儘管我們已誠信地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於香港使用我們公司名稱的有關風險，但我們不能控制或影響第三方（包括報章及媒體）對我們的稱呼。此外，若我們負上商標侵權或仿冒（視情況而定）之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或華泰金融控股或須變更公司名稱、中文獲准名稱及／或業務名稱（視情況而定），如為本公司，則可能需要按公司條例第782條申請經批准的名稱。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不斷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仍擁有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率和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

風 險 因 素

司治理機制。部分措施有利於整個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有關證券市場的政府政策或適用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我們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經營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惟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則除外。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頒佈並有待發展完善，其詮釋各有所異，執行及實施亦可能不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有不確定性，加上法律體系制度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權益。倘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量增至5%或以上，則該股東超過5%限額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糾正相關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此外，公司章程規定，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權。倘不及時更正任何違規事項，則違規期間，超過5%限額的任何股份不會附帶表決權。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與公司章程實施的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閣下可能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有否相關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外匯—證券持有人的稅項—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條約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相關所

風 險 因 素

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 中國稅項」。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頒佈規則（通常稱為「《稅收合規法案》」），就「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利及利息付款）及2017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新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請參閱「監管環境 —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稅收合規法案》」）」」。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7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可能修改上述《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本公司及其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須遵守《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我們及各子公司擬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或會影響我們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以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以滿足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發售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如果如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發售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的外匯交易未實現自由

風 險 因 素

兌換，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用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亦於香港向海外客戶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亦有部分收益、開支和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出現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與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的變動影響。1994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當天制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該匯率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匯率釐定。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相對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管理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幣值在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靈活性。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1.0%。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0%。在採納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相當大的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或貶值，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之收益和資產的價值。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型流感或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2009年，多份報告揭示全球若干地區出現H1N1流感疫情，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受影響地

風 險 因 素

區的業務活動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10年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0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說明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益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風 險 因 素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天，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對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A股轉為H股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H股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被攤薄。

此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A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已轉讓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倘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須事先自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以及香港聯交所獲得批准。已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無須A股及H股持有人的

風 險 因 素

獨立批准。請參閱「股本 — 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大量A股轉換或預期將轉換為H股會對H股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140,000,000股A股將因全球發售而轉換成H股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全國社保基金並無與我們或承銷商訂立任何禁售協議，於全球發售後可隨時自由出售H股。此舉亦可能對H股的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10.9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2.74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40.0百萬元、人民幣840.0百萬元、人民幣8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百萬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息僅能動用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按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然後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計算。因此，即使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

風 險 因 素

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備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香港聯交所已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及同意。股東不會享有所豁免遵守之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豁免及同意。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授出的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限制。倘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其他合規責任、招致額外合規成本及面對跨司法權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均會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資料現在及以後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H股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購買H股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購買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

風 險 因 素

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向聯交所申請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同意。

管理層留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總部亦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董事目前居於中國，因此我們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調派指定人數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會引致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有效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吳萬善先生及姜健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吳先生及姜先生於中國居住，但彼等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證件期滿時亦可續期。授權代表亦會提供日常聯絡方式。各授權代表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彼等亦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2.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了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將因外游及／或其他原因而出外，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明先生）常居香港，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在合理情況下於短時間內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因此，各董事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3. **合規顧問：**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我們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確保合規顧問為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時，該等人士會盡快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職責；(ii)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本公司已委任姜健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姜健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及公司管理經驗，惟目前並未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本身未能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鄺燕萍女士（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協助姜健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鄺燕萍女士將與姜健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姜健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姜健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初步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條件為我們須聘請鄺燕萍女士（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姜健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首三年期屆滿時，將會重新評估姜健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倘姜健先生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已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毋須繼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須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指定百分比。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惟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須不少於5%。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1.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變為10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7.5%；

2.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變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及
3.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變為2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20%。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向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且已滿足上市規則第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可在國際發售向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理由如下：

1.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國際承銷商將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招攬有意投資者踴躍參與；
2.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因而我們有廣泛的股東基礎。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意參與國際發售或以其他方式通過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H股；
4. 並無A股持有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影響國際發售的分配過程；及
5. 向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任何H股會按發售價進行配售。

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及同意，惟我們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公司可通過國際發售向其分配H股的現有各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必須持有我們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少於2%，且不得於本公司擁有董事會代表；
2. 各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非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前或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3. 向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建議配售H股會按發售價進行配售；
4. 有關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須與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經過相同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於國際發售中分配H股時不會獲得優待；
5. 向該等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6. 向有關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佈披露。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的基石投資

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載明，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發。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劃代理人（「中國工商銀行理財」）是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將通過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H股（「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資產管理分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13(7)段，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視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向我們授出同意書，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中國工商銀行理財配發H股，惟須達致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5-14）所載若干條件。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基石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劃代理人」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數據，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4月21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發出批准函。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7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33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安排」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須遵守當中所載條件。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數據或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H股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悉數承銷的發售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截至定價日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2015年5月22日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根據所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悉數承銷。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截至定價日仍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及(ii)根據中國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轉換自A股再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15年6月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尚待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鑑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存置在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而我們亦將股東名冊存置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利，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隨附的行使權)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的若干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7886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5月8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人民幣6.2084元兌1.00美元(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5年5月8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子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萬善先生， <i>董事長</i>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苜蓿園大街59號 11幢304室	中國
周易先生， <i>總裁</i>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牯嶺路26號一單元 2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孫魯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長江之家公寓 34號1002室	中國
王樹華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 太平北路108號3幢二單元603室	中國
浦寶英女士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金貿花園11幢1201室	中國
孫宏寧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湖景花園17號102室	中國
周勇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鳳凰西街112號 1幢505室	中國
蔡標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火瓦巷26-3號6棟 四單元706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應文祿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閩江路8號2幢一單元 4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東路14號院 15樓111號	中國
沈坤榮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大鐘新村5幢201室	中國
劉紅忠先生.....	中國上海市紀念路289弄40號401室	中國
張捷女士.....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開發區 佳湖西路9號佳湖綠島聯排5-3	中國
李志明先生.....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10號B座13樓03室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余亦民先生，主席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游府新村13幢 45號401室	中國
高旭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牯嶺路5號201室	中國
杜文毅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瑞金北村66幢706室	中國
宋衛斌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御道街56-1號5幢206室	中國
毛慧鵬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石楊路2號14幢403室	中國
董軍政女士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3號	中國
彭敏女士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北京西路69-1號9幢 102室	中國
周翔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大砂珠巷3幢2803室	中國
張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大拐棒胡同53號	中國

其他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有關國際發售)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有關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有關國際發售)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有關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至30樓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20層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山東路90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公司網站	www.htsc.com.cn (本網站所載數據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姜健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11樓 鄺燕萍女士 (FCIS, F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吳萬善先生 姜健先生
發展戰略委員會	吳萬善先生 (主任委員) 周易先生 王樹華先生 沈坤榮先生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孫魯先生 (主任委員) 蔡標先生 周勇先生 應文祿先生
審計委員會	李志明先生 (主任委員) 浦寶英女士 劉紅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維先生 (主任委員) 孫宏寧先生 張捷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白維先生 (主任委員) 孫宏寧先生 張捷女士

公 司 資 料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分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中山南路14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支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漢中路8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行宮支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太平南路49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廣州路支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廣州路5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洪武北路20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各種官方及公開來源。除自政府公開資料取得的統計數據、市場份額資料和行業數據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與數據來自萬得資訊。萬得資訊是一家提供中國國內市場財務數據、資料及軟件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所服務的金融企業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萬得資訊的金融數據庫包含股票、債券、期貨、外匯、保險、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的全面資料。萬得資訊提供的歷史數據由萬得資訊從不同公開資料來源獨立收集，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萬得資訊提供的資料和數據並非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委託編撰，所有訂閱萬得資訊資料的人士均可查閱。

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恰當，以合理審慎的態度加以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資料一致。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中國經濟概況

經過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長，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在速度上將轉為保持中高速增長。中國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升級，第三產業及消費需求將驅動經濟增長。因此，中國經濟將由生產投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此外，隨著中國政府簡政放權，放寬政府限制，市場活力進一步釋放。

新常態下，中國政府更加注重促進與不同國家及地區合作。以上海自貿區為龍頭的國內自貿區陣營擴容將是推動區域經濟發展的新動力。中國政府將通過建設由中亞和西亞聯繫中國和歐洲的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聯繫中國、東南亞、非洲和歐洲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進一步開放市場。這一戰略將創造中國未來經濟發展所需驅動力。京津冀協同發展，建設長三角經濟帶，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同樣為中國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基礎。新常態將給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提供新增長機遇。

中國資本市場概況

逐步建成多層次資本市場

2014年5月8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提出中國將於2020年基本形成結構合理、功能完善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該意見為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提供戰略指導方向，並將進一步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改革。

股票市場

在中國經濟顯著發展、居民收入快速增長及融資需求穩步上升的推動下，於過去20年，中國股票市場規模顯著擴大，成熟程度明顯提高。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數據，於該兩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總數由2010年底的2,063家增至2014年底的2,613家。於上述兩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總市值由2011年底的人民幣21.5萬億元增至2014年底的人民幣37.3萬億元。中國股票市場按2014年12月31日的上市公司總市值規模及2014年的成交總額計算均排名全球第二。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中國股票市場滬深300指數分別為2,523.0點，2,330.0點及3,533.7點。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數據，滬深兩市日均成交量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295億元，1,969億元及3,036億元。

中國股票市場已形成多層次的市場結構，包括主板、中小板、創業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也稱「新三板」）及區域股交中心。2013年新三板開始向全國擴容，於全國範圍內為非上市股份公司提供股票公開轉讓和發行融資等服務，為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更多參與資本市場的機會。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數目由2013年12月31日的356家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1,572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有33家區域股交中心，掛牌公司數目超過4,200家。場外市場掛牌企業的數量已經超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數量之和。但是，場外市場在市場規模、服務範圍及資源整合方面仍有待進一步發展。

行業概覽

債券市場

近年來，中國公司發行者債券市場快速發展。自2005年以來固定收益證券品種逐漸增加。於2005年推出企業短期融資券，2007年推出公司債券，2008年推出中期票據。同時，企業債券的審批流程不斷簡化。2012年推出針對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亦為中國中小企業提供了新的融資渠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企業發行若干主要類別債券募集金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0年至 2014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
短期融資券.....	689.2	1,012.2	1,422.2	1,613.5	2,185.0	33.4
中期票據.....	497.1	733.6	855.9	697.9	978.1	18.4
企業債券.....	282.7	248.5	649.9	475.2	697.2	25.3
公司債券.....	51.2	129.1	262.3	170.5	130.8	26.5
總計.....	1,520.1	2,123.5	3,190.4	2,957.0	3,991.1	27.3

數據源：萬得資訊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月15日發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擴大了債券發行主體的範圍，增加了債券交易場所，並簡化了發行審批流程。該辦法明確了公司債券公開發行採取監管審核制，非公開發行僅採取備案制。

基金市場

憑藉有利的監管環境與個人財富積累，中國基金市場近年來大幅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募基金規模人民幣4.5萬億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戶業務規模人民幣5.9萬億元。2014年2月7日，《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正式實施，明確了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私募基金備案的程序和要求。中國私募基金業步入了規範化與規模化的發展階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4,95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業協會登記，私募基金管理機構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1萬億元。

衍生品市場

中國衍生品市場自20世紀90年代建立以來發展顯著。目前，中國證券公司可參與的衍生品市場主要包括商品期貨、金融期貨及利率互換等多個品種。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中國商品期貨的成交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93.8萬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0萬億

行業概覽

元。從市場規模來看，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貨市場之一。股指期貨自2010年4月推出以來增長顯著，其成交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43.8萬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1%。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數據，2014年國債期貨的成交總額為人民幣8,785億元。上證50ETF期權於2015年1月9日上市交易，這將進一步擴大中國衍生品市場。

中國資本市場發展趨勢

中國資本市場結構不斷優化

儘管中國資本市場保持快速增長，但與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仍不夠成熟。2014年，中國證券化率(本地上市公司總市值除以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58.5%，遠低於同年美國的151.2%。中國直接融資的比例仍然較低。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2014年中國銀行借貸額為人民幣10.2萬億元，佔社會融資總額(包括股權發售、債券發行及銀行借貸所募集款項)的61.4%，而同期美國的銀行借貸額為7,580億美元，佔社會融資總額的18.8%。儘管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框架已經形成，各層次資本市場之間聯通仍待加強。例如，股票市場之間的轉板機制尚未建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分屬於不同的監管體系，市場聯通仍較有限。

社會融資結構日益脫媒

隨着利率市場化推進，金融脫媒步伐加快。受金融監管變革及地方政府債務重組驅動，中國的融資格局正在從間接融資向以股票、債券、資產證券化為主的直接融資轉型。下表載列2011年及2014年中國直接融資及間接融資的規模：

	2011年		2014年	
	(人民幣 萬億元)	%	(人民幣 萬億元)	%
直接 ⁽¹⁾ 融資.....	3.4	31.6	6.4	38.6
間接融資.....	7.3	68.4	10.2	61.4
合計.....	10.6	100.0	16.5	100.0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萬得資訊、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

(1) 直接融資包括股權發售和債券發行。股權發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增發。債券發行包括公司債券、企業債券、非政策性金融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可轉換債券、分離交易可轉換債和可交換債，不包括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

市場參與者日益多元化

目前，個人投資者為中國股票市場的主要投資群體。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數據，2009年至2013年，個人投資者的交易額平均佔總交易額的83.3%。然而，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各類投資者的參與日漸增多。專業機構投資者的交易額佔比由2009年的10.8%增至

行業概覽

2013年的15.3%。專業及機構客戶基礎日趨多樣化，包括證券公司、公募和私募基金、社保基金、企業年金、保險資金、信託、資產管理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為此，中國資本市場未來將變得更加成熟。

中國資本市場日益開放化

隨着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速，人民幣的流通能力逐步提高，資本項目可兌換進程逐漸推進，推動中國資本市場開放。

2014年滬港通的開通進一步加強了香港與內地的金融聯通，吸引更多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市場以及更多中國投資者投資國際市場。此外，交易活動的增加預計將縮小中港兩地標準及監管差距。此外，中國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售、點心債券發行及跨境併購項目的數目及交易額日益增加。

中國證券行業發展現狀

近年來，隨著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的加快推進，中國證券業發展進入前所未有的戰略機遇期。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0家註冊證券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所有證券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及淨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1萬億元、人民幣9,205億元及人民幣6,792億元。中國證券業的股本回報率由2012年的4.7%升至2014年的10.5%。中國證券業的槓桿率由2012年的2.5倍升至2014年的4.4倍。

2012年以來，中國證券業進入創新與轉型發展的新階段，監管改革顯著促進了產品與業務的持續創新，並在主要業務領域取得突破。

- **經紀、銷售及交易：**監管機構允許證券公司提供網上開戶服務及基金資產託管服務，推廣「輕型營業部」，推出代銷金融產品、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等新業務。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股票及基金成交量由2011年的人民幣42.7萬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6.0萬億元。融資融券餘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億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4%。
- **投資銀行：**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2月開始新一輪A股新股發行制度改革，這是邁向首次公開發售註冊制的重要一步。利好政策的推出將促進中國併購業務的大規模發展。2014年新三板市場規模加速擴容，交易制度不斷創新，並推出優先股、永續債、可交換債等創新融資工具。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中國股權融資

行業概覽

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7,019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718億元，承銷的公司債券及企業債券金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777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280億元。根據Dealogic的資料，中國境內併購交易總額由2011年的1,375億美元增至2014年的2,836億美元。

- **資產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範圍大幅拓寬，投資限制降低。資產管理計劃由發行前審批制改為發行後備案制。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頒佈的《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人的範圍已由證券公司擴展至基金管理子公司，由中國基金業協會對可證券化的基礎資產範圍實施負面清單管理。近年來，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增長顯著。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資產管理計劃受託管理資本金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1,483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0萬億元。
- **證券投資和交易**：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相關規定，證券公司自營交易業務的准許投資範圍已大幅擴大至場內場外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證券，以及商業銀行金融產品及信託計劃。隨著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股票期權的推出，中國證券公司可選擇的交易策略及投資工具日益豐富。隨著ETF做市、股票期權和新三板做市業務的開展，證券公司交易功能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日益增強。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證券公司亦與中國金融市場內的其他機構存在不同程度的跨行業和跨業務競爭。

- 中國的證券行業集中度仍然不高。2014年中國前五大證券公司的收入僅佔中國證券行業收入總額的28.7%。因此，證券公司的競爭一直且仍可能激烈。
- 除業內競爭外，與非證券金融機構在各條業務線亦存在競爭。例如，證券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存在激烈競爭。商業銀行在債券承銷業務方面亦有激烈競爭。隨著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的線上業務亦將面臨來自互聯網公司的激烈競爭。由於預期中國證券行業日後將對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放開牌照，跨業競爭給證券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帶來新的挑戰，相信將加劇市場競爭，亦促使證券公司的產品與業務轉型與創新。

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趨勢

中國資本市場新常態為證券公司發展拓展更大的戰略空間

自從1990年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以來，中國資本市場的市場機制逐漸完善。近年來，資本市場正在以下關鍵領域扮演重要的角色，包括助推中小微企業參與創新型業務和風險投資，培育新技術、新產品、新產業，提高產業資源整合和要素配置效率，化解金融風險及降低融資成本。資本市場行業由此也進入了新常態發展階段，主要特徵就是多層次發展、投融資並重、雙向開放擴大及風險管理防範功能強化，最關鍵的就是加快直接融資的發展。

隨著資產證券化發行備案制、公司債公募發行核准制、私募發行備案制的全面實施，及預計推出股票首次發行註冊制，直接融資市場化、規模化發展空間正在全面打開。在利率市場化過程中，居民家庭資產配置中證券、基金、保險產品的比重大幅提升。

中國經濟轉型和資本市場快速發展，對於融資、投資、併購、銷售交易、財富管理、資產定價、風險管理等專業金融的需求正在顯著增加，這將為證券行業提供重要的發展機遇。

融資需求的增加推動資本中介業務的快速發展

隨著投資者對融資及流動資金的需求增加，中國證券行業開始提供資本中介服務，利用證券公司的資本促進交易和投融資。中國證券行業的資本中介業務產品日益多元化。

權益類資本中介業務品種不斷拓展，主要包括融資融券、約定購回、股票質押式回購、權益類收益互換、新三板做市、ETF期權做市等業務。該等業務規模迅速增長，已經成為證券公司最關鍵的增長點。2014年全行業融資融券累計收入約人民幣450億元，佔證券業收入總額的18.0%，成為中國證券行業第三大業務收入來源。證券公司持有的股權質押總市值由2013年的人民幣2,340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052億元。隨著債券做市、收益憑證等業務的推出，固定收益類資本中介業務也開始加快發展。

互聯網滲透加快推動證券公司的運營與管理模式轉型

由於互聯網的滲透，證券公司的業務正從傳統的費用型模式向注重資本、客戶、專業服務和利用網絡服務等多元化模式轉化。

行業概覽

費用型業務漸趨標準化，營運管理更加集約化。證券公司越來越多的線下業務向線上轉移，中後台管理模式由分散向集中轉移，以提高證券公司的輕型化程度、降低服務成本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證券公司通過收集大量數據分析了解客戶需求，提升客戶體驗並獲取新客戶，同時能促使證券公司於互聯網平台上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和服務。

個性化服務向營業網點集中，以提升證券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對專業服務的需求亦正迅速增加，對理財諮詢服務的需求尤甚，標準化產品不再能滿足其需求。因此，證券公司將需通過利用營業部網點提供個性化服務和線上平台提供標準化服務滿足客戶對金融產品的需求。

境內外資源的聯動互通為中國證券公司發展跨境業務提供機遇

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加速及中國資本市場進一步對外開放有望提升中國資本市場於新興經濟體中的領先地位。隨著2014年11月滬港通的推出，允許合資格投資者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預計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連接會進一步加強。中國公司正通過境外上市及融資、對外投資及跨境併購探求業務發展機會。

擁有境外業務平台的中國證券公司會受益於可觀的增長機會。近年來，中國證券公司正通過自身增長及併購交易擴充境外業務及建立境外業務平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22家中國證券公司在香港設有提供境外業務的子公司。

證券行業的監管轉型為行業進一步創新發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重點從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

- 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促進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 支持業務產品創新。鼓勵證券公司穩妥開展衍生品業務，積極發展場外業務，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及融資類業務創新。

行業概覽

- 推進監管轉型。轉變監管方式要求從事前審批向事中事後監管轉變。監管轉型注重深化審批改革，放寬市場准入要求。

彼等意見為證券行業進一步發展提供戰略方向，為證券業的創新發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並推進深化以市場為導向的監管轉型。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格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0家註冊的證券公司。下表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以總資產排名)的總資產、淨資產、總收入、淨利潤及淨資本：

前十大證券公司(以合併口徑)
(以總資產排名)

	總資產	淨資產	總收入	淨利潤	淨資本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626	101,131	29,198	11,861	44,319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622	72,264	17,978	8,119	37,110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302	47,299	17,882	7,172	28,822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226	41,944	12,062	4,540	19,728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100	41,377	13,395	5,146	32,664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408	41,596	11,002	3,885	25,449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26	29,336	11,412	3,790	25,462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352	32,783	11,792	4,943	22,357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9,452	22,659	8,657	3,504	21,228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406	16,728	8,587	3,398	15,025
總計	2,461,522	447,119	141,966	56,358	272,166

數據源：萬得資訊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主要促成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其他證券。2014年，十大證券公司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量佔行業交易總量的48.6%。下表載列2014年中國十大證券公司按雙邊基準的經紀交易量及其股票與基金的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及基金交易量 ⁽³⁾	12,404.0	10,282.2	7,895.4	7,790.5	7,512.0	6,782.7	6,689.7	5,997.5	5,406.5	5,353.9
市場份額.....	7.9%	6.6%	5.0%	5.0%	4.8%	4.3%	4.3%	3.8%	3.4%	3.4%

數據源：萬得資訊

- (1) 以合併口徑。
- (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與基金交易量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浙江)及中信證券(山東)的股票與基金交易量總額。
- (3) 按雙邊基準計算。

行業概覽

資本中介業務

資本中介業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下表載列2014年12月31日中國十大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餘額及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融券餘額.....	72.1	65.5	64.4	64.4	60.3	57.8	57.2	49.8	42.6	37.5
市場份額.....	7.0%	6.4%	6.3%	6.3%	5.9%	5.6%	5.6%	4.9%	4.2%	3.7%

附註：

(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融券餘額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浙江)及中信證券(山東)的融資融券總餘額。

數據源：萬得資訊

投資銀行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股權承銷和債券承銷。中國投資銀行市場相對分散。下表載列2014年12月31日中國十大證券公司(以交易數目計算)有關併購交易的主要信息：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交易數目.....	32	30	23	22	21	18	17	17	13	12
交易額(人民幣十億元).....	90.9	59.1	22.4	48.7	51.7	123.9	30.8	13.2	135.7	89.1
交易額的市場份額.....	8.4%	5.5%	2.1%	4.5%	4.8%	11.5%	2.9%	1.2%	12.6%	8.3%

數據源：萬得資訊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2014年中國證券公司股權承銷總額為人民幣5,316億元，其中十大證券公司佔52.4%。股權承銷服務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定向增發、供股以及可轉債。下表載列2014年中國十大證券公司(以交易數目計算)有關股權承銷的主要信息：

證券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數目.....	33	31	29	25	24	24	21	20	19	16
承銷額(人民幣十億元).....	45.3	30.1	33.3	25.2	25.2	32.2	24.3	24.8	19.8	12.0
承銷額的市場份額.....	8.5%	5.7%	6.3%	4.7%	4.7%	6.1%	4.6%	4.7%	3.7%	2.3%

數據源：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4年中國十大證券公司(以交易數目計算)有關債券承銷的主要信息：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數目.....	267	139	139	128	93	83	81	70	66	63
承銷額(人民幣十億元).....	342.7	128.8	123.8	182.5	71.7	109.4	74.6	97.2	91.6	73.2
承銷額的市場份額.....	5.3%	2.0%	1.9%	2.8%	1.1%	1.7%	1.2%	1.5%	1.4%	1.1%

數據源：萬得資訊

資產管理業務

近年來，中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在迅速發展的同時，市場競爭也日益激烈。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資料，2014年，以中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受託管理資產規模計，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位居行業前三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證券公司資管業務管理資產總規模達人民幣8.0萬億元，行業前十名的證券公司市場份額合計為45.4%。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規模計算，行業前十名證券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為54.8%。2014年，以中國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規模計，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位居行業前三名。

中國證券行業未來競爭要素

我們相信，具備以下能力的證券公司將在中國證券業的轉型過程中脫穎而出：

- **差異化發展能力。**證券公司的差異化發展能力是在戰略、產品及服務、目標客戶及市場層面開展專業化發展，並以此打造持續盈利模式的能力。差異化發展能力是證券公司擺脫同質化產品及服務，增強核心競爭力的關鍵。
- **線上線下平台整合能力。**為適應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開始集中進行線上平台的標準化服務與營業網點個性化服務的整合。
- **圍繞客戶需求的金融創新能力。**為滿足個性化的金融服務需求，證券公司需提供創新兼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

行業概覽

- **強有力的業務協同與交叉銷售能力。**提高業務協同能力對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證券公司通過全面瞭解客戶需要並提供相應的全套產品及服務，可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 **強大的融資能力。**基於客戶融資需求增長及優化資本結構需求，證券公司將靈活運用股票與債務證券發行以及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證券化提高盈利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
- **審慎有效的風險控制體系。**隨著創新發展的加速推進，證券公司正面對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等更多風險管理挑戰。因此，預期證券公司將建立全面及動態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進行有效風險控制。
- **國際化擴張能力。**隨著中國資本市場開放度日益發展，預期證券公司將通過有機增長及收購設立海外子公司，利用國內外資源實現協同增長。擁有成熟的海外業務是在日益一體化的資本市場保持競爭力的關鍵。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證券類金融機構，主要在證券、期貨、基金及直投等行業開展經營活動，受到中國證監會等機構的監管。本公司的證券、期貨、基金及直投業務等均受限於中國適用法規，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本公司的經營亦須遵守中國一般法規，如外匯管制、稅務、反洗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

本公司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相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證券期貨市場合法運行的證券業和期貨業的主要監管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生效）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2年10月24日修訂並於2012年12月1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主要職責包括：依法制定有關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或者核准權；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結算，以及對期貨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業務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以及期貨交易信息披露情況；依法對證券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及依法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交易所

根據《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施自律管理的法人。中國的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2001年12月12日起生效），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

券上市；組織、監督證券交易；對會員進行監管；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管；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辦理股票和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的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事務；在發生突發性事件時採取技術性停牌或決定臨時停市；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所，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非營利性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組織並監督交易、結算和交割；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根據《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2007年4月15日起生效)，期貨交易所還應履行下列職責：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發佈市場信息；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查處違規行為。

中國證券業協會

根據《證券法》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10月25日起生效)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等。

中國期貨業協會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有關規定，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法人，協會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民政部的指導和管理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制定期貨行業準則、業務規範等。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有關規定(2013年6月1日施行)，基金行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

檢查會員執業行為，維護行業秩序，調解會員之間、會員與投資者之間的業務糾紛，制定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等。

其他行業機構

其他行業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准入要求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08年6月1日起生效，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規定，證券公司經營的業務範圍、行業准入標準、組織機構、業務規則及其他要求都予以明確。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所需條件包括：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其中一項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或其他證券業務兩項以上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億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2008年3月發佈)的規定，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根據中國證監會所頒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規則》」)規定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規則》並無規定境外投資者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超過25%的法律後果。

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時已發行H股(不包括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且不計為外國投資者所持股份的H股)將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3%。此外，投資者可根據滬港通試點項目於香港買賣我們的A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透過滬股通持有的A股相當於我們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1%，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滬股通A股的地位並無變更)將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41%。我們將密切監察境外投資者所持A股及境內投資者所持H股交易量的變動(倘適用)，以評估是否遵守25%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倘我們獲悉境外投資者所持H股接近或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5%，我們將及時與中國證監會溝通討論。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 — 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0年9月19日發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的比例通常不得超過5%。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

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四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兩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停業、解散、破產；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等。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2年9月23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的重大變更的授權：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有關註冊資本變動的事宜，包括就非上市證券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而對非上市證券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資格，或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持有最多股權的股東變更進行審批，以及批准非上市證券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業務。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4年1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取消3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借入次級債審批、境外期貨業務持證企業年度外匯風險敞口核准、證券公司專項投資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1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取消5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行政重組審批及延長行政重

組期限審批、轉融通互保基金管理辦法審批、轉融通業務規則審批、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監控規則審批、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證券類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審批。

4. 子公司及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一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兩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一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一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等。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9日起生效)規定的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其設立條件包括：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以及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2008年6月1日起生效)，同一

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2.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1月24日發佈並生效)，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取消對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的行政審批。

直投公司的行業准入

設立

根據《中國證監會機構部關於進一步完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監管的通知》(2012年10月26日發佈)，證券公司設立直投子公司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防範與直投子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最近一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後，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仍符合規定；最近兩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最近一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受到監管部門和有關機關調查的情形。

證券公司設立直投子公司的，應當在公司章程有關投資重要條款中明確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直投子公司，並依法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申請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獲得批准後，方可設立直投子公司。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2014年1月3日修訂並生效)，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以下業務：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

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直投子公司不得開展依法應當由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行業准入

業務資格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6月26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未取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不得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取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辦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還須依法向中國證監會提出逐項申請。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可以從事下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辦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主要從事的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期貨經紀；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公司債券承銷；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業務；證券資產管理；直接投資；證券自營交易；股指期貨；櫃台市場業務；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債券業務。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該符合以下規定：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
-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監管環境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 證券公司應當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
- 證券營業部及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本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期貨經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的規定，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期貨公司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12年11月12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應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證券公司對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管理，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並建立客戶回訪制度。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13年6月1日起實施)的規定，宣傳推介基金的人員、基金銷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統運營維護人員等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優化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制度以及基金銷售檢察制度。

融資融券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1年10月26日修訂)的規定，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資金及證券僅限於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及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資金及證券。證券公司申請融資融券業務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已滿3年；
- 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識別、控制和防範業務經營風險和內部管理風險；
-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2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和刑事處罰，且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正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的情形；
-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2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註冊資本和淨資本符合增加融資融券業務後的規定；
- 客戶資產安全、完整，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實施，客戶資料完整真實；

監管環境

- 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能夠及時、妥善處理與客戶之間的糾紛；
- 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1年未發生因公司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事故，融資融券業務技術系統已通過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組織的測試；
- 有擬負責融資融券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適當數量的專業人員，融資融券業務方案和內部管理制度已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專業評價；及
- 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11年10月26日修訂並發佈)，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的證券公司應當保障客戶資產安全，建立客戶檔案管理制度；加強風險監控和業務稽核。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通報2014年第四季度證券公司融資類業務現場檢查情況的函》所載要求，自2015年1月19日起，證券公司不得為證券賬戶結餘低於人民幣500,000元限額的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對於開戶時證券賬戶結餘低於人民幣500,000元限額的現有客戶，雖然其開展交易的能力不受影響，但中國證監會要求證券公司重點評估該等客戶的風險，全面披露有關客戶的融資融券業務的相關潛在風險。此外，對於與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所控制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其他證券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少於半年的客戶，有關證券公司不得為該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

轉融通業務

根據《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2011年10月26日施行)的規定，轉融通業務是指證券金融公司將自有或依法籌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證券金融公司開展轉融通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轉融通專用證券賬戶、轉融通擔保證券賬戶和轉融通證券交收賬戶；建立客戶信用評估機制，對證券公司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確定和調整對證券公司授信額度。證券金融公司開展轉融通業務，應當向證券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證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根據證券賬戶和資金賬戶持有人發出或者認可的指令，辦理轉融通業務涉及的證券和資金的劃轉。證券金融公司不以營利為目的，履行下列職責：

- 為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資金和證券的轉融通服務；

監管環境

- 對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運行情況進行監控；
- 監測分析全市場融資融券交易情況，運用市場化手段防控風險；及
- 證監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實施)的規定，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證券、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的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分別從事證券或者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有五名以上取得證券、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的專職人員；同時從事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有十名以上取得證券、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的專職人員；其高級管理人員中，至少有一名取得證券或者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
- 有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
- 有固定的業務場所和與業務相適應的通訊及其他信息傳遞設施；
- 有公司章程；
- 有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及
- 具備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實施)，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實施)，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5月13日修訂並於2009年6月14日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

監管環境

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3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
- 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4年3月21日修訂並生效)從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規範了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以及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的行為。證券公司實施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此外，《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發佈並生效)進一步規定，保薦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開承諾，因其為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根據《企業債券管理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企業債券，應當對發行債券的企業的發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

《證券公司開展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試點辦法》(2012年5月23日發佈並生效)規定，證券公司可以接受非上市中小微企業委託，承銷該企業以非公開方式發行公司債券。擔任私募債券承銷商的證券公司及其業務人員應勤勉盡責，嚴格遵守執業規範和職業道德，按規定和約定履行義務。

公司債券承銷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15年1月15日起實施)，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承銷機構承銷公司債券，應當依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有關盡職調查、風險控制和內部控制等相關規定，制定嚴格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定價和配售過程管理。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

證券公司可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主辦券商業務。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暫行辦法》(2013年1月31日起實施)的規定，主辦券商業務包括推薦股份公司股票掛牌，對掛牌公司進行持續督導，代理投資者買賣掛牌公司股票，為股票轉讓提供做市服務及其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規定的業務。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督促主辦券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為掛牌轉讓等相關業務提供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和人員，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守法律法規和行業規範，並對出具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業務

證券公司在參與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前，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證券公司參與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的指導意見(試行)》(2012年8月23日起實施)規定的條件，對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證券公司參與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備案。

證券公司參與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的方式，由證券公司與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協商確定。證券公司以股權方式參與的，應當按規定扣減淨資本。證券公司成為區域性股權交

易市場會員的，可以開展掛牌公司推薦、掛牌公司股權代理買賣服務，並為區域性市場掛牌公司提供股權轉讓、定向股權融資、債券融資、投資諮詢及其他有關服務。證券公司開展相關業務應建立風險隔離制度，並按規定計提風險資本準備。

證券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起實施)、《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3年6月26日起實施)、《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2013年3月14日起實施)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發佈並生效)允許符合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直接投資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2014年1月修訂)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可以設立和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債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夾層基金等直投基金，以及以前述基金為主要投資對象的直投基金(母基金)。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以下業務：(1)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2)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3)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不得以商業賄賂等非法手段獲得投資機會或者違法進行交易。

證券自營交易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1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交易，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認股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

交易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可以買賣《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自2011年6月1日起實施，2012年11月16日修訂)之附件《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的證券，包括：(1)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轉讓的證券。(2)已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的證券。(3)已經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私募債券，已經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股票。(4)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5)經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依法批准或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台交易的證券。

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構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投資決策機構—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

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債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進入銀行間同業市場管理規定》，申請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證券公司，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薦。凡經批准的成為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成員的證券公司，必須通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統進行同業拆借、債券交易業務。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證券公司須符合以下基本標準：

- 資本充足率達到法定標準；
- 符合《證券法》要求，達到證監會提出的不挪用客戶保證金標準；
- 業務經營規範、正常，按會計準則核算，實際資產大於實際債務；及
- 內部管理制度完善，未出現嚴重違規行為。

證券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交易、結算活動除遵守《證券公司進入銀行間同業市場管理規定》，還須按照《銀行間債券回購業務暫行規定》、《銀行間債券交易規則》、《銀行間債券交易結算規則》等債券交易有關規定進行，簽署債券回購主協議等協議文件。

股指期貨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2013年8月21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應當制定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的相關制度，包括投資決策流程、投資目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控制等事項。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應當具備熟悉股指期貨、國債期貨的專業人員、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動態風險監控系統，確保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的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證券公司以自有資金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證券公司應當按照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中金所)有關規定申請交易編碼。
- 證券公司應當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已被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合約佔用的交易保證金按100%比例扣減淨資本。
- 證券公司應當對已進行風險對沖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分別按投資規模的5%計算風險資本準備(5%為基準標準，不同類別公司按規定實施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下同)；對未進行風險對沖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分別按投資規模的20%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 其中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有關套期保值高度有效要求的，可認為已進行風險對沖。
- 證券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貨、國債期貨等)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100%，其中股指期貨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總額的15%計算，國債期貨以國債期貨合約價值總額的5%計算。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2013年8月21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不得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利益輸送等違法違規及不正當交易活動。

櫃台市場業務

證券公司應當依照《證券公司櫃台市場管理辦法(試行)》(2014年8月15日起實施)的規定開展櫃台市場業務並接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自律管理。除金融監管部門明確規定必須事前審批、備案的私募產品外，證券公司在櫃台市場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私募產品，直接實行事後備案。證券公司在櫃台市場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1)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非公開募集方式設立或者承銷的資產管理計劃、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2)銀行、保險公司、信託等其他機構設立並通過證券公司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產品；(3)金融衍生品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可的產品。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證券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證券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準備、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證券公司設立行使證券公司經營職責的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其名稱、組成、職責和議事規則，該機構的成員為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前述法規也規定了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

監管環境

券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並在任職前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以上為公司法要求。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0月19日修訂並生效)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此外，證券公司應當在每月結束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送月度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證券公司淨資本或者其他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規定標準的，派出機構應當責令公司限期改正。證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到期的次日起，派出機構應當區別情形，

對其採取下列措施：限制業務活動；責令暫停部分業務；限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提供福利；責令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認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不適當人選。證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繼續惡化，嚴重危及該證券公司的穩健運行的，中國證監會可以撤銷其有關業務許可。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無法達標，嚴重危害證券市場秩序、損害投資者利益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區別情形，對其採取下列措施：責令停業整頓；責令其他機構託管、接管；撤銷經營證券業務許可；撤銷證券公司資格登記。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主要風險資本準備應按照如下基準計算：

-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應當按託管的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總額的2%計算經紀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自營業務的，對未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分別按投資規模的20%、15%、8%計算風險資本準備；對已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按投資規模的5%計算風險資本準備。股指期貨投資規模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總額的15%計算，利率互換投資規模以利率互換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的3%計算。證券公司違反規定超比例自營的，在整改完成前應當將超比例部分按投資成本的100%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業務的，應當分別按承銷再融資項目股票、IPO項目股票、公司債券、政府債券金額的30%、15%、8%、4%計算承銷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專項、集合、限額特定、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的2%、2%、1%、1%計算資產管理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對客戶融資業務規模的5%、融券業務規模的10%計算融資融券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證券公司設立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等分支機構的，應當對分公司、證券營業部，分別按每家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計算風險資本準備；及
- 證券公司應按上一年營業費用總額的10%計算營運風險資本準備。

為與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相匹配，中國證監會現階段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實施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連續三年為A類的公司按照上述第(一)至(五)項規定的基準計算標準的0.2倍計算有關風險資本準備。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應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3.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證券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具體而言，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及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分為5大類11個級別。「監管分數」制度是中國證監會評價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的其中一項制度：證券公司發生若干事件而遭受處罰，則中國證監會扣減相應的「監管分數」，最終會對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有負面影響。然而，釐定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時，中國證監會不僅考慮扣減監管分數，亦考慮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主要基於證券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公司治理及持續合規狀況、動態風險控制、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性、保障客戶權益及信息披露方面評估)及市場競爭力(淨收入、純利、股份或債券承銷交易數目、成本管理及創新業務等方面的業界排名)而評估證券公司的整體狀況。

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

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具有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期貨交易所結算業務資格的期貨公司和獨資期貨公司等應當設獨立董事；期貨公司應當設立監事會或監事，亦應當設立首席風險官等。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3年2月21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規定，期貨公司應當按照審慎經營的原則，建立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期貨保證金存管等業務制度和流程，保持財務穩健並持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風險監管指標標準，確保客戶的交易安全和資產安全。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期貨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

3. 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1年4月12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直接投資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加強人員管理，防範道德風險。證券公司人員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投從業人員，不得以其他方式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證券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上述機構的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或道德風險。證券公司與直投

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證券業務與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建立投資決策程序和風險跟蹤、分析機制，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對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並應當加強對已投資企業的管理，持續跟蹤、分析、評估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狀況，並及時處置出現的投資風險。

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以上業務的，其董事會應當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瞭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應當實行集中運營管理，對外統一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此外，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還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控制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將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與公司的其他業務分開管理，控制敏感資訊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衝突。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國際支付和轉移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12月26日起實施)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

監管環境

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滙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滙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滙)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滙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滙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滙)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滙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滙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滙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滙)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滙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滙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滙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滙回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滙手續。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滙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滙手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1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國家外滙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滙審批。

監管環境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012年12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鼓勵中長期投資。合格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信息披露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7月25日起實施)，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公示要求、公示內容等事項做出了詳細規定。

根據《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6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應在規定期限之內按照要求及時披露。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07年1月1日起實施)、《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1月1日起實施)以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07年8月1日起實施)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10年10月1日起實施)，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54屆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約已獲186個國家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4月19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5個國家的批准。中國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實施《稅收合規法案》規則旨在防止美國納稅人利用外國賬戶逃稅。《稅收合規法案》要求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滙報美國納稅人或美國納稅人持有主要權益之外國實體的金融賬戶資料，以掌握美國納稅人的海外賬戶資料。各國政府可選擇准許本國海外金融機構直接與美國稅務局簽訂協議以遵守美國財政部法規的《稅收合規法案》規定，或在政府層面與美國政府訂立另一版本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施行《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政府已與香港訂立第二類跨政府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將指引並合法安排位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於美國稅務局辦理登記及因應美國稅務局要求直接滙報美國客戶同意披露的賬戶資料。對於若干現存未獲准披露信息之賬戶，該規定以政府間信息交換為補充。

中美兩國政府已實質同意訂立第一類跨政府協議。根據第一類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向本國政府滙報《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美國賬戶資料，再由政府向美國稅務局滙報。該等協議屬互惠性質，意即美國亦會提供持有美國賬戶的個人及公司的同等稅務資料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政府。

除非我們及視作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a)與美國財政部簽訂協議，收集及向美國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直接或間接於海外金融機構設有賬戶(於若干情況下包括持有海外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本或債務)之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持有主要權益的外國實體)或(b)遵守所涉金

監管環境

融機構所在司法權區與美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所實施的法規，否則我們及視作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接收的若干款項或須根據《稅收合規法案》繳納30%的預扣稅，包括源自美國的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2017年起可能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及股息付款的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總額。我們與各子公司擬遵守《稅收合規法案》，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規劃及業務。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前身為成立於1991年4月9日的江蘇省證券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自我們成立以來，經過多輪增資擴股，於1999年12月，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850.32百萬元，並更名為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12月7日，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4,500百萬元，並由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更名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本公司共有22名股東。

自2010年2月起，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688，其後於2010年7月納入滬深300指數，並於2011年1月納入上證180指數及上證50指數。此外，我們於2011年7月獲選為上證180公司治理指數成份股。經過逾24年的經營，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證券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份設立29個區域性總部並經營245個證券營業部及31個期貨營業部。

我們於2014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我們的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及中文公司名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2015年4月9日，我們接到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關於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中文公司名稱的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中文名稱與註冊處所保存名單現有的中文名稱「太過相似」。我們已申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批准「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經核准中文公司名稱（於2015年5月11日登記）。

重大增資

於1991年4月9日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1998年4月，我們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404,000,000元。

1999年1月，我們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828,000,000元。

1999年12月，我們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850,320,000元。

2002年5月，我們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200,000,000元。

2007年12月，我們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4,500,000,000元。

2009年7月，我們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4,815,438,725元。

2010年2月26日，A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10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根據A股發行按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20.0元發行A股，A股自2010年2月26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688。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600,000,000元，由5,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經扣除承銷佣金及發售相關開支，本公司自A股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5億元。

本公司於A股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1,367,687,495	24.4230%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75,819,370	8.4968%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39,588,150	7.8498%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26,096,799	7.6089%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365,048,543	6.5187%
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41,418,259	6.0968%
其他股東	2,184,341,384	39.006%
總計	5,600,000,000	1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從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到任何指稱本公司有任何不合規事件的通知，且董事認為，自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照相關上交所上市規則運作。

業務發展里程碑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由一間江蘇省地方性證券公司成長為全國領先的綜合證券集團。21世紀以來，得益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改革發展，我們的業務範圍不斷拓展，服務內容不斷豐富：

- 2000年
 - 1月，獲准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
- 2001年
 - 5月，取得網上委託業務資格。
- 2003年
 - 2月，取得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
 - 3月，取得資產管理業務資格。
- 2005年
 - 3月，成為從事相關創新活動試點證券公司。
 - 8月，取得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資格。
- 2006年
 - 11月，成立華泰金融控股，拓展海外業務。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2007年
- 8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為固定收益證券綜合互聯網平台一級交易商。
 - 12月，取得作為QDII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的資格。
- 2008年
- 3月，推出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客戶服務平台奠定基礎。
 - 4月，獲得為長城偉業期貨(現為華泰期貨)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的資格。
 - 6月，取得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證書。
 - 7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於8月成立華泰紫金投資經營直接投資業務。
- 2009年
- 5月，推出紫金理財服務體系。
- 2010年
- 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A股公開發售，籌資人民幣155億元。
 - 10月，推出「漲樂理財」和「漲樂」移動財富管理終端。
 - 6月，取得開展融資融券業務試點的資格。
- 2012年
- 1月，取得向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交易單元業務的資格。
 - 6月，獲准開展創新型保證金類業務，推出「天天發」理財產品。
 - 8月，取得參與轉融通業務試點的資格。
 - 8月，獲准自營業務參與利率互換交易。
 - 9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從事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
 - 11月，獲准開展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
 - 12月，獲得滬深300股指期貨套利交易業務資格和交易編碼。
- 2013年
- 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
 - 1月，獲准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 3月，獲准作為主辦券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推薦業務和經紀業務。
 - 6月，獲准作為首批證券公司開展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
 - 8月，獲得開展國債期貨業務資格。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2014年
- 4月，推出全面升級的「漲樂財富通」移動財富管理終端。
 - 6月，華泰金融控股的已發行股本增加為10億港元，為公司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奠定了基礎。
 - 7月，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
 - 7月，獲得銀行間市場嘗試做市業務資格。
 - 8月，獲得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試點無異議函。
 - 8月，獲准開展客戶資金消費支付服務。
 - 9月，獲准開展網上證券業務試點。
 - 9月，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
 - 10月，獲得OTC業務資格。
 - 10月，成為首批合資格參與滬港通港股通試點項目的三家證券公司之一。
 - 11月，獲准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試點。
 - 12月，獲准開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融資業務試點。
- 2015年
- 1月，合資格從事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 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成為股票期權交易參與者。

戰略收購、出售、合併及投資

認購及收購南方基金的股權

2000年12月，我們參與了南方基金(中國最大的國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其成立於1998年3月)的增資，認購其10.0%的股份並成為股東。經過其後若干次收購，我們自2003年9月開始持有南方基金合共45.0%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方基金名下管理的資產總規模為人民幣2,945億元，包括公募基金人民幣2,022億元。

設立及收購友邦華泰(現稱為華泰柏瑞)的股權

我們於2004年與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蘇州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他股東共同發起設立友邦華泰，其中我們持有33.0%的股權。2005年6月，我們進一步收購友邦華泰合共16.0%股權。上述收購完成後，我們持有友邦華泰49.0%股權。

友邦華泰於2010年4月更名為華泰柏瑞。截至2014年12月31日，華泰柏瑞的資產管理總規模為人民幣613億元，包括公募基金人民幣601億元。

託管及收購亞洲證券證券營業部

2005年4月，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我們託管亞洲證券的經紀業務及所屬營業部和服務部，其後收購上述資產。

收購華泰聯合

2006年5月，我們訂立協議以總認購價人民幣700.0百萬元認購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證券」，華泰聯合的前身）70.0%股權。從2007年至2009年初，我們進一步通過參與司法拍賣以及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掛牌轉讓獲得聯合證券共1.74%的股權。

2009年8月，我們通過以1股本公司股份換取人民幣1.16元聯合證券股份出資額的換股比例向聯合證券當時既有的23名股東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收購聯合證券25.68886%股權。緊隨上述換股後，我們持有聯合證券（隨後更名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97.42886%股權。基於上述交易完成以及我們隨後的業務整合，華泰聯合成為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平台，且我們相信「華泰聯合」為中國併購顧問市場最具競爭力的投資銀行品牌。我們隨後再通過一系列的股權受讓及參與司法拍賣進一步收購少量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持有華泰聯合98.576%的權益。

收購華泰期貨

2006年9月，我們以代價為人民幣6.41百萬元自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廣東華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長城偉業期貨（現稱為華泰長城期貨）15%股權並且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對價參與了長城偉業期貨的增資從而將我們的股權比例提升至49.0%。2007年10月，我們分別再以代價人民幣6.0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自獨立第三方上海長信財務顧問公司及信泰證券收購長城偉業期貨9.0%及2.0%股權。上述收購完成後，我們持有華泰期貨60.0%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華泰期貨為中國最大的期貨公司之一，有31家營業部。

設立華泰金融控股

2006年11月，我們成立華泰金融控股，標誌著我們擴展海外業務的第一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泰金融控股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投資江蘇銀行

2007年1月，我們通過認購股份的方式以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認購江蘇銀行6.37%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江蘇銀行6.16%的權益。

投資上海金融發展投資基金

我們認購上海金融發展投資基金11.1%的權益，該基金成立於2011年3月，由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認繳總規模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主要投資金融、先進製造、醫藥、節能環保、消費品及文化傳媒等行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對上海金融發展投資基金的實際出資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收購及吸收合併信泰證券

2008年1月，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20.01億元從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國信及其聯繫人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收購其所持信泰證券38.85%及41.27%股權。2009年6月，再以發行93,984,961股代價股份及現金人民幣99百萬元的方式對信泰證券屆時四名股東所持剩餘的股權進行收購後，我們完成吸收合併信泰證券，本公司為存續實體，而信泰證券於合併後註銷。

出售蘇物期貨

合併信泰證券後，本公司持有江蘇蘇物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現稱錦泰期貨有限公司(「錦泰期貨」))58.5%股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於2009年9月以總代價人民幣35.802百萬元向三名受讓人出售所持錦泰期貨的全部股權，之後該三名受讓人成為主要股東江蘇國信的聯繫人。

在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我們當時第一大股東江蘇國信訂立承諾函向我們承諾，其及其子公司或者企業在今後的任何時間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或進行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活動，江蘇國信及其子公司或者企業有任何商業機會可從事、參與或入股任何可能會與我們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江蘇國信會將上述商業機會讓予我們。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由於江蘇省國資委重組江蘇國信，江蘇國信成為錦泰期貨的控股股東。儘管華泰期貨及錦泰期貨均從事期貨業務，但由於(i)華泰期貨及錦泰期貨的戰略定位、分行數目及地理位置均有所不同，華泰期貨為全國期貨公司，於中國17個省設立分行，而錦泰期貨則是地區期貨公司，主要於江蘇省發展業務；(ii)華泰期貨及錦泰期貨經營重點有所不同，華泰期貨從事商品及金融期貨業務(尤以金融期貨為主)，而錦泰期貨則集中經營商品期貨業務；及(iii)華泰期貨及錦泰期貨的財務實力及市場競爭力均有所不同，故彼等各自的業務並無重大競爭，該等業務重疊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公眾股東的利息並無重大影響，且江蘇國信在履行有關錦泰期貨的原有承諾函方面會有實際困難。江蘇國信與我們為解決該問題而議決由江蘇國信重新出具新的放棄同意競爭與利益衝突承諾函，其條款與之前的承諾基本一致，但是將錦泰期貨從承諾中排除並豁免。董事會於2014年6月10日批准上述解決方案，且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發表獨立意見，認為由江蘇國信重新出具不競爭及無利益衝突承諾的解決方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問題解決方案的審議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因此同意江蘇國信與本公司就期貨業務同業競爭擬定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14年6月26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解決方案。

營業紀錄期間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4間子公司，包括直接持有的7間子公司和間接持有的17間子公司。有關主要影響我們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23. 於子公司的投資」一節。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7間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序號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權	主要業務範圍
1.	華泰聯合證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7年9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98.576%	證券承銷與保薦，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2.	華泰期貨 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7月10日	人民幣 809,000,000元	60%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與資產管理
3.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11月23日	1,000,000,000 港元	100%	環球股票交易、債券交易、期貨交易、企業融資、投資諮詢與資產管理
4.	華泰紫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8年8月12日	人民幣 1,100,000,000元	100%	股權投資或股權投資相關債權投資、投資諮詢或財務顧問
5.	江蘇股權 交易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4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2%	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掛牌、登記、託管、交易與結算
6.	華泰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財務諮詢
7.	華泰證券(上海)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證券資產管理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75,208名A股股東。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江蘇國信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權結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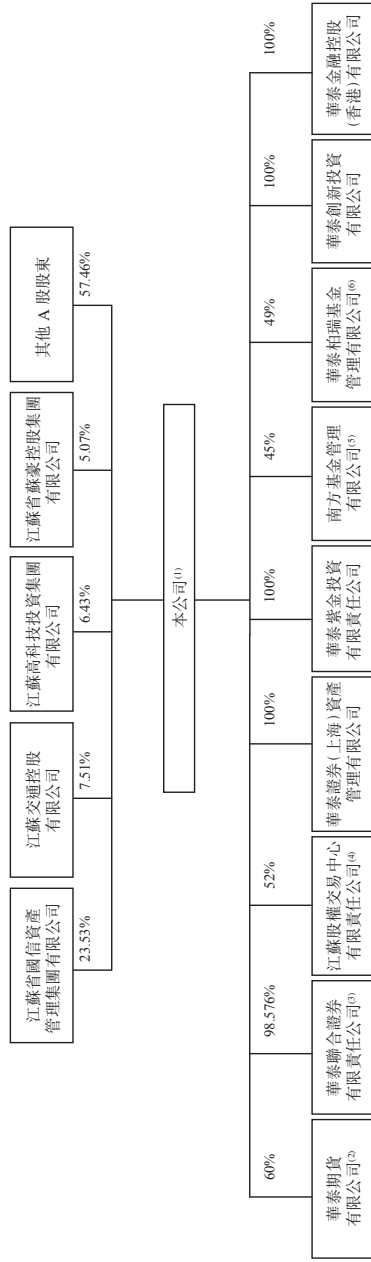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A股	1,337,687,431	23.89%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A股	391,339,370	6.99%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A股	360,000,000	6.43%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股	292,184,864	5.22%
其他A股股東	A股	3,218,788,335	57.47%
總計		5,600,000,000	100%

上市理由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利用海外融資平台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滿足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繼續拓展海外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全球發售前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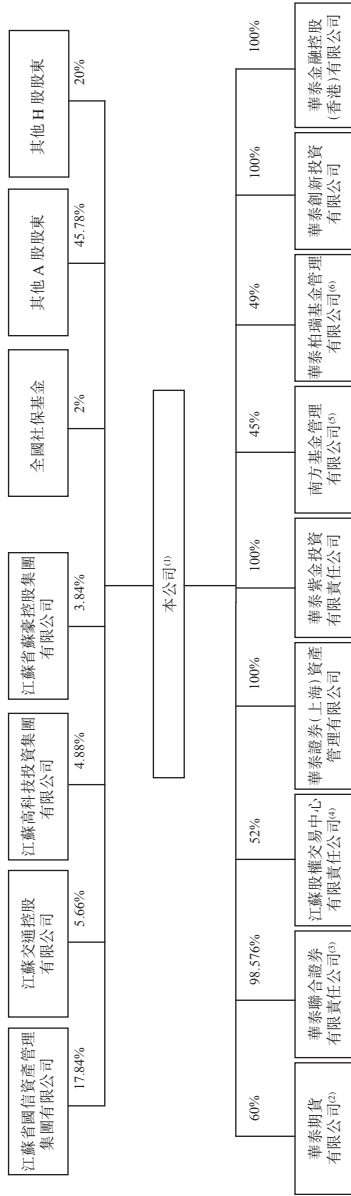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簡化的股權結構以及主要子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 (1) 本公司十大股東為江蘇國信、江蘇交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團有限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萬菱信申銀萬國證券行業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十大股東中的六位(江蘇國信、江蘇交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蘇省國資委控制，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9.03%股權。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例如江蘇省國資委)一般不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
- (2) 華泰期貨的其餘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子公司的股東)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3) 華泰聯合的其餘1.424%股權由廈門建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0.62%)、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0.27%) (上述兩間公司已轉讓給本公司，但尚未辦理完登記程序)、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0.20%)、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0.08%)以及華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0.25%)持有，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子公司的股東)。
- (4)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的其餘48%股權分別由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12%，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子公司的股東)。
- (5) 南方基金的其餘55%股權分別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15%，以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子公司的股東)。
- (6) 華泰柏理的其餘51%股權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和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和2%，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子公司的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簡化的股權結構以及主要子公司以及聯屬公司，假設(1)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除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向全國社保基金轉換及轉讓國有A股(詳情請參閱「股本—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各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概無變動。



- (1) 本公司十大股東為江蘇國信、江蘇交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團有限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萬菱信申銀萬國證券行業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十大股東中的六位(江蘇國信、江蘇交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蘇省國資委控制，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7.13%股權。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例如江蘇省國資委)一般不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
- (2) 華泰期貨的其餘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子公司的股東)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3) 華泰聯合的其餘1.424%股權由廈門建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0.62%)、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0.27%) (上述兩間公司已轉讓給本公司，但尚未辦理完過戶程序)、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0.20%)、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0.08%)以及華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0.25%)持有，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子公司的股東)。
- (4)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的其餘48%股權分別由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12%，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子公司的股東)。
- (5) 南方基金的其餘55%股權分別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15%，以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子公司的股東)。
- (6) 華泰柏瑞的其餘51%股權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和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和2%，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子公司的股東)。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綜合證券集團，具有龐大的客戶基礎、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和敏捷協同的全業務鏈體系。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按總資產及淨資產排名均為第四。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2014年，我們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按總收益及淨利潤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六。

我們為個人、機構和企業客戶主要提供以下的金融服務：

經紀及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及交易	海外業務
證券與期貨經紀 金融產品銷售	財務顧問 股權承銷	集合資產管理 定向資產管理	權益證券投資及交易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及交易	投資銀行 銷售及交易
機構銷售與研究 資本中介業務	債券承銷 場外業務	專項資產管理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公募基金管理	OTC金融產品與交易	資產管理

在24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成功抓住了中國證券行業轉型與發展的契機實現了快速成長。我們完成一系列成功的兼併收購和在A股市場公開發行股份，經歷了市場周期、金融危機和監管變革的考驗。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實現了轉型與超越，並取得了市場領先的地位。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於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均位列中國證券行業第一；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融資融券餘額在中國證券行業中均排名第二。此外，根據Mergermarket的資料，我們完成的境內併購交易數量在2013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排名中國證券行業第一；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位於中國證券行業第二。

我們自2007年開始對分銷平台和業務及服務模式實施戰略轉型。2011年，我們開始採用「以投資銀行為龍頭，以經紀及財富管理為基礎，以資產管理和投資及交易為兩翼」的全業務鏈戰略。我們預期該等戰略需要多年時間方能全面實施，可逐步改善我們的業務組合及經營業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建立行業領先的互聯網平台，為客戶提供高效且節省成本的標準化服務，證券營業網點亦實現輕型化和集約化運營。該等努力讓我們得以主動降低經紀佣金率，快速拓展客戶基礎。我們升級證券營業網點功能，重點針對富裕客戶、高淨值客戶、機構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結果得以優化客戶結構，藉此建立了雄厚的零售客戶群，並鞏固了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領先地位。我們亦不斷將龐大的經紀客戶群從基於佣金的經紀業務向資本中介、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引導，結果得以優化收入結構。此外，我們長期致力於併購顧問業務，建立了中國頂尖的併購顧問能力和領先的綜合投資銀行平台。我們能夠甄選戰略產業的新客戶、為企業客戶提供個

業 務

性化的投資銀行服務，覆蓋企業客戶的全部發展階段，亦能專注提高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線的協同效應。為進一步擴大企業及機構客戶基礎並取得更平衡的收益及業務組合，我們會繼續實施以投資銀行為龍頭的全業務鏈戰略，以擴大企業及機構客戶基礎。這是因為，經過戰略定位後的投資銀行業務有助我們向優質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各類融資及投資服務以及最大限度實現各業務線的協同效益。我們亦將資產管理和投資及交易業務視為推動創新與增長的兩大主要動力，預期這兩項業務在擴大收益及利潤的同時將為我們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實現了收入和利潤的快速增長，收入結構也不斷優化。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70.113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59.785億元。我們的年度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16.633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45.398億元，淨利潤率從2012年的23.7%提升至2014年的28.4%。資本中介業務利息收入(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交易)佔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益的比重從2012年的8.7%提升到2014年的27.6%，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佔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益的比重從2012年的1.7%提升到2014年的8.6%。

我們亦憑藉卓越的業績表現在諸多領域獲得殊榮，其中包括：

年份	獎項	主辦單位／媒體
2014	中國最佳證券經紀商	上海證券報及證券時報
	2014中國最佳互聯網證券公司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融資融券證券經紀商	上海證券報
	中國區最具成長性投行	證券時報
	最具創新能力投行	新財富
	本土最佳投行	新財富
	中國區最佳財務顧問項目團隊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	證券時報
	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	中國證券報

業 務

年份	獎項	主辦單位／媒體
2013	中國最佳證券經紀商	上海證券報及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互聯網金融企業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融資融券券商	證券時報
	中國區最具成長性投行	證券時報
	本土最佳投行	新財富
	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	中國證券報
2012	中國最佳證券經紀商	上海證券報及證券時報
	2011年度最佳保薦機構獎	深圳證券交易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

中國領先的綜合證券集團，轉型時代的超越者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證券集團，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按總資產及淨資產排名均為第四；於2014年，按收入計算排名第五。

在2003年至2007年併購整合階段，我們由一間區域證券公司快速發展為全國綜合證券集團：

- **證券經紀業務**：我們於2005年、2006年及2008年分別收購了亞洲證券、聯合證券以及信泰證券，藉此我們拓展了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業務規模；
- **期貨經紀業務**：我們於2006年收購了長城偉業期貨(2010年更名為「華泰長城期貨」，其後於2015年更名為「華泰期貨」)，拓展自身的業務範圍至期貨經紀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於2003年成為了南方基金第一大股東，於2004年成立了友邦華泰(2010年更名為「華泰柏瑞」)，進軍公募基金管理領域；
- **海外業務**：我們於2006年在香港成立了華泰金融控股，以更好地服務於我們客戶的跨境業務需求；及
- 我們於2006年參股了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商業銀行與證券業務間潛在的戰略合作機遇。

在2007年至今的戰略轉型階段，我們在多個領域進行自我革新與主動創新：

- **業務創新**：2011年，我們提出了「以投資銀行為龍頭，以經紀及財富管理為基礎，以資產管理和投資及交易為兩翼」的全業務鏈戰略。我們把握行業機遇，開展了

業 務

包括以融資融券為代表的資本中介業務、銷售金融產品、主經紀商、場外業務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等多項新業務及產品組；

- **服務轉型：**我們於2007年開始建設自身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運用「大數據」對客戶行為進行分析。我們於2010年推出「漲樂」移動財富管理終端，佈局移動互聯網證券業務，並於2013年首批獲得開展網上開立證券賬戶業務資格。近年來，我們將互聯網平台及營業部的功能進行升級，滿足客戶對標準或定製服務的需求。
- **擴展融資渠道：**我們於201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4年透過華泰金融控股完成美元債券的首次境外發行。近年來，我們通過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和次級債券擴大財務槓桿，滿足客戶對資本中介服務與產品的快速增長需求。

我們相信，受益於清晰的戰略及前瞻的發展理念，我們成功優化了客戶結構與業務結構：

- 我們經紀業務客戶數量由2012年12月31日的590萬名增加到2014年12月31日的逾650萬名，再增加到2015年3月31日的逾680萬名。同期，富裕、高淨值、機構及企業客戶總數提升了128.3%。
- 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結構不斷改善，證券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比例由2012年的68.6%下降至2014年的61.6%；資本中介業務利息收入佔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比重從2012年的8.7%提升到2014年的27.6%。
- 我們的投行業務收入結構不斷改善，財務顧問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投行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比例由2012年的12.3%提升至2014年的29.5%。

我們透過策略轉型實現在各項主要業務領域對競爭對手的超越：

-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紀業務股票及基金交易量的排名分別為第二、第二、第一及第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餘額的排名分別為第四、第六、第二及第二；
- 根據Mergermarket的資料，按境內併購交易數量計，我們在2013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排名行業第一；

- 按照中國證監會核准併購交易數量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併購業務均位居行業第一。2014年按照中國證監會核准併購交易金額及2014年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實現淨收入均位居中國A股上市證券公司第一；
- 自2004年中小板創立以來，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共保薦55家企業在中國中小板上市，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三；自2009年創業板創立以來，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共保薦19家企業在創業板上市，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五；
- 根據萬得資訊的資料，按照我們承銷之債券證券總額計，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的排名由2012年的第18名上升至2014年的第9名；及
- 截至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規模的行業排名分別為第三及第二，同期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的行業排名分別為第五及第三。

中國規模最大的證券經紀業務，擁有業內卓越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我們擁有中國規模最大的證券經紀業務，我們於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票基金交易市場份額分別達到7.9%及8.3%，市場排名第一。截至2015年3月31日，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相比，我們擁有的證券經紀賬戶數目最多。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市場份額達到6.4%，在中國證券行業中排名第二。隨著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利息收入佔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比重從2012年的8.7%提升到2014年的27.6%。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託管證券市值達到2.0605萬億元，在中國證券行業排名第三。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逾680萬名經紀業務客戶。其中640萬名為零售客戶；40萬名富裕客戶；19,860名高淨值客戶；及超過24,000名的機構客戶和企業客戶。我們通過互聯網平台為所有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標準化產品及服務。同時，我們通過營業部重點開拓富裕和高淨值客戶、機構和企業客戶，重點挖掘這些客戶的需求，並為他們提供個性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45個證券營業部和31個期貨營業部。我們的營業網點遍布全國30個省，逾三分之二的證券營業部策略性地重點佈局在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等經濟發達地區。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已從傳統的經紀業務服務柜台，轉型成為了專注為富裕和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整合產品資源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以及整合地方資源為所有業務條線開拓客戶的全業務平台。

我們致力於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提升財富管理業務和資本中介型產品在客戶中的滲透率。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豐富的財富管理業務及不同的服務套餐並提供不同的增值研究資訊和熱點信息。我們透過互聯網平台和營業部銷售的金融產品共計超過1,900支。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規模增長迅速。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及股票質押式回購與約定購回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58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

近年來，由於我們針對富裕客戶、高淨值客戶、機構和企業客戶的需求提供個性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增強，我們的客戶結構不斷改善。我們的富裕客戶、高淨值客戶、機構和企業客戶佔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客戶總數的佔比從2012年3.5%提升到2014年的5.6%，再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0%；該等客戶在我們經紀業務賬戶的資產餘額佔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客戶總資產的佔比從2012年87.4%提升到2014年的91.9%，再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3.3%；該等客戶對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貢獻（包括佣金和手續費收入和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50.7%提升至2014年的72.0%，再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7.8%。

行業領先的先進的互聯網平台，具備卓越的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我們是中國證券行業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互聯網化的先行者之一。我們相信，按客戶下載量、網上成交量、媒體認可度及用戶體驗計算，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互聯網平台。我們透過該互聯網平台分銷標準化產品及服務。主要里程碑事件包括：

- 早在2007年，我們開始構建完整的客戶數據庫，強化了客戶信息分析能力，為互聯網金融奠定基礎；
- 早在2009年，我們就確立了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全面互聯網化的戰略發展思路。2010年，我們又前瞻性地預見到了移動互聯網對證券業發展的積極作用，開始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移動終端的建設中；
- 2010年，我們推出了「漲樂」移動財富管理終端，構建了包括PC端、手機移動端和互聯網網站的互聯網平台；
- 2012年，我們推出了以金融產品及相關資訊銷售為主的「漲樂商城」；
- 2013年，中國證監會批准開展網上開立證券賬戶後，我們第一批獲得業務資格並率先推出網上及手機開戶功能；及
- 2014年4月，我們推出了功能全面升級的新一代移動財富管理終端「漲樂財富通」。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開發的移動應用的下載量累計達660萬次，其中「漲樂財富通」下載量約300萬次。我們的「漲樂財富通」在2014年新浪網的手機證券App測評中排名第一。我們於2014年4月與中國知名門戶網站網易宣佈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計劃，根據該協議，網易同意於其網站163.com上提供營銷支持，推廣我們的品牌，向其用戶獨家推介我們的網上開戶服務，並在資源共享和業務創新方面與我們合作。我們不斷加大在信息系統建設方面的研發力度，信息技術方面的投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1億元提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2.5億元。

基於佈局合理的營業網點和業內領先的互聯網平台，我們向客戶提供線下線上相結合的卓越服務，並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增強客戶粘性。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全櫃通」服務，在我們的任一營業網點辦理業務。同時，互聯網平台使我們的客戶不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可隨時隨地便捷地辦理各類業務。目前，我們的互聯網平台已集開戶、業務辦理、各類證券投資、產品銷售、賬務管理、產品及市場資訊功能於一身，覆蓋了證券經紀、資本中介型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股票和基金經紀業務交易總額的93.3%及93.7%是通過互聯網平台完成；通過移動端進行交易的客戶數佔當期股票和基金業務交易客戶數的42.5%及51.6%。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網上開戶數佔所有開戶數的85.0%及96.8%。

由於我們已主要通過互聯網平台向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我們得以將營業網點的服務向高端客戶和個性化服務集中。我們實現了IT系統、財務、風險控制、營銷策劃等營業網點中、後台運營向區域總部和總部的集中，我們大幅減少了營業網點的人員配置及營業費用。我們營業部的客戶經理和證券經紀人從2012年12月31日的6,453人下降至2015年3月31日的4,903人。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132家「輕型營業部」，約佔證券營業部總數的53.9%。

基於我們互聯網平台帶來的運營成本優勢，我們主動降低佣金率並快速擴大客戶群，於2014年成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交易量佔市場份額第一位。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我們將在未來行業的競爭中佔有先機。

中國領先的綜合投資銀行平台，在業內頂尖的併購顧問能力驅動下迅速成長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投資銀行平台，主要透過華泰聯合為企業客戶提供全面融資及顧問服務。我們的併購顧問能力排名行業第一，並在股權承銷及債券承銷方面取得了行業領先的地位。得益於過去十年間的持續深耕，我們打造了2014年中國最大的、最為穩定

業 務

的併購顧問團隊之一，併購顧問專業人員由2004年的7人發展到目前的超過100人，其中執行董事級別及以上的員工在華泰聯合的平均工作時間超過9年。我們相信，「華泰聯合」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市場口碑，引領了中國境內併購業務的發展方向，是中國境內併購領域最具競爭力的投資銀行品牌。印證如下：

- 根據Mergermarket的資料，按境內併購交易數量計，我們在2013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排名中國證券行業第一位；
- 按中國證監會核准併購交易數量計，我們的併購業務自2012年至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連續三年排名中國證券行業第一；
- 按中國證監會核准併購交易金額計，我們的併購業務在2014年排名中國證券行業第一；
- 按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實現淨收入計，我們在2014年排名中國A股上市證券公司第一；
- 我們專注於為產業整合提供併購交易服務。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交易數量計，我們完成的47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併購交易中38單與中國產業整合相關；及
- 得益於併購顧問業務的帶動效應以及持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資本市場服務的能力，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客戶忠誠度較高：例如，我們分別幫助藍色光標和東華軟件完成了自其A股IPO以來的六項和四項資本市場交易。

我們的股權及債券承銷在過去三年取得了高速發展。股權承銷方面：

- 得益於我們的戰略性關注以及併購顧問業務的帶動效應，再融資承銷規模2012年至2014年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6.0%，增速在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大型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
- 受益於再融資承銷業務的優異表現，我們的股權承銷業務在2013年A股IPO關關的情況下仍實現了同比增長，股權承銷規模2012年至2014年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1.7%。
- 自2004年中小板創立以來，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共保薦55家企業在中小板上市，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三；自2009年創業板創立以來，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共保薦19家企業在創業板上市，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五。

債券承銷方面：

- 我們不斷將客戶群體向大型國企、金融機構及民營企業拓展，例如承銷了中國

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總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券發行項目。

- 我們將創新作為驅動力，先後參與信貸資產證券化、永續中票、可交換私募債、中小企業私募債等創新產品，並承銷中國第一單公司債，即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債券發行。
- 受益於客戶資源的拓展及創新項目的帶動，我們債券承銷規模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排名由2012年的第18位上升至2014年的第9名。

我們以併購為核心的投行業務能夠帶動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買方」業務，例如，我們於2013年為藍色光標提供過橋融資及夾層融資以收購國內一間媒體公司，成為了目前中國資本市場擔任併購財務顧問並在併購過程中提供融資服務的首個案例。我們相信，未來以併購為核心的投行業務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買方」業務的全面互動將形成帶動效應，全面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獲得客戶粘性與忠誠度。

中國經濟已進入存量調整與轉型期，我們相信，伴隨著行業整合、產業升級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國境內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的方式將更加多元化，併購交易將進一步活躍，並帶動相應的融資需求增長，我們以併購為核心的綜合投資銀行服務能力、以價值為導向的服務理念以及在各項領域已經建立的市場地位與口碑將使得我們最能夠從這一轉型中受益。

中國證券業內最大的綜合資產管理業務之一，擁有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涵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和公募基金管理。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子公司及聯營資產管理公司的合計管理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739億元，是中國證券業內最大的資產管理平台之一。

我們的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在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現了快速增長，資產管理規模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億元大幅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5億元，再於2015年3月31日增長至人民幣4,102億元，資產管理規模的市場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2.6%上升到2014年12月31日的4.4%，再於2015年3月31日上升到4.6%。於2014年，我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居行業第三。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之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578億元，居行業第二。集合資產管理產品規模的市場佔比由2013年12月31日的6.1%提高到2014年12月31日的11.4%。

我們認為，對各類客戶投資與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強大的產品創新和主動管理能力是使我們資產管理業務脫穎而出的核心競爭力：

- 我們於2012年推出了保證金資產管理產品「天天發」，在不影響客戶交易的情況下，為閑置的客戶保證金提供了明顯高於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的收益率，滿足了零售客戶對客戶保證金的投資需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天發」餘額佔我們客戶交易保證金的35.9%，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業內規模最大的集合資產管理產品。
- 我們於2013年推出了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的資產管理產品「投融寶」，同時滿足了富裕和高淨值客戶、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以及零售客戶的投資需求。
- 我們於2014年完成了創新型ABS產品「廣州長隆主題公園入園憑證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32億元的發行，同時滿足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與機構客戶的投資需求。

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經募集了4隻私募股權基金，包括產業基金及併購基金，合計規模人民幣90億元。我們透過專門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直接投資業務，因為我們相信，這種管理模式符合股東利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兩家聯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和華泰柏瑞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920億元和人民幣627億元。華泰柏瑞是中國首隻跨市場ETF — 華泰柏瑞滬深300ETF的管理人，以日成交量計，該基金是2014年股票ETF市場最大的基金。我們相信，業內突出的管理資產規模優勢、綜合化的服務平台以及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將使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受益於與其他業務部門的交叉銷售機遇。

以先進的IT技術支撐為依託，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自2010年起連續五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A」級監管評級（即至今中國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釐定監管評級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自成立以來，我們未發生影響我們持續經營的重大風險事件。「穩健」是我們企業核心價值觀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具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擁有明確的風險偏好和清晰的風險管理目標。近年來，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和機制。

先進的IT技術優勢是我們實現全面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我們利用技術手段覆蓋各項業務及管理流程，提升風險管理效率的同時保證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落實，例如：

- 我們建立了專門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來收集、分析、監控關鍵風險指標，實現操作風險全域性把控。我們在業務系統中固化了關鍵的操作風險環節控制。比

如：我們建立了「交易熔斷」機制來避免投資和交易業務中人為或系統的錯誤；我們建立了強行「止損」機制在市況或股價發生重大變動時自動限制或停止我們的交易活動；

- 我們開發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地對我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預測、計量、管控和報告；
- 我們在投資交易過程中進行全流程化市場風險管理，量化投資活動各項風險敞口，確定關鍵風險量化指標並實現實時預警；及
-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可使我們根據客戶信用對客戶進行分級，監控客戶信用評估擔保品質量，自動對客戶授信進行動態調整，有效控制資本中介業務的信用風險。

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創新和業務及產品創新同樣重要，尤其是在互聯網金融領域。在有效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下，我們最大程度為客戶提供最好的體驗。我們聘請專人針對互聯網金融及移動互聯網證券服務開發信貸風險管理及過程管理系統。另外，為降低風險並提高收益，我們實施了對投資交易業務進行市場、信用和流動性風險資本佔用的考核。我們還將操作風險及內控指標納入中後台支持部門的考核。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控制也依賴員工自身的行為，並增強了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和責任擔當。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且具有出色的執行能力和創新能力的管理團隊，以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證券和金融行業擁有平均2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對中國證券及金融行業的發展及特性有深刻的理解。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始終保持穩定，確保了戰略的連貫性。董事長吳萬善先生自1991年我們成立之初以來一直擔任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職位，周易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我們的總裁，加入我們之前於IT產業及中國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有平均15年的從業經驗，擁有出色的執行能力和忠誠度。

在過去24年間，我們憑藉管理層團隊高瞻遠矚的戰略佈局及卓越的執行能力完成了一系列兼併收購，從區域性證券公司演變為全國性大型綜合證券集團。2005年早期，我們僅有34家營業部，我們於當年成功併購亞洲證券，完成了營業網點全國性的佈局。我們先後收購了中國兩家全牌照的證券公司，實現了整合後全公司資源的有效對接，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出色的創新能力，能夠敏銳地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創新的機遇，推進我們轉型升級。我們管理層前瞻性地提出了全業務鏈戰略，打造了行業領先的客戶

關係管理系統和互聯網平台，推進營業網點的集約化運營，推動我們持續進行業務創新、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透過戰略轉型實現了多個業務領域的轉型和超越。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高素質的專業團隊。於2015年3月31日，81.7%的僱員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位，而92.3%的僱員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我們採取市場主導的薪酬架構，將僱員薪酬與彼等的績效掛鉤。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專業培訓，結合現場及視像會議及線上培訓項目。我們亦贊助核心僱員到中國及海外知名機構或大學進行培訓及參加交流計劃。我們認為能夠吸引、激勵及挽留專業人員以及提升彼等的專長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團隊專注投入且具工作效率。

業務戰略

我們將基於證券業務優勢積極拓展綜合經營，致力於成為兼具本土優勢和全球視野的一流綜合金融集團。我們將堅持「以投資銀行為龍頭、以經紀及財富管理為基礎、以資產管理和投資及交易為兩翼」的全業務鏈發展戰略，形成差異化核心競爭力。我們擬整合升級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以拓寬客戶基礎和業務資源，大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以形成盈利增長點，提升投資及交易業務的績效及抓住創新增長潛力。在此基礎之上，我們將逐步審慎提升財務槓桿，提升股東回報。具體而言，我們發展戰略計劃包括：

積極發展互聯網平台，繼續鞏固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領先地位，不斷提升資本中介業務的收入貢獻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其客戶基礎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也是我們發展其他業務的重要基礎。我們將通過以下具體舉措繼續鞏固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領先地位：

- 我們將積極開展互聯網金融產品、服務和交易方式創新，進一步擴大互聯網平台功能，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客戶規模，透過互聯網平台低成本、高效率地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互聯網金融服務。我們努力於互聯網提供所有標準化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提升「大數據」分析能力，提供個性化增值服務。我們將加強與知名互聯網公司的合作，分享業務和客戶資源。
- 我們將進一步強化營業網點作為全業務平台的功能，配備網絡營銷經理、財富管理服務經理和全業務鏈經理，迎合富裕和高淨值客戶、機構及企業客戶的個

性化服務需求。我們將進一步優化營業網點的佈局，並在重點地區打造若干財富管理中心。我們將全面提升營業網點的集約化管理水平，以進一步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

- 我們計劃通過整合銷售資源、交易、研究、投融資服務打造集中統一的機構業務服務平台。我們將積極開發公募私募、保險、券商、銀行、QFII、社保基金、企業年金等機構客戶，做大主經紀商和託管業務規模。
- 我們將打造分層分級的財富管理體系，擴大金融產品銷售的範圍。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為富裕及高淨值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進行資產配置的能力，並透過產品創新擴大資本中介業務的客戶滲透率。同時，我們將運用本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和債務融資擴大資本中介業務規模，優化收入結構。
- 我們將在宏觀、策略、行業及研究方向上不斷加大投入，依靠優秀的研究成果不斷提升聲譽及市場影響力。深化機構研究服務，擴大機構投資者的服務範圍。此外，充分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實現研究成果的高效傳播和轉化。

堅持以產業整合的眼光進一步發展投資銀行平台，強化併購業務特色優勢，增強綜合服務能力

我們憑藉中國證券行業轉型發展的機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產業整合的眼光打造全面一流的投資銀行平台。我們將努力實現投資銀行業務收入與市場份額的雙向提升，同時對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結構進行進一步優化。尤其是：

- 我們將把握中國資本市場和IPO註冊制改革的機遇，打造我們在TMT、健康醫療、大消費、環保和新能源以及高端製造等特定行業的專業性和競爭力；積極參與產業整合，有選擇性地培育具有高成長性的企業，提升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口碑，滿足客戶於其整個發展周期的金融服務需求。
- 我們同時重視交易的規模及盈利能力。除積極把握具有重大市場影響力的重大交易外，亦致力於創新型、具有高附加值項目的開發，提升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
- 我們致力於鞏固並加強併購顧問業務的行業領先地位，聚焦重點行業和優質項目，追求量中求質。充分發揮併購與融資、投資之間協同聯動，實現從中介服

務向資本支持和融資服務方向轉型升級。此外，我們亦致力通過與海外業務平台的深層次的互動與合作，推進跨境併購業務發展。

- 隨著中國證券行業的改革，我們計劃提升定價、銷售及執行質量的主要競爭優勢，進一步提高股權承銷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充分把握債券市場變革帶來的機會，致力於交易結構及產品上的創新，包括資產證券化、永續中票及併購債等類型，努力躋身行業前列。
- 我們將增強投資銀行與其他業務板塊的協作，充分挖掘企業客戶的投融資需求，帶動與私募基金管理及經紀及財富管理的業務協同效應和交叉銷售機會，創造高附加值收入。
- 我們將積極發展場外市場業務，打造差異化特色，並進一步提高江蘇股權交易中心創新水平。

我們相信，上述戰略將促使我們的企業客戶中誕生中國資本市場的新藍籌企業，同時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將隨著客戶的成長與成功而更加出色。

充分發揮綜合資管業務的優勢，加強產品創新，全面提升主動管理能力

我們會堅持以「滿足客戶投融資需求」和「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導向，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強產品創新，進一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具體而言：

- 協調發展私募業務和公募業務，打造資產管理業務全產業鏈。在進一步鞏固集合、定向、專項的業務優勢的基礎上，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 圍繞投融資主體的需求，提高主動管理能力，加強資產管理業務與各項境內外業務資源對接，進一步豐富產品線，更好的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產品解決方案，突出固定收益產品的主導特色和融資產品優勢。
- 進一步強化與國內各類金融機構的合作，充分發揮證券公司的優勢，成為優質資產的提供者和主動管理者。提升機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實力，為員工持股計劃、保險資金、企業年金、社保基金等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服務。
- 積極發展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繼續在公用事業、入園憑證等領域做大規模，同時積極拓展融資租賃、信託受益權、應收賬款等主流品種領域，憑藉投資銀行業務，利用資產證券化滿足客戶的多樣化融資需求。

業 務

- 圍繞國內重點產業，挖掘產業價值和企業價值，充分整合集團內外部業務資源，進一步提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發展水平。

不斷提升「非方向性」投資與交易能力，提高投資績效

我們在投資和交易業務上堅持以「低風險、穩定收益及規模發展」為基本原則，通過對沖控制風險、通過槓桿提升收益、通過金融創新獲取超額收益，降低市場及交易風險。

- 在權益證券投資和交易方面，我們將構建集金融產品、投資策略、投資紀律和風險管理為一體的證券投資業務平台。為減低市場風險，實現更大回報，運用程序化、數量化等交易技術，以及對沖及高頻交易策略。此外，我們亦積極開展新三板及場內期權等證券做市業務，為市場提供有效的流動性服務，拓展新的利潤增長點。
- 在固定收益投資和交易方面，相信利率市場化的深化推進為我們帶來機遇，亦面臨挑戰。我們旨在積極識別、評估及控制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以降低風險的同時獲得更多回報。積極研究各類新型固定收益產品，例如資產證券化及信用違約互換，繼續加強新型交易策略的開發應用，切實提升在產品研究、做市和定價領域的專業優勢。此外，未來會積極把傳統固定收益投資和交易業務延伸到包括商品及貨幣在內，打造FICC業務。
- 我們將基於客戶的投融资需求，積極拓展及推出更加豐富的場外產品，例如權益類收益互換、收益憑證、場外衍生品和結構化產品，以及限制性股票融資。此外，積極探索基於櫃台市場的做市交易。

建立有競爭力的綜合海外平台，推動業務國際化

現有及潛在的境內外客戶對跨境投融资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我們計劃積極增強我們的海外業務平台。憑藉我們於國內的競爭力，包括廣泛的分銷網絡、穩固的客戶基礎及研究實力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海外客戶基礎，創造更多商機。我們期望可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積極發展海外投資銀行業務，包括保薦中國及海外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權及債券承銷、跨境併購諮詢並提供融資方案。

業 務

- 充分利用公司中國經紀行業佔領先地位的成功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海外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加強信息技術平台並豐富向海外機構及高淨值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
- 為滿足客戶對定制金融產品及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將積極推廣跨境證券交易業務並拓展RQFII、QDII、跨境ETF、對沖投資及另類投資等業務。
- 選擇收購有適度業務規模且有特色市場定位，可補充我們現有業務條線的國際金融機構，此舉有助我們進入新市場且實現海外業務的迅速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繼續鞏固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對業務發展的支撐能力，打造一流的專業團隊

信息技術實力、風險管理能力和人才隊伍建設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基礎。

我們將着力提升信息技術系統對業務發展、運營管理的支撐能力乃至引導能力，提高自主研發能力。我們擬採取以下信息技術策略：

- 進一步整合信息架構，構建統一的客戶服務平台、數據中心、產品平台、交易平台，完善信息技術平台，以及提升全業務鏈的運營效率；
- 進一步完善移動財富管理終端「漲樂財富通」，打造集證券經紀、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支付功能於一身的一站式平台；及
- 進一步完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採用「雲計算」技術及「大數據」分析，實現更高效的資源配置和更精準的營銷。

我們建立與業務策略有效統一的風險管理系統，在有效風險管理的前提下，保障我們各項業務健康發展，措施如下：

- 構建涵蓋整個機構的集中風險管理機制，準確識別及監控主要業務過程中的風險，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
- 應用國際風險管理工具並建立風險數據庫及量化風險指標以及評估模型，以改善我們識別及評估複雜潛在風險的能力，並加強風險預警及防範信用、流動性、市場及操作風險的能力；
- 建立以信息技術支撐的集中風險管理平台，可進行實時監控、量化分析及及時響應，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業 務

- 進一步強化基於風險調整方式的業務績效評估，並加強僱員對風險管理的意識及責任，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

我們相信擁有一支有奉獻精神、具備國際視野、高執行能力的一流人才隊伍是成功的關鍵。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來保持競爭優勢：

- 加強高端人才、創新型人才和國際化人才的引進，尤其是創新投資、直接投資、資產管理、衍生品、場外市場、跨境業務、研究及風險管理領域；
- 實施市場化的聘用機制，並形成人才選拔培養的長效機制；
- 加強和完善員工培訓的投入力度，提升員工的業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及
- 進一步優化績效薪酬機制，提高我們薪酬的市場敏感度和競爭力。在政策允許的條件下，探索實施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方案，提高員工忠誠度。

持續優化資本結構，通過多樣化的融資渠道，適度提高槓桿

隨著資本中介業務及投資和交易業務的迅速發展，我們對資金的需求日益增大。我們將繼續優化資本結構，通過多樣化的融資渠道，適度提高槓桿，推動業務發展並提升股東回報率。

我們計劃通過繼續發行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短期公司債、公司債券和次級債券，擴大財務槓桿，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例如：

- 2014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核定我們待償還短期融資券的最高餘額為人民幣121億元，由我們在一年內擇機發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發行在外的短期融資券餘額為人民幣85億元。
- 2014年12月，股東授權我們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我們淨資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7億元）的60%。2014年12月，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發行的短期債券的備案金額為人民幣115億元，可以由我們在一年內擇機發行。2014年12月31日，未清償短期債券餘額為人民幣70億元。
- 2014年12月，股東授權我們發行次級債券，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期。此外，股東授權我們發行收益憑證，發行規模不超過我們淨資本的60%。我們近期將會因應市況及資本需求發行以上類型的債券。

此外，我們也將通過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等其他種類融資產品，滿足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提升股本回報率。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通過物理平台和互聯網平台，為個人、機構和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投資及交易業務和海外業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經紀及財富管理	4,614.9	65.8	6,883.3	76.5	10,322.7	64.6	1,827.0	64.9	5,310.4	72.0		
證券經紀 ⁽¹⁾	3,788.4	54.0	5,095.8	56.6	7,120.3	44.5	1,250.5	44.4	3,412.9	46.3		
期貨經紀	426.1	6.1	410	4.6	350.1	2.2	72.3	2.6	110.1	1.5		
資本中介業務 ⁽²⁾	400.4	5.7	1,377.5	15.3	2,852.3	17.9	504.2	17.9	1,787.4	24.2		
投資銀行	1,152.1	16.4	896.7	10.0	1,431.4	9.0	256.3	9.1	284.6	3.9		
財務顧問	141.8	2.0	204.8	2.3	422.4	2.6	35.2	1.3	58.6	0.8		
股權承銷	351.0	5.0	169.8	1.9	471.7	3.0	131.3	4.7	102.4	1.4		
債券承銷	279.8	4.0	215.1	2.4	175.4	1.1	39.7	1.4	15.3	0.2		
場外業務	—	—	0.9	—	34.2	0.2	4.0	0.1	6.9	0.1		
其他 ⁽³⁾	379.5	5.4	306.1	3.4	327.7	2.1	46.1	1.6	101.4	1.4		
資產管理	122.6	1.7	387.1	4.3	1,376.2	8.6	186.5	6.6	398.5	5.4		
證券公司資產管理	86.7	1.2	314.4	3.5	758.6	4.7	133.4	4.8	232.1	3.2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31.3	0.4	64.0	0.7	129.7	0.8	12.4	0.4	23.5	0.3		
其他 ⁽⁴⁾	4.6	0.1	8.7	0.1	488.3	3.1	40.7	1.4	142.9	1.9		
投資及交易	735.9	10.5	545.9	6.1	2,421.4	15.2	486.2	17.3	1,230.3	16.7		
海外業務及其他	402.4	5.8	415.5	4.5	436.7	2.7	59.3	2.1	148.0	2.0		
分部間抵銷	(16.6)	(0.2)	(128.2)	(1.4)	(9.9)	(0.1)	(0.2)	0.0	(0.3)	0.0		
總計	7,011.3	100.0	9,000.3	100.0	15,978.5	100.0	2,815.1	100.0	7,371.5	100.0		

- (1)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亦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融產品銷售收入及機構銷售與研究收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融券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508.6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2百萬元。同期，金融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同期，機構銷售與研究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20.5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
- (2) 上表所述的資本中介業務收入顯示該等業務的利息收入，而融券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乃列賬為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倘計及融券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中介業務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2.4百萬元、人民幣1,739.5百萬元、人民幣3,360.9百萬元、人民幣58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6百萬元。
- (3) 其他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 (4) 其他主要包括自資產管理計劃所得收入，該等收入於資產負債表綜合入賬為結構實體。

經紀及財富管理

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涉及以下業務：

- 證券與期貨經紀：我們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

業 務

- 金融產品銷售：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銷售服務，相關金融產品由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管理；
- 機構銷售與研究：向機構客戶推廣和銷售證券產品及服務，並提供各種專業化研究服務，協助機構客戶作出投資決策；及
- 資本中介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

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居行業前列並榮獲多個獎項，最近的成果包括：

-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於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股票及基金的交易額及市場份額於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均排名第一；
-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融資融券餘額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均排名第二；
- 2014年，我們榮獲《金融時報》與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聯合頒佈的「年度最佳經紀業務券商」；《證券時報》頒發的「2014年中國最佳證券經紀商」及「2014中國最佳互聯網證券公司」；
- 2013年，我們榮獲《證券時報》及《新財富》聯合頒發的「中國最佳證券經紀商」及「中國最佳融資融券券商」；及
- 2012年，我們榮獲《證券時報》頒發的「中國最佳證券經紀商」及「中國最佳財富管理品牌」；《金融時報》及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聯合頒發的「年度最佳經紀業務證券公司」。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其龐大的客戶基礎是我們全業務鏈發展戰略的核心。我們持續推進互聯網平台建設，實現了通過互聯網平台低成本、高效率地為客戶提供標準服務。在此基礎之上，我們將傳統的線下營業網點進行功能升級，集中線下營業網點資源重點針對高端個人客戶、機構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同時，我們將線下網點中後台職能向區域總部和公司總部集中並大力推行營業網點的「輕型化」建設。

我們線上網點的競爭優勢和線下網點的戰略轉型，使我們得以不斷降低運營成本，在市場佣金率普遍下滑的趨勢下主動推行傳統通道型經紀業務的低佣金率策略，快速擴大了客戶基礎。我們透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基於客戶行為信息進行「大數據」分析，對客戶進行分層和需求挖掘，根據不同層次的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收取差異化的佣

金率，以平緩平均經紀佣金率下降的水平。同時，我們通過敏捷協同的全業務鏈進行產品創新和交叉銷售，不斷將客戶從收費經紀服務向資本中介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引導。

過往，我們的總收入主要來自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14.9百萬元、人民幣6,883.3百萬元、人民幣10,32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10.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65.8%、76.5%、64.6%及72.0%。

營銷網絡

我們透過互聯網平台和營業網點提供經紀及理財服務。我們主要透過PC及移動財富管理終端向客戶提供標準化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主要透過營業部網點的客戶經理，針對富裕和高淨值客戶、機構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互聯網平台

面對經紀業務客戶對服務便捷性和體驗的要求和行業佣金率下滑的趨勢，我們早在2009年就建立了業務全面互聯網化的戰略發展思路。

2009年，我們推出「紫金」理財服務。透過該服務，基於對客戶過往投資活動的「大數據」分析，利用互聯網手段，向客戶推送有針對性的資訊和財務顧問建議。

2010年，我們推出了「漲樂」移動財富管理終端，發佈了「漲樂微博」以及「漲樂社區」等互聯網理財服務，構建了基於PC端、手機移動端和「華泰證券網」的互聯網平台。

2012年，我們推出了以金融產品和相關資訊銷售為主的「漲樂商城」。

2013年，監管部門批准開展網上開立證券賬戶後，我們第一批獲得業務資格並率先推出網上及手機開戶功能。新客戶可透過我們的互聯網平台，依照簡單的指示進行便捷的註冊及驗證程序，遠程開立經紀賬戶。我們提供的線上開戶功能大幅減少了客戶的時間和不便。

2014年，我們推出功能全面升級的新一代移動財富管理終端「漲樂財富通」，並推出了標準化的股票質押式回購產品（「打新神器」）（僅用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貸款產品）和「借

錢神器」(無用途限制的貸款產品))，並開始於我們的互聯網平台上線了滬港通港股通業務和OTC產品。

我們的互聯網平台已集開戶、業務辦理、各類證券投資、產品銷售、賬戶管理及市場資訊功能於一身，覆蓋了證券經紀、資本中介型和財富管理業務。我們的用戶可在互聯網平台選擇認購包括現金管理、基金、理財計劃等投資產品超過1,500個。「漲樂財富通」可主動向用戶推薦金融產品、推送市場動態新聞以及賬戶管理建議，用戶亦可以在線訂購增值服務，如付費訂閱研究報告等。

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透過互聯網平台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額分別佔我們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總額的93.3%及93.7%，我們42.5%及51.6%的股票及基金經紀客戶已通過我們移動終端進行交易。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網上開戶數分別佔全部開戶85.0%及96.8%。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移動終端下載量達660萬次，其中「漲樂財富通」下載量約300萬次。「漲樂財富通」於2014年在新浪網測評的手機證券App中排名第一。

我們透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的能力有助於將客戶服務範圍由線下(營業部)向外延伸，亦有助於我們迅速積聚大眾市場零售客戶。在中國經紀佣金率不斷下降的行業趨勢下，我們通過提供標準化及自動化的線上服務，削減了經營成本，提升了價格競爭力。

我們致力透過客戶服務熱線「95597」和「華泰證券網」的優質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提供實時幫助，包括收集客戶反饋、回答有關產品、交易規則、賬戶狀況、交易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的諮詢。

營業網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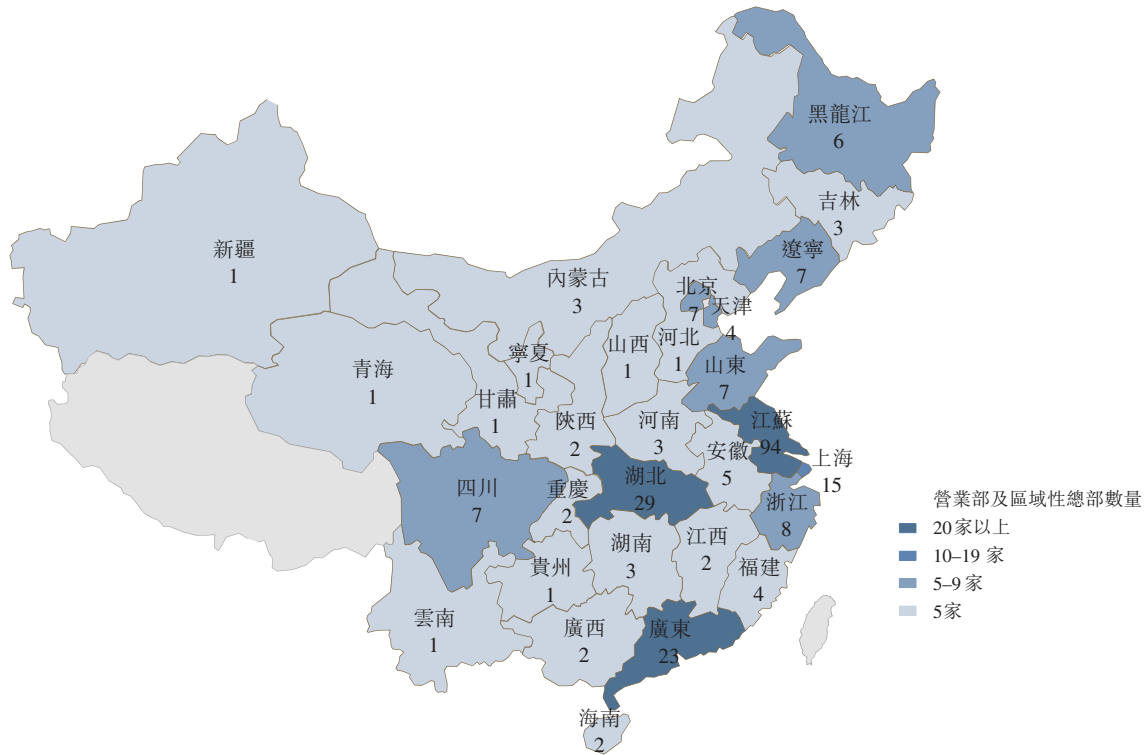
我們是證券營業網點最多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覆蓋國內逾30個省份。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45個證券營業部和31個期貨營業部。我們的營業部主要分佈於富裕人口及中小企業客戶高度集中的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等經濟發達地區。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位於這些經濟發達地區的證券營業部及期貨營業部分別佔我們證券營業部及期貨營業部總數約68.2%及71.0%。我們亦於湖北、四川和重慶等增長潛力高而價格競爭相對小的地區設立了38個營業部，佔我們證券營業部總數約15.5%。

我們根據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推出「全櫃通」，客戶不論其原開戶營業部在何地，均可在全國245家證券營業部中的任意一家辦理業務。同時，我們根據地區經濟發達程度、

業 務

市場競爭以及網點分佈設置了區域性總部。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共設有29個區域性總部，它們既具有經營職能，又具有對區域內所有營業部中後台進行集約化管理的職能。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225家、236家、240家及245家證券營業部。下圖列示2015年3月31日我們證券營業網點的分佈情況：



我們將部分有雄厚的客戶基礎的營業部升級為「旗艦營業部」。該等旗艦營業部有專業的投資顧問和財富管理人員，能為富裕和高淨值客戶、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45家「旗艦營業部」。

同時，我們對營業網點進行了集約化管理和輕型化運營，以降低運營成本和提升運營效率。自2014年以來，我們實現了IT系統、財務、風險控制、營銷策劃等營業網點中後台運營向區域性總部和總部集中。為了優化營業網點，我們致力於選擇性地合併或關閉同一城市或地區重複的營業部。為構建「輕型」運營架構，我們於2012年開始建立或將現存的營業部改造為「輕型營業部」。「輕型營業部」不提供現場交易，也不為現場交易設立機房，一般面積較小，開辦費用相對較低，現場人員較少，且更注重客戶覆蓋。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132家「輕型營業部」，佔證券營業部總數約53.9%。

同時，我們進一步強化營業網點的營銷及服務功能，重點針對富裕和高淨值客戶、機構及專業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財富管理服務。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功能從傳統的經紀業務服務

業 務

櫃台升級成為富裕和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整合產品資源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以及利用地方資源為所有業務條線開拓客戶的全業務平台。

得益於營業網點的集約化管理和輕型化運營，我們營業部的客戶經理及證券經紀代理數目進行大幅的精簡，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客戶經理.....	2,561	1,836	1,513	1,479
證券經紀代理 ⁽¹⁾	3,892	3,610	3,051	3,424
總計	6,453	5,446	4,564	4,903

(1) 證券經紀代理不是我們的員工，我們與其簽訂代理合同。

客戶及服務定價

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客戶分為以下五大類：

- 零售客戶：賬戶結餘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個人客戶；
- 富裕客戶：賬戶結餘等於或超過人民幣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500萬元的零售客戶；
- 高淨值客戶：賬戶結餘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零售客戶；
- 機構客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QFII、全國社保基金、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RQFII及財務公司；及
- 企業客戶：包括國內各類公司實體。

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有約640萬名零售客戶、435,300名富裕客戶、19,860名高淨值客戶和24,600名機構及企業客戶，其中約580萬名客戶在公司持有賬戶超過三年，約200萬名客戶在公司持有賬戶超過十年，約2.9百萬名客戶為活躍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經紀業務客戶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			
零售客戶.....	5,761.1	5,909.4	6,194.7	6,407.0
富裕客戶.....	183.9	206.4	332.1	435.3
高淨值客戶.....	5.0	7.0	13.2	19.9
機構及企業客戶.....	21.3	22.7	24.1	24.6
總計	5,971.2	6,145.4	6,564.1	6,886.7

受益於多年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在客戶數據分析方面所積累的經驗，我們可對客戶交易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並按照客戶需求及行為將客戶分為不同類別。透過大量的數據挖掘和有效的客戶分類，並通過標準化服務流程，我們向客戶主動推送客戶感興趣的服務內容，以提高服務廣度，提升客戶體驗。針對富裕及高淨值客戶，我們通過營業網點的客戶經理重點提供個性化的服務，提升服務質量。

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我們提供不同的增值服務及定價套餐。2014年，我們開始為客戶提供「財富視點」、「財富錦囊」、「財富顧問」以及「財富生活」四大服務計劃：

- 「財富視點」：為滿足證券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設計不同的服務套餐，捆綁不同的增值研究資訊，並收取差異化的佣金率；
- 「財富錦囊」：通過「大數據」分析與定點推送，我們基於客戶的持倉及賬戶組合，發出賬戶提示及推薦意見，幫助客戶的投資理財活動；
- 「財富顧問」：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差異化的財富顧問服務。我們通過網絡為零售客戶提供標準化的理財服務建議，同時通過客戶經理對富裕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個性化綜合理財服務；及
- 「財富生活」：我們基於客戶對我們的收入貢獻，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增加客戶粘性，如針對富裕及高淨值客戶經常組織主題財富沙龍和論壇。

受益於我們的行業領先互聯網平台及營業網點的集約化和輕型化，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運營成本降低，面對行業佣金率的不斷下滑，我們得以主動降低基本經紀服務的佣金率。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8.6個基點、7.4個基點、4.8個基點及4.2個基點，我們的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客戶基礎迅速壯大。然而，我們會繼續通過財富管理體系，提供並不斷升級差異化的增值服務，收取差異化的佣金率，平緩平均佣金率的下降水平。

證券經紀

我們代理客戶進行的各類證券產品交易包括：

- 股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透過滬港通)上市公司的股票；
- 基金：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及ETF等上市基金；及

業 務

- 債券：國債、企業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額及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交易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¹⁾ (%)	交易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¹⁾ (%)	交易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¹⁾ (%)	交易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¹⁾ (%)	交易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¹⁾ (%)
股票及基金										
股票.....	3,397.9	5.4	5,586.3	6.0	9,648.5 ⁽²⁾	6.5	1,540.4	6.4	5,859.9 ⁽²⁾	7.2
基金.....	133.2	8.6	274.9	9.6	2,755.5	29.5	99.2	10.9	1,281.1	27.4
小計.....	3,531.2	5.5	5,861.1	6.1	12,404.0	7.9	1,639.6	6.5	7,141.1	8.3
債券.....	2,710.6	3.7	4,851.1	3.8	7,099.2	4.0	1,562.1	4.2	2,102.5	2.9
總計.....	6,241.8	4.6	10,712.3	4.8	19,503.2	5.8	3,201.7	5.2	9,243.6	5.8

(1)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2) 交易量不包括滬港通數據。

我們於2014年10月作為前三家率先獲得滬港通的港股通業務資格的券商開始參與該項業務的試點。自2014年11月17日滬港通推出之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合資格客戶的港股通經紀交易量佔市場交易總額約8.8%。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8.4百萬元、人民幣5,095.8百萬元、人民幣7,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2.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經紀及財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的82.1%、74.0%、69.0%及64.3%。證券經紀業務收入亦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融產品銷售收入及機構銷售與研究的佣金收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融券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508.6百萬元及人民幣282.2百萬元。同期，金融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同期，機構銷售與研究的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

期貨經紀

我們透過子公司華泰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華泰期貨是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會員。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期貨產品包括農產品、黃金白銀、化工產品和金屬等48種大宗商品期貨以及三種金融期貨，即股指期貨和五年期及十年期國債期貨。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期貨經紀業務各類產品的交易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				
商品期貨.....	5,112.8	6,934.8	5,792.5	1,274.6	1,670.5
金融期貨.....	7,563.0	13,415.3	10,784.4	2,097.1	6,107.6
總計.....	12,675.8	20,350.1	16,576.9	3,371.7	7,778.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31家期貨營業部，遍及中國17個省份。此外，我們有174家證券營業部和兩家區域性總部獲准從事期貨IB業務，可向華泰期貨推薦潛在客戶。近年來，華泰期貨榮獲的期貨經紀業務相關重大嘉獎如下：

- 2014年獲《上海證券報》評為「中國期貨市場最佳公司品牌十強」；
- 2013年及2014年獲《證券時報》評為「2014年度最佳期貨公司」；及
- 2011年、2013年及2014年榮獲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頒發「年度優秀會員金獎」。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5個基點、0.10個基點、0.08個基點及0.07個基點。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貨經紀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6.1百萬元、人民幣410.0百萬元、人民幣3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的9.2%、6.0%、3.4%及2.1%。

金融產品銷售

根據2012年11月頒佈的有關金融產品銷售的新法規，我們合資格代銷第三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多種金融產品，例如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我們透過廣泛的營業網點和互聯網平台銷售超過1,900支金融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的第三方金融產品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募基金.....	8,994	6,832	12,460	2,976	5,939
私募基金.....	—	3,184	6,933	586	1,642
其他.....	—	—	489	—	—
總計.....	8,994	10,016	19,882	3,562	7,582

- 公募基金：由中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
- 私募基金：主要是信託計劃；
- 其他：主要包括公募基金專戶和基金子公司其他基金產品。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金融產品銷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經紀及財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的0.7%、0.5%、0.9%及1.0%)，其中絕大多數來自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

我們開發金融產品評價系統及程序，對第三方發行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券商集合理財、信託產品，固定收入證券與其他金融產品做出詳盡分析，尤其是風險評估，以釐定適合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根據分析及評級結果，我們將第三方金融產品和我們的客戶分為5個風險等級，並根據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等級向其推薦和銷售等於或小於其風險級別的金融產品。承受能力請參閱「—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機構銷售與研究

我們向機構客戶推廣和銷售各種證券交易服務和金融產品，包括股票、債券和基金。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QFII、全國社保基金、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RQFII及財務公司。我們按照產品類型向機構客戶收取不同的佣金率，一般介乎0.04%至0.1%。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於機構投資者的佣金收入(入賬為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經紀及財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的2.4%、1.7%、1.2%及1.4%。

截至2015年3月31日，研究團隊由177名僱員組成(其中25名為機構銷售人員)，其中61名僱員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分析師牌照，84%的研究人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向分析師提供各種與業務有關的培訓並鼓勵彼等參與培訓，如合規培訓、分析師定位和專業能力發展培訓、估值方法培訓和證券投資理論的培訓等提高專業素養。

研究團隊提供研究報告及定期更新公司資料予我們的機構客戶，助其發掘及判斷投資機會。我們的研究範圍廣泛，包括宏觀經濟分析、投資策略、行業市場及公司研究、固定收入產品及政策研究。我們的股票研究涉及28個行業部門的1,018家中國上市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研究範圍內的上市公司總市值佔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總市值71.2%以上。

鑑於我們在研究業務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績，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多次榮獲由《證券市場周刊》頒發的「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並在2014年榮獲《新財富》組織的「最佳分析師」評選獲得進步最快研究機構第三名。我們相信研究業務對我們進一步發展各項主要業務具有重要的支撐作用。

此外，我們於2014年開始向機構及專業客戶提供主經紀商服務，並一直積極發展此項業務。我們的主經紀商服務包括基金託管服務、清算、估值、融資、融券、產品銷售及其他增值服務。

資本中介業務

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中介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0.4百萬元、人民幣1,377.5百萬元、人民幣2,8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7.4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的8.7%、20.0%、27.6%及33.7%。資本中介業務收入指該等業務的利息收入，而融資融券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入賬列為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倘計及融資融券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中介業務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2.4百萬元、人民幣1,739.5百萬元、人民幣3,36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6百萬元。

融資融券

我們於2010年推出融資融券業務。我們透過融資服務向有意集資購買證券的經紀客戶提供抵押融資，以便該等客戶透過財務槓桿作用提高投資回報。我們亦透過融券服務向經紀客戶借出自身賬戶所持證券，以便該等客戶把握市場潛在的賣空機會。融資融券業務是我們資本中介業務的主要部分，具有資本密集及相關信貸風險的特點。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因資本中介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場外交易的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迅速增長，日益成為我們收入及利潤的重要來源。我們就融資融券業務收取利息收入並就融資融券交易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入賬列為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514.2百萬元、人民幣19,568.4百萬元、人民幣65,482.9百萬元及人民幣95,840.1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融資融券餘額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二。

隨著融資融券業務的發展及融資融券試用期屆滿後，我們採納一套以評審為基礎的標準（計及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業務熟悉程度），釐定客戶是否合資格開立融資融券賬戶，並逐漸降低客戶開立融資融券賬戶的最低證券賬戶餘額要求。具體而言，我們曾於2013年3月將擬從事融資融券服務的新客戶最低證券賬戶餘額要求由人民幣500,000元調低至人民幣200,000元，並於2014年9月後不再對客戶開立融資融券服務賬戶規定最低證券賬戶結餘。根據中國證監會2015年初的指引，我們已於2015年1月19日將新融資融券客戶的最低證券賬戶餘額要求重新設置為人民幣500,000元。該等指引對現有客戶無影響，且中國證監會並無要求證券公司須限制開設融資融券賬戶時證券賬戶餘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現有客戶的融資活動。儘管如此，我們將採取審慎措施密切監察彼等的信用狀況，尤其是賬戶的實際證券資產餘額，以釐定是否放寬彼等的信貸限制及應放寬的額度。例如，我們對前端控制系統增加年齡、賬戶狀態及風險偏好等參數以評估客戶的信譽度。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2月現場檢查後，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前端控制，嚴格要求客戶存有與我們自首次交易起至少六個月的交易紀錄方合資格申請融資融券業務，減緩融資融券業務的市場及信用風險。就自彼等的首次交易起與我們的持續交易紀錄少於六個月的現有客戶而言：(1)我們將限制該等開立賬戶但與我們無交易紀錄的客戶進入任何融資渠道，取消彼等的信用額度直到彼等符合開戶要求；及(2)密切監控與我們有交易紀錄及結餘的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與關鍵風險指標，限制彼等進入任何融資渠道，一個月整改期到期後取消彼等的授信額度，直到彼等符合開戶要求；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宜」。於2015年4月10日，不合規融資融券賬戶佔融資融券賬戶總數約0.21%。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該等不合規賬戶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佔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0%、0%、0.09%及0.72%。2015年3月31日，未與我們開設融資融券賬戶的客戶中，約16.35萬名客戶各自的證券賬戶資產餘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且距首次交易起六個月或以上。我們將彼等視為潛在融資融券客戶。鑑於不合規賬戶的客戶收益貢獻並不重大及現有及潛在客戶數量龐大，我們預計我們所採納的新中國證監會指引及整改措施不會對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有重大影響。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245家證券營業部中有239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同日，897支股票及16支ETF合資格在中國進行融資融券，而我們為其中879支合資格股票及16

業 務

支ETF提供融資服務，並為其中891支合資格股票及16支ETF提供融券服務。我們與融資或融券客戶的協議中對期限、利率和融券費率等條款進行約定，目前我們融資利率及融券費率較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金融機構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0%，為8.35%。

下表載列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融資融券賬戶數	45,764	90,418	192,021	97,674	211,510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6,514.2	19,568.4	65,482.9	20,998.6	95,840.1
維持擔保比例	292%	249%	252%	252%	276%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397.4	1,196.7	2,445.0	435.3	1,608.4
融資融券信用賬戶交易量 (人民幣百萬元)	191,677.3	575,312.0	1,230,663.0	150,349.0	788,218.0
融資融券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162.0	362.0	508.6	80.2	282.2
融資融券利息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559.4	1,558.7	2,953.6	515.5	1,890.6

(1) 包含於我們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中。

我們要求融資融券業務客戶提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證券作為抵押品。我們採用不同的折算率釐定用作抵押品之證券的價值。此外，我們實時監控各項抵押品的適用折算率，並會根據市場趨勢及波動、抵押品集中度及流動性等多項因素作出調整，以管理信用風險。下表載列2015年3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各類證券適用的最高抵押品折算率：

證券類別	折算率
國債	95%
ETF	80%
非ETF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非國債	80%
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70%
非ST股(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65%
ST股	0%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例如客戶存放資產的總價值及其信譽度。我們亦設立風險管理預警機制，實時監測客戶抵押品價值及維持擔保比例。若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50%但高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若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通知，要求其在兩個營業日內將維持擔保比例提高至150%或以上，對於未及時

提高維持擔保比例的客戶，我們將會對其交易倉進行強制平倉。請參閱「—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 資本中介業務 — 融資融券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3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維持擔保比例分別為292%、249%、252%及276%。

隨著監管環境發展，我們認為合資格進行融資融券的證券類別及數額將會進一步增加，更多類型的機構投資者有機會合資格從事融資融券業務。任何該等發展均有助於推進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在現有合資格的潛在客戶中推介融資融券業務，提高融資融券業務在我們經紀業務客戶中的滲透率。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股票質押式回購方面，客戶抵押證券予我們作為抵押品，而我們向客戶提供貸款並賺取利息。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餘額（包括涉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並由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32.5百萬元、人民幣14,5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58.7百萬元。

我們於2014年開發並在移動財富管理平台推出標準化的股票質押式回購產品「借錢神器」及「打新神器」，此等融資產品允許零售客戶抵押彼等經紀賬戶所持證券予我們以獲取短期小額貸款（「打新神器」通常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借錢神器」通常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借錢神器」及「打新神器」為我們許可的業務範圍內的另一種形式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客戶使用「借錢神器」借入的貸款可作任何用途，而以「打新神器」借入的貸款僅可用於在A股市場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我們「打新神器」的年利率為8.0%，而「借錢神器」的年利率通常為8.8%至12%。我們認為該等標準化融資產品有助拓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約定購回交易中，我們根據回購協議向客戶購買證券，而客戶須於指定期限內按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我們在回購前保有客戶所售出證券的所有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3月31日，我們約定購回業務的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17.6百萬元、人民幣5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

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有助客戶取得短期資金，亦為客戶盤活閑置資產創造機會。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利率通常與融資服務相若，惟或會視乎市況而調整。

業 務

我們要求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客戶提供足額的抵押品並實時監測客戶抵押品的履約保障比例。請參閱「—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 資本中介業務 —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約定購回業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的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438%和30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所獲得的抵押品明細(按種類及市場分類)：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權益類證券.....	303.8	2,782.1	12,711.3
— 上海證券交易所.....	303.8	1,103.7	3,721.2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1,678.4	8,990.1
非流動			
權益類證券.....	—	368.0	2,400.1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368.0	1,526.6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873.5

資金和證券來源

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的過往資金和證券來源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運營資金和股權證券。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內部或外部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 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以及收益憑證的所得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發行資產管理計劃之產品的所得款項，如「投融寶」。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資產管理」；
-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我們訂約向對手方銷售應收融出資金以作短期融資並同意其後回購相關資產；及
- 轉融資和轉融券：我們於2012年8月和2013年2月分別獲得轉融資和轉融券業務首批中國證券公司試點資格。轉融資業務方便我們將第三方資金借予客戶，而轉融券業務方便我們將第三方證券借予客戶，增加融資融券業務可得的資金或證券數額。我們能從中國證券金融借入資金或證券，然後轉借予融資融券業務客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餘額及證券市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4百萬元。

投資銀行

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投資銀行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財務顧問、股權承銷和債券承銷服務以及NEEQ與區域股交中心相關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在我們的全業務鏈體系中扮演龍頭角色。憑藉完整的投資銀行產品線以及行業領先的財務顧問服務能力，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投資銀行服務，覆蓋企業客戶的全生命周期。例如，通過一系列的資本市場交易，包括創業板IPO、兩次境內併購、一次公司債券發行、一次短期融資券發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設計以及認購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我們幫助藍色光標從2010年於創業板上市之初的人民幣32億元的市值發展為一家市值人民幣352億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上市公司。再如，我們為東華軟件提供一系列資本市場服務，包括三次併購項目和一次可轉債發行。

我們將併購為主的財務顧問業務視為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相信：

- 隨著中國經濟進入存量調整與轉型期，預期併購活動會增加，我們在併購領域已經建立的市場地位與口碑將使得我們最能夠從這一轉型中受益；
- 強大的併購顧問業務能力使我們的投資銀行服務能夠做到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創造價值為導向。併購顧問業務提升了客戶粘性與忠誠度，使我們能夠為同一客戶提供持續的投資銀行服務；及
- 併購顧問業務也是我們獲取新客戶的重要領域。2012年以來，按照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併購交易，我們共在47項交易中擔任併購顧問，其中34單來自於第一次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我們將把握中國證券行業和A股IPO改革的機遇，重點佈局TMT、健康醫療、消費、環保新能源以及高端製造等行業，打造我們在這些領域的專業性和競爭力。

在目前中國經濟轉型大環境下，我們通過長期的戰略行業聚焦，致力於跟蹤和捕捉最具價值的業務機會。我們致力積極參與行業整合並選擇開發具高度增長潛力的客戶。我們預期新藍籌企業將自我們的企業客戶中湧現，且客戶日趨成熟及至成功將促使我們自身的成功。此外，我們秉持規模與效率並重的理念，積極切入具有巨大市場影響力的大型項目的同時，致力於創新型、具有高附加值項目的開發，提升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

近年來，我們榮獲的投資銀行業務相關重大嘉獎如下：

- 2014年獲《證券時報》評為「中國區最具成長性投行」及「2014中國區最具區域影響

業 務

力投行一（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東區域））」；

- 2013年及2014年獲《新財富》評為「本土最佳投行」，2014年獲《新財富》評為「最具創新能力投行」；
- 2013年獲《新財富》評為「中小項目能力最佳投行」；
- 2013年獲《證券時報》評為「中國區最具成長性投行」；
- 2012年榮獲《中國證券報》評為「金牛投資銀行獎」及「金牛IPO投行獎」；及
- 2012年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評為「2011年度最佳保薦機構獎」。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2.1百萬元、人民幣896.7百萬元、人民幣1,4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84.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16.4%、10.0%、9.0%及3.9%。同時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結構不斷優化，其中財務顧問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投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佔比從2012年的17.3%提升到2013年的33.2%，進一步提升到2014年的34.5%。2014年財務顧問、股權保薦及承銷及債券承銷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佔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收益的29.5%、33.0%及12.3%，業務結構實現了良好平衡。

財務顧問

我們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以併購為主的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相信，「華泰聯合」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市場口碑，引領了中國境內併購業務的發展，是中國境內併購領域最具競爭力的投資銀行品牌。佐證如下：

- 根據Mergermarket，我們完成的境內併購交易數量於2013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中國證券行業排名均為第一。
- 按照中國證監會核准併購交易數量計，2012年至2014年連續三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相關併購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的項目數量排名第一位，龐大的交易數量奠定了穩定優秀業績的基礎，減少了對單一或有限客戶的依賴。
- 按照中國證監會核准併購交易價值計，2014年，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位列第一。
- 按照併購顧問業務實現淨收入計，我們在2014年中國A股上市證券公司排名第一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群能受益於中國經濟未來的轉型與發展趨勢：

- 在客戶的選擇方面，我們專注於新興產業及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中小企業。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完成的47項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併購交易中，於中小板、創業板上市的客戶數量為34家；就企業所屬行業而言，有33家處於TMT、消費、環境及新能源及高端製造行業。
- 我們近年來在拓展大型央企和國有企業客戶方面的努力也獲得成效。例如，我們作為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協助其完成了對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併，同時正在作為財務顧問幫助安信證券進行反向收購。

我們併購顧問團隊創建於2004年，是中國證券業首支的併購團隊。團隊成立之初的7個人中目前6人仍在本公司任職。在中國投資銀行業大部分時期由IPO項目主導的過去十餘年間，我們的併購顧問團隊持續深耕這一專業領域，不斷投入資源，建立起市場化的併購重組業務戰略，並積累起處理高度複雜併購交易的豐富經驗，最終實現了併購顧問業務規模的大幅擴張。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併購顧問團隊的僱員已超過100人，並贏得了來自客戶、資本市場與監管機構的認可。我們曾受到中國證監會的邀請，對中國併購領域相關政策與法規的制定提供諮詢建議。此外，華泰聯合總裁劉曉丹女士現為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

近年來，我們榮獲的財務顧問業務相關重大嘉獎如下：

- 2015年獲《新財富》評為「併購業務最佳投行」及「最佳財務顧問項目 — 申銀萬國吸收合併宏源證券」；
- 2014年獲《證券時報》頒發「最佳財務顧問團隊獎」及「中國區最佳併購重組項目 —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收購海南動網先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013年及2014年獲《上海證券報》評為「最佳併購團隊獎」；及
- 2013年及2014年在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財務顧問業務執業能力專業評價」中獲得A級券商資格；並在2013年中國證券業協會進行上述評價中得分位於行業第一。

業 務

我們致力於為中國的上市公司提供併購諮詢服務，該等收入構成我們財務顧問業務收入的主要部分。此外，我們也為無需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併購交易提供併購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完成且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併購交易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交易數目	交易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數目	交易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數目	交易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數目	交易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數目	交易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首次披露 ⁽¹⁾	8	6,562.2	24	33,979.2	31	99,978.6	4	2,076.7	9	18,901.8
經中國證監會 核准 ⁽²⁾	10	11,715.1	10	7,510.2	22	73,988.9	5	21,017	5	25,570.9
中國證監會核准 市場份額	12.8%	6.8%	11.0%	4.0%	12.0%	20.5%	22.7%	35.8%	11.1%	30.1%

(1) 首次披露是指：擬實施併購交易的上市公司第一次公開披露交易信息。初步公佈後，實施併購交易須獲多項企業及監管機構相關批准。

(2)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是指：併購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我們根據交易類型及規模與我們的服務範圍收取顧問費。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財務顧問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2.4百萬元。

我們從產業佈局與策略的角度為企業客戶提供併購顧問服務，幫助多個客戶通過產業整合的併購交易實現了進一步戰略發展。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完成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47單併購交易中，有38單是與中國產業整合相關。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還能帶動私募基金管理與投資及交易業務，創造跨部門交叉銷售業務機會與收入，同時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

我們在創新能力以及幫助客戶處理複雜交易方面享有盛名，完成了多項開創性併購交易結構設計，引導了中國併購業務市場的發展趨勢。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參與的具有代表性的併購交易包括：

- 美年大健康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我們在此交易中擔任美年大健康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此收購是中國醫療行業的重要整合。
-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我們在此合併中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此合併為中國證券行業有史以來最大的併購交易。
- 藍色光標收購一家中國傳媒公司(2013)：我們在此交易中擔任藍色光標的財務顧問。此交易是中國證券公司首次在擔任併購顧問的併購交易中提供過橋融資和夾層融資。

業 務

-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海南動網先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013)：我們在此交易中擔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採用創新的差異化定價機制，即「同股不同價」的交易結構。
- 北京千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對北京聯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組(2014)：我們擔任北京千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對北京聯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向收購的牽頭協調人及獨立財務顧問。該項目為首家美股退市後在A股市場反向收購上市的案例。

此外，我們亦將受益於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尋求通過跨境併購機會。例如，2014年，我們在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英國零售企業Highland Group Limited交易中擔任牽頭協調人及獨立財務顧問，是中國零售行業上市公司最大的一次海外投資。

股權承銷

我們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股權承銷服務，包括私募配售、供股等後續再融資以及可轉債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54項股權承銷交易中擔任牽頭經辦人，承銷合共人民幣483億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權承銷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4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

近年來，我們榮獲的股權承銷業務相關重大嘉獎如下：

- 2014年獲中國新浪網及新華網評為「最佳上市公司保薦機構TOP10」；
- 2013年獲《證券時報》評為「最佳IPO保薦團隊」；及
- 2012年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2011年度最佳保薦機構獎」。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擔任牽頭經辦人的各類股權融資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作為主承銷商						
再融資.....	發行次數	2	10	16	—	8
	主承銷金額 ⁽¹⁾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2,048.7	10,760.8	19,186.6	—	6,152.2
	承銷費用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34.8	145.2	212.4	—	35.3
	平均佣金率	1.70%	1.35%	1.11%	—	0.57%
可轉換債券...	發行次數	—	1	1	—	—
	主承銷金額 ⁽¹⁾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500.0	867.0	—	—
	承銷費用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18.0	14.5	—	—
	平均佣金率	—	3.60%	1.67%	—	—
首次公开发售	發行次數 ⁽²⁾	9	—	5	3	2
	主承銷金額 ⁽¹⁾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4,975.2	—	3,125.3	1,390.9	673.4
	承銷費用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290.3	—	220.3	100.5	65.0
	平均佣金率	5.83%	—	7.05%	7.23%	9.65%

(1) 基於我們的營運紀錄。

(2)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所有承銷的首次公开发售擔任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我們秉承全業務鏈的投行業務模式，以併購顧問業務為引領和切入點，跟蹤和捕捉客戶在併購過程中以及併購後的再融資需求，開發具有附加值的股權承銷業務機會。

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執行了21單重大重組配套融資項目，累計融資人民幣92億元。我們創新地為藍色光標、東華軟件等客戶提供併購融資服務，促進了彼等投資銀行交易完成。我們很多股權承銷客戶均為長期服務的客戶，對我們有著充分的信任和良好的客戶忠誠度。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再融資客戶中，亦有多個是我們的併購業務客戶，例如興業礦業、中弘地產及新希望等。此外，我們致力為多個戰略性客戶提供持續性的投行服務。

我們股權承銷業務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其中包括招商證券、中國北車、冀東水泥、

業 務

皖能電力、南京銀行等大型國有企業，中弘股份、陽光城、亞邦股份、東華軟件、眾信旅遊、洋河股份等優秀民營企業，伊利股份等混合所有制企業。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若干重大股權承銷發行項目：

年份	發售性質	發行人	發行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我們的角色	項目亮點
2014年	非公開發行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聯席主承銷商	2012年至2014年，非銀行金融行業發行規模最大的非公開發行。
2013年	非公開發行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	主承銷商	以本次非公開發行為契機，開啓了與發行人在併購、設立基金、股權激勵計劃等多項交易的長期合作。
2012年	非公開發行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	主承銷商	在A股市場疲軟的情況下，首個交易日收盤價較首次發行價溢價20%。
2012年	首次公開發售	怡球金屬資源再生(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4	主承銷商	發行人自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退市後實現A股首次公開發售。

我們的股權承銷業務在營業紀錄期間保持了良好的增長，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股票承銷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113億元及人民幣232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1.7%：

- 我們股權承銷業務結構不斷優化。2012年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共計承銷股權證券人民幣70億元，其中首次公開發售佔比約70.8%；2014年，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的首次公開發售承銷總額人民幣31億元，佔我們2014年所承銷股權證券總額的13.5%，對首次公開發售承銷的依賴程度降低。
- 自2004年中國中小板創立以來，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共保薦及已承銷55家企業在中小板上市，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三；自2009年創業板創立以來，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共保薦及已承銷19家企業在創業板上市，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五。
- 我們擁有紮實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與承銷業務基礎，2012年和2014年，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承銷數量在行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2013年A股首次公開發售申

請批核暫停)；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64名保薦代表，另有55名候選人正在申請相關資格。

- 我們的再融資承銷保持了快速的增長。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再融資承銷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108億元及人民幣192億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6.0%，為中國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大型證券公司中最高增長率。

債券承銷

我們的全牌照債券承銷業務包括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其他各種金融債券及資產證券化等承銷服務。我們是財政部國債和中國三大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的財團成員，並於2012年11月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主承銷商資格。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經辦90項債券承銷交易，為客戶募得資金合共人民幣1,286億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債券承銷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人民幣215.1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基於我們的豐富債券承銷經驗以及對監管環境的深刻理解，我們在近幾年的債券承銷業務領域取得較大成功。2007年，我們承銷國內證券市場首隻公司債——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債券，在我國公司債券市場發展歷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義；2009年，我們承銷2009年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的發行，創下江蘇省年內企業債券單筆融資額度最高發行紀錄。我們擁有強大的定價、執行及市場評估能力和廣泛的投資者範圍，使我們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近年，我們憑藉債券承銷業務榮獲下述主要獎項：

- 2014年獲《新財富》頒發「最佳公司債項目——濰坊歌爾集團有限公司」；
- 2014年獲《證券時報》頒發「2014中國區最佳債券承銷項目——2013年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債券」；
- 2013年獲《新財富》頒發「最佳企業債項目——江蘇國信」；
- 2013年獲《證券時報》評為「最具成長性債券承銷商」；及
- 2013年獲《證券時報》頒發「最佳債券承銷項目：華泰聯合證券——蘇寧電器2012年第一期公司債」。

業 務

下表按產品類型劃分所示期間我們牽頭承銷的債券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作為主承銷商						
企業債券....	交易次數	13	8	9	4	1
	承銷金額 ⁽¹⁾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11.9	12.3	6.3	3.2	1.7
	承銷收入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12.0	95.4	78.4	0.03	8.2	
平均佣金率	0.94%	0.78%	1.25%	0.91%	0.49%	
公司債券....	交易次數	5	3	4	—	1
	承銷金額 ⁽¹⁾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7.4	18.5	10.5	—	1.5
	承銷收入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49.3	61.4	22.7	—	6.9	
平均佣金率	0.67%	0.33%	0.22%	—	0.46%	
金融債券....	交易次數	2	—	5	—	—
	承銷金額 ⁽¹⁾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6.8	—	22.5	—	—
	承銷收入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20.9	—	25.0	—	—	
平均佣金率	0.31%	—	0.11%	—	—	
短期融資券..	交易次數	—	—	2	—	3
	承銷金額 ⁽¹⁾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	—	0.85	—	1.4
	承銷收入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	4.8	—	3.4	
平均佣金率	—	—	0.57%	—	0.25%	
其他.....	交易次數	—	6	24	3	4
	承銷金額 ⁽¹⁾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	1.1	19.48	0.2	6.5
	承銷收入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44.9	129.7	0.01	3.6	
平均佣金率	—	3.97%	0.67%	4.97%	0.05%	

(1) 基於我們的營運紀錄。

我們的債務融資交易按可比較市場費率、融資規模及市況收取承銷佣金及費用。近年來，我們服務的客戶類型由以地方國企為主拓展為大中型央企、國企以及不同類型的民營企業等。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牽頭承銷的部分主要債券融資交易包括：

年份	性質	發行人	發行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我們的角色	項目亮點
2014	金融債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承銷商	2014年證券公司發行的最大的次級債項目
2014	二級資本債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主承銷商	2014年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項目
2014	金融債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主承銷商	2014年商業銀行發行的最大的金融債券
2013	政府支持債券	中國鐵路總公司	20.0	主承銷商	過去三年我們規模最大的債券主承銷交易
2013	金融債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承銷商	證券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2/2013	公司債	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 (2012年、2013年兩批發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	主承銷商	2012及2013年市場唯一主體及債項均為AAA評級的民企公司債項目

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在過去三年實現了較快的增長。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按債務證券承銷數目計算，我們的市場排名由2012年的第18位攀升至2014年的第10位。根據同一資料，按承銷金額計算，我們的行業排名由2012年第18名上升至2014年第9名。

我們將創新作為債券承銷業務發展的主要驅動力。我們近期的創新型債券承銷交易包括：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50億元永續中票，是2014年最大的永續中票發行項目；
- 濰坊歌爾集團有限公司中小企業可交換私募債券，是2014年發行規模最大、票面利率最低的中小企業可交換私募債券項目；及
- 漢口銀行和南充市商業銀行擔保貸款憑證項目，分別是湖北省和四川省首單資產證券化項目。

我們相信，在創新領域獲得的成果將有助於提升我們債券承銷業務的品牌價值與市場地位。

場外業務

2013年3月，我們獲批准開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推薦業務，開始作為主辦券商提供推薦服務，幫助非上市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又稱「新三板」）掛牌並進行股份轉讓。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推薦2家、10家及4家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轉讓。我們亦積極為掛牌企業提供後續融資服務。2013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場外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2013年，我們出資人民幣104.0百萬元設立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持有52.0%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116間掛牌企業。我們相信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會為我們其他業務提供交叉銷售機會並幫助我們為私募股權基金探索及發掘更多投資機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和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是我們覆蓋客戶全業務周期的投資銀行服務理念中重要的一個環節。隨著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OTC市場規模的快速擴張以及監管規則的完善，我們相信，我們的場外業務將從中受益。

資產管理

我們於2005年開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根據客戶的資產規模及需求開發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提供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全資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參與經營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亦持有兩間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和華泰柏瑞的非控股權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及聯營資產管理公司的合計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7,739億元，是中國證券業內最大的資產管理平台之一。

我們的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主要包括：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相關法律及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以指定賬戶為多個客戶管理資產；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雙邊合同所載具體條款以指定賬戶為單一客戶管理資產；及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基於特定目標為客戶管理特定資產。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同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及收入分析：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1.3	69.5	21.8	240.3	57.8	615.8	21.7	110.2	71.3	185.6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40.3	17.2	110.8	74.1	284.5	142.4	203.8	23.1	335.4	46.5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0.1	—	3.2	0.4	0.1	—	3.5	—
總計	51.6	86.7	132.7	314.4	345.5	758.6	225.6	133.4	410.2	232.1

2014年7月，我們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華泰資產管理，並於同年12月領取證券經營業務許可證，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業務，並計劃申請公募基金管理資格，向客戶提供公募基金產品，加強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證券業的競爭優勢。

集合資產管理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45項優秀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涵蓋股票市場、債券市場、貨幣市場及混合型基金，資產管理總規模達人民幣713億元。對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一般按資產管理規模的百分比收取年度管理費0%至2.7%，亦會對若干計劃收取業績表現費。

我們的代表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詳情如下：

- 「天天發」：現金管理產品，在不影響客戶交易的情況下，利用客戶保證金讓客戶享受明顯高於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的收益率。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天天發」是中國最大的客戶存款運用資產管理計劃，覆蓋公司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約35.9%。
- 「投融寶」：主要為股票質押式回購動用所籌集資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資料，按資產管理規模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在中國超過2,000支集合資產管理產品中排名第11。

我們投資於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吸引客戶。2015年3月31日，我們向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入的資金公允價值總計人民幣17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4億元投資於該等計劃的次級份額。關於次級份額的資產管理人及持有人方面，我們與客戶協定，倘該等計劃的優先級份額投資回報低於特定預期收益率，我們須補償客戶相關差額，最高為對該計劃次級份額的注資金額。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如果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縮減或者投資不善，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向資產管理

我們與單一機構客戶訂立定向資產管理合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例如代理客戶以客戶名下專用證券賬戶買賣權益類證券、信託產品及銀行存款。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一般以人民幣一百萬元為最低認購金額。對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按資產管理規模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費0%至1.9%。隨著方便管理銀行資產管理產品的收費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市場需求大幅增長，我們2013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增加。2015年3月31日，我們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3,354億元，而通道計劃則佔其中87.9%。

專項資產管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兩項優秀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合計達人民幣35億元。

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進一步促進及支持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展。2014年2月28日，中國證監會批准廣州長隆主題公園入園憑證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根據該專項計劃，我們擔任專項計劃管理人及承銷商，負責發行及銷售總計人民幣32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均於2014年8月29日發行予機構投資者。該資產支持證券用於投資廣州長隆主題公園擁有的特定數量的入園憑證，為期八年。該資產支持證券分為八檔產品，存續期介乎一至八年，而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被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級。該計劃的固定管理費率為人民幣100萬元／年。

2013年11月，我們推出「資券通」，是便於個人或機構投資者利用上市證券（而非現金）認購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此項創新資產管理計劃可讓客戶盤活所持證券獲取收入，亦允許我們持有更多融券量。「資券通」的管理費率為0.5%–1.5%。

業 務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我們透過全資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開展直接投資業務，包括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與管理。下表概述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

基金名稱	設立時間	基金管理公司	認購基金 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認購資金 佔基金 的比例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投資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及投資重點
華泰紫金 (江蘇)股權 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2013年 1月	華泰紫金 投資持有 54%股權的 華泰瑞通投 資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	45.75%	股權投資 人民幣 438.0百萬 元，債權 投資 人民幣 5.0百萬元	主要圍繞醫療服務及消 費領域開展股權投資及 併購重組企業。
深圳市華泰瑞 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 夥)	2014年 9月	華泰紫金 投資持有 51%股權的 華泰瑞麟基 金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000.0	30.0%	107.5	重點對TMT、環保節能 領域的企業進行股權和 股權掛鉤投資。
北京華泰瑞聯 併購基金中 心(有限合 夥)	2014年 3月	華泰紫金 投資持有 51%股權的 華泰瑞聯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30.0%	951.7	專注於TMT、大消費行 業、醫療服務及醫藥 行業、高端製造業、環 保、能源服務等行業併 購融資。
江蘇新興產業 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2014年 4月	華泰紫金 投資持有 51%股權的 江蘇省新興 產業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5,000.0	43.6%	39.7	專注於新能源、新材 料、生物技術和醫藥、 節能環保、軟件和服務 外包、物聯網和信息技 術。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方面，我們一般按所佔認購金額1.5%至2%的百分比收取年度管理費。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南方基金與華泰柏瑞

我們亦分享兩個聯營公司南方基金與華泰柏瑞的利潤，彼等是中國主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我們是南方基金最大股東，持有其45.0%的股權。南方基金成立於1998年，是在中國成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提供多種基金產品。截至2015年3月31日，南方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為人民幣2,920億元，為約16百萬名客戶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南方基金旗下管理公募基金共60只，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935億元。南方基金2014年被《證券時報》評為「第十一屆中國「金基金」債券投資回報獎」，於2012年被鳳凰網評為「最具影響力基金品牌」及於2013年被《證券時報》評為「金牛基金管理公司」。

華泰柏瑞是一家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由我們與柏瑞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持49.0%股權，餘下股權由第三方持有。華泰柏瑞是最早發行ETF的中外合資公司之一，也是中國首隻跨市場ETF—華泰柏瑞滬深300 ETF的管理人，該基金2014年日均成交金額在中國兩市權益類ETF中排名第一，年度單日最高成交金額達到人民幣87億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華泰柏瑞資產管理總規模為人民幣627億元。華泰柏瑞發行的「上證紅利ETF」於2012年獲《上海證券報》頒發「金基金—指數基金獎」。華泰柏瑞滬深300 ETF於2014年獲《上海證券報》頒發「金基金—指數基金獎」，並於2014年獲《證券時報》評為「開放式指數型金牛基金」，並於2012年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評為「中國最佳新ETF」。

投資及交易

我們的投資及交易業務以「低風險，穩定收益及規模發展」為目標，以自有資金開展權益類交易、固定收益類交易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並通過各類先進的交易技術減低投資風險並提高回報。同時，為滿足客戶投融資與風險管理的金融需求，為客戶提供OTC金融產品與交易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投資及交易活動的平均成本及平均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資及交易平均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18,440.2	20,832.6	25,432.7	30,842.3
股票 ⁽¹⁾	3,889.2	2,406.2	4,348.3	8,698.3
基金 ⁽¹⁾	385.1	532.9	1,478.2	1,796.9
債券 ⁽¹⁾	13,117.2	14,361.6	15,839.6	15,643.8
衍生金融工具 ⁽¹⁾	237.0	323.8	339.1	712.9
其他 ⁽¹⁾⁽²⁾	811.7	3,208.2	3,427.5	3,990.4
投資及交易平均回報率⁽³⁾	4.92%	3.43%	9.59%	4.29%

- (1) 投資及交易平均成本按年內公開交易狀況之日總成本除以本公司該年營業日數計算。該等金額並不計及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證券價值。
- (2) 其他主要包括由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 (3) 投資及交易平均回報率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所得稅前)之投資收益淨額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本公司投資及交易的平均成本計算。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和交易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5.9百萬元、人民幣545.9百萬元、人民幣2,4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0.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及其他收入10.5%、6.1%、15.2%及16.7%。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和交易的平均每月風險價值限額(按99%的置信區間計算)分別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

權益證券投資及交易

權益證券投資和交易方面，我們以自有資金開展股票、ETF及衍生工具的投資與交易。

我們注重價值投資，把握個別行業及股市的中長期投資機遇。我們基於行業分析、市場週期分析、市場追蹤、監管變化及宏觀因素以及市場參與者的行為發掘並識別相對較高「安全系數」的股權證券。此外，我們於權益類交易業務積極開展對沖及量化交易(例如Alpha交易及套利)，以及開發多種交易策略，便於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把握額外投資機遇，同時無論市場的波動如何，盡力降低風險敞口。

我們主要依賴滬深300指數期貨有效對沖權益類證券組合的波動，並改善我們權益類交易的穩定程度。2014年各月底，我們權益證券投資和交易的對沖比率(即滬深300指數期貨交易短倉與權益類交易長倉的比率)介乎約73%至95%。此外，我們的量化交易活動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Alpha交易**：指利用計算機的協助實現穩定絕對回報目標的量化交易策略。Alpha交易以低風險、穩定收益著稱。

- **滬深300指數期貨套利**：我們研究市場並利用滬深300指數期貨的現貨價與期貨價價差在兩個市場進行反向交易，扣除交易成本後獲取無風險利潤。
- **ETF套利**：我們研究市場並利用ETF的市價與參考淨值的價差申購或贖回附有相關證券的ETF，扣除交易成本後獲取無風險利潤。

我們基於市況及判斷不時調整交易策略，且不會單獨追蹤各類對沖及量化交易活動的規模。隨著中國更多種類衍生工具的推出，例如個期股權及新期貨指數，證券公司有更多投資策略可供選擇，我們預計會利用更多期貨及衍生工具擴大對沖及量化交易活動。

我們的對沖及量化交易業務由我們20多名交易部門員工在部門總經理的領導下進行。部門總經理於量化交易方面擁有5年工作經驗。我們的量化交易業務由交易部門的風險管理團隊以及風險管理部共同監督。請參閱「—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及交易業務 — 權益證券投資和交易。」

此外，我們亦積極從事交易所買賣金融產品的做市服務。於2012年，我們獲得華泰柏瑞滬深300指數ETF的做市商資格。於2015年，我們成為八家合資格為上證50 ETF期權做市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

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

固定收益類投資和交易方面，我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股票交易所開展各類固定收益類證券的交易業務，主要包括國債、金融債、中國人民銀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我們亦進行衍生工具的交易業務，主要為利率互換及國債期貨，以降低固定收益類交易的市場及利率風險。2014年，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舉辦的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評選中，我們榮獲「優秀自營商」稱號，全國僅6家證券業金融機構獲此殊榮。

有關固定收益類投資和交易業務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及交易業務 — 固定收益類投資和交易。」

2014年7月，我們獲得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做市商資格。另外，我們致力將固定收益類投資及交易業務向商品領域及貨幣延伸。2014年11月，我們獲得黃金、白銀及鉑金現貨合約代理交易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交易業務資格，並於2014年12月獲得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

OTC金融產品與交易

2014年10月，我們獲得了為客戶提供及交易OTC金融產品的資格，搭建了OTC金融產品發展和交易平台，設立了該新興業務的流程和制度。我們的OTC金融產品主要包括：

- **權益類收益互換**：一種場外衍生品交易，我們與符合條件的客戶約定在未來一定期限內，根據約定數量的名義本金和收益率對收益進行交換的業務。其中交易雙方所須交換的收益金額將與股票、指數等權益類標的證券的表現掛鉤。於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OTC市場分別開展27筆及9筆權益類收益互換業務。
- **收益憑證**：證券公司發行的一種可銷售債務證券，本金及回報的支付與具體相關資產掛鉤。我們向少量的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配售收益憑證以籌集業務所需資金。於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發行16次及29次收益憑證，共融資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
- **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亦透過OTC市場向客戶提供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此外，我們於2014年8月取得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供做市報價服務的資格。該服務擬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市場提供資金及刺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交易。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13家公司提供做市服務。

海外業務

我們於2006年11月為開拓境外市場而成立香港全資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華泰金融控股的註冊資本由成立時的50.0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10億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華泰金融控股資產總值約為48億港元。

華泰金融控股取得從事以下業務的必要牌照：

投資銀行業務：我們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即保薦中國及外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權及債券承銷、跨境併購諮詢並為客戶提供融資方案。

銷售及交易業務：我們提供證券交易及做市服務以及固定收益類、信用、期貨合約及結構產品，並為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產品。我們亦向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全球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亦向機構客戶、高淨值及零售客戶提供組合及基金管理服務。

我們亦利用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領先地位開發各類人民幣資產管理產品。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管理3個RQFII基金及4個獨立管理專戶，合計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1.071億元。

自2014年起，我們增聘資深投資銀行管理人員及國際人才，進一步增強了海外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和資產管理業務。

憑藉我們在中國豐富的客戶資源、產品和技術和強大的研究能力，我們計劃因地制宜拓展國際業務，充分利用我們的海外業務平台，滿足客戶因中國經濟轉型及發展而持續增長的國際金融服務需求，包括中國公司境外上市及融資並進行跨境併購等業務需求，以及中國境外投資者透過香港資本市場不斷投資。我們認為我們的海外平台可為中國及海外的現時及潛在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及互聯網不斷發展，改變了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分銷、結算以及金融服務供應商服務客戶的方式，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創造良機，亦帶來挑戰。我們奉行「信息技術先行」的戰略方針，注重信息技術對於業務發展的系統性支持作用。在中國證券行業，我們的技術創新始終處於行業前列，我們信息技術團隊已開發證券業內多項創新技術系統，例如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漲樂財富通」移動財富管理終端。預計我們領先的IT基礎設施將會成為公司未來業務增長的推動力之一，提升我們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業務營運、風險控制及管理所需的以下主要IT系統及平台：

- **核心業務平台**：我們已為各業務線開發定制的IT系統，主要包括經紀業務平台及投資及交易與資產管理業務投資平台。經紀業務平台支持(其中包括)遠程開戶、銷售及交易、客戶開發及營銷和客戶服務。投資平台具備交易、指令管理、風險管理功能。我們的投資平台實現集成電子化處理投資及交易業務相關的審批、指令、交易、結算及風險控制。
- **數據管理系統**：我們有中央數據管理系統，收集和處理整個集團的業務數據以滿足各條業務線之間的數據交換要求和監管數據報送用途。該數據管理系統亦提供數據挖掘和統計分析，支持我們的決策程序和客戶服務。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2007年，我們與國際頂尖軟件供應商合作開發企業範圍內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經過數年的升級和改進，實現了客戶的分級管理與經紀業務的精細化管理，採集了全面的客戶信息，對客戶的交易行為進行追蹤，

並相應分類客戶群。目前，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將所有服務和各客戶的相關交易數據集中化和數據化，以便我們向客戶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務，基於客戶群進行有目標的營銷和提供標準化產品及服務以及有效管理客戶信用及風險。

- **線上開戶系統：**鑑於經紀客戶獲准毋須親自去證券營業部開戶，便於新客戶遵照簡單的註冊指示和驗證流程，遠程開設經紀賬戶（不包括融資融券賬戶）。提供線上開戶有助我們拓展證券營業網點跳出物理界線，接觸客戶。
- **移動應用：**為滿足客戶對更加便捷的交易及財富管理服務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10年推出移動財富管理終端「漲樂」，適用於蘋果iOS及安卓系統。經過多年的改進，我們推出了功能升級的移動財富管理終端「漲樂財富通」，集開戶、業務辦理、各類證券投資、產品銷售、賬戶管理及市場資訊功能於一身，覆蓋了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漲樂財富通」於2014年新浪網移動證券應用程序測評中排名首位，於技術表現、穩定性、信息安全反客戶體驗方面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
- **風險管理及合規法律系統：**我們有專門的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支持系統，通過對主要風險控制指標的集中監控實現各種證券業務相關風險的集中管理。風險管理系統有逾40個模塊，用以監控淨資本、經紀業務與投資及交易業務等。通過對系統數據的交叉檢查，自動化識別、收集並報告風險數據，實現了貫穿整個業務線的風險預警。

我們實時監控各種交易活動，例如經紀、融資融券及投資活動，以及監督結算後交易、客戶賬戶及風險控制指標，以管理風險。我們的先進IT基礎設施是我們妥善管理企業各類風險的關鍵。我們採用技術對各業務線及管理程序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同時提升風險管理效率。例如，我們建立了「交易熔斷」機制來避免投資和交易業務中人為或系統的錯誤以及強行「止損」機制在市況或股價發生重大變動時自動限制或停止我們的交易活動。此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可使我們根據客戶信用對客戶進行分級，監控客戶信用並評估擔保品質量，自動對客戶授信進行動態調整，有效控制資本中介業務的信用風險。

為全面管理互聯網平台及互聯網金融固有的風險，我們使用多種IT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偵測、客戶身份核證、動態及移動電話號碼掛鈎的密碼、SSL

認證以及IP及MAC地址追蹤，保障我們及客戶的信息安全，確保IT系統流暢運作。此外，我們招聘專業人員為互聯網平台開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及程序管理系統。為降低系統失靈的風險，我們採取措施備份主要系統，及於南京和深圳擁有數據恢復中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IT系統任何重大故障或癱瘓。

我們每年都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和升級IT系統，提供安全、穩定及個性化的技術服務，支持業務的不斷增長。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IT部門有236名技術人員，負責技術開發及運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信息技術方面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0.474億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引入領先的技術支持業務創新，例如開發新IT系統支持量化交易及「大數據」分析，持續提升客戶為中心的IT服務平台（尤其是PC及移動終端），升級和鞏固營運與管理功能相關的主要IT基建。相信我們所開發的成熟IT系統會改善營運效率、交易管理、客戶服務及內部管理質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服務來自各行各業的不同機構和個人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公司及中小企業，及至零售及高淨值客戶等。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預計，隨著我們致力日後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所服務的海外客戶會更多。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低於總收益的3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因業務性質的原因，我們無主要供應商。

市場及競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有120家註冊證券公司。中國證券行業受高度監管且中國證券公司須於各個方面遵守大量監管規定，包括營業執照、產品及服務範圍、業務發展以及風險控制等多個方面。中國證券行業過往一直競爭激烈，在未來也很可能如此。2013年，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按經營收入及利潤計算，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合共分別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43.2%及54.4%。此外，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淨資產及於2014年的收入計算分別排名第四、第四及第五。

關於證券經紀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在定價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種類方面競爭，例如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銀行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及中外合資證券公司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品牌知名度、營銷及承銷能力、服務質量、執行力、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關於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及其他證券公司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競爭。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具備若干競爭優勢，包括與我們相比，財務資源更加雄厚、管理經驗更加豐富、信息技術系統更為先進、地區覆蓋範圍更廣以及可供應更多金融產品及服務。此外，鑑於中國證券行業監管放寬，更多競爭對手力圖進入或擴大市場。我們相信，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會日益激烈，這也必將加速中國證券公司的轉型創新和差異化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監管逐步放寬可能促使新的市場競爭者進入市場，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及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1991年在中國江蘇省成立，於1999年12月更名為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此後一直以「華泰」及／或「華泰證券」及／或其類似名稱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透過全資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在香港營運，而華泰金融控股於2006年11月註冊成立，之後於2007年4月獲香港證監會的牌照可以其名稱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十個商標及22個域名，並正在中國申請註冊另外七個商標，包括「華泰」及／或其英文名稱及／或其類似名稱。我們亦已向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為「」及「HTSC」商標及有關組合（「HTSC商標」）的擁有人，並已獲商標註冊處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

我們亦於2014年7月2日在香港申請註冊首次商標申請，包括第35類「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及第36類「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的「華泰證券」及「華泰金控」的名稱。我們於2014年12月9日收到商標註冊處的意見通知，當中商標註冊處表達初步觀點，首次商標申請似乎不符合商標條例（第559章）第12(3)條的註冊規定。具體而言，首次商標申請的標誌被認為與在先的(i)華泰資管公司已註冊持有的「華泰」／「華泰」標誌及(ii)HK Wah Tai Holdings已註冊持有的「HKWT香港華泰控股及圖案」標誌類似。就本公司所知，(i)華泰資管公司於2007年6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經香港證監會授權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HK Wah Tai Holdings於1994年1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及於香港的經營或業務過程中使用中英文公司名稱及中文獲准名稱或會因潛在第三方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因此，我們已於香港採用不同業務名稱及中文獲准名稱，而我們未必能受益於我們在中國的知名品牌」。除非我們於2015年6月9日或之前向商標註冊處作出書面聲


明，否則首次商標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該等聲明可出示商標「誠實地同時使用」之證據，根據第12(3)條對首次商標申請的否定或可解決。我們正在準備給予商標註冊處的回覆函，並將提交予商標註冊處。此外，我們於2014年12月29日收到華泰證券有限公司律師的請求函，宣稱我們的首次商標申請及我們所使用包含「華泰」(或其普通話音譯「Huatai»)的名稱或標誌侵犯彼等「華泰」、「Wah Tai」及「Wah Thai」的普通法權利。就本公司所知，華泰證券有限於1990年6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經香港證監會授權從事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我們於2014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我們的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及中文公司名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2015年4月9日，我們接到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的關於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中文公司名稱的通知，得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中文公司名稱與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原有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一間當地公司「華泰證券有限公司」太過相似。我們已申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批准「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經核准公司中文名稱(「中文獲准名稱」)。中文獲准名稱已於2015年5月11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除上述者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未曾遭受來自第三方的任何其他重大知識產權侵犯或聲稱侵犯。

我們的法律顧問甄孟義先生認為：

- (i) 就我們正在申請的首次商標申請而言，(a)華泰證券有限或會成功地反對我們申請註冊與其「華泰」名下類似的服務的包括「华泰証券」及「华泰金控」的組合商標；及(b)商標註冊處未必會放棄引用華泰資管公司及／或HK Wah Tai Holdings已註冊持有在先的商標；
- (ii) 倘我們於香港經營或業務過程中使用中文名稱「華泰」／「华泰」及／或英文名稱「Huatai」提供與華泰證券有限或華泰資管公司(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華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者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本公司及／或華泰金融控股或會遭華泰證券有限及／或華泰資管公司質疑，且此等質疑之方式可能為(a) (僅可由註冊商標擁有人提出的)商標侵權(若為華泰資管公司提出)；及／或(b)仿冒(若為華泰證券有限及華泰資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而提出；

- (iii) 就香港法院頒佈非正審強制令禁止本公司及／或華泰金融控股於香港交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華泰」／「华泰」／「Huatai」名稱或標誌及／或包含「華泰」／「华泰」／「Huatai」的任何名稱或標誌，雖然不能完全排除該風險，則本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可以針對非正審禁令提出（倘由華泰證券有限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論據及（倘由華泰資管公司提出的）有力的論據。然而，倘非正審強制令獲得審批，我們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被禁止以包含「華泰」／「华泰」／「Huatai」的名稱或標誌於香港開展業務；及
- (iv) 對於滬港通中使用股票名稱「華泰證券」進行滬股通A股交易，相關股票名稱的提述不等於根據公司條例第781條「開展業務」或於偽冒或商標侵權目的下的「進行任何活動」。

為盡量減少商標侵權及／或仿冒申訴及基於申訴申請非正審強制令的潛在風險，我們決定採取下列緩解措施：

- (i) 我們已採用商業名稱「HTSC」，並會以此名稱代替我們的中文公司名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的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或英文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在香港開展及經營業務，及發行上市相關的招股章程及上市後發佈企業通訊。然而，本公司於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第1409(1)條所不時建立、存置及公佈的清單中會被繼續稱為「華泰證券」，於滬港通中引用我們的A股簡稱進行滬股通交易。我們的法律顧問甄孟義先生認為，於滬港通提述的名稱不屬於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781條於香港「開展業務」或於任何偽冒或商標侵權目的下的「進行任何活動」；
- (ii) 我們已申請註冊HTSC商標。我們已收到法律顧問函件，(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我們的商標代理人或我們的法律顧問所知，概無任何第三方已備案或登記或會被視為與HTSC商標混雜性近似的任何標誌；及(ii)我們自1996年6月21日開始使用我們的標誌「」，並無第三方提出侵權或仿冒索償，且申請HTSC商標預計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 (iii) 本公司將透過於聯交所上市後保存股份登記分冊及與H股股東的企業通訊的方式於香港開展業務。我們在香港發佈或進行的所有媒體通訊一律自稱「HTSC」，而非我們在香港開展上述許可業務或其他業務（如有）時所用的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的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

- (iv) 我們會在上市後於本身現有網站www.htsc.com.cn發佈顯眼通告，於中國境外登入網站的任何用戶需先明確了解本公司是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自稱「HTSC」並引述「HTSC」於香港開展業務；及
- (v) 作為證監會持牌人及聯交所參與者，華泰金融控股會繼續以其註冊公司名稱作為本集團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的平台，甄孟義先生表示，鑑於該名稱長期使用，因此更有利或更有效防範潛在索償。

我們的法律顧問甄孟義先生表示，伴隨上述舉措及措施的採取，華泰證券有限及／或華泰資管公司(或其香港子公司)根據商標侵犯或仿冒向本公司成功索償的風險會有效降低。據知，我們出於合規目的須於上市後於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公告及通函)引述原始中文公司名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充分了解華泰證券有限的事務律師於2015年5月4日向聯交所遞交投訴函以及潛在訴訟。其後或會涉及訴訟、非正審強制令，或者其他行動或索償。儘管我們已誠信地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於香港使用我們公司名稱的有關風險。尤其是，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法律顧問甄孟義先生認為，倘華泰證券有限尋求並申請偽冒索賠或基於該等索償提出任何非正審強制令申請，我們亦可提出有效的辯護理據及令人信服的論據。因此，我們認為，即使華泰證券有限於香港進行法院訴訟程序，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在中國成功註冊了「华泰」商標，等待有權機關頒發正式的註冊證書。註冊是在第3602類別下申請並獲批的，與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相符，並使我們成為該類別下「华泰」商標的唯一持有人。雖然金融服務的客戶在選擇服務提供商時通常會更加謹慎並且能夠區別不同的服務提供商，但如果出現任何在3602類別所涵蓋的服務下侵犯我們「华泰」註冊商標權利的行為造成我們的經濟或名譽損失，我們將對侵權方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進行澄清、禁令以及法律訴訟等適當的措施。

保險

我們為IT設備及汽車等若干資產投保。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

我們相信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對營運及經營所處行業慣常的必要且充足的保險。此外，我們的政策受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規限。因此，保險未必能承保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

業 務

我們的所有保單乃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檢討。

僱員

我們認為，專業員工是我們長期增長的重要基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6,421及6,458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僱員數目	百分比
經紀業務人員	4,731	73.3%
投行業務人員	444	6.9%
資產管理業務人員	129	2.0%
投資人員	120	1.9%
研究人員	172	2.7%
合規風控人員	167	2.6%
信息技術人員	244	3.8%
財務人員	165	2.6%
行政人員	217	3.4%
其他人員	69	1.1%
總計	6,458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分析：

	僱員數目	百分比
江蘇省	2,349	36.4%
中國其他省份	3,987	61.7%
香港	122	1.9%
總計	6,458	1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5,268名僱員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佔僱員總數的81.6%；6,045名僱員擁有相關專業資格，佔僱員總數93.6%。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保障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所有僱員享有公平合法的待遇。例如，我們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壯大取決於僱員的表現及忠誠度。我們採取市場主導的薪酬架構，將僱員薪酬與彼等的績效掛鉤。績效評估系統為有關人員的薪酬調整、崗位晉升及人才培養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基礎。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性薪酬福利，例如帶薪年假、補充醫療及家庭關懷。

業 務

為提高僱員專業技能，我們建立綜合且多元化的培訓機制，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項目。內部培訓項目包括現場及視像會議及線上培訓項目。2005年，我們建立電子學習平台「網絡學院」，強制要求每名僱員於每年完成20個學分課程。此外，我們贊助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到中國及海外知名大學或學院進行培訓及參加交流計劃。

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概無任何可能重大損害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我們已設立工會，相信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且重視僱員。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5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6,346.4平方米；以及2處總面積約45,344.8平方米的地塊。此外，我們承租了26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7,826.7平方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約佔我們資產總額的1.5%，且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2015年4月30日，在我們中國的153項自有物業中，我們已經取得了其中106項物業總計建築面積約101,996.2平方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0.7%）的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有權擁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此外，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已取得建築面積約1,666.6平方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3%）的5項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與劃撥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佔用及使用該5項物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但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有關物業將會受到限制，除非我們補繳相關土地出讓金並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2015年4月30日，自有物業中我們尚未取得中國42項總計建築面積約22,683.6平方

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8.0%)的物業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中：

- 有30項建築面積約16,651.2平方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3.2%)的物業，我們僅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但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其原因是：(i)物業開發商未能協助進行相關申請手續；(ii)原物業發展商未取得必要房屋報建手續；(iii)原業主拒絕與我們合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iv)項目整體尚未竣工等。大部分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其餘則用作員工宿舍、餐廳或出租予第三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鑑於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有權擁有及使用有關物業，但在我們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我們不得自由轉讓、抵押或出售該等物業；(ii)如有關地塊因土地使用權瑕疵遭拍賣或出售，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述物業亦會同時拍賣或出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失去有關物業的所有權，惟仍有權享有出售物業所得相關款項。

- 由於(i)歷史原因無法辦理權屬分割手續；(ii)若干房屋性質為經濟適用房；(iii)原有開發商已清算，無法協助我們辦理相關權屬證書；或(iv)房屋建於集體土地之上等原因，我們尚未取得12項建築面積約6,032.4平方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8%)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與土地使用權證。大部分的該等物業乃用作為職工住房，而其餘的物業作經營之用。

雖然我們無法確定相關部門授予我們相關業權證的時間，但我們已作出商業合理的努力以獲得所有相關物業的業權證。如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業權證且須搬遷，我們可在周邊覓得替代場所。雖然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搬遷費，但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費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全球發售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並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通知我們停止使用用於經營的有業權瑕疵物業，或繳納罰款或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合法佔有或使用73.4%的自有瑕疵物業，而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就餘下12項自有瑕疵物業而言，如有必要，我們可以其他相若樓宇按最低價格替代該等物業。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有業權瑕疵的42項自有物業對於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不重要亦無重大影響。

此外，董事亦認為，有業權瑕疵的該等物業整體情況良好，可供我們安全使用。此外，鑑於該等物業可供使用以及我們可按最低成本進行搬遷，我們預計在獲得相關房屋所

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我們取得該42項有業權瑕疵物業的成本將不會有重大區別。

自有地塊和在建物業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兩處總面積為45,344.8平方米的地塊，我們已將其用於建設我們的新總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取得該兩處地塊有效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持有一項規劃建築面積約247,789.3平方米的在建物業，我們已獲授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規定的規劃和施工許可證。截至2015年4月30日，該物業尚在建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物業竣工驗收後，我們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262項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166,013.8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及辦公用途，建築面積約35.0平方米至13,221.0平方米不等。此外，我們少數租賃物業供員工居住之用，建築面積約87.0平方米至1,151.7平方米不等。

其中的228項總建築面積146,498.0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8.2%)租賃物業，業主已取得相關正式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228項租賃物業的業主為相關物業的擁有人或授權租賃或分租的人士，業主已取得相關租賃物業的有效產權證，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其餘的34項總建築面積19,515.8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1.8%)租賃物業，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正式所有權證。我們主要將該34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分支機構。截至2015年4月30日，就我們所知並無因該等物業的安全狀況而發生任何事件，亦無因該等物業的安全狀況而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如我們因租賃物業的瑕疵業權或租約無效而無法履行租約而須搬遷，我們可在周邊覓得替代場所。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雖然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搬遷費，但該等費用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全球發售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業權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可根據租賃協議起訴相關業主，

以收回我們因業權存在瑕疵而產生的成本及所遭受的損失；(ii)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因該等物業的業權存在瑕疵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亦未遭受任何重大不利轉變；(iii)鑑於其所佔面積較小，我們認為該34處瑕疵物業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並非重大；及(iv)我們認為我們能及時以最少的開支完成搬遷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外，董事亦認為如業主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或房屋所有權證，34項有業權瑕疵物業的租金成本將不會有重大區別。

海外物業

我們於香港租用兩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2,000平方呎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有關租賃協議乃按照香港法律規定訂立，有效且有約束力。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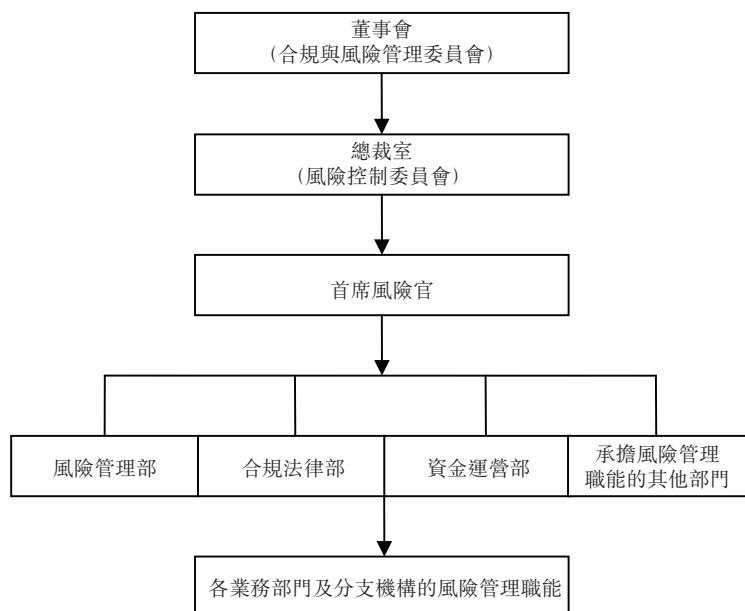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致力於推行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理念。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服從於且服務於我們的發展戰略，通過積極管理風險，減少實現公司發展戰略的不確定性。自1991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與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管理我們在證券市場中面臨的風險。鑑於我們穩健的資本基礎、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及其他標準，我們於2010年至今連續五年獲中國證監會頒發「AA」監管評級（迄今中國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釐定監管評級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結合自身的運營需求，建立五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括：(i)董事會；(ii)總裁室；(iii)首席風險官；(iv)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及(v)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

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i)審定總體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制度；(ii)優化治理結構及授權制度；(iii)審議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及(iv)授予其他部門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風險管理職責為：(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i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iii)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及(iv)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由孫魯先生領導。該等委員於金融及證券行業平均擁有逾十年經驗，大多擁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

總裁室

總裁室是風險管理的最高執行機構，總裁室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公司風險管理運行機制；(ii)分配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定的風險管理額度；(iii)擬訂公司授權制度；及(iv)審定授權範圍內資本管理、資產管

理和重大業務項目的風險評估報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有13名成員並由我們的總裁周易先生擔任負責人。委員會成員平均金融及證券業工作經驗為14年，其中8人有碩士及以上學位。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目前我們的首席風險官為李筠女士，其在金融業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

首席風險官的主要職責包括：(i)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風險管理流程和制度；(ii)負責牽頭領導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工作，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iii)對公司創新業務進行風險管理審查和評估，並出具風險管理意見；(iv)負責對公司風險管理人員進行任免及考核；(v)培育公司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承擔風險知識的培訓和傳導職責；(vi)研究推進公司實施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vii)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viii)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及(ix)負責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處置，落實公司業務風險管理考核政策。

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

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相關部門包括：

- 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的風險管理工作，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對創新業務和重大風險業務或項目進行獨立風險審核及評估；
- 合規法律部具體負責牽頭管理公司合規及法律風險，協助合規總監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
- 資金運營部具體牽頭管理公司流動性風險，主要負責公司的資金管理、融資管理及資金配置等；
- 承擔風險管理職能的其他部門主要包括信息技術部、企劃部及內部稽查部。其中，信息技術部具體牽頭管理公司的信息技術風險，預防及處理我們IT系統可能發生的各類技術故障或數據洩露，提升IT系統的穩定性和高效性，以保證我們各項業務的正常運轉；企劃部具體牽頭管理公司聲譽風險，制定並落實我們的品牌發展戰略，對媒體、公共關係及危機進行管理和處置，以維護及提升公司的內外部品牌形象；及內部稽查部負責對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及其執行情況進行稽核檢查，並負責牽頭至少每年一次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評估。

公司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職能

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我們的一線風險管理。其風險管理職責為：(i)制定各部門及分支機構運營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ii)對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狀況進行及時有效的監督、檢查、評價和報告；及(iii)負責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與合規法律部、風險管理部的溝通。

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還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處理、監控與檢查及報告風險：

- **風險識別**：各業務部門根據其業務特點、業務進展及市場變化對各自業務的風險進行甄別、統計和分析，鑒定風險的性質，進行風險分類並查找風險原因。
- **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負責審查業務部門的風險識別情況，並滙總集團層面的風險總量，以評估公司面臨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出具獨立的風險評估意見。
- **風險處理**：在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的基礎上，針對不同風險制定相應的策略。
- **風險監控與檢查**：建立逐日盯市等風險監控制度，由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部門監控關鍵風險指標，並對異常情況進行處理；此外，對各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政策建設及執行情況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檢查。
- **風險報告**：建立風險報告制度，在分支機構、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經理層、董事會之間建立暢通的風險信息溝通機制。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我們監控及管理業務中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目前主要來自於固定收益類投資與交易業務及資本中介業務等。

對於固定收益類投資與交易業務中的信用風險，我們建立並完善了內部信用評級體系，限制或禁止投資低評級類別債券。

對於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業務)中的信用風險，我們重點加強客戶適當性管理和盡職調查工作流程，通過分析客戶資信水平和風險承受能力，綜合確定客戶信用評級及授信額度，此外，我們密切監控資本中介業務的維持擔保比例／履約保障比例，發現異常時及時與客戶溝通反饋，避免客戶違約給公司造成損失。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公司因市場變動而導致損失或者收入減少的可能性，包括權益類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等。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投資與交易業務。

為盡量減少市場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對利率、股票、匯率或商品等各類金融資產的價格波動進行充分識別，並基於風險價值、風險敞口、風險敏感度等量化指標對市場風險進行計量和彙報；
- 公司進行多元化的資產配置和投資策略，積極利用各種衍生工具進行套期保值；及
- 對承擔市場風險的各項業務確定了契合業務特點的市場風險限額，例如風險價值限額、風險敞口限額、久期限額等，通過實時監控以確保業務的運行符合我們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的要求。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證券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為預防流動性風險，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通過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等風險指標體系對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水平進行持續監控；
- 對各業務部門經營規模、資金動用規模等指標執行限額控制，例如槓桿率、融資集中度、金融資產變現能力等；及
- 通過IT系統對流動性指標進行每日監控，並根據流動性指標合理安排可用資金，並在必要時啟用短期工具來補充流動性。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證券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為管理合規風險，我們始終強調依法合規經營的企業文化，並建設了符合自身實際的有效合規管理體系：

- 構建了完善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體系，並根據市場環境、監管要求的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適時調整該組織架構，強化合規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和履職保障；
- 建立了一整套合規管理制度體系，並結合經營管理和業務運作實踐，持續細化、完善各項合規管理制度，以應對法規規定的變動；
- 對公司經營管理及其工作人員的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並實施合規諮詢、合規培訓、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監督、合規問責等各項合規管理機制；及
- 按照有效管理利益衝突、防範洗錢風險的原則，高度重視信息隔離牆和反洗錢工作。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操作程序、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為盡量減少操作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構建操作風險管理系統，開展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監測關鍵風險指標，並建立了暢通的風險報告機制，收集並分析財務損失數據；
- 建立技術防範體系，完善實時監控系統，同時以防範風險、審慎經營為出發點，在各項經營管理活動，尤其是涉及相關體制改革、設立新機構、開辦新業務時，體現「內控優先」原則，建立和完善相關政策；
- 加強業務檢查稽核，對違規者進行嚴厲懲處；及
- 加大對員工的培訓，提高員工合規意識和風險管理能力。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我們已為證券經紀業務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規則及指引，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僱員並未進行未授權交易或出現嚴重交易失誤，我們的代表、代理及客戶亦未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過失行為。

我們就證券經紀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規範化客戶賬戶管理	我們按照規則確認客戶身份、保存客戶信息以及開戶並重新審核客戶賬戶，並建立開戶及重新審核客戶賬戶的監督檢查機制。
了解公司客戶的風險特點	我們結合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偏好等一系列因素評估客戶的風險特點。此外，我們採用風險承受能力評估體系及風險承受能力問卷調查評估公司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我們據此將客戶分為五個級別：「積極型」、「相對積極型」、「穩健型」、「相對保守型」以及「保守型」，以提供符合客戶風險偏好的金融產品。
客戶資金的第三方存管	根據客戶資金存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公司總部於合資格商業銀行中開戶，集中存管客戶交易結算資金。
實時監控體系	我們可透過IT系統對客戶交易進行實時監控，識別不尋常及不當的交易行為。公司專職人員就賬戶開立、資金安全及客戶交易中的不當行為對營業部及區域總部進行實時監控。
集中管理	我們已集中客戶交易數據備份，並對公司分支機構的證券經紀交易系統進行集中管理，以防客戶資金遭挪用。我們透過總部對客戶資金進行集中結算，提高客戶資金的安全性。

業 務

分離前台及後台

我們單獨監管分支機構的前台及後台。我們擁有一支專職內部控制團隊管理僱員的權限及任務分配。禁止後台的審計、結算及風險管理人員參與銷售、市場營銷、客戶賬戶管理或操作客戶存款。

業務分離

我們要求證券經紀業務與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業務(如研究與投資及交易)進行分離。公司對開戶、資金存取及劃轉、接受客戶委託及清算交割等重要崗位應適當分離。我們分別處理及管理客戶資金及自有資金。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IT系統與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業務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在物理上相互隔離。我們亦保持證券經紀業務敏感信息的機密性及隔離。我們採取措施防止證券經紀業務職員洩漏客戶信息或誘導客戶交易或不公平地利用客戶信息為其他業務部門或僱員謀取不正當利益。

定期及不定期審計

內部稽查部、合規法律部及風險管理部就內部控制、日常運作、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表現對證券經紀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審計。

強調投資者風險

我們繼續開展投資者教育工作，提升交易系統的風險強調功能，以提高投資者的風險意識和風險管理能力。

跟進電話和處理客戶投訴機制

我們已建立協調客戶服務的平台，向部分客戶撥打後續回訪電話。同時，我們還通過在公司網站、各營業網點公佈處理客戶投訴的熱線電話、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確保及時妥善處理我們客戶的投訴。

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通過華泰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其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有關期貨經紀業務的風險：

管理賬戶

在開戶過程期間，華泰期貨要求審核客戶身份。在完全向客戶披露期貨交易的相關風險，並對客戶進行投資者適當性評估之後，與客戶簽訂期貨經紀合同及其他風險披露文件。為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客戶利益，華泰期貨制定客戶評級制度，並根據評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和風險管理措施。

管理客戶保證金

華泰期貨要求將客戶保證金與自有資金相互獨立，並以獨立賬戶進行管理。其根據客戶信譽度和市況及時調整所需保證金比率。如客戶未能維持所需保證金比率，則會要求該客戶追加保證金或平倉。

交易

華泰期貨已制定各種制度管理期貨交易。例如，禁止僱員違規訂立委託安排、許諾利潤或參與期貨交易。華泰期貨以多種方式保存客戶的主要交易紀錄。

實時監控

華泰期貨在交易過程中實行實時風險監控，重點關注高風險賬戶和異常交易，如行情劇烈波動時的反向持倉、臨近調整期的持倉。如客戶保證金未能及時追加到位將對客戶持倉採取強行平倉。另外，華泰期貨對異常交易和其他不當情況提供實時預警。

金融產品銷售

為管理與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制定了產品篩選評價機制以釐定第三方金融產品是否適合我們的客戶：

- 對於公募類第三方金融產品，我們先初評出具有投資價值的產品，再結合市場及客戶的調研需求，進一步篩選出計劃重點代銷的產品。接下來我們會進行風險評估與投資價值分析並向產品評審會提交可行性報告。

業 務

- 對於信託計劃及私募類第三方金融產品，我們會首先根據產品信息做出初步評估意見，並對產品所涉之客戶及項目進行實地調研，之後向產品評審會提交可行性報告。
- 我們會定期對公司代銷的金融產品進行持續評估和價值判斷，例如，我們會每季度更新一次公募基金的綜合評級結果，每半年更新一次基金及券商集合理財產品的風險評價結果。

此外，我們對銷售人員進行產品培訓，要求他們僅向具有適當風險承受能力的客戶營銷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我們還要求銷售人員向客戶提供充分的產品數據，包括詳細的風險披露。另外，我們也通過向客戶收集反饋意見，監控銷售人員的不當行為。

資本中介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

我們就融資融券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亦管理與此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根據淨資本規定建立監控系統，根據預定的參數每日監控及控制我們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我們設法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股票。總體而言，我們根據以下預設參數開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資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5%，相應預警閾值為4%；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券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5%，相應預警閾值為4%；及
- 我們從客戶獲取的單一擔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該股票總市值的20%，相應的預警閾值為16%。

我們已為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一套客戶甄選及信用評估體系。為管理客戶信用，我們已建立一套多層次審核體系，該體系涉及各證券營業部及總部的融資融券部、經紀業務總部及計劃財務部。我們的證券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核客戶提供的信用資料，以了解客戶身份、所持資產及收入、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隨後我們的融資融券部將審批符合資格客戶的信用資料，並據此進行評分以確定客戶是否能夠參與融資融券交易。對於出現以下情形的客戶，我們將不接受其融資融券申請：(i)曾受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機構等的處罰或者證券市場禁入；(ii)在我們公司從事證券交易連續計算未滿半年或已在其他證券公司開

立信用賬戶並且尚未註銷的；(iii)被本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列入融資融券業務黑名單的；(iv)證券賬戶中的證券已設定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v)向本公司提交虛假、偽造、編造的身份證明、財產或收入證明等資料的；(vi)持本公司5%或以上上市流通股份的股東及關聯人；(vii)本公司認定其證券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不足(屬於「穩健型」或以下)，或者具有重大違約記錄的；及(viii)經徵信調查和信用等級評定，信用等級低於公司規定的要求的(我們將客戶的信用等級分為九級，低於C級不得開戶)。

根據2015年1月中國證監會的指導，我們將融資融券業務的新客戶證券賬戶資產門檻增至人民幣50萬元。

對於融資融券客戶的授信管理，我們採取信用額度動態授信模式。若客戶的信用條件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評估其客戶參與資質，並確定是否繼續授信予客戶或調整該客戶的信用額度。

我們實時監控參與融資融券業務客戶的維持擔保比例，並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平倉(如需要)。維持擔保比例為客戶融資融券賬戶總餘額(包括所持現金及證券)與客戶的融資融券餘額(為所提供的融出資金、賣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融資融券業務的維持擔保比例分別為249%及252%。

我們將客戶的信用賬戶分為三類，即「安全」、「預警」及「平倉」，根據客戶不同的履約保障比例進行差異化管理。當客戶賬戶屬於「預警」(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50%但不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當客戶賬戶屬於「平倉」(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履約保障比例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要求其在兩個營業日內將維持擔保比例提高至150%或以上，對於未提高維持擔保比例的客戶，將對其交易倉進行強制平倉。此外，我們根據監管要求，規定融資融券每筆交易的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月，一旦逾期但未歸還，我們將對客戶合約涉及的交易倉進行強制平倉。

營業紀錄期間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強制清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融券業務中遭清算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已建立風險控制指標體系，明確轉融通業務流程和操作規程，對轉融通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等進行識別、評估和控制。我們實時監控轉融通業務，確保符合既定要求。我們的轉融通業務借用中國證券金融的證券，須根據

與中國證券金融訂立的轉融通業務合同及條件退還該等證券。為避免客戶違約而導致我們無法履行相關再融資協議責任，我們須以自營賬目的證券或自公開市場購買的證券償還中國證券金融。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對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我們設計了項目評審機制。首先，我們的業務部門根據盡職調查規範，對項目的客戶資信、資金用途、還款計劃、質押證券情況及項目可行性進行調查分析，形成盡職調查報告，提交融資融券部進行項目審查；經融資融券審核後基本可行的項目，將提交項目評審小組進行全面評審；評審通過後，我們發起對客戶的授信流程。

我們已為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建立一套客戶甄選及信用評估體系。與融資融券業務類似，我們的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核客戶提供的信用資料，以了解客戶的身份、所持資產及收入、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然後由融資融券部審核及監控合資格客戶的信用資料。對於滿足以下標準的客戶，我們才接受其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申請：(i)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從事證券交易的個人和機構；(ii)開戶手續規範齊備，嚴禁利用他人名義申請和違規使用他人證券賬戶的投資者參與；(iii)具備一定的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對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及(iv)無重大債務糾紛和違約記錄。

在資金融出後，我們監控客戶、交易標的證券、資金投向等情況變化，以及時評估客戶的履約能力及履約實現可能，從而有效預防和控制業務風險。

此外，我們實時監控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客戶的履約保障比例。履約保障比例為客戶質押權益市值與客戶借款及利息的比值。截至2015年3月31日，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履約保障比例為438%。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履約保障比例、質押證券屬性及貸款期限將客戶的質押交易分為三類，即「安全」、「預警」及「平倉」。以限售股質押為例，「預警」及「平倉」對應的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180%及160%；以流通股質押為例，「預警」及「平倉」對應的維持擔保比例分別為160%及140%。當客戶交易屬於「預警」時，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要求其關注其保證金賬戶。當客戶交易屬於「平倉」時，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追加履約保障通知，要求其在兩個營業日內償還我們借出的貸款，向我們提供額外擔保品及／或提供第三方擔保人，未能達到要求則可導致對質押證券進行強制出售。

約定購回業務

與融資融券業務類似，針對約定購回業務，我們的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核客戶提交的信用資料，以了解客戶的身份、所持資產及收入、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然後由融資融券

業 務

部審核及監控合資格客戶的信用資料。約定購回業務客戶的申請標準及追蹤評估機制與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基本一致。

我們實時監控參與約定購回業務客戶的履約保障比例。履約保障比例為客戶出售的標的證券市值與成交金額本金的比值。截至2015年3月31日，約定購回業務的履約保障比例為300%。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履約保障比例、證券類型將客戶的交易分為三類，即「安全」、「預警」及「平倉」。以約定購回為例，「預警」及「平倉」對應的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150%及130%，分別採取的措施與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類似。

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華泰聯合實施投資銀行業務。華泰聯合對投資銀行業務的內部控制主要是在投行業務運營過程中防範因管理不善、權責不明、未勤勉盡責等原因導致的合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操作風險。華泰聯合主要通過其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固定收益委員會、資本市場部、風險管理部，以及立項、內核評審小組機構、部門控制和管理該等風險，一般通過對項目備案立項、評審立項、內核、上報文件審核、項目協議管理、發行承銷、交易後合規督導等環節的審核控制各類風險。

備案立項(及評審立項)	華泰聯合對擬進行的投資銀行項目實施內部備案程序，只有完成備案立項才可開展盡職調查工作。
	對於IPO業務，除完成上述備案程序，項目還需立項評審會議表決，經表決通過的項目才可交由業務部門開展盡職調查工作。
內核	項目在擬上報監管機構審批前，還需經華泰聯合風險管理部進行現場核查及內核預審，符合要求的項目交由內核評審會議審議。
上報文件審核	投資銀行業務人員、華泰聯合風險管理部對口審核人員等，對項目相關報送監管機構審核的文件進行審批，以保證上報文件的真實、準確、完整，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業 務

項目協議管理	華泰聯合風險管理部負責對項目協議進行審核，以控制法律及合規風險。
承銷風險管理	華泰聯合實行定價銷售與項目執行相分離的業務運作模式，由華泰聯合股權資本市場組及債券資本市場組負責定價與銷售，並通過建立相關承銷風險評估管理機制，控制承銷風險。
交易後合規督導管理 (股權融資業務，及部分 併購重組業務適用)	項目組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對投資銀行項目進行交易後合規督導，華泰聯合風險管理部負責對交易後合規督導對外報送文件進行審核；我們為每個項目配備持續督導專員，在內部抽查的基礎上聘用外部審計對項目進行檢查，對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我們還會組織複查。
保薦代表人及核心僱員管理	華泰聯合從資格註冊、工作規程、薪酬待遇、責任懲戒等方面對保薦代表人及核心僱員的執業行為進行規範。

資產管理業務

華泰資產管理已設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以監督並評估潛在的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華泰資產管理的獨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可確保有效地履行委託責任及準確地披露風險，並實現業務穩定增長，維護投資者權益。我們的合規法律部、風險管理部及內部稽查部亦提供公司層面的支援。

業 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投資決策制定程序

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負責釐定重大事務，如投資理念、投資原則、投資限制及任命投資主辦。

交易管理程序

- 我們任命不同人員發出投資指令及執行交易。投資主辦根據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的授權及資產管理合約訂明的投資範圍，透過交易系統發出電子投資指令。交易員在執行交易時須恪守該指令，交易系統將會自動拒絕受理未遵守該指令的交易，亦會拒絕受理無指令的操作。系統將會記錄發出及執行交易指令的情況。
- 我們根據合約、產品計劃及相關監管規則，按止盈止損機制實行投資於權益類證券的資產管理計劃。
- 資產管理業務設立一個證券池，於該證券池範圍內進行投資。設立及維持該證券池需按照預定標準及分析機制進行。

業務分離

我們要求將資產管理業務與自營交易及其他證券業務分離，以防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禁止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管理資產管理和投資及交易業務。此兩項業務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負責人。投資主辦不得同時參與資產管理和投資及交易業務。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主辦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主辦。我們

業 務

要求不得以轉移資產管理賬戶收益或者虧損為目的，在自營賬戶與資產管理賬戶之間或者不同的資產管理賬戶之間進行交易。我們要求資產管理業務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職責分離，如(其中包括)投資運營、資金轉移和分配、賬戶管理、結算與清算以及估值核算。

開設獨立賬戶

我們將客戶資產委託予符合資格的商業銀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證券公司或其他資產託管機構託管。我們通過指定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通過指定現金賬戶、證券賬戶及交易賬戶管理。

有關客戶身份的盡職調查

我們對客戶身份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客戶的資產、收入、證券投資經驗、投資偏好、風險意識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亦及時審查所管理的資產來源及用途是否合法，以便推薦符合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產品或服務。

風險披露

我們要求銷售代表向客戶披露我們的業務資質，闡述資產特徵、投資範圍、投資限制、風險收益特徵及資產管理合約的其他方面，並主動向客戶披露風險。

實時風險監控

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已於交易系統內設置風險監控指標，以監督、管理、確認及報告交易執行、持股結構及止損止盈中的不當行為及違規事件。

投資及交易業務

我們就投資與交易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

董事會每年釐定與權益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相關的整體投資規模。在投資規模內，權益類投資業務委員會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委員會根據市況每月定期及不定期的調整投資策略，以指導實際交易活動。

權益證券投資和交易

- 我們設有熔斷機制，分別設置各部門每日買入總量限制、單股東賬戶每日買入總量限制、單股東賬戶每分鐘流量限制等閾值；
- 根據市況及研究就權益類證券投資與交易業務維持權益類證券池；
- 實時監控我們的證券持有狀況，包括交易頭寸、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等；
- 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敏感度分析等方法釐定及控制證券投資所面臨的風險，並通過設立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對投資交易進行前端控制，並通過IT系統設置相應閾值來進行限制或禁止交易；及
- 設立止盈止損機制，按整體基準或按單只股票基準預設止盈或止損點。

我們通過基於滬深300指數訂立期貨合約就權益類證券交易進行對沖活動。股指期貨合約價值為每點人民幣300元乘以指數點，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以現金結算。在通常為期一至六個月的股指期貨合約期間，基於對沖需求及我們預測的近期市況，我們可使用保證金購買或賣空所需數量的滬深300股指期貨。每項交易的最低指數變動或最小價格變動單位為0.2指數點，每日價格最大波動為前一個交易日結算價格漲跌10%。此外，上海金融期貨交易所規定我們儲存至少8%合約價值作為保證金。

固定收益類投資和交易

對於固定收益類投資和交易，我們採用嚴格的風險管理手段控制投資風險於合理水平。我們通過對市場的研究判斷，定期及不定期制定階段性投資策略，控制槓桿率，主要投資五年期以下的中短期債券，以降低市場風險。同時，我們利用利率掉期(IRS)來緩衝市場風險。

此外，我們採取下述措施管理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的信用風險：

- 對於信用債券，主要投資債券評級達AA+級或以上的債券，控制評級AA-及以下債券的投資比例；
- 對於信用債券，我們挑選業務具有較強競爭力和穩定收益來源的發行人；
- 我們對市場公開發行的各類固定收益產品實行內部評級，並依據內部評級對個級別的債券限定投資規模；
- 限制投資產能過剩行業及避免有負面新聞的行業和企業；及
- 固定收益類投資組合多元化，持續跟蹤債券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

OTC金融產品與交易

我們通過加強客戶適當性管理、項目風險指標實時監控和追保強平等措施實現了對OTC金融產品與交易業務的事前、事中、事後的一體化風險管理。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我們通過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目前華泰紫金投資下設不同控股公司，分別管理不同私募基金，每支基金均獨立運作與管理。各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對本基金的股權投資和固定收益類投資進行投資決策，並按各自董事會不同授權確定是否需將項目進一步提交董事會決策。部分基金還通過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識別管理項目投資風險。

我們旗下基金管理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目標是具有資本升值潛力、上市潛力或具有重要併購價值的公司。我們並不打算取得目標公司的控股權或控制權。我們通過旗下基金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通常不超過20%。我們旗下基金管理公司債權投資的目標是信用良好、流動性穩定的公司；如果目標公司具有未來股權投資的增長潛力，我們會考慮進行與股權相關的債權投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和一般內部控制政策，華泰紫金投資及其下屬基金管理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涵蓋項目批准、盡職調查、交易談判、投資決策、投資交易、投資後續管理和投資退出等方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分四層，即(i)前台及中台；(ii)管理層及評審委員會；(iii)投資決策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及(iv)董事會。

業 務

前台	負責市場開發、盡職調查、投資計劃制定、談判和投資後續管理。
中台	負責評估投資項目的相關風險，對投資審查、決策、實施、投資後續管理、項目退出情況進行分析評估，並實施風險監控。
管理層	負責按照董事會授權全面管理直接投資業務的組織和實施。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投資項目風險評估及識別。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是項目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審議直接投資項目的投資或退出。
董事會	直接投資業務日常運營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確定直接投資業務規模，制定直接投資業務基本制度。

海外業務

華泰金融控股是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具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風險管理流程、業務人員、資產、財務管理和IT系統。

華泰金融控股通過前、中、後台職責的有效分隔及不同崗位的相互制衡，建立清晰的運營、管理和控制流程，確立有效的報告、處理和監督及反饋機制，使風險控制措施貫徹到業務和經營的整體流程。

我們監控海外業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亦管理海外業務的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華泰金融控股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監督政策的落實及審議重大風險事項。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華泰金融控股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市場、信用及操作風險的監察和追蹤。

華泰金融控股針對不同業務部門制定相應的運作手冊，規範內部監控和工作管理流程。華泰金融控股亦建立業務、物理、人員、資金和賬戶隔離等基礎管控機制，防範部門間

敏感信息不當流動和使用。華泰金融控股持續及時更新公司及股票觀察清單和限制清單，並透過有關清單監察業務活動及僱員交易，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牆

中國牆是一道屏障，是指為控制敏感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之間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不同業務之間的利益衝突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作為一家業務範圍廣、產品種類多的證券公司，在業務開展中我們不可避免地面臨兩種或多種利益衝突的情況。為了保障客戶利益，維護公司的良好聲譽，我們通過控制敏感信息在利益衝突的業務之間的流動和建立相關信息隔離的規則和政策，在各個業務線建立中國牆，從而防止或最大程度地減少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投資銀行、投資與交易、資產管理和研究所等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部門已採取有效的物理隔離措施確保各自的辦公場所的相對獨立，計算機、傳真機、打印機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相互獨立。對掌握敏感信息的業務部門和交易室等關鍵場所設置了門禁，實行出入管理制度；
- 建立了限制名單制度，我們一旦獲得了有關某種證券的敏感信息，或者建立了與該證券有關的某種業務聯繫，如對企業客戶進行股權承銷或財務顧問服務，則需要對存在利益衝突的相關業務採取限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需將該證券及其相關信息列入限制名單，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限制名單涉及的業務，如證券投資與交易、研究報告等業務進行限制；
- 我們的投資與交易、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存在利益衝突業務的資金、證券等賬戶分開辦理、獨立設置、分離、單獨管理，禁止混用或互相借用；及
- 存在利益衝突的不同業務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在邏輯上相互隔離。

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信息隔離系統及中國牆機制在防範內幕交易和管理利益衝突方面一直有效。

職責劃分

為最大程度地降低聯合操縱和不當交易的機率，公司將不同業務部門的職責和職能指派給不同的僱員團隊。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兩個或以上部門。

業 務

業務部門的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子公司。信息技術部、資金運營部及監督檢查職能部門的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任何上述業務部門。結算託管總部的人員不得同時就職於公司信息技術部或交易部。

利益衝突

我們可能面臨(i)各個運營單位；(ii)客戶與我們；(iii)各個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衝突。

我們已採用以下具體措施防止利益衝突發生：

- 研究人員不得提供誤導客戶的虛假信息；
- 不得在同一時間就同一問題向公眾、不同客戶及各個部門提供含有矛盾觀點的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及
-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眾披露供公司內部使用的信息簡報、最新消息和信息系統等。

中國牆的其中一個基本目標便是管理利益衝突。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和方法管理利益衝突。我們首先採用信息隔離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如果建立中國牆後仍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則須披露相關利益衝突。如果這些利益衝突無法通過披露手段得到有效管理，我們可採取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等措施。當我們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時，我們應努力做到以客戶利益為先並公平對待每一位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曾在保護客戶或與客戶有關的機密信息方面出現過任何重大失誤。

反洗錢

我們嚴格執行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將反洗錢工作落實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日常業務運作中。我們遵循「了解客戶」的原則，開展客戶身份識別、重新識別和持續識別工作。在對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的基礎上，對不同客戶採取相應的客戶盡職調查及其他風險控制措施。同時按照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我們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並按照要求執行反洗錢工作保密要求，開展對公司員工的反洗錢培訓工作和對客戶的反洗錢宣傳工作，並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等各項工作。

我們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查清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法律及監管

持牌規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受到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的規限。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和牌照。我們不時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續期所有營業執照。經我們董事妥為查詢後所知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及經紀人均已取得開展其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有關執照。自我們於2010年2月進行A股發行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因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適用規則而遭受中國證監會審查或行政處罰，或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批評或公開譴責。

根據香港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我們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須獲取所需牌照方可於香港經營業務。華泰金融控股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香港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香港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許可及牌照。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數宗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董事（不論個別或共同）並無涉及任何未裁決或面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

監管不合規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此外，華泰金融控股亦須遵守美國國稅局頒佈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不時涉及監管不合規事宜，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警告或

罰款。根據事件性質，我們將我們及僱員的監管不合規事宜分為以下兩類：(i)導致行政罰款的不合規事件；及(ii)導致或可能導致扣減監管分數的不合規事件。

導致行政罰款的不合規事件

以下載列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導致行政罰款的不合規事件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詳情：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總部

2013年11月14日至26日，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對我們進行全面檢查，其後基於以下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事件對我們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罰款：

- 未公開披露與債券發行人的相關協議內容，導致價格失真干擾了市場秩序；
- 我們若干銀行間債券交易的成交價偏離市場公允價格較多，而且我們未能就此向監管部門進行備案；
- 我們與五名機構客戶開展債券遠期交易業務時未與其簽訂交易主協議，並且未通過債券遠期交易功能模塊進行；
- 我們不同的資產管理計劃存在中國人民銀行禁止的間接交易；及
- 我們未向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申報銀行間債券交易情況。

鑑於我們已積極糾正不合規事件，且相關不合規事件並未造成嚴重後果，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對我們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行政罰款。

- 我們與債券發行人訂立服務合同，就協助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說服其放棄債券回售權並繼續持有相關債券收取一定費用。雖然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是避免債券持有人提早回售債券的創新服務，但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認為，由於我們未向公眾披露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的相關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致使市場信息不對稱，並自2012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間在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不同債券持有人因此獲得的補償費用不同，進而干擾銀行間債券市場且影響債券持有人對債券的會計處理。監管部門作出決定後，我們即不再訂立有關安排。

- 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發現我們在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間有32宗銀行間債券交易的報價偏離市場公允價格。此外，我們亦未能向主管政府部門提交報告以告知其產生該等偏差的相關交易的情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在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其相關的公告中並未明確指明債券價格偏離當前市價須備案的限值。監管部門作出認定後，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一旦發生交易價格偏離市場公允價格超過3%的交易，投資人員應當於交易達成前將有關情況送主管政府部門備案。

- 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開展銀行間債券遠期交易的雙方必須簽訂交易主協議且應通過債券遠期交易功能模塊進行相關交易。我們已統一開通該功能模塊，但僅少數交易對手開通該功能模塊，導致我們於2013年2月至2013年3月無法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進行債券遠期交易。監管部門作出認定後，我們要求僅與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簽訂交易協議後並使用債券遠期交易功能模塊的交易對手進行相關債券遠期業務。
- 對於在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不同的資產管理計劃間存在交易這一不合規的情況，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 導致或可能導致扣減監管分數的不合規事件」所述首例不合規事件。
- 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我們未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申報若干銀行間債券交易資料。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這主要是因為，要求申報債券交易資料的相關中國人民銀行法規頒佈於2000年，而我們從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始於2009年，並且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中並未明確具體的報告遞交時間和部門。緊隨檢查後，自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已指定專門人員以當面遞送書面材料的形式按季度按時向監管機構報送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情況，以符合申報責任。

此外，我們已於2014年6月支付行政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上述各事項並未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的任何其他後續通知或報告，並且我們在採取補救措施後並未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華泰聯合

2007年12月，雲南綠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大地」）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時在招股章程中虛增資產及收益。聯合證券（2009年更名為華泰聯合）及其兩名保薦代表人在綠大地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過程中未充分履行盡職調查從而未能發現發行人的欺詐行為。2013年5月，中國證監會向華泰聯合出具了行政處罰決定書：沒收聯合證券就綠大地IPO項目的承銷及保薦收入人民幣一千兩百萬元並另對聯合證券處以人民幣一千兩百萬元的行政罰款，同時對綠大地IPO的兩名保薦代表人各處以人民幣三十萬元的罰款並撤銷其保薦代表人資格和證券從業資格的處罰。我們已繳清沒收的承銷及保薦收入以及行政罰款。

2006年7月，我們收購聯合證券70.0%股權。然而，本次收購後，聯合證券採用全業務鏈體系，仍獨立於我們經營。2009年7月，我們再收購聯合證券股權令我們持有其97.4%股權。本次進一步收購後，我們開始將聯合證券的證券承銷及保薦業務併入本集團。此事件於聯合證券的業務併入我們之前發生。

在2010年3月中國證監會對綠大地正式立案調查直至中國證監會作出最終決定前，重組後的華泰聯合持續配合監管機構的調查並積極進行內部自檢：華泰聯合於2011年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4月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呈交書面報告，提出提高其擔任保薦人素質的計劃；此外，我們已於2013年3月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呈交資料聲明，以說明我們對該事件所作檢查程序及所採取的所有措施。

此外，華泰聯合已採取糾正措施，包括：

- (i)於2012年8月解除與兩名保薦代表人的僱傭合同，對項目主辦人予以停職；通報批評兩名保薦代表人、扣減該IPO項目團隊的獎金並將當時的內核負責人及投資銀行業務負責人調離其工作崗位；
- (ii)於2011年12月公佈新的內部盡職調查審查規定並於2014年8月加強首次公開發售執業手冊並且就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各流程的關鍵流程制定相關規則；
- (iii)加強內部審核、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前進行初步審核、內部審核及最終投票表決，並於2014年2月規定指派兩名並無參與該項目的獨立僱員核實工作報告以進行項目審查；
- (iv)在我們對投資銀行職員安排的年度培訓及日常投資銀行視頻培訓中增加了合規及風險管理培訓；及
- (v)於2013年5月修訂內部規章及採納其他內部規章，以提高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未發佈任何後續報告或調查華泰聯合任何其他僱員，亦未對華泰聯合施加其他處罰。此外，華泰聯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此事。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此外，華泰聯合並無遭受其他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註銷部分業務，而其承銷及保薦業務並無因有關事件而受重大影響。

導致或可能導致扣減監管分數的不合規事件

以下載列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導致或可能導致扣減監管分數的不合規事件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詳情：

不合規事件

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6日，中國證監會現場檢查我們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期間的融資融券業務。2015年4月3日，中國證監會向我們發出一封監管函，指出我們應糾正以下融資融券業務的問題：(i)向若干(a)與我們持續交易紀錄不足最少六個月，或(b)風險承受能力不足的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及(ii)以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方式為若干客戶開立融資融券賬戶。中國證監會於監管函中要求我們自監管函發出後一月內糾正上述做法。

此外，根據於2015年1月及3月的現場審查及與相關客戶溝通所獲資料，中國證監會下屬安徽證監局發現我們的安徽省合肥長江東大街營業部（「長江東大街營業部」）為我們其中一名無最少六個月證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中國證監會現場檢查後，我們即刻檢討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根據自我檢討，我們認為中國證監會監管函所述之違規事項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過往年度，我們向自開戶起計與我們至少保持六個月的經紀賬戶的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然而，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規定最少「六個月」期間應自首筆交易日期起計；(ii)隨著融資融券試點期屆滿及廢除有關適用該試點期的最低證券賬戶餘額的指示後，我們採納一套以評審為基礎的標準（計及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業務熟悉程度），釐定客戶是否合資格開設融資融券賬戶，並逐漸降低若干客戶開設融資融券賬戶的最低證券賬戶餘額要求，而我們仍然仔細評估客戶的風險等級及證券賬戶餘額審慎向該等客戶擴大信貸額度，而中國證監會認為與我們開

不合規事件

券交易紀錄的客戶(惟僅發現一個違規賬戶)開立融資融券賬戶並向該客戶發出保證函,表明長江東大街營業部會以另一客戶的名義提供另一賬戶供該客戶使用(有關保證既無法律效力實際亦未達成)。因此,2015年4月24日,中國證監會安徽證監局向長江東大街營業部發出監管函,要求糾正有關違規事件,但未要求提交糾正報告。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設賬戶的該等客戶「並無充足風險承受能力」;及(iii)雖然通過我們的移動平台開設的融資融券賬戶只要符合最低監管要求便不會被中國證監會視為不合規賬戶,但由於在移動平台開設融資融券賬戶程序存在若干技術問題,因而我們仍被要求中止透過移動平台開設融資融券賬戶。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月發佈的新指引以及我們在現場檢查時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我們已主動實施一系列整改措施以加強遵循相關融資融券規定,其中包括:(i)要求客戶距首次交易起至少保持經紀賬戶六個月方合資格申請開立融資融券賬戶;(ii)開立融資融券賬戶的證券賬戶結餘門檻重置為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全面暫停透過移動平台開立融資融券賬戶。

此外,我們於2015年4月設立特別工作小組與客戶溝通並就現有客戶實施以下措施:(i)自首次交易起與我們的持續交易紀錄少於六個月的現有客戶:我們已於2015年4月27日起限制該等客戶進入任何融資渠道,取消彼等的信用額度直到彼等符合開戶要求;(ii)開立賬戶時不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滿足人民幣500,000元證券賬戶結餘門檻的現有客戶：彼等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進行交易不受到影響，惟我們將密切監控彼等的信用情況，釐定是否須放寬彼等的信用額度；及(iii)透過我們移動平台開設賬戶的現有客戶：中國證監會確認，我們無須糾正該等賬戶，但我們會持續關注相關客戶的風險評估，充分披露有關彼等融資融券業務的潛在風險。

此外，為避免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於2015年2月已調整前端控制，於我們的系統中加入必要參數以阻止無法滿足自首次交易起連續六個月交易紀錄要求或最低證券賬戶結餘人民幣500,000元門檻的客戶開立賬戶。我們將進一步加強過程控制及員工教育以便有序管理融資融券業務。

我們已於2015年4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書面整改報告。

我們自2014年2月起就融資融券業務進行自我檢討，要求關閉有關違規融資融券賬戶。為說服客戶關閉違規融資融券賬戶，2014年6月，長江東大街營業部一名僱員私自發出書面保證函(印有櫃台業務印章而非公司印鑑或合約蓋章)，承諾以另一客戶的名稱提供賬戶供該客戶使用。提供保證函屬僱員的個人過失，中國證監會下屬安徽證監局現場審查及通過與有關客戶溝通發現有關事件後長江東大街營業部方意識到此事，關於此違規事項，我們於中國證監會下屬安徽證監局現場審查後採取的糾正措施包括：(i)限制交易少於6個月的客戶訂立任何新保證金貸款；(ii)開除有關僱員並停止向

不合規事件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8日實地審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2014年9月，我們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監管決定，指出我們在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間存在通過同一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交易間接實現不同資產管理計劃之間債券買賣交易的情形。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已於2014年6月就相關不合規事件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但我們未就此按照相關法規的要求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報告。

因此，中國證監會要求我們糾正上述不合規事件，並於2014年9月30日前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整改報告。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其支付薪水；(iii)召開特別會議聲明合法經營的重要，將此事件作為風險控制案例培訓安徽省內全部營業部的僱員；(iv)指派人員專責保存各營業部的印鑑和印章；及(v)要求安徽省全部營業部展開專門調查，減低任何類似的潛在風險。

因與同一第三方交易對手交易，監管部門認定我們在不同資產管理計劃間接交易資產。儘管我們相信相關規定僅僅禁止以轉移資產管理賬戶損益為目的而在不同資產管理賬戶之間進行交易，損害客戶的利益。然而，中國證監會對有關規定採用較保守的詮釋。監管部門作出認定後，我們已不再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我們於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決定後採取整改措施，包括：(i)於2014年8月召開專門會議，明令禁止我們不同資產管理賬戶間的間接交易；(ii)於2014年9月制定內部指引，進一步加強對主要流程及風險點的控制與核實；(iii)於2014年8月對我們前兩年的交易數據進行全面自查以識別任何異常交易，每月進行跟蹤調查以監督不同資產管理賬戶間的關連交易；以及(iv)於2015年2月扣減相關負責人的年度績效獎金。

不合規事件

2014年7月，我們泰州鼓樓北路證券營業部收到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的書面監管決定，原因是我們泰州鼓樓北路營業部未對其經紀人所利用的客戶賬戶進行有效監控，且收集的客戶反饋不足，未能及時發現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間該經紀人的不合規行為。因此，江蘇監管局要求該營業部糾正不合規事件，但並無要求遞交整改報告。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於可供公眾查閱的2014年中期報告及2014年中期合規報告披露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對我們實施的行政處罰以及我們的補救措施。在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提醒後，我們於2014年9月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遞交整改報告。此外，我們於2014年12月修訂了有關遞交臨時報告的流程以及臨時報告的內容等方面的規定以確保我們今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及規定及時履行申報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須遞交任何後續書面文件。此外，中國證監會並未就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任何後續質疑，亦未因相關不合規事件給予我們其他任何形式的處罰。

經調查，該經紀人的違規操作為：(i)該營業部一名經紀人私自為其朋友提供該經紀人親屬的證券賬戶；(ii)該經紀人同其朋友共同掌管賬戶；以及(iii)該經紀亦為朋友的股票交易活動提供融資便利。此外，我們已設立全面客戶反饋收集系統，但於此事件中，相關操作人員收集客戶反饋時未能向客戶全面披露潛在風險。我們亦於2012年10月發佈銷售人員管理規章，明確禁止代理客戶展開證券交易活動。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充分，且我們未

不合規事件

2014年6月，我們南京中央路證券營業部收到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的書面監管決定。江蘇監管局發現於2010年底，一名員工使用辦公網絡及交易櫃台代其客戶下單。因此，監管部門要求中央路營業部加強對僱員的監督、完善內部控制並內部調查此事。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及時發現該事件乃因相關操作人員未嚴格遵循賬戶管理及收集客戶反饋的相關內部政策而引致。我們於收到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的決定後採取整改措施，包括：(i)於2014年8月終止聘用該經紀人；(ii)扣減相關營業部管理人員的獎金；(iii)於2014年11月要求泰州區域總部為該地區所有僱員進行合規風險培訓；(iv)於2014年11月向所有證券經紀營業部通報該事件，提高僱員意識；及(v)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自2015年3月起，我們要求僱員彙報日常營運過程中的任何可疑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的任何後續通知或決定，亦未因該不合規事件受到該機構任何形式的處罰。

我們於2009年9月收購信泰證券，而該事件涉及的大部分不合規行為在我們完成收購信泰證券前發生。在我們禁止使用辦公網絡在線下單並於2010年3月以我們的系統取代信泰證券交易櫃台後，類似事件未再發生。

我們於收到監管部門的書面決定後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包括：(i)對相關營業部所有僱員進行合規培訓，提高合規意識；(ii)全面檢查客戶回訪紀錄，確保已披露相關風險；(iii)升級IT系統以加強對僱員證券投資行為的監督；及(iv)向全公司範圍內的證券經紀營業部通報該事件，以作為警示。

不合規事件

2013年4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發現以下不合規事件：

- **交易系統故障：**收購華泰聯合後，在我們將南京交易中心與華泰聯合深圳交易中心的電子交易席位進行合併時，我們的交易系統因合併處置不當，造成短時間內部分客戶委託申報無效；及

- **發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問題的實例：**
 - (i) 南京中央二路營業部一名僱員涉嫌非法集資；

 - (ii) 我們的一名研究員刊登了有關某上市公司(該公司的後續股權發售由華泰聯合承銷)研究報告，而該研究員名列華泰聯合的受限制名單。經調查後我們發現，研究團隊的IT系統無法監測到華泰聯合受限制名單的變動以確定研究範圍並即時通知我們的研究員；及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並未要求我們遞交整改報告或其他文件，亦未給予我們任何處罰。

2012年3月，由於報盤系統臨時出現系統故障，部分經紀客戶的交易訂單未被執行。我們及時解決這一故障，指導受影響客戶重新執行訂單並致歉。在該事件後，我們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包括：(i)修訂內部制度，加強風險控制能力；(ii)規範風險控制程序並糾正自查識別的主要風險點；以及(iii)定期召開會議制定潛在風險的緊急應對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受此次系統故障影響的經紀客戶並無任何糾紛。

2013年3月，我們獲悉該僱員被指控進行非法集資活動而在押，相關事件為該僱員的個人行為。緊隨該事件後，我們的南京營業部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相關事宜，以減輕該事件對中央二路營業部業務活動的不利影響。該營業部亦收集該僱員所利用客戶的反饋並對營業部其他僱員進行內部調查，結果確認並無其他僱員或客戶參與該被指控的非法集資活動。此外，我們要求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南京中央二路營業部進行專門合規培訓，提高僱員的職業道德及誠信，亦對該營業部原負責人給予免職處罰。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防止再次發生非法集資活動，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2014年5月，我們向僱員及投資者發出反非法集資活動手冊；2015年3月，我們要求總部各部門及所有營業部收集僱員貸款及擔保資料，核查公開的僱員網上社交平台追蹤僱員的違規行為，並要求僱員向總部彙報任何可疑活動。

2013年1月「中國牆」被突破後，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包括：(i)針對「中國牆」明確華泰聯合與我們之間的職責；(ii)鞏固我們現有投資銀行業務與研究活動間的「中國牆」；及(iii)升級IT系統，實時更新華泰聯合受限制名單。

- (iii) 我們未嚴格按規定就2012年12月發出的一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合規審查出具審查意見。

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發行資產管理計劃需要我們就其出具相應的合規審查意見。經審查，我們並非沒有出具該等書面審查意見，而是我們對創新業務的規管理解與監管部門有所不同。對此，我們已於該事件後要求合規審查人員審慎進行合規審查並加強交叉複查程序，確保合規審查的質量與效率。

我們須糾正上述不合規事件，並於收到書面決定後30日內向江蘇監管局遞交書面報告。

我們於2013年5月24日提交書面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蘇監管局並未就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任何後續質疑，亦未對我們施加任何其他監管處罰。

不合規事件

2013年4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發現，我們於2012年12月利用其中一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通過一項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一家公司的應收賬款債權，因此間接地擴大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

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採取監管行動，要求我們於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間將資產管理業務的內部合規檢查次數提高至四次(每三個月一次)，並於每次檢查後向監管部門提交審查報告。

概況及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2012年，中國證監會頒佈了《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和《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擴大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疇，其中包括了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計劃、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金融監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發行的金融產品。儘管我們相信新規定容許投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惟中國證監會對有關投資詮釋為對應收賬款的間接投資，超出有關新規定的容許投資範圍。該事件發生後，我們立即停止了以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直接或間接投資應收賬款。此外，我們已於2013年3月終止了集合計劃與定向計劃間簽訂的資產管理合同，將相關資本及利息返還託管銀行賬戶並清算相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將相關資本返還委託人。

此外，我們已按江蘇監管局的要求分別於2013年7月、2013年10月、2014年1月及2014年4月進行四次內部審查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整改報告。我們亦為資產管理僱員提供培訓，協助其理解新法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提交任何後續書面文件且江蘇監管局並未就該四份審查報告提出任何後續質疑。

董事確認，我們現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牽涉上文所披露的任何監管違規事件。由於(i)我們獲悉上文所披露違規事件後即採取措施糾正有關事件，且所有該等事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已糾正；(ii)我們審慎調查上述各項違規事件並執行一系列補救措施、監督機制及政策，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且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集團經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內部監控缺陷；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上文所披露監管違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本次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認為(i)我們的內部監控充分有效，足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及(ii)該等事件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董事的適宜性。

基於以上所述及聯席保薦人作出的盡職調查，並經考慮(i)本公司自2010年起連續五年獲得中國證監會的「AA」級監管評級，該評級乃中國證劵公司迄今可獲得的最高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釐定監管評級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監管部門並無就糾正報告或本集團針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監管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提出任何異議，亦無採取任何後續行動；(iii)本公司已採取監控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iv)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內部監控缺陷；及(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監管不合規事件而遭中國監管部門處以任何警告、罰金、制裁或斥責，故聯席保薦人認為(a)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於所有重大方面充分有效；及(b)該等事件不會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出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宜性有不利影響。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與聯席保薦人協定的範圍內，就本集團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的內部監控進行協定程序，並編製長篇審閱報告。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2月進行跟進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

監管審查

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會就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或突擊檢查及查詢。

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監管局與機構對本集團進行常規及突擊檢查，涵蓋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企業治理及業務範圍的特定領域，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IB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直接投資業務。儘管並未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若干檢查顯示我們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一定不足和

缺陷，而我們已應中國證監會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下文載列主要的監管檢查：

- 2014年1月20日，中國證監會對處於華泰聯合持續督導下的三家公司進行實地核查並對另外五家公司進行非現場核查後，認定華泰聯合沒有嚴格履行對若干有關公司的持續督導責任，因此中國證監會發出函件，要求華泰聯合(i)深入分析該等項目相關問題並採取相應整改措施；(ii)完善相應持續督導規章、工作流程、內部控制及激勵約束機制；及(iii)追究相關責任人的內部責任。此外，中國證監會要求華泰聯合於2014年3月31日前相應提交整改報告。根據該等建議，華泰聯合即時採取整改措施，包括：(i)總結重大問題並將總結派發予華泰聯合所有相關僱員作為培訓材料；(ii)對該等項目相關的問題進行全面深入調查並分析並要求相關上市公司相應糾正；(iii)要求相關監管專員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進行持續督導並進一步提高實地核查質量；(iv)進一步加強對華泰聯合監督責任履行情況的監管審查；以及(v)提高發現該等項目相關問題的自身意識並採取糾正措施。我們於2014年3月提交整改報告，之後並未接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函件或通告。
- 2012年2月20日，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在對我們進行了現場檢查後，向我們下發了檢查反饋意見函，意見指出：(i)雖然我們已經建立了信息隔離管理制度，但對於跨牆人員跨牆後行為的監控和有效限制不足；(ii)我們投資銀行部門參與了研究人員的績效考核，不完全符合中國牆相關的內部規定；(iii)相關的風險控制系統及壓力測試制度需進一步細化，並且風險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評估工作尚需完善和改進；(iv)基金代銷業務異常交易處理不及時。審查方面，我們積極採取改進措施，包括：(i)重申研究人員不得利用跨牆後獲知的敏感信息發佈證券研究報告，要求跨牆人員對跨牆期間的行為進行書面記錄；同時，修訂了中國牆制度並頒佈施行；(ii)設計了專門的投資顧問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調查問卷，並啟動專門的投資顧問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工作；(iii)指定公司合規總監負責壓力測試工作，並制定了專門的風控系統有效性評估管理辦法；以及(iv)嚴格要求各營業部異常交易監控人實時監控異常交易。根據該意見函的要求，在2012年3月遞交了整改報告和合規意見後，我們並未接到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發出的任何跟進函件或通告。

- 2015年5月4日，華泰金融控股告知香港證監會自身未於5名客戶的結單中反映特殊保證金比率(合共7名客戶獲享特殊保證金比率，但其中2名客戶自2015年1月開始與華泰金融控股無任何股票交易)，構成違反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華泰金融控股於同日向香港證監會發送電郵，說明華泰金融控股前台IT系統升級導致後台IT系統延誤，無法相應更新。因此，華泰金融控股前台與風險管理部門能看到客戶實際的特殊保證金比率變化，而後台營運部無法獲得有關變更資料，因此，該5名客戶的結單未反映彼等獲享的特殊保證金比率。為進行糾正，華泰金融控股於2015年5月5日與IT系統銷售商合作修正了信息技術問題。
- 2013年12月2日，香港證監會進行視察後通知華泰金融控股有關其業務活動違規、缺失及不當的有關發現，包括融資活動、處理客戶資產的監控及程序、反洗錢的監控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事宜。對於香港證監會的發現，華泰金融控股調查有關事宜並立即向香港證監會作出回應，解釋所指問題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所實施的內部控制及採取的補救措施。經過多輪跟進查詢有關華泰金融控股對證監會於2013年12月2日提出的問題所提交的答覆，證監會於2014年8月表示對華泰金融控股已提交的答覆並無進一步意見。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監管檢查問題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

概 覽

本集團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之個人及實體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仍然上市,我們將繼續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受其規限。然而,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尤其是聯繫人的定義)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未必屬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不超過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物業租賃及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江蘇國信的聯繫人上海興江實業總公司(現為上海紫金山大酒店(「紫金山酒店」))簽訂的物業租賃及管理協議,我們同意將所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乳山路229號的一項物業租予紫金山酒店並委託紫金山酒店管理分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戶作酒店營運。物業租賃及管理協議將於2015年8月18日屆滿,屆時不會續期。紫金山酒店應付予我們的所有租金均根據獨立第三方租戶根據轉租安排應付紫金山酒店的租金而釐定。根據物業租賃及管理協議,紫金山酒店會從應付予我們的租金中扣除15%作為其管理費。租賃及管理協議最初由信泰證券在與我們合併前與紫金山酒店的前身按長期基準訂立,並根據紫金山酒店為我們管理物業提供的服務(包括將該物業轉租予租戶,及向該租戶收取租金並管理物業)的工作量經雙方公平協商後而釐定管理費。

江蘇國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紫金山酒店為江蘇國信之聯繫人,故江蘇國信及興江實業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我們委託紫金山酒店管理並向其出租我們的物業之安排在2015年8月18日到期之前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物業租賃及管理協議的剩餘期限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關 連 交 易

將不超過0.1%，因此物業租賃及管理安排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1) 向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其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我們提供予該等關連人士的證券經紀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乃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期我們於上市後會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成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0.1%，因此向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江蘇國信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江蘇國信及其聯繫人(其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提供予該等關連人士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乃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期我們於上市後會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成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有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不超過0.1%，因此向江蘇國信及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的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2人為執行董事，7人為非執行董事，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退任時可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連續超過6年。

監事會目前由9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監事包括3名職工監事以及6名股東監事。股東監事及職工監事分別於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退任時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數據。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相關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萬善先生.....	52	1991年5月	2013年11月	董事長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負責董事會的工作，制定公司及發展戰略	無
周易先生.....	46	2006年8月	2013年11月	董事、總裁	監管本公司日常經營與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決定或提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無
孫魯先生.....	59	2014年9月	2014年9月	非執行董事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合規及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 委任日期	職 位	職 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王樹華先生....	47	2002年5月	2013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及發展戰略提供建議	無
浦寶英女士....	51	2004年4月	2013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審計及內控提供建議	無
孫宏寧先生....	53	2002年5月	2013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提名提供建議	無
周勇先生.....	48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合規及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無
蔡標先生.....	52	2002年5月	2013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及關連交易提供建議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 委任日期	職 位	職 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應文祿先生....	49	2007年9月	2013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及關連交易提供建議	無
白維先生.....	50	2010年12月	2013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提名提供建議	無
沈坤榮先生....	5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及發展戰略提供建議	無
劉紅忠先生....	49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審計及內控提供建議	無
張捷女士.....	38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提名提供建議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李志明	62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主任 委員)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 關連交易、審計及內部監控提 供建議	無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我們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余亦民先生 主席	46	1994年11月	2013年11月	監事會主席	負責領導監事會的工作，對董 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 監督	無
高旭先生	50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對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 督	無
杜文毅先生...	52	2010年12月	2013年11月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對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 督	無
宋衛斌先生...	50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對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 督	無
毛慧鵬先生...	36	2010年12月	2013年11月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對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 督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我們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董軍政女士...	42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無
彭敏女士.....	5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職工監事	代表職工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無
周翔先生.....	51	1993年9月	2013年11月	職工監事	代表職工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無
張輝先生.....	40	2003年2月	2013年11月	職工監事	代表職工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無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數據：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周易先生.....	46	2006年8月	2013年11月	董事、總裁	負責日常營運的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提供建議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 委任日期	職 位	職 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張海波先生...	51	1998年11月	2013年11月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日常營運，分管 子公司資產管理	無
馬昭明先生...	51	1992年9月	2013年11月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日常營運，分管 營運中心和信息技術	無
齊亮先生.....	51	2000年12月	2013年11月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日常營運，分管 華泰柏瑞	無
孫含林先生...	49	1997年8月	2013年11月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日常營運，分管 經紀業務、銷售交易、財富管 理、融資融券、場外業務和理 財服務中心	無
吳祖芳先生...	51	1992年7月	2013年11月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日常營運，分管 證券投資和金融創新	無
張濤先生.....	42	1994年8月	2013年11月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日常營運，分管 華泰金融控股和華泰期貨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 委任日期	職 位	職 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姜健先生	48	1994年12月	2013年11月	副總裁、董事會 秘書	協助總裁管理日常營運並負責 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權管 理工作，分管固定收益業務、 企劃部、董事會辦公室、聯系 華泰聯合	無
舒本娥女士...	50	1998年5月	2013年11月	財務總監、計劃 財務部總經理	協助總裁管理日常營運並負責 財務事宜	無
李筠女士	42	2012年5月	2013年11月	合規總監、首席 風險官、合規法 律部總經理兼總 法律顧問	協助總裁管理日常營運並負責 合規及風險管控事宜	無

吳萬善先生，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周易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我們的全面管理及日常營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行使彼等的職責，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 事

執行董事

吳萬善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我們發展戰略的制定及重要業務決策。2007年12月，吳先生被任命為我們的董事長和黨委副書記。吳先生於1991年5月加入本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並且在我們的前身江蘇省證券公司和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1991年5月至1993年12月擔任證券發行部副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1997年6月至2001年9月擔任總裁兼黨委副書記；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董事長兼黨委副書記。吳先生自2003年9月起擔任南方基金董事長，並自華泰金融控股成立之日起擔任其董事。吳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1年5月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金融管理處及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市江寧支行；自1993年3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江蘇省證券登記處總經理。吳先生於1986年7月自南開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9年5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畢業取得EMBA學位。吳先生於1999年11月通過評審獲得高級經濟師的任職資格。吳先生連同南方基金其他董事共同透過董事會的職能監督南方基金的業務策略以及重大決策，但不會參與日常管理。2013年，主要由於相關基金經理、銷售人員、投資董事及量化投資部總監（「有關僱員」）在2013年3月作出投資創新ETF交易的決定時不夠審慎盡職，因此中國證監會收到投資者投訴而進行現場調查後，要求南方基金向其管理的ETF單位持有人支付賠償約人民幣48百萬元（「ETF事件」）。僅有關僱員須就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是不夠審慎盡職而承擔個人責任。吳先生並無直接涉及ETF事件。有關僱員以及吳先生均毋須個別承擔相關賠償。南方基金已於2013年4月作出有關賠償，而中國證監會於收到南方基金採取的整改措施後並無進行其他調查。

於進行有關的盡職調查並考慮到(i)吳先生於相關期間擔任南方基金非執行職務，並無親身涉及ETF事件；(ii)吳先生並無因ETF事件而受監管機構警告、罰款、制裁或懲戒；(iii)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對南方基金整改報告及南方基金所採取的整改措施並無反對；(iv)ETF事件後，並無發生類似的監管不合規事件；及(v)吳先生並無因ETF事件被中國證監會剝奪擔任或視作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故聯席保薦人認為ETF事件並無影響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出任董事的適宜性。

周易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我們的全面管理及日常營運。周先生於2007年12月被任命為我們的董事、總裁和黨委副書記，並於2011年下半年起擔任黨委書記。周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我們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黨委副書記；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總裁；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董事。周先生分別自2012年12月、2013年6月、2013年8月、2013年11月、2014年7月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12月起擔任華泰瑞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省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泰君信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泰同信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周先生亦於華泰金融控股成立之日起並於2014年10月起分別擔任華泰金融控股和華泰資產管理的董事。加入我們之前，1990年畢業後周先生先後在江蘇省郵電學校、江蘇省電話交換技術維護支援中心、江蘇省郵電管理局以及江蘇省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工作將近10年；自2000年4月至2005年6月任江蘇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計算機應用服務，於2000年8月更名為江蘇欣網視訊科技有限公司，之後於2000年11月整體轉制為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周先生於1990年7月自南京郵電學院畢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孫魯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我們並獲委任為董事。孫先生自2006年12月起擔任江蘇國信的副總經理及董事。自此，孫先生一直負責管理及監察江蘇國信的投資活動全過程，包括投資決策及風險控制(由投資前管理、項目盡職調查至投資後管理)以及合規經營，獲得有關投資活動合規及風險管理的充分經驗。孫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009)總監。在加入我們之前，孫先生曾於1981年3月至1996年9月歷任漣水團縣委組織部長、副書記；淮陰市團市委宣傳部長、黨組成員；淮陰市團市委副書記、青年聯合會長；淮陰市供銷社黨委書記、副主任；淮陰市商業局局長、黨委書記；於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歷任淮陰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擔任江蘇省貿易廳社會商業管理處處長；2000年8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江蘇省經貿委市場處處長；並於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孫先生於1978年7月自南京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孫先生於1994年8月獲授高級政工師職稱。

王樹華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我們並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自2007年1月起擔任江蘇國信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江蘇國信的黨委委員。王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我們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02年6月至2007年1月擔任江蘇國信辦公室主任(其中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兼任人事教育部經理)。王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江蘇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08)董事長。王先生於2014年3月起擔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並2006年4月、2007年4月、2014年8月及2014年8月起分別擔任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躍進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自南京大學畢業並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浦寶英女士, 51歲, 非執行董事。浦女士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浦女士自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 並於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擔任我們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於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其監事, 之後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我們的監事。自2013年12月起, 浦女士擔任江蘇國信財務部總經理一職。浦女士自2014年8月起擔任江蘇省房地產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自2014年4月擔任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並自2013年12月擔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亦自2014年1月擔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浦女士除在本集團之外的工作經驗包括: 於1986年7月至2000年7月歷任江蘇省建材工業研究所總會計、財務負責人; 江蘇省建材研究設計院財務部負責人; 江蘇省建材工業總公司財務處處長助理、處長及財務審計部部長; 於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擔任南京祿口國際機場計財部副部長, 南京空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並於2001年年中至2007年1月擔任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審計法律部經理。浦女士於1986年7月自蘇州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孫宏寧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孫先生自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孫先生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一, 江蘇省國資委設立的投資平台)的副總經理、董事兼黨委委員。孫先生自2002年12月起擔任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007)董事。孫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擔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孫先生於1988年6月完成其在蘇州大學中文系幹部專修科兩年制進修項目。其後於2005年3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周勇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周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一, 「江蘇蘇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從事投資、貿易、地產和文化產業方面的業務)董事、總裁兼黨委副書記，亦分別自2012年6月和2001年1月起擔任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本經營、國內貿易及進口業務)以及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07年10月起當選江蘇期貨業協會會長(職責包括監察江蘇期貨公司的合規情況)。自2011年7月起擔任江蘇愛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江蘇省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28)董事；自2013年2月起擔任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董事；自2011年5月起擔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01)獨立董事。周先生除在本集團之外的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8月至1992年7月歷任華東光學儀器廠技術員、對外經濟辦公室職員；自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擔任南京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籌備組成員、副總經理；自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擔任江蘇蘇物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1998年4月至1999年2月歷任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公司職員、證券部副經理；自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自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自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擔任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周先生於1987年7月自四川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8年1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自南京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周先生分別於2009年9月和10月由江蘇省人事廳(現更名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

蔡標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2年5月至2007年9月擔任我們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蔡先生自2011年上半年起擔任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一，「江蘇匯鴻」，主要從事貿易、房地產及投資業務)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蔡先生加入本集團董事會逾10年，對我們日常運作及潛在合規風險有深入了解。自2011年起，蔡先生全面負責江蘇匯鴻投資的投資項目風險控制、合規審閱及決策。在加入我們之前，蔡先生曾於1982年7月至1986年12月擔任江蘇省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紡織品進出口公司財務科會計；於1987年1月至1997年3月擔任江蘇省針棉織品進出口公司企業管理部副主任。蔡先生於2002年6月自江蘇省委黨校畢業取得政治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蔡先生於1992年9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職稱。

應文祿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應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我們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之後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應先生自2005年8月起擔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一，「江蘇高科技投資」)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江蘇高科技投資專注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已投資逾百間公司。應先生自2005年起全面負責江蘇高科技投資的投資活動。應先生擁有憑藉豐富的風險投資公司投資及管理經驗(包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經驗)，自2014年8月起獲中國證監會委任為中國創業板市場發行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08年9月至2014年12月，應先生曾擔任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歷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22，主要經營IT產業、電子製造業和地產業)總會計師、副總經理、董事及黨委委員。應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南京大學，其後於2004年12月自南京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應先生於1999年9月獲授高級會計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白先生擁有逾20年律師經驗。白先生於1989年7月於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開始執業，其後於1992年4月任職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並於1997年擔任Sullivan & 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彼現為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1年4月和2013年7月起至今，白先生分別擔任了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62)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A股：601601，H股：02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於1989年7月自外交學院取得國際私法法學碩士學位。之後，白先生於1997年5月從紐約大學法學院畢業並獲得碩士學位。

沈坤榮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沈先生亦曾擔任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33)、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928)、南京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22)以及惠而浦(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83)的獨立董事。沈先生亦曾於2007年至2013年間擔任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24)的獨立董事。沈先生自1998年9月至今擔任南京大學經濟系教授並自1999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大學經濟系博士生導師；沈先生亦於2002年至2003年間作為美國斯坦福大學的經濟系高級研究學者。沈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生於1986年7月自南京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1年6月自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再於1996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紅忠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我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分別自2008年2月、2009年7月、2009年9月、2013年5月以及2013年6月起擔任申銀萬國期貨有限公司、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70)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91年7月至今在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後為國際金融系)擔任講師、副教授；自1999年5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教授，2000年10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主任。劉先生於1988年7月從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1991年7月從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再於1998年6月從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捷女士，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13年11月加入我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分別自2012年5月和2012年6月起擔任溧水農村商業銀行和江蘇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01年4月起，張女士歷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研究員。張女士於1998年7月從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3月從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從南京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畢業並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志明先生，62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協會(F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FCPA)資深會員，擁有超過25年會計、監管及資產管理領域經驗。李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4年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並於2004年至2005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自1995年7月起，李先生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歷任多個高級職務。2014年李先生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退休。李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6)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76年1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後於1988年8月從倫敦大學畢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外校生)並於1993年11月從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須由15名成員組成。因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洲先生辭職，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將僅有14名成員。董事會須盡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選人填補空缺，並須於新董事任職資格獲確認後徵求股東批准以委任新董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問表示，王全洲先生辭職後，(i)董事會總人數不會少於最低法定人數；(ii)董事總人數不會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及(iii)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會少於最低法定人數。因此，(i)董事會總人數及結構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ii)王全洲先生辭職不會對董事會運作有重大影響。此外，上市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監 事

余亦民先生，46歲，2007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2008年2月起任監事會主席。余先生於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我們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自1994年11月至2004年9月擔任部門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監事。余先生於2004年9月至今任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江蘇蘇豪)的副總裁和黨委委員。余先生於2000年9月從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並於2012年5月從美國馬里蘭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8年11月由江蘇省人事廳(現更名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

高旭先生，50歲，2013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高先生自2007年初至今任江蘇國信資產管理部主要管理職務(包括總經理)。高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1年7月至1991年1月任南京市栖霞區人民政府工業管理科科員，南京市栖霞區計劃經濟委員會科員、科長；1991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蘇省國有資產管理局科員、副科長、科長、綜合處副處長。高先生於1997年12月從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04年12月獲授高級會計師職稱。

杜文毅先生，52歲，2010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杜先生於2014年4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先生自2008年6月起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碼：600377，H股股份代號：00177)董事。杜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處副處長；2001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江蘇交通控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處副處長、處長、董事；2007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部部長，之後於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兼任副總會計師。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杜先生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審計部部長、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先生於1983年7月從西安公路學院(現併入長安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宋衛斌先生，50歲，2013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宋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江蘇匯鴻資產財務部總經理助理，2014年4月起至今任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宋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2年10月至2011年6月於江蘇天華大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自2004年1月起任部門經理。宋先生於1986年7月從江蘇外貿職工大學取得外貿經濟專業大專文憑並於1992年7月獲授會計師職稱。

毛慧鵬先生，36歲，2010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毛先生於2005年6月至今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金融資產部高級經理。毛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於江蘇鑫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投資部任職；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江蘇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投資經理。毛先生於2000年7月從南京農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軍政女士，42歲，2013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董女士於2007年9月至今任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預算專員、財務部副總經理。董女士的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1年7月起任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國華荏原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董女士於1995年7月從山東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2月獲授高級會計師職稱。

彭敏女士，51歲，2013年11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彭女士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我們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自其加入我們之日起至2006年11月間擔任委託資產職員、固定收益部職員、總裁辦公室總裁秘書；於2006年11月起先後任我們的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工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彭女士於198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江蘇省冶金物資供銷公司秘書、副經理、南京公司經理、工會委員。彭女士於1987年7月從南京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周翔先生，51歲，2013年3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周先生自2012年年中起任我們稽查部總經理。周先生於199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我們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1993年9月至2012年7月先後擔任計劃財務部主任、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資產管理總部副總經理、發展規劃實施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以前，周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在南京市供銷社工作。周先生於1984年7月從蘇州大學企業財務專業畢業，後於2006年7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輝先生，40歲，2013年11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張先生現任綜合事務部總經理。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3年2月至2012年7月歷任我們資產管理總部職員、高級經理、證券投資部和金融創新部投資策劃員、南通姚港路營業部副總經理、上海瑞金一路營業部（現上海威海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及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7年6月從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2月從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從河海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周易先生，總裁。周先生的簡歷請見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海波先生，51歲，2007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黨委委員。張先生於199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我們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1998年11月至2007年12月歷任總裁助理、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總監兼投資銀行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張先生亦自其成立之日起擔任華泰金融控股的董事並於2014年10月起擔任華泰資產管理的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3年7月歷任江蘇省委農工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助理研究員；1993年7月至1998年底任江蘇省政府辦公廳農業處副處級秘書、調研員。張先生於1984年7月從南京農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後於1998年11月從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進修項目。

馬昭明先生，51歲，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13年6月起任副總裁。馬先生於1992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我們的前身江蘇省證券公司和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先後擔任任計財部副經理、計財處處長兼稽查室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計財處處長、副總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副總裁、黨委委員。馬先生亦於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華泰聯合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曾於1984年9月至1992年9月任電子工業部第898廠會計師，陶瓷分廠財務科副科長、科長。馬先生於1984年7月從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取得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9月獲授高級會計師職稱。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齊亮先生，51歲，2007年12月起任副總裁、黨委委員。齊先生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我們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2000年12月至2001年9月分管北京總部；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副總裁及黨委委員。齊先生亦自2004年11月起擔任華泰柏瑞的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齊先生曾於1985年8月至1994年5月歷任國家計劃委員會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1994年5月至1998年6月歷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處長、副局長；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處級、副局級幹部。齊先生於1985年7月從天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孫含林先生，49歲，2007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孫先生於199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我們的前身江蘇省證券公司和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人事處副處長、處長；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紀委書記、稽查總監、黨委委員、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1990年8月至1997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人事處科員、幹部科副科長。孫先生於1998年7月完成南京農業大學貨幣銀行學函授本科課程，後於2003年4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祖芳先生，51歲，2007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黨委委員。吳先生於199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我們的前身江蘇省證券公司和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1992年7月至2003年5月先後擔任業務主管、發行交易部負責人、股票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資產管理業務總監兼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總經濟師；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副總裁、黨委委員，並於2013年8月任華泰紫金投資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7年9月任教於南京大學；於1990年年中至1992年年中任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科員。吳先生於1983年7月從北京大學取得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後於1990年6月從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濤先生，42歲，2007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黨委委員。張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我們的前身江蘇省證券公司以及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總裁秘書、投資銀行一部業務經理；1999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福州辦事處副主任、上海總部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深圳總部副總經理、深圳彩田路營業部總經理；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6年初至200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2月任副總裁、黨委委員。張先生亦分別於2003年下半年和2013年7月起擔任南方基金和華泰金融控股董事，並於2013年11月起擔任華泰期貨董事長。張先生於1994年7月從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從河海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2010年11月由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職稱。

姜健先生，48歲，2007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姜先生於199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我們的前身江蘇省證券公司和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1994年12月至2003年11月，歷任人事處職員、培訓教育科科長、投資銀行總部股票事務部副經理、投資銀行一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兼發行部總經理，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南京總部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總監；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總裁助理兼上海總部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任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姜先生亦於2013年7月起擔任江蘇股權交易中心董事長，並分別於2006年8月、2010年9月、2012年5月、2013年8月、2013年12月起至今擔任華泰聯合、南方基金、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華泰瑞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姜先生亦於證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時擔任其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及1993年8月至1994年12月在南京農業大學任教。姜先生於1988年7月從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農學學士學位，後於1993年6月從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農學碩士學位。

舒本娥女士，50歲，2007年12月獲委任為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並於2012年3月起任財務總監。舒女士於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我們的前身江蘇省證券公司和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下列職務：1998年5月至2000年2月任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任稽查監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舒女士亦自2006年年中擔任華泰期貨副董事長、自2008年8月和2012年12月起分別擔任華泰紫金投資和華泰瑞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華泰聯合的監事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舒女士於1984年8月至1998年5月任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舒女士於1984年12月從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筠女士，42歲，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合規總監兼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4年8月獲任為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以及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李女士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規總監，自2014年10月起任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5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南京市證券期貨委員會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1999年7月至2005年6月歷任中國證監會南京特派辦機構監管處(後更名為中國證監會江蘇證監局)主任科員、副處長；2006年6月至2012年5月，歷任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監管專員辦二處副處長、一處調研員。李女士於2008年1月從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在1997年11月取得中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與之相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姜健先生，是我們其中一位聯席秘書並且同時也是我們的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姜先生的簡歷請見本節「高級管理人員」

鄭燕萍女士，59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3月獲委任，其委任生效日期為上市日期。

鄭女士在向眾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家專注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目前為數家于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發展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吳萬善先生、周易先生、王樹華先生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沈坤榮先生，現由吳萬善先生目前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瞭解並掌握本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 了解及分析國際國內行業現狀；
- 瞭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相關問題；
- 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 審議通過本公司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孫魯先生、蔡標先生、周勇先生及應文祿先生。彼等於合規及風險管理的工作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3、244及246頁本節「董事—非執行董事」。現由孫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志明先生、浦寶英女士及劉紅忠先生，現由李志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確保內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罷免的事宜作出考慮及建議。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在審計工作展開前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並不時檢討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外聘審計師是否夠客觀獨立；
-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檢討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白維先生、孫宏寧先生及張捷女士，現由白維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在董事提名名單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要求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白維先生、孫宏寧先生及張捷女士，現由白維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這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提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薪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應付予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的估計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會根據國家政策而調整)及人民幣7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加入我們的獎勵費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薪酬。

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H股及A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數據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458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及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條例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多項定額退休金計劃，包括省級或市級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有關我們參與強制性退休金計劃及社保供款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獎金一般根據業務整體表現酌情釐定。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7億元、人民幣23.5億元及人民幣38.8億元。

我們與僱員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於招聘及留用經驗豐富員工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我們同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的規定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該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c)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d)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股本

股本

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0,000,000元，包括5,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5,600,000,000	1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全部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5,460,000,000	78.00
A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	140,000,000	2.00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1,400,000,000	20.00
總計.....	7,000,000,0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全部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5,439,000,000	75.44
A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	161,000,000	2.23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1,610,000,000	22.33
總計.....	7,210,000,000	100.00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將為我們股本的普通股。滬港通試點計劃（「滬港通」或「試點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此後，本公司A股為合資格證券，獲准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試點計劃規定的規則及規例限額買賣。A股亦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H股將為合資格證券，獲准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根

據試點計劃規定的規則及規例限額認購及買賣。H股亦可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H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

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A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區別、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股份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列於公司章程及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此外，凡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20%的股份；
- (ii)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或
- (iii) 本公司A股持有人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繼而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 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獲得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全球發售後，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於海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份的規定，本公司21家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10%的A股。因此，140,000,000股A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或161,000,000股A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由該21家國有股東（其中江蘇國信、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三大轉股股東）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轉換為H股。

上述A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所轉換H股並非發售股份。本公司與該21家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轉讓H股予全國社保基金或全國社保基金隨後出售該等H股的

任何所得款項。江蘇國信已代表該21家國有股東就國有股份的轉讓向國務院國資委提交申請並出具承諾函。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述轉換及全國社保基金持有H股已於2015年4月21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包括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A股和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遵守相關方法和程序。就本公司所知，有關轉換可能涉及以下步驟：

- (i)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ii) 我們須在建議轉股前申請全部或部分A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轉換而成的H股方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A股持有人須向我們申請註銷A股股東名冊內指定數目的A股，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iv) 經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H股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v) 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發出H股股票；及
 - (b) 由A股所轉換之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vi) 轉換完成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本及於A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A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會相應計入H股數目；及
- (vii)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股 本

轉換而成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徵求A股及H股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所持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A股持有人有關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發行量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建議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發行H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15%。

(2) 發售方式

發售方式為對機構投資者進行的國際發售及於香港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3) 發行對象

發行的對象為境外專業機構、企業和個人投資者及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者。

(4) 定價基準

H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計建檔，根據發行時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參照同類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確定。

(5) 有效期

發行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14年12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發行計劃。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317,708,731	23.53%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420,327,370	7.51%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283,683,990	5.07%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¹⁾	A股	102,920,000	1.84%
		A股	386,603,990	6.91%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360,000,000	6.43%

(1)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相同A股數目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包括5,460,000,000股A股及1,540,000,000股H股(包括A股轉換而成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78.0%及22.0%。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述股東所持股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248,910,139	17.84%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395,855,508	5.66%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268,656,632	3.84%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¹⁾	A股	97,420,998	1.39%
		A股	366,077,630	5.23%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341,484,843	4.88%

主要股東

- (1)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相同A股數目的權益。
- (2) 透過本公司21家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 — 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權益披露 — B.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關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根據經驗及過往走勢的觀點、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發展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或會很大程度上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會引致未來結果很大程度上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者。

概覽

我們通過行業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和策略性佈局的營業網點，為個人、機構和企業客戶主要提供以下的金融服務：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我們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和期貨，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也提供資本中介業務(主要為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並賺取利息收入。同時，我們也從事金融產品銷售賺取收入。
- **投資銀行業務：**我們提供包括財務顧問，股權及債券承銷，場外業務在內的投資銀行服務，並主要收取顧問費和承銷及保薦費。
- **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提供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及專項資產管理在內的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並從中收取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我們亦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並從中獲得投資收益和管理費。
- **投資及交易業務：**我們以我們的自有賬戶買賣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以實現投資收益。我們亦開發並與交易對手進行OTC產品交易。
- **海外業務：**我們於香港通過華泰金融控股主要提供投資銀行業務，銷售及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由此主要賺取經紀佣金、承銷保薦費、顧問費、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

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實現了穩定的收入和利潤增長，收入結構也不斷優化。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70.113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59.785億元。我們的年度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16.633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45.398億元，淨利潤率從2012年的23.7%提升至2014年的28.4%。其中，資本中介型業務利息收入(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

財務資料

式回購和約定購回交易)佔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比重從2012年的8.7%提升到2014年的27.6%，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對總收入的貢獻從2012年的1.7%提升到2014年的8.6%。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下述各項：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614.9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883.3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22.7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443.8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316.6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5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市場佣金率普遍下滑的趨勢下主動推行傳統通道型經紀業務的低佣金率策略，快速擴大了客戶基礎；及(ii) 有利市況及我們的資本中介型產品在客戶中的滲透率增加，帶動融出資金及融出證券的結餘大幅增加；
-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52.1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896.7百萬元，但其後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431.4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長期深耕併購顧問業務，業務實力在中國首屈一指，加上行業整合增多，因此我們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併購顧問交易數量及交易價值大幅增加；
-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87.1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1,376.2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74.8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大幅增長以及我們產品創新及管理能力提升；及
- 投資及交易業務方面，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35.9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545.9百萬元，但其後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421.4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虧損人民幣94.5百萬元，但其後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證券市場的波動。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要求。我們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述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財務報表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及我們所控制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我們有權控制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取利益時，則視作擁有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於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與我們的權益分開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及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經營業務所處商業環境的關係極為密切。利好的商業環境一般有GDP錄得高增長、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而有效、通脹合理、投資者信心強、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及業務盈利豐厚等特徵。

例如，中國A股股市於2014年第四季度的成交量激增，創歷史紀錄。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A股股市於2014年第四季度的成交量為人民幣33.6萬億元，相當於2014年A股市場總成交量的44.2%。因此，2014年第四季度，尤其是2014年12月，我們的證券經紀成交量及來自證券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業務表現及利好的經濟和市況會持續。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況有以下特徵：

- 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降；
- 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和資本成本增加；
- 通脹、利率、滙率波動或商品價格大幅上升；
- 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因素；及
- 天災或疫情，或同時出現上述或其他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在多個方面受到市況的不利影響。不利經濟及市況可能對投資者情緒和交易及投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經濟狀況欠佳和其他不利地緣政治狀況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和企業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併購及資金募集交易的規模和數目大幅縮減，進而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益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市場波動和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會令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縮減，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進而對我們收取管理費或績效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根據投資及交易業務持有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的淨多頭買賣頭寸。由

於該等投資及買賣頭寸大部分按市價計值，因此，除非我們有效地就其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進行對沖，否則該下跌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資本狀況。然而，完全對沖有關風險可能不可行或不具經濟效益。證券價格驟然下跌及大幅波動可能會大大阻礙交易市場發展。

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所有業務分部均面對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全牌照證券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服務範圍更廣泛，財務資源或客戶基礎亦更雄厚。此外，我們面對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供貨商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認為，影響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及服務、交易執行、我們員工的經驗和知識及地域分佈。例如，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成交量分別佔市場總份額5.5%、6.1%及7.9%。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保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競爭日益激烈或我們的競爭力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減少，進而導致收益及利潤下降。競爭亦會使我們聘用及留任有效經營業務所需員工的成本上升。

此外，隨著監管變動及其他因素導致中國證券行業規管逐步放寬，更多競爭者尋求進軍或開拓此市場，令競爭加劇。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經濟措施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證券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程度或我們能採納的若干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

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發展，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承諾改革中國證券行業，完善資本市場活動及提高效率，並會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中國證監會放寬中國上市公司併購及重大企業重組審批程序及要求。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至2014年推行數項試點辦法，例如直接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滬港通、做市以及NEEQ服務，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中國證監會一直鼓勵證券公司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並發佈有關證券公司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具體指引。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資本效率及多樣化中國證券公司的資金來源，包括降低合格證券公司的風險加權資本儲備要求，並允許中國證券公司向股東與機構投資

財務資料

者等更廣泛投資者發放次級債券及發行收益憑證等結構性產品。我們預計該等監管改革及政府舉措會繼續影響中國證券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經營成本

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在收益及其他收入中佔重要部分，因此，該等業務的經營成本變動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2013年起，我們通過在線提供大部分標準產品及服務、精簡在中國各地的證券營業部的後勤部門以及設立員工人數及佔地面積較小的低成本「輕型營業部」，致力降低經營成本。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171.1百萬元、人民幣3,566.7百萬元及人民幣5,776.4百萬元，分別佔該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的68.7%、51.8%及56.0%。營業紀錄期間，來自經紀及理財業務的分部收益和其他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49.6%，而同期該分部的經營成本複合年增長率為35.0%。我們擬持續優化成本架構，提升盈利能力。

定價

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始終是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在中國證券市場，我們產品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競爭主導。

經紀手續費及佣金在收益及其他收入中佔重要部分，並受佣金率和成交量影響。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分別為8.6個基點、7.4個基點及4.8個基點。由於中國的證券經紀業務價格競爭加劇且佣金率因此下降之行業趨勢，我們於2013年積極將部分證券營業部的基準經紀佣金率降至3個基點，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將繼續跟蹤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調整佣金率及其他費用架構，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盈利能力。

利率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受中國利率變動影響。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的金融資產價值。利率上升會相應降低我們投資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並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有不利影響。利率上升會削弱我們的企業客戶自債權市場募集資金的能力或意願，導致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收益減少。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的計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亦會增加我們就付息負債所需支付的利息支出。我們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就資本中介業務給予

財務資料

融出資金、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需為代理客戶持有的存款、企業債券、次級債券、短期融資券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支出直接與現行市場利率掛鉤。利率上升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和融資成本通常也會增加。倘若我們須支付的利息支出增幅高於我們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幅，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及未來增長前景各異，故產品組合由於我們增長策略、市況、客戶需求變化或其他原因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貢獻及利潤率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多樣化，我們尋求通過增加利潤率較高及增長潛力巨大的其他業務（如資本中介業務及資產管理）的收益貢獻，優化產品組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我們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54.0%、56.6%及44.5%，來自資本中介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5.7%、15.3%及17.9%，而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1.7%、4.3%及8.6%。

我們亦拓寬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疇，尋求多樣化收益來源。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我們設計、開發新產品並推出市場、與新客戶及交易對手交易、管理新資產類別以及進軍新市場的能力的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我們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和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而取得或產生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評估及彙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修改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有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相關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且我們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任何重大數額的出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並會妨礙我們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然而，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出售及重新分類不會引發重新分類：

- 出售或重新分類時間接近到期日，故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 出售或重新分類於我們收回絕大部分資產原有本金後作出；及
- 因我們無法控制亦無法合理預測的非經常性個別事件而作出出售或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類證券及債權類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類證券按成本入賬。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利收入於我們有權獲派股利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滙兌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除減值損失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就日後出售或結算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作出調整。對於所持金融資產或將予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競價。對於將予購買的金融資產或所承擔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要價。活躍市場報價為可以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表示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型。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營業紀錄期間末之當前市場利率。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數據根據營業紀錄期間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我們自取得或購買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末檢討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所發生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綜合評估減值損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賬齡特徵分組以進行綜合評估。儘管無法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惟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綜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跌，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持有至到期投資

減值損失以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全部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相關減少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關連，則透過損益撥回有關減值損失，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原未撥回減值之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透過將於股權累積之公允價值累計損失重分類至損益確認。由股權重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損失即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減值損失變動列作利息收入。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初始成本，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倘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初始成本50%或以上，或確認減值損失後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一年或更長時間，則視作有關投資減值的跡象。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且有關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關連，則會撥回減值損失，所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之後收回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財務資料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減值損失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以相若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均不可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我們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在並無保留亦無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我們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以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倘我們與現有貸款人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列賬作終止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

倘我們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則可抵銷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示。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我們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代價扣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我們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自權益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對沖工具外)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可根

財務資料

據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確定。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我們向客戶融出資金以購買證券，或我們向客戶融出證券以供銷售，而客戶向我們提供抵押品。

我們將融資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利息收入。我們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的情況下不會終止確認融出證券，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代融資或融券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入賬列作證券經紀業務。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我們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即我們出售金融資產而後根據回購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回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已墊付或已收取現金於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款項。買入返售資產於備查賬戶入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賣出回購資產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購買與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銷售與回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相關交易期間攤銷，並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承銷及保薦費

承銷及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相關收益及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諮詢費

諮詢服務收益於有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於我們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收入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之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之後不會修改。

計算實際利率時計及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之折讓或溢價。交易費用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有權收取有關收入時（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權日）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釐定合併範疇

評估我們(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有三：(i)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利；(ii)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我們會重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我們擔任管理人身份的資產管理計劃，我們評估所持投資(如有)與薪酬組合會否對資產管理計劃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我們是主要責任人。如評定我們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已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投資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價值，或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損失金額的重大判斷。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確定、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我們設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核。我們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我們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數據，盡量減少倚賴我們的具體數據。然而，若干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我們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適時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我們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步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時，我們確定其符合我們會計政策所載交易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財務資料

- 指定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我們確定其符合我們會計政策所載其中一項相關標準。
- 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時，我們確定其符合我們會計政策所規定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資產至到期日。評估有否滿足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規定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未能正確評估我們有否意圖及能力持有指定投資至到期可能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分類為可供出售。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優惠作出判斷。我們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此計提稅項準備。我們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優惠，以便考慮到稅收法律的所有變動。我們就尚未動用之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管理層持續檢討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和攤銷

對於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我們在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在各自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和攤銷。我們定期檢討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度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是基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技術變化而釐定。如有跡象表明釐定折舊或攤銷所用因素發生變化，我們會評估折舊或攤銷金額。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所得淨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以下業務的收入：

- (i) 證券經紀及諮詢；
- (ii) 期貨經紀；
- (iii) 承銷及保薦；
- (iv) 財務顧問；及
- (v) 資產管理。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代理客戶買賣股權、債券及基金，出售金融產品和向經紀客戶提供投資諮詢及市場信息賺取證券經紀及諮詢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亦通過代理客戶買賣期貨賺取期貨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提供股權與債券承銷和財務顧問服務，從中賺取承銷及保薦費和財務顧問費。

我們亦有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管理資產及投資組合，從中賺取資產管理費，包括績效費。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i)金融機構利息收入；(ii)融資融券利息收入；(iii)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利息收入；(iv)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v)其他。

我們自銀行獲得代經紀客戶所持現金結餘和本身現金結餘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來自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我們的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包括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及華泰金融控股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不包括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付予計劃持有人的利息收入。

為管理流動資金，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訂立短期買入返售協議，據此我們有權通過向交易對手購買債券及票據等金融資產並同意於買入返售協議到期日將該等資產以預定價格返售予交易對手而獲得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賺取的收入。

投資所得淨額

投資所得淨額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盈虧；(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盈虧；及(iii)衍生工具的盈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以下類別資產：

- 股權交易業務的交易性股票及基金以及我們透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交易性股票及基金；及
- 固定收益交易業務的交易性固定收益類證券及我們透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進行管理的交易性固定收益類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所得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變現的盈虧淨額；(ii)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及(i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以下類別資產：

- 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例如於江蘇銀行的少數股權投資。
- 為達至投資及財富管理而於第三方金融產品的投資；及
- 投資及交易業務中可供出售的股權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以及基金；

我們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獲投資所得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資產變現的盈虧淨額；及(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對衍生工具(主要為股指期貨、國債期貨、權益類收益互換及利率互換)的投資所得淨額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工具變現的淨收益；及(ii)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租賃收入、非我們主要業務條線的其他收入及政府補助等若干非經常性收入。租賃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在南京及上海的辦公樓宇。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資助我們新設分支機構及購置地方辦公物業的地方政府補貼。

總支出

總支出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iii)利息支出；(iv)折舊和攤銷費用；(v)營業稅及附加稅，及(vi)其他營業支出。

職工成本

職工成本主要包括向僱員(包括管理層及董事)支付的工資、獎金、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以業務支出：

- 證券經紀，主要包括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獲授權機構就使用彼等交收系統而收取的證券交易費和付予證券經紀代理人的佣金；
- 期貨經紀，主要與華泰金融控股在香港的期貨經紀業務相關；及
- 承銷及保薦，主要包括付予其他金融機構分銷我們所承銷證券的佣金、法律費及諮詢費。

財務資料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包括(i)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的利息支出；(ii)賣出回購交易的利息支出；(iii)我們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的利息支出；及(iv)向銀行及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雖然我們從代理客戶所持存款中獲得利息收入，但我們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現行基準利率向客戶支付該等存款的利息支出。

為管理流動資金，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訂立短期賣出回購協議，據此我們會因向交易對手出售債券、票據及應收融出資金等金融資產並同意於賣出回購協議到期日以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資產而產生利息支出。

折舊和攤銷費用

折舊和攤銷主要與物業及設備折舊和長期遞延支出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相關。

其他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包括(其中包括)租賃支出、郵遞及通訊支出和業務發展支出。

2014年，我們亦確認通過華泰期貨新註冊成立的兩間貿易子公司所進行期貨交易中的商品銷售成本。

所得稅費用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規定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1.8%、22.8%及23.2%。由於部分國庫債券及基金的利息或分紅收入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為非應稅收入，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79.5	5,627.3	8,127.3
利息收入	1,584.3	2,516.2	4,850.8
投資所得淨額	918.3	780.8	2,678.8
總收益	6,882.1	8,924.3	15,65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2	76.0	321.6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7,011.3	9,000.3	15,97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69.1	981.4	1,650.1
利息支出	416.7	1,013.2	2,466.0
職工薪酬	1,872.2	2,348.1	3,875.1
折舊和攤銷費用	343.7	338.1	312.3
營業稅及附加稅	300.4	429.4	660.1
其他營業支出	1,295.7	1,185.6	1,367.4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3.6)	(24.1)	17.7
總支出	5,094.2	6,271.7	10,348.7
經營利潤	1,917.1	2,728.6	5,629.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08.7	219.2	28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25.8	2,947.8	5,914.8
所得稅費用	462.5	671.0	1,375.0
年內利潤	1,663.3	2,276.8	4,539.8

下文是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比較分析。

收益及其他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79.5	5,627.3	8,127.3
利息收入	1,584.3	2,516.2	4,850.8
投資所得淨額	918.3	780.8	2,678.8
總收益	6,882.1	8,924.3	15,65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2	76.0	321.6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7,011.3	9,000.3	15,978.5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000.3百萬元增加77.5%至2014年的人民幣15,9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有主要業務分部均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011.3百萬元增加28.4%至2013年的人民幣9,0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投資所得淨額減少所抵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收入.....	3,209.9	4,546.1	6,422.9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302.6	289.2	225.4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651.3	410.5	799.0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141.8	204.8	435.0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73.9	176.7	245.0
總計.....	4,379.5	5,627.3	8,127.3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627.3百萬元增加44.4%至2014年的人民幣8,1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承銷及保薦、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546.1百萬元增加41.3%至2014年的人民幣6,4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紀交易量因(i)中國股票市場交易猛增，尤其是2014年第四季度；及(ii)我們保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引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擴大而大幅增加，惟部分被平均經紀佣金率下降所抵銷。股票及基金的經紀交易量由2013年的人民幣58,611億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4,040億元。按交易量計，我們證券經紀業務所佔中國市場份額由2013年的6.1%增至2014年的7.9%。由於2014年我們繼續為客戶提供基本經紀服務低佣金率，結果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3年的7.4個基點降至2014年的4.8個基點。

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增加94.6%至2014年的人民幣7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銷的股權和債權發售的數量及交易價值大幅增加。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及保薦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中國證監會恢復A股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批核。

財務顧問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大幅增加112.4%至2014年的人民幣4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的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併購交易數量增加，而有關併購一般較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併購交易收取更高的顧問費。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是由於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7億元大幅擴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5億元。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379.5百萬元增加28.5%至2013年的人民幣5,6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所抵銷。

來自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209.9百萬元增加41.6%至2013年的人民幣4,5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紀交易量因(i)中國股票市場的交易日益活躍；及(ii)我們的市場份額擴大而增加，惟部分被經紀佣金率下降所抵銷。股票及基金的經紀交易量由2012年的人民幣35,312億元增加66.0%至2013年的人民幣58,611億元。按交易量計，我們證券經紀業務所佔中國市場份額由2012年的5.5%增至2013年的6.1%。我們因應市場競爭和經營策略積極調整佣金率，導致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2年的8.6個基點降至2013年的7.4個基點。

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是由於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億元大幅擴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7億元。

財務顧問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增加44.4%至2013年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的併購交易數量增加所致。

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51.3百萬元減少37.0%至2013年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中國證監會暫停A股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批核，惟部分被我們所承銷的後續發售和債權發售的數量及交易價值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140.1	1,063.9	1,458.2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¹⁾	419.3	1,223.7	2,466.7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 利息收入	3.0	180.8	496.6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0.3	24.7	97.6
其他	11.6	23.1	331.7
總計	1,584.3	2,516.2	4,850.8

(1) 我們的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包括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及華泰金融控股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不包括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付予計劃持有人的利息收入。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516.2百萬元增加92.8%至2014年的人民幣4,8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本中介業務大幅增長及市場整體擴展所致。

隨著2014年我們資本中介業務和市場大幅擴展，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223.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466.7百萬元。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96.6百萬元。國內融出資金及融出證券的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68.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82.9百萬元。按融資融券餘額計，我們所佔中國市場份額由2013年的5.7%增至2014年的6.4%。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063.9百萬元增加37.1%至人民幣1,4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市況向好，因而交易日益活躍，結果我們代表經紀客戶所持現金結餘增加，加上客戶利用經紀賬戶的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的現金管理產品「天天發」的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結構實體而綜合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擴大所致。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584.3百萬元增加58.8%至2013年的人民幣2,5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本中介業務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隨著2013年市場需求和我們資本中介業務大幅增長，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9.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23.7百萬元。國內融出資金及融出證券的總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4.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68.4百萬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40.1百萬元略減至人民幣1,06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市況及交易活動不利而導致我們代表經紀客戶所持現金結餘減少所致。

投資所得淨額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投資所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現的 淨(損失)/收益	(225.8)	(3.5)	56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及利息收入	106.2	188.9	177.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變現的 淨收益/(損失)	270.1	(10.7)	1,9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 及利息收入	533.0	993.0	1,128.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變現的 淨收益/(損失)	278.8	183.9	(2,314.7)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0.2	0.3	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未變現 公允價值的變動	147.2	(738.1)	2,034.1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 的變動	(191.4)	167.0	(891.8)
其他	—	—	5.9
總計	918.3	780.8	2,678.8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投資所得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80.8百萬元增加243.1%至2014年的人民幣2,678.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作用所致：

- 相較2013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損失及已變現損失淨額，我們於2014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及出售該等金融工具已變現淨收益分別人民幣2,0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證券市場(尤其是股市)表現向好，加上我們成功的量化交易策略，惟部分收益因(i)市況向好致令我們根據對沖活動所持短倉產生衍生工具虧損，而長倉則產生收益，及(ii)我們付予權益類收益互換合約(我們與合資格合約對手方據此同意按協定名義本金及收入進行收益互換)對手方之可變收入而抵銷，這部分主要由人民幣2,314.7百萬元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損失以及人民幣891.8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損失構成；

財務資料

-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93.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收益類投資的規模及投資收益增加；及
- 由於中國證券市場表現向好，加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類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收益大幅增加，相較2013年的已變現淨損失，我們於2014年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收益人民幣569.4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投資所得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918.3百萬元減少15.0%至2013年的人民幣780.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作用所致：

- 相較2012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及已變現收益淨額，我們於2013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損失及出售該等金融工具已變現淨損失分別人民幣7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交易的市價下跌，惟由於我們在2013年積極實行對沖策略而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收益人民幣183.9百萬元所抵銷；
-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33.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9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收益類投資的投資收益增加；及
- 由於中國證券市場不景氣，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產生損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減低至201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出售第三方理財產品實現了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16.7	6.7	25.4
租賃收入.....	9.7	32.1	39.0
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與 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0.9	2.9	11.9
商品銷售收入.....	—	—	186.5
其他.....	101.9	34.3	58.8
總計.....	129.2	76.0	321.6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3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確認華泰期貨兩家新註冊成立貿易子公司的商品銷售收入人民幣186.5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我們2013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2012年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減少41.2%至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非經常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2012年，我們有大量收入來自若干融資顧問服務，該業務並不屬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部分政府補助涉及我們在上海購買辦公物業，而這令2013年的租賃收入增加。

總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總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69.1	981.4	1,650.1
利息支出	416.7	1,013.2	2,466.0
職工薪酬	1,872.2	2,348.1	3,875.1
折舊和攤銷費用	343.7	338.1	312.3
營業稅及附加稅	300.4	429.4	660.1
其他營業支出	1,295.7	1,185.6	1,367.4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3.6)	(24.1)	17.7
總支出	5,094.2	6,271.7	10,348.7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6,271.7百萬元增加65.0%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業務大幅增長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職工薪酬、營業稅及附加稅增加所致。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我們2013年的總支出較2012年的人民幣5,094.2百萬元增加23.1%至人民幣6,2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職工薪酬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支出.....	741.3	936.6	1,546.5
期貨經紀業務支出.....	—	6.5	47.8
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	127.3	37.7	53.7
資產管理業務支出.....	0.5	0.6	2.1
總計.....	869.1	981.4	1,650.1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較2013年的人民幣981.4百萬元增加68.1%至人民幣1,6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支出大幅增加，與2014年經紀成交量上升一致。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我們2013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較2012年的人民幣869.1百萬元增加12.9%至人民幣9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支出增加，與2013年經紀成交量上升一致，惟由於(i) 2013年中國證監會暫停A股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批核；及(ii)我們將業務重點轉至承銷後續發售及債權發售承銷(支出一般低於首次公開發售承銷)而部分被我們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所抵銷。

利息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的利息支出.....	157.9	114.3	14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237.6	253.2	846.6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20.6	126.4	145.7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的利息支出.....	—	226.9	573.6
長期債券的利息支出.....	—	288.9	758.3
其他.....	0.6	3.5	1.3
總計.....	416.7	1,013.2	2,466.0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利息支出較2013年的人民幣1,013.2百萬元增加143.4%至人民幣2,46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為籌集營運資金(尤其是資本中介業務)而發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等多種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請參閱「一債務」。

財務資料

2014年，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以獲取資本中介業務其他資金來源，加上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所致。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我們2013年的利息支出較2012年的人民幣416.7百萬元增加143.1%至人民幣1,0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自銀行及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短期債務工具及公司債券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請參閱「一 債務」。

為滿足2013年流動資金管理需求的上升，我們著手進行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交易為業務獲得其他資金來源。與2013年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結餘減少一致，2013年我們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的利息支出亦減少。

職工薪酬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職工薪酬為人民幣3,875.1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348.1百萬元增加65.0%，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增長，加上我們致力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結果工資及獎金均上升。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我們2013年的職工薪酬為人民幣2,348.1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1,872.2百萬元增加25.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薪酬及獎金上升，與我們2013年的收益及利潤增加一致。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折舊和攤銷費用較2013年的人民幣338.1百萬元略微降低，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營業部網點及整合營業部後勤部門，導致物業及設備折舊和長期遞延支出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減少。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我們2013年的折舊和攤銷費用較2012年的人民幣343.7百萬元略微降低，為人民幣3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設備及軟件的計劃可使用年期延長，因此物業及設備折舊減少。

財務資料

營業稅及附加稅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營業稅及附加稅為人民幣660.1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29.4百萬元增加53.7%，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業務增長所致。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我們2013年的營業稅及附加稅為人民幣429.4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300.4百萬元增加42.9%，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業務增長所致。

其他營業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支出.....	223.7	219.0	222.6
郵遞及通訊支出.....	161.1	145.7	120.4
業務招待支出.....	156.0	135.2	105.5
諮詢費.....	80.3	73.5	57.2
商務差旅支出.....	67.4	68.0	70.5
水電費.....	39.9	37.9	32.3
信息技術費.....	39.6	38.9	33.9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34.6	45.1	57.0
核數師薪酬.....	2.2	2.4	3.9
商品銷售成本.....	—	—	192.1
其他.....	490.9	419.9	472.0
總計.....	1,295.7	1,185.6	1,367.4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其他營業支出為人民幣1,367.4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185.6百萬元增加15.3%，主要是由於華泰期貨兩家新註冊成立子公司的商品銷售成本人民幣192.1百萬元，惟部分因營業網點的集約化水平提升引致證券營業部成本降低所抵銷。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我們2013年的其他營業支出為人民幣1,185.6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1,295.7百萬元減少8.5%，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證券營業部的經營設備且降低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相較2013年的減值損失撥回，我們於2014年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來自華泰金融控股的融出資金及我們經紀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我們2013年的減值損失撥回較2012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銀行等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65.2百萬元，惟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是用於融券業務的權益類證券)減值損失撥備大幅增加所抵銷。

營業利潤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營業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728.6百萬元增加106.3%至2014年的人民幣5,629.8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營業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917.1百萬元增加42.3%至2013年的人民幣2,728.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較2013年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增加30.0%至人民幣28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南方基金及華泰柏瑞等聯營公司的利潤增加。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我們2013年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較2012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增加5.0%至人民幣2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南方基金及華泰柏瑞等聯營公司的利潤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2014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較2013年的人民幣2,947.8百萬元增加100.7%至人民幣5,914.8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2013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較2012年的人民幣2,125.8百萬元增加38.7%至人民幣2,94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所得稅費用較2013年的人民幣671.0百萬元增加104.9%至人民幣1,3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3年的22.8%升至2014年的23.2%。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我們2013年的所得稅費用較2012年的人民幣462.5百萬元增加45.1%至人民幣6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2年的21.8%升至2013年的22.8%。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1,917.1	2,728.6	5,629.8
經營利潤率 ⁽²⁾	27.3%	30.3%	35.2%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⁶⁾	33.5%	38.9%	47.5%
年內利潤	1,663.3	2,276.8	4,539.8
淨利潤率 ⁽⁴⁾	23.7%	25.3%	28.4%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⁶⁾	29.1%	32.5%	38.3%

1. 經營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總支出

2.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

4. 淨利潤率 = 年內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內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

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但在此呈列是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經營收入經扣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後呈列，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總收入的呈列慣例。我們認為，鑑於中國會計準則的不同呈列規定，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可恰當反映我們經營業績，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者更加可資比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其他同類方式比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年內利潤較2013年的人民幣2,276.8百萬元增加99.4%至人民幣4,5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收益均增加。

2014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均不斷上升，是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資本中介業務不斷擴充；及(ii)所有業務中分部利潤率最高的資產管理業務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我們2013年的年內利潤較2012年的人民幣1,663.3百萬元增加36.9%至人民幣2,2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及資本中介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

2013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上升，是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資本中介業務增長迅速；(ii)所有業務中分部利潤率最高的資產管理業務大幅增長；及(iii)股權與債券承銷業務和財務顧問業務有所改善。

分部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是一組從事提供所涉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業務。

我們有五個主要業務及金融分部：(i)經紀及財富管理；(ii)投資銀行；(iii)資產管理；(iv)投資及交易；及(v)海外業務及其他。下文有關我們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部支出及分部業績的討論包括我們的分部間收益及分部間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部分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紀及財富管理	4,614.9	6,883.3	10,322.7
投資銀行	1,152.1	896.7	1,431.4
資產管理	122.6	387.1	1,376.2
投資及交易	735.9	545.9	2,421.4
海外業務及其他	402.4	415.5	436.7
分部間抵銷	(16.6)	(128.2)	(9.9)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7,011.3	9,000.3	15,978.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部分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紀及財富管理	(3,171.1)	(3,566.7)	(5,776.4)
投資銀行	(868.7)	(595.2)	(981.2)
資產管理	(67.4)	(112.3)	(300.5)
投資及交易	(441.6)	(640.4)	(1,056.9)
海外業務及其他	(562.0)	(1,359.9)	(2,234.7)
分部間抵銷	16.6	2.8	1.0
總支出	(5,094.2)	(6,271.7)	(10,348.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部分業績(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損失))，按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益)減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紀及財富管理	1,443.8	3,316.6	4,546.3
投資銀行	283.4	301.5	450.8 ⁽¹⁾
資產管理	55.2	274.8	1,071.6 ⁽¹⁾
投資及交易	294.3	(94.5)	1,364.5
海外業務及其他	49.1 ⁽¹⁾	(725.2) ⁽¹⁾	(1,509.5) ⁽¹⁾
分部間抵銷	—	(125.4)	(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25.8	2,947.8	5,914.8

(1) 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部分利潤率，按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經紀及財富管理	31.3	48.2	44.0
投資銀行	24.6	33.6	31.5
資產管理	45.0	71.0	77.9
投資及交易	40.0	(17.3)	56.4
海外業務及其他	12.2	(174.5)	(345.8)

經紀及財富管理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證券經紀及諮詢與期貨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資本中介業務及我們代經紀客戶所持存款的利息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證券經紀及諮詢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付予經紀客戶及中國證券金融的利息支出、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之利息支出、職工薪酬、租賃支出、折舊及攤銷、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營業稅及附加稅。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3,316.6百萬元增長37.1%至2014年的人民幣4,5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資本中介業務的利息收入增長致使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883.3百萬元增長50.0%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22.7百萬元，而：

- 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 2014年第四季度中國股市

財務資料

交易活動活躍，及(ii)我們能夠留住及吸引客戶，結果市場份額增加，使得我們經紀業務交易量大幅增長；及

- 利息收入增長是由於融資融券業務大幅擴張，融出資金及融出證券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68.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82.9百萬元。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48.2%降至2014年的44.0%，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繼續為客戶提供基本經紀服務低佣金率，結果我們的經紀佣金率由2013年的7.4個基點降至2014年的4.8個基點。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1,443.8百萬元大幅增長129.7%至2013年的人民幣3,3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資本中介業務的利息收入增長致使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614.9百萬元增長49.2%至2013年的人民幣6,883.3百萬元，而：

- 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 2013年中國股市交易活動活躍使得我們經紀業務交易量增長，及(ii)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
- 利息收入增長是由於融資融券業務大幅擴張，融出資金及融出證券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4.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68.4百萬元；及
- 該等增長因經紀佣金率由2012年的8.9個基點降至2013年的7.4個基點而有部分被抵銷。

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171.1百萬元增長12.5%至2013年的人民幣3,566.7百萬元，與2013年經紀業務交易量增長一致。

由於毛利率高於證券經紀業務的資本中介業務大幅增長，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31.3%增至2013年的48.2%。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承銷及保薦費與財務顧問費。分部支出主要包括我們的職工薪酬以及其他營業支出。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增加49.5%至2014年的人民幣4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59.6%和分部支出增加64.9%，而：

-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中國證監會恢復A股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批核導致我們所承銷的股權及債權發售數目及交易價值增加，以及我們於2014年所完成的併購交易數目增加；及
-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支出增加與我們的投資銀行及併購交易數目增加一致。

因此，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33.6%降至2014年的31.5%。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略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支出減少31.5%，惟部分被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22.2%所抵銷，而：

-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中國證監會暫停A股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批核導致我們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惟部分被我們所承銷的後續發售及債權發售數目及交易價值增加和我們完成的併購交易增加所抵銷；及
-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中國證監會暫停A股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批核導致我們的股權承銷及保薦交易減少。

因此，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24.6%增至2013年的33.6%，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將業務重點轉至後續發售及債權發售承銷（支出一般低於首次公開發售承銷）。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業績主要包括管理費及績效費，而該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職工薪酬、銷售佣金及營業支出。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274.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大幅增長，惟部分被分部支出增長所抵銷，而：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增長255.5%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大幅增長，因此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及績效費增加；及

財務資料

- 分部支出增長167.6%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業務的平均工資及人數增加導致職工薪酬增加。

因此，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71.0%增至2014年的77.9%。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大幅增長，惟部分被分部支出有所增長抵銷，而：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增長215.7%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大幅增長，因此資產管理的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增長；及
- 分部支出增長66.6%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業務的平均工資及人數增加導致職工薪酬增加。

因此，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45.0%增至2013年的71.0%。

投資及交易

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短期融資券(主要為投資及交易活動融資而發行)及收益憑證利息支出、職工薪酬、營業稅及附加稅和租賃支出。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2014年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1,364.5百萬元利潤，而2013年則錄得損失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45.9百萬元增加343.6%至2014年的人民幣2,4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證券市場(尤其是股市)表現向好，加上我們成功的量化交易策略；及
- 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640.4百萬元增長65.0%至人民幣1,0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增發短期融資券及收益憑證導致利息支出和該分部營業稅及附加稅與職工薪酬增加。

因此，2014年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56.4%，而2013年為負17.3%。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2013年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業績為損失人民幣94.5百萬元，2012年盈利人民幣2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35.9百萬元減少25.8%至2013年的人民幣5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權及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市價下跌，惟部分被我們積極進行對沖活動所抵銷；及
- 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41.6百萬元增長45.0%至人民幣6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發行短期融資券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因此，2013年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負17.3%，而2012年為40.0%。

海外業務及其他

海外業務及其他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身所持存款的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來自華泰金融控股之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政府補助及租賃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境外債券的利息支出、總部管理及營運的相關行政開支(包括職工薪酬、租賃支出、折舊及攤銷)和華泰金融控股的開支。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海外業務及其他的分部業績為2014年損失人民幣1,509.5百萬元，2013年損失人民幣7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發行總額人民幣254億元的短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境外債券導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結果分部支出增加64.3%。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2013年，海外業務及其他的分部業績為損失人民幣725.2百萬元，而2012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分部支出主要因遞延僱員獎金增加而增長142.0%；及(ii)我們於2013年發行公司債券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惟被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3.3%所抵銷。

因此，2013年海外業務及其他的分部利潤率為負174.5%，而2012年為12.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述

過往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2012年以來，監管規

財務資料

定更為寬鬆，加上客戶需求多元化，我們積極開展並大幅擴充資本密集型業務資本中介業務(特別是融資融券業務)，因此有更多貨幣及資本市場融資來源，主要包括：

- *同業拆借*：我們從中國同業拆借市場獲取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同業拆借金額為人民幣0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增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 *向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獲取融資開展轉融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向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 *回購交易*：為進行短期融資，我們訂約向交易對手(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出售金融資產(如債券、票據及應收融出資金)並同意按一定費用贖回該等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為人民幣44,498.8百萬元(不包括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資產)；
- *短期債務工具*：我們透過發行還款期不超過1年的融資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收益憑證管理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24,787.1百萬元；及
- *長期債券*：我們透過發行還款期超過1年的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境外債券提供長期業務擴充所需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長期債券總額為人民幣21,345.3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管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8,180.7百萬元。

釐定分配至各業務線的資本及其他資源時，我們主要考慮當前的增長策略及業務重點、資本需求及各項業務的估計回報以及適用監管規定，例如與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及風險管理有關者。

全球發售後，我們擬以上述資金來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日後資本需求。儘管無法保證我們能以有利條款獲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惟預計日後營運資金供應不會有任何變化。

我們認為，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現金流、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所得款項)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經審慎考慮並與管理層商討後，以及基於上述各項，聯席保薦人概無任何理由認為，我們無法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以下主要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資產與負債及債項報表討論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現金流量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09.6	(15,196.0)	(11,17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1.2)	1,908.5	2,32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7.7)	17,079.8	26,4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229.3)	3,792.3	17,61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2.6	10,503.0	14,273.1
滙率變動的影響	(0.3)	(22.2)	(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03.0	14,273.1	31,883.9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基於佣金之證券業務(如經紀、承銷及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買賣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返售與回購交易所產生或就該等活動收取的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和減值準備)作出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應收融出資金、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或減少)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儘管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我們仍相信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較強能力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943.2百萬元、人民幣4,435.6百萬元及人民幣6,349.4百萬元。此外，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95.2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71.6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12月的人民幣52,951.3百萬元，足以應對營業紀錄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914.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2014年資本中介業務大幅增長導致應收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44,790.1百萬元；(ii)以公允價

財務資料

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29,6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證券的價值增長；及(iii)2014年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732.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2014年為支持不斷增長的融資業務而增加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結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39,799.4百萬元；及(ii)應付我們所管理合併結構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7,489.2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947.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2013年資本中介業務大幅增長導致應收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13,450.7百萬元；(ii)2013年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基金投資增長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長人民幣11,228.9百萬元；及(iii)2013年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491.4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應付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9,493.7百萬元；(i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因為2013年市況疲弱而減少人民幣4,179.8百萬元；及(iii)2013年為支持不斷增長的融資業務而增加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結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3,540.7百萬元所抵銷。

201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125.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正面變動。營運資金出現正面變動主要是由於(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因為市場表現疲弱而減少人民幣6,232.1百萬元，及(ii)我們的固定收益類投資減少而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5,704.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2012年擴充融資融券業務使應收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3,835.0百萬元；及(ii)我們為管理流動性而減少了人民幣2,717.4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置物業、設備、投資物業、其他長期資產、無形資產、購買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與來自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的股利及利息。

201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主要是權益類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536.3百萬元；(ii)收取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主要為我們的股權及固定收益類投資和第三方金融產品投

財務資料

資)的股利及利息人民幣706.8百萬元；及(iii)收取其他有限合夥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687.4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購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657.8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我們南京新總部大樓的建設成本)所抵銷。

201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8.5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基金)所得款項人民幣2,465.9百萬元，該部分被(i)購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536.1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我們南京新總部大樓的建設成本)；及(ii)購買聯營公司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97.0百萬元(即向聯營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注資)所抵銷。

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366.4百萬元(特別用於購置上海辦公物業之款項)；及(ii)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證券和第三方理財產品)人民幣6,152.8百萬元。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向股東分派股利及支付債務工具的利息。

201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51,620.1百萬元及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1,358.4百萬元，該部分被償還短期債務工具人民幣34,833.0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00億元及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80億元。

201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股東支付股利人民幣840.0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為確保恰當管理流動資金及分配資金，我們靈活監管資產負債表規模及組成，致力維持流動的資產負債表。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流動性高，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流動資產與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流動資產與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44.4	97.7	36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1.5	1,137.6	2,057.1
應收融出資金.....	6,401.5	19,852.2	64,6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7.7	5,318.4	4,30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¹⁾	13,769.8	24,341.1	56,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²⁾	596.7	5,720.1	18,310.0
衍生金融資產.....	—	—	20.8
結算備付金.....	304.1	639.2	544.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3,309.8	29,130.0	71,53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³⁾	11,341.7	17,180.4	36,001.6
流動資產總額	72,767.2	103,416.7	253,776.5
流動負債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	8,000.0	24,787.1
拆入資金.....	600.0	1,085.0	1,5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4,498.0	30,842.6	70,228.4
應付職工薪酬.....	516.2	774.0	1,7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⁴⁾	8,164.2	18,030.3	56,802.4
即期稅項負債.....	62.6	341.3	35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⁵⁾	6,328.2	9,868.8	44,668.2
衍生金融負債.....	—	3.1	73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2.8	—	9.2
流動負債總額	50,272.0	68,945.1	200,825.2
流動資產淨值	22,495.2	34,471.6	52,951.3

- (1) 根據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我們自2012年起將若干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結構實體(由我們擔任資產管理人)追溯綜合列入資產負債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人民幣435.9百萬元、人民幣4,050.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58.2百萬元歸屬於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股權或固定收益類證券。
- (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3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4.2百萬元歸屬於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金融資產。
- (3)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人民幣5,646.4百萬元、人民幣12,1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820.9百萬元歸屬於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4)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人民幣5,725.7百萬元、人民幣15,162.4百萬元及人民幣49,903.5百萬元歸屬於應付我們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 (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人民幣0百萬元、人民幣927.5百萬元及人民幣5,169.5百萬元歸屬於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應收融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結算備付金。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主要應客戶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資料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與應付短期債務工具。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

我們將各種客戶存款(包括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及客戶結算備付金)納入流動資產，亦將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納入流動負債。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變化。因此，經紀客戶存款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合適指標。有關扣除經紀客戶存款後的資產及負債資料，請參閱下文「於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節選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產與負債—經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一直維持正數。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71.6百萬元增加53.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51.3百萬元，是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大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4年融資融券業務持續增長令應收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44,784.5百萬元；(ii)2014年(尤其是2014年第四季度)市況向好，因而客戶交易更為活躍引致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42,406.3百萬元；(iii)交易及投資業務增長，加上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證券的價值增加，結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1,658.9百萬元；(iv)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8,821.2百萬元；及(v)我們的債務投資及交易規模擴大且債務證券應收利息隨之增加致使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使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39,385.8百萬元；(ii)管理資產規模擴大令應付合併入賬之結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款項大幅增加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772.1百萬元；(iii)為管理流動資金而增加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令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34,799.4百萬元；及(iv)2014年所發行短期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16,787.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95.2百萬元增加53.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71.6百萬元，是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大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融資融券業務增長令應收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13,450.7百萬元；(ii)我們的交易額及投資業務(尤其是固定收益類投資)增長及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證券價值增加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571.3百萬元；(iii)2013年股票質押式回購增長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123.4百

財務資料

萬元；及(iv)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增長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5,838.7百萬元，惟部分被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4,179.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13年市場及交易活動低迷所致。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發行人民幣8,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ii)管理資產規模擴大導致應付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增加，結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866.1百萬元，及(iii)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增加人民幣3,410.2百萬元以管理流動資金，惟部分被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3,655.4百萬元所抵銷。

經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

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金融市況及其他我們業務以外的因素而變化。因此，儘管我們從該等存款獲得若干利息收入，但客戶存款往往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重要指標。故此，我們於下表調整資產和負債以排除客戶存款的影響：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38,269.2	72,574.1	183,548.1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15,774.0	38,102.5	130,596.8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 ⁽³⁾	22,495.2	34,471.6	52,951.3
流動比率 ⁽⁴⁾	2.4	1.9	1.4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後者即我們代經紀客戶所持存款金額。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 經調整流動資產減經調整流動負債。

(4) 流動比率乃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由於按上文所述，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不包括經紀客戶存款的影響，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無關，但對資產負債表有較大影響，故我們認為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更能反映我們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553.0	2,298.5	3,303.7
投資物業.....	105.3	625.4	674.0
商譽.....	51.3	51.3	51.3
其他無形資產	379.0	382.0	401.2
聯營公司權益	1,190.8	1,631.1	1,874.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5.0	5.0	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9.6	3,367.4	4,96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68.0	2,400.1
存出保證金	3,608.0	3,530.1	4,482.8
遞延稅項資產	242.2	373.7	1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5	164.5	10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88.7	12,797.0	18,449.5
非流動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000.0
長期債券.....	—	9,980.0	21,345.3
應付非流動職工薪酬	137.4	318.9	705.4
長期銀行借款	—	—	138.7
遞延稅項負債	266.1	168.7	6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66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3.5	10,467.6	29,456.4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及存出保證金。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總部及營業部所用的商用物業及經營設施。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第三方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是我們於南方基金及華泰柏瑞資產管理的投資。我們的存出保證金包括為進行期貨經紀活動而向中國期貨交易所作出的保證金。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債券。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97.0百萬元增加44.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增加，因而一年期以上股票質押式回購結餘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32.1百萬元；(ii)對非上市中國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及小額投資增加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01.7百萬元；(iii)作為新總部竣工建築一部分因而須資本化的物業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005.2百萬元並因此

財務資料

資本化；及(iv)主要由於期貨交易所的存出保證金因應2014年底我們的期貨交易量增加而增加，導致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952.7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67.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發行多批長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境外債券所致。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88.7百萬元略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因回購交易報價債券之固定收益類投資減少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42.2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13年發行兩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故非流動負債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67.6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拆入資金、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長期債券及長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人民幣24,787.1百萬元、人民幣21,3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種類劃分的債務的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其他金融機構融入資金			
銀行間借貸	300.0	450.0	—
向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	300.0	635.0	1,500.0
短期債務工具			
短期融資券	—	8,000.0	8,500.0
短期公司債券	—	—	7,000.0
短期次級債券	—	—	7,000.0
收益憑證	—	—	2,287.1
長期債券			
公司債券	—	9,980.1	9,982.3
境外債券	—	—	2,370.7
長期次級債券	—	—	8,992.3
長期銀行借款	—	—	138.7
總計	600.0	19,065.1	47,771.1

向其他金融機構融入資金

銀行間借貸

我們是中國銀行間借貸市場的成員，能夠獲得為期七天的銀行間借貸以迅速補充短期流動資金。我們通常按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支付銀行間借貸利息。我們的銀行間借貸通常為無抵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間借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零元。

財務資料

向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

為開展轉融資業務，我們於2012年開始從中國證券金融獲取融資，僅用於融資融券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6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

根據2015年與中國證券金融訂立的轉融資融券協議，我們可借取為期六個月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0億元的資金或證券。作為自中國證券金融所借資金或證券的回報，我們同意於中國證券金融存放20%存出保證金，綜合使用現金及證券作為抵押，並按中國證券金融所釐定的比率支付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的年利率為5.8%。

短期債務工具

我們通過發行為期不超過一年的融資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收益憑證管理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24,787.1百萬元。

短期融資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我們可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持續發行短期無抵押債務證券。我們持續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三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5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我們的短期融資券一般為期85至90天。我們融資券的利率乃透過投標程序釐定。我們的發行人評級為AAA，我們的融資券由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評級為A-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短期融資券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利率.....	不適用	3.56%至6.35%	4.15%至6.35%

根據經營戰略，我們計劃視乎監管批准及市場狀況於2015年續期現有的短期融資券。

短期公司債券

2014年10月，我們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嘗試發行短期公司債券。2014年12月，股東授權我們可於一年內發行不超過淨資本60%的短期公司債券。2014年12月，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我們通過向200名以內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私人配售的方式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短期公

財務資料

司債券的申請。2014年12月17日，我們發行第一批本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的短期公司債券。該批短期公司債券無抵押、為期八個月且年利率為6.0%。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營運資金。

根據經營策略，我們計劃視乎市況及資本需求於2015年發行更多短期公司債券。

次級債券

我們同時發行短期及長期次級債券以增加資本充足率及營運資本。請參閱下文「一次級債券」。

收益憑證

OTC金融產品與交易業務方面，我們亦發行適銷證券，本金及收益付款與具體相關資產掛鉤或為固定回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結餘為人民幣2,287.1百萬元。

標準發行中，我們按最低購買價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於場外交易市場向不足200名合資格投資者配售收益憑證。我們的收益憑證一般為期25至186天，我們按5.5%至9.0%的年利率向投資者付款。

長期債券

我們通過發行為期超過一年的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境外債券為長期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債券總額為人民幣21,345.3百萬元。

公司債券

我們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發行一般為期5至10年的公司債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發行兩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均於2013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9,982.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已發行公司債券的若干資料：

	第一批	第二批
本金.....	人民幣4,0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利率.....	4.68%	5.10%
到期日.....	2018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發行人評級.....		AAA
債券評級.....		AAA
評級機構.....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13年6月5日	
發行價.....	100%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擔保.....	無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公司債券長期為我們提供外部資金，以支持業務(尤其是資本中介業務)擴張。

我們計劃視乎公司及監管批准和市況於2015年發行更多公司債券。

次級債券

我們發行短期及長期次級債券提升資本充足率及營運資本。請參閱下文「一次級債券」。

境外債券

2014年10月，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發行400.0百萬美元境外信用增強債券。該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年利率為3.625%，為期5年。我們利用是項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華泰金融控股的營運需求、調整債務結構及補充營運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流通中的境外債券金額為39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42.2百萬元)。

次級債券

我們亦可於中國發行較其他優先債務後償的債務證券，例如公司債券及銀行貸款，倘發生清盤，該等債務證券僅位列股權前。由於次級債券視為淨資本的一部分，因此發行次級債券有助於提高資本充足率。

2014年，我們發行三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億元的次級債券(每批均有一或兩類)，包括如下：

	本金	發行日期	屆滿期	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批				
短期類.....	3,000.0	2014年4月18日	一年	5.95%
長期類.....	3,000.0	2014年4月18日	兩年	6.15%
第二批				
第一隻長期類.....	2,000.0	2014年9月26日	三年	5.7%
第二隻長期類.....	4,000.0	2014年9月26日	四年	5.9%
第三批				
短期類.....	4,000.0	2014年11月19日	一年	5.1%

我們計劃根據市況及資金需求情況於2015年追加發行次級債券。

長期銀行借款

2014年7月，我們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貸款合約，獲得五年期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額度。該貸款由我們的自用土地抵押。我們同意按等同於提取貸款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利率支付利息，且貸款僅可用於建設我們的南京新總部大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而其餘人民幣361.3百萬元的貸款融資仍未動用。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債務，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贖回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均不受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規限。

除上述者及「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設備、其他無形資產 及其他長期資產	1,366.4	536.1	1,339.5

2012年大部分資本開支用於在上海購置辦公室用作為上海分公司及華泰資產管理的辦公樓。2013年及2014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在南京發展及建設新總部大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開支。

2014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2015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83.5百萬元，將主要用於升級我們的IT平台及完成在建總部大樓的建設。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長期銀行借款應付該等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和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準備	1,449.4	1,419.7	2,428.2	1,810.1

我們以經營所得現金為絕大部分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其餘資本承擔的資金來自於長期銀行借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歸因於購買土地及南京新總部物業和向我們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注資。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與南京

財務資料

總部大樓建設和向我們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注資有關。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長期銀行借款應付該等資本開支。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含一年)	166.2	164.9	182.7	162.2
一至兩年(含兩年)	131.3	113.9	124.1	125.8
兩至三年(含三年)	77.9	57.3	67.3	62.4
三年以上	70.6	44.0	42.9	42.9
合計	<u>446.0</u>	<u>380.1</u>	<u>417.0</u>	<u>393.3</u>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未捲入在判決結果不利的情況下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但無法保證日後亦會如此。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55所載關連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令營業紀錄業績失實，亦不會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同。

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根據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證

財務資料

券經紀、投資銀行、交易及投資、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為人民幣197億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監管要求所編製的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12月31日			預警標準 ⁽¹⁾	最低／ 最高標準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資本(人民幣十億元)	20.2	19.0	19.7	不適用	>0.2
淨資本／風險資本					
儲備之和 ⁽²⁾	1,089.0%	788.1%	463.6%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64.6%	58.6%	53.2%	48%	>40%
淨資本／總負債 ⁽³⁾	210.8%	62.5%	19.7%	9.6%	>8%
淨資產／總負債(%)	326.4%	106.8%	37.0%	24%	>20%
所持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					
價值／淨資本	36.0%	49.4%	69.2%	80%	<100%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					
價值／淨資本	63.7%	88.1%	81.5%	400%	<500%

- (1) 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定如下：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
- (2) 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風險資本儲備乃業務性監管風險指標，用以評估中國證券公司的淨資本是否充裕。證券公司須定期監控其風險資本儲備總和並每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惟其財務報表則毋須開列該等儲備。風險資本儲備基於證券公司的經紀、投資及買賣、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貸款業務、分公司數目及經營支出等重要營運數據所定的公式計算。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評級亦會影響計算證券公司風險資本儲備的公式。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的總風險資本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851.7百萬元、人民幣2,416.6百萬元及人民幣4,255.7百萬元。有關本公司總風險資本儲備的計算公式請參閱「監管環境」。
- (3) 就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而言，總負債不包括應付客戶的賬項。

除上述風險控制指標外，《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我們經營自營業務時須遵守以下規定：(i)持有一種權益類證券的成本不得超過淨資本的30.0%；及(ii)持有一種權益類證券的市值不得超過其總市值的5.0%，但因承銷活動而持有或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者除外。

此外，我們開展融資融券業務須符合下列規定：(i)對單一客戶融資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ii)對單一客戶融券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及(iii)任何單只擔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其總市值的20.0%。

我們進行業務(尤其是投資及交易業務與融資融券貸款業務)時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指標。對於所有風險控制指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採取預警及預報機制，即比監管警報水平更嚴謹以減低合規風險。本公司於推出新業務或產品、批准重大資本開支或分派股息前亦進行風險控制指標敏感度分析，定期作壓力測試以預測遇到嚴峻市場或營商環境

財務資料

時的風險控制指標，通常選擇補充淨資本，減低營運規模或債務以改善風險控制指標以符合監管要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與風險控制指標有關的違規事件，亦無遭到中國證監會警告或罰款。

2014年2月，中國證券業協會頒佈管理證券公司流動資金風險指引，要求中國證券公司的流動性覆蓋率(我們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30日預測現金流出淨額之間的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可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之間的比率)需於2014年12月31日前超過80%，於2015年6月30日前超過100%。對於未達到該等要求的證券公司，中國證券業協會可採取紀律處分。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或外部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指引，(i)「優質」流動性資產指在一定壓力情景下能夠通過出售或抵(質)押方式，在無損失或極小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快速變現的流動資產；(ii)「可用穩定資金」指預期能確保可作1年以上穩定資金來源的權益類和負債類資金；及(iii)「所需穩定資金」按我們各類上市資產的賬面值計算，等於各類資產項目與相應的穩定資金需求系數(各類別獲分配者)乘積之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分別為223.7%及91.2%，均高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業協會規定的最低水平。為使淨穩定資金比率於2015年6月30日達致100%以上，我們擬於2015年上半年增發長期債券(例如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及採用應收融出資金回購，我們認為應可以此產生穩定資金。具體而言，2014年12月，我們獲股東授權於三年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次級債券，其中人民幣60億元已於2015年1月發行。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債務 一次級債券」。

於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節選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15年4月23日刊發季度報告，當中載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於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載入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下文所載於2015年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閣下應將以下資料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及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2015年全年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比較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9.1	3,544.2
利息收入	878.4	2,641.2
投資所得淨額	481.0	1,163.3
總收益	2,778.5	7,3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6	22.8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2,815.1	7,371.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59.2	967.1
利息支出	419.9	1,579.9
職工薪酬	710.1	1,518.0
折舊和攤銷費用	77.2	69.9
營業稅及附加稅	124.1	330.4
其他營業支出	217.0	297.6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0.3)	1.0
總支出	1,807.2	4,763.9
經營利潤	1,007.9	2,607.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47.1	95.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55.0	2,702.7
所得稅費用	245.0	667.9
期內利潤	810.0	2,034.8

下文是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比較分析：

收益及其他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9.1	3,544.2
利息收入	878.4	2,641.2
投資所得淨額	481.0	1,163.3
總收益	2,778.5	7,3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6	22.8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2,815.1	7,371.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815.1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7,3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有主要業務分部均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收入.....	1,110.4	3,234.3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44.8	59.5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177.1	150.3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35.2	61.4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51.6	38.7
總計	1,419.1	3,544.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3,5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10.4百萬元增加191.3%至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2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紀交易量因(i)中國股票市場大幅改善；及(ii)我們保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導致市場份額增加而大幅增長，惟部分被平均經紀佣金率降低所抵銷。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6,396億元大幅增至人民幣71,411億元。按交易量計，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的市場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增至2015年同期的8.3%。由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繼續提供基本經紀服務低佣金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4年同期的6.5個基點降至4.2個基點。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減少15.1%至人民幣1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銷通常收取較高佣金率的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及交易價值減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顧問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大幅增加74.4%至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2015年同期我們所完成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併購交易的交易價值增加。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25.0%至人民幣38.7百萬元，是由於按結構實體綜合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大幅擴大，致使我們成為相關資產的主要投資者，就此，根據會計政策，我們主要賺取利息收入及投資所得而非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亦請參閱下文「一利息收入」及「一投資所得淨額」。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08.9	648.9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¹⁾	442.3	1,606.9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利息收入	69.3	232.1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2.8	16.0
其他	25.1	137.3
總計	878.4	2,641.2

(1) 我們的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包括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及華泰金融控股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不包括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付予計劃持有人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878.4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2,6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及市場全面大幅增長。

隨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本中介業務和中國股票市場較2014年同期大幅增長，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2.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06.9百萬元。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32.1百萬元。融出資金及融出證券的結餘由201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0億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億元，再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58億元。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總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億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9億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增加110.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市況向好，加上交易日益活躍，結果我們代表經紀客戶所持現金結餘增加。

其他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是由於按結構實體綜合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大幅擴大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所得淨額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投資所得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現的淨(損失)/收益	(73.6)	1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0.8	25.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變現的淨(損失)/收益	(134.7)	1,62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248.5	288.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變現的淨收益/(損失)	350.6	(947.2)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0.1	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的變動	111.7	1,141.3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的變動	(32.4)	(1,069.9)
總計	481.0	1,163.3

投資所得淨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1.0百萬元增加141.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163.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作用所致：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變現的淨損失或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和未變現公允價值的變動合共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加1,254.0%至人民幣3,0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股票市場大幅改善，致使我們獲得股權投資及交易活動收益；
- 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變現的淨收益或損失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合共人民幣318.2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同期錄得損失人民幣2,017.1百萬元，是由於(i)市況向好致令我們2015年根據對沖活動所持短倉產生衍生工具虧損，而股權投資長倉則產生收益，及(ii)我們付予權益類收益互換合約(我們與合資格合約對手方據此同意按協定名義本金及收入進行收益互換)對手方之可變收入；及(iii)我們付予2015年開始的黃金租賃及回購交易對手方的金額所致。
- 由於中國股票市場大幅改善，加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類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收益增加，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變現損失，我們於2015年同期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人民幣10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	0.2
租賃收入.....	10.4	10.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0.1	0.1
其他.....	26.1	11.6
總計	36.6	22.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地方稅務機關鼓勵代客戶預扣稅的一次性手續費返還所致。

總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59.2	967.1
利息支出.....	419.9	1,579.9
職工薪酬.....	710.1	1,518.0
折舊和攤銷費用.....	77.2	69.9
營業稅及附加稅.....	124.1	330.4
其他營業支出.....	217.0	297.6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0.3)	1.0
總支出	1,807.2	4,763.9

我們的總支出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07.2百萬元增加163.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76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務增長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職工薪酬、營業稅及附加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支出.....	235.7	946.4
期貨經紀業務支出.....	9.4	5.5
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	13.4	13.9
財務顧問業務支出.....	—	0.9
資產管理業務支出.....	0.7	0.4
總計	259.2	967.1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9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支出大幅增加，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紀成交量上升一致。

利息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的利息支出.....	27.1	6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116.4	735.8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7.5	52.1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的利息支出.....	135.1	353.6
長期債券的利息支出.....	123.3	347.7
其他.....	0.5	22.7
總計	419.9	1,579.9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419.9百萬元增加276.3%至人民幣1,5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交易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職工薪酬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職工薪酬為人民幣1,518.0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10.1百萬元增加113.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增長導致工資及獎金均上升。

折舊和攤銷費用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和攤銷費用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7.2百萬

財務資料

元略微降低，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營業部網點及整合營業部後勤部門，導致物業及設備折舊和租賃物業裝修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的攤銷減少。

營業稅及附加稅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稅及附加稅為人民幣330.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加166.2%，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業務增長所致。

其他營業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支出.....	55.5	58.5
郵遞及通訊支出.....	20.5	16.3
業務招待支出.....	21.7	24.0
諮詢費.....	10.4	16.8
商務差旅支出.....	11.8	15.3
水電費.....	8.6	7.4
信息技術費.....	10.2	15.1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2.0	27.5
核數師薪酬.....	0.1	0.8
其他.....	66.2	115.9
總計	217.0	297.6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營業支出為人民幣297.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增加37.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導致支出增加所致。

營業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營業利潤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7.9百萬元增加158.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607.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101.9%至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的聯營公司(主要是南方基金)利潤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055.0百萬元增加156.2%至人民幣2,70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費用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增加172.6%至人民幣6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2%升至2015年同期的24.7%。

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計量指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1,007.9	2,607.6
經營利潤率 ⁽²⁾	35.8%	35.4%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⁶⁾	47.2%	54.0%
期內利潤	810.0	2,034.8
淨利潤率 ⁽⁴⁾	28.8%	27.6%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⁶⁾	37.9%	42.2%

1. 經營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總支出

2. 經營利潤率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總支出)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期內經營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

4. 淨利潤率 = 期內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期內利潤) /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

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但在此呈列是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經營收入經扣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後呈列，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總收入的呈列慣例。我們認為，鑑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不同呈列規定，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可恰當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更加可資比較。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其他同類方式比較。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內利潤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810.0百萬元增加151.2%至人民幣2,0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大幅改善。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均不斷上升，是由於(i)融資融券業務不斷快速增長；(ii)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投資及交易回報增加；及(iii)我們所完成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併購交易數目及交易價值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業績概要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部分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紀及財富管理	1,827.0	5,310.4
投資銀行	256.3	284.6
資產管理	186.5	398.5
投資及交易	486.2	1,230.3
海外業務及其他	59.3	148.0
分部間抵銷	(0.2)	(0.3)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2,815.1	7,371.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部分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紀及財富管理	(891.2)	(2,921.4)
投資銀行	(187.3)	(153.4)
資產管理	(28.7)	(136.8)
投資及交易	(223.5)	(378.4)
海外業務及其他	(476.7)	(1,174.2)
分部間抵銷	0.2	0.3
總支出	(1,807.2)	(4,763.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部分業績(除所得稅前利潤/(損失))，按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益)減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紀及財富管理	935.8	2,389.0
投資銀行	69.0	131.2
資產管理	157.8	256.9 ⁽¹⁾
投資及交易	262.7	851.9
海外業務及其他	(370.3) ⁽¹⁾	(926.3) ⁽¹⁾
分部間抵銷	—	—
除所得稅前利潤/(損失)總額	1,055.0	2,702.7

(1) 包括分估聯營公司利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部利潤率，按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	
經紀及財富管理	51.2	45.0
投資銀行	26.9	46.1
資產管理	84.6	64.5
投資及交易	54.0	69.2
海外業務及其他	(624.5)	(625.9)

經紀及財富管理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5.8百萬元增長155.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3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資本中介業務的利息收入增長致使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27.0百萬元增長190.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310.4百萬元，而：

- 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2015年第一季度中國股市大幅改善使得我們經紀業務交易量大幅增長，及(ii)我們能夠留住及吸引客戶，導致市場份額增加；及
- 利息收入增長是由於融資融券業務大幅擴張，融出資金及融出證券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億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億元，再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58億元。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2%降至2015年同期的45.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下降、該分部融資成本及職工薪酬撥備增加。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90.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11.0%和分部支出減少18.1%，而：

-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完成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併購交易數目及交易價值增加，加上我們所承銷的股權(主要為後續發售)及債權發售數目增加；及

財務資料

-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銷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支出高於後續發售及債權發售)數目減少。

因此，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9%升至2015年同期的46.1%。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大幅增長，惟部分被分部支出增長所抵銷，而：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增長113.7%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大幅增長，結果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及績效費增加；及
- 分部支出增長376.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底成立專門資產管理子公司後職工薪酬及其他行政開支大幅增加，加上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的利息支出增加。

因此，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4.6%降至2015年同期的64.5%。

投資及交易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為人民幣851.9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收益人民幣26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6.2百萬元增加153.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2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證券市場(尤其是股市)表現向好，加上我們成功的量化交易策略獲得額外回報；及
- 分部支出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長69.3%至人民幣3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增發短期融資券及收益憑證導致利息支出和該分部營業稅及附加稅與職工薪酬增加。

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69.2%，而2014年同期為54.0%。

海外業務及其他

海外業務及其他的分部損失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部增發債券，導致應付債券利息增加，再加上職工薪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管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611.6百萬元。

除上文「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所披露的各種融資渠道外，我們於2015年開始黃金租賃及回購交易。我們從商業銀行借入黃金後即刻根據遠期合同將該等商品轉售予交易對手(通常為出借銀行本身)，進行最長一年的短期融資。我們同意於較後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等黃金，其後歸還出借銀行。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黃金租賃及回購交易結餘為人民幣10,480.6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98.5)	1,43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7.5	72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74.4	9,3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3.4	11,54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3.1	31,88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	(1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2.4	43,414.0

經營活動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702.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2015年年初融資融券業務大幅增長導致應收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30,959.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應付我們所管理的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038.1百萬元；(ii)我們的股權及固定收益類投資大幅增長及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數目增長，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1,590.6百萬元；及(iii)我們為管理流動性而增加人民幣6,201.1百萬元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55.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管理的定期存款增加導致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109.1百萬元；(ii)2014年年初融資融券業務逐漸發展導致應收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1,224.4百萬元；及(iii)我們為管理流動性而減少人民幣352.7百萬元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是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財富管理產品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810.9百萬元及確認私募股權基金其他有限合夥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340.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購置物業、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58.3百萬元和購買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人民幣193.0百萬元(即向聯營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注資)所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是信託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2,688.1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3,676.4百萬元及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6,084.3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債務人民幣10,39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2,300.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債務人民幣8,000.0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與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62.7	41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57.1	2,920.4
應收融出資金.....	64,636.7	95,59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07.0	3,39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¹⁾	56,000.0	55,92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²⁾	18,310.0	19,690.9
衍生金融資產.....	20.8	36.2
結算備付金.....	544.3	2,605.2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71,536.3	97,57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³⁾	36,001.6	47,786.5
流動資產總額	253,776.5	325,941.7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15.6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24,787.1	28,065.2
拆入資金.....	1,500.0	1,9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70,228.4	99,145.2
應付職工薪酬.....	1,740.6	2,1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⁴⁾	56,802.4	74,541.6
即期稅項負債.....	358.6	79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⁵⁾	44,668.2	49,869.3
衍生金融負債.....	730.7	1,5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2	10,379.8
流動負債總額	200,825.2	268,467.6
流動資產淨值	52,951.3	57,474.1

財務資料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人民幣27,9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971.6百萬元歸屬於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股權或固定收益類證券。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人民幣12,4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7.9百萬元歸屬於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金融資產。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人民幣17,820.9百萬元及人民幣35,174.9百萬元歸屬於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人民幣49,903.5百萬元及人民幣63,157.2百萬元歸屬於應付我們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人民幣5,169.5百萬元及人民幣3,672.4百萬元歸屬於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51.3百萬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7,474.1百萬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776.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5,9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5年年初融資融券業務持續增長令應收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30,959.2百萬元；(ii)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1,784.9百萬元；(iii)2015年年初市況向好，加上客戶交易更為活躍，結果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26,037.1百萬元；及(iv)2015年年初股票質押式回購大幅增長，加上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增加，結果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380.9百萬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825.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8,4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使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28,916.8百萬元；(ii)根據權益類收益互換及黃金遠期合同應付的款項導致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781.8百萬元；及(iii)我們為管理短期流動資金而新開展的黃金租賃及回購交易產生的負債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0,370.6百萬元。

經調整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經調整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183,548.1	226,796.5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130,596.8	169,322.4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 ⁽³⁾	52,951.3	57,474.1
流動比率 ⁽⁴⁾	1.41	1.34

-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後者即我們代經紀客戶所持存款金額。
-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3) 經調整流動資產減經調整流動負債。
- (4) 流動比率乃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303.7	3,713.8
投資物業	674.0	668.6
商譽	51.3	51.3
其他無形資產	401.2	389.3
聯營公司權益	1,874.5	2,18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	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9.1	6,3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00.1	2,732.3
存出保證金	4,482.8	5,332.1
遞延稅項資產	178.9	1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9	10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49.5	21,742.6
非流動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00	6,000
長期債券	21,345.3	27,432.4
應付非流動職工薪酬	705.4	705.4
長期銀行借款	138.7	316.0
遞延稅項負債	601.2	57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5.8	2,51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56.4	37,541.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49.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7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增長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2.2百萬元；(ii)股指期貨業務發展導致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849.3百萬元；及(iii)私募股權基金受限制投資增長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18.6百萬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56.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7,5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行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券所致。

債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拆入資金、短期債務工具、長期債券及長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00.0百萬元、人民幣28,065.2百萬元、人民幣27,4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0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上文「一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未償還債項包括以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者：

拆入資金

銀行間借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間借貸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零元增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銀行間借貸無抵押，年利率介乎3.4%至4.1%。

財務資料

短期債務工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總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87.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065.2百萬元。

短期融資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發行三批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該等短期融資券一般為期87至90天。融資券的利率乃透過投標程序釐定。我們的發行人評級為AAA，我們的融資券由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評級為A-1。該等融資券的年利率介乎4.77%至4.99%。

根據經營戰略，我們計劃視乎監管批准及市場狀況於2015年餘下時間續期現有的短期融資券。

收益憑證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發行29批收益憑證。截至2015年3月31日，收益憑證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7.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65.2百萬元。

長期債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長期債券總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45.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432.4百萬元。我們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行以下次級債券：

次級債券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行一批人民幣6,00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以進一步加強淨資本及流動性。該批次級債券有效期為兩年，年利率為5.9%。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未贖回次級債券結餘為人民幣21,993.8百萬元。

長期銀行借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另有一項長期銀行借款，用於建設我們的南京新總部大樓。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而其餘人民幣184.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仍未動用。

市場風險的定性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定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計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57。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

財務資料

風險。隨著我們通過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擴展業務，與我們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經營業務，以及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我們面臨新的監管及業務挑戰與風險，我們面對的此類風險更為複雜。下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風險計量模型所得出風險敞口估算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風險計量模型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且實際結果可能因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以及下文所述其他因素而與分析及結果大不相同。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信用風險，即交易對手不能全額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下表列示我們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即未計及使用抵押品減小影響前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5.0	5.0	5.0
存出保證金	3,608.1	3,530.1	4,482.8
應收賬款	344.4	97.7	36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4.8	1,064.1	1,903.8
應收融出資金	6,401.5	19,852.2	64,6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9.5	472.0	39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6.8	6,088.1	20,7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60.4	17,566.1	35,536.6
衍生金融資產	—	—	20.8
結算備付金	304.1	639.2	544.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3,309.8	29,130.0	71,536.3
銀行結餘	11,340.7	17,179.8	36,001.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69,385.1	95,624.3	236,139.3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我們的責任或承擔而可能產生的損失。

報告期間我們面對四類信用風險：(i)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於債務證券交易中的違約風險；(ii)客戶於信用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中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iii)融資方於創新信用業務中違規導致我們或客戶資金產生損失的風險；及(iv)除債務證券外的其他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的資產損失風險。

我們使用風險管理系統實時監察信用風險，追蹤我們業務產品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提供分析及預警報告，及時調整信用限額。我們亦通過壓力測試和敏感度分析計量主要業務的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債務證券交易的信用風險方面，我們於報告期間監察發行人及債券。我們設立信用評級框架，研究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亦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以降低相關違約風險。有關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方面，我們全面評估客戶的信用水平及風險承受力，釐定客戶的信用等級。我們的合同及風險披露聲明已列明違約金。我們監察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抵押品，並及時就甄別到的任何異常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創新信貸業務方面，我們會於項目啓動前進行預先盡職調查，並提交完整的項目可行性報告及盡職調查報告以供審批。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投資活動、融資活動及資本管理均會產生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i)因市場交易量相對較小而未能以合理價格大規模交易所產生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及(ii)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承擔的流動資金融資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同期限及非衍生金融負債與衍生金融負債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乃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倘浮動)報告期末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我們須還款的最早日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拆入資金.....	—	601.7	—	—	—	—	601.7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4,497.9	—	—	—	—	—	34,4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26.1	23.8	—	12.1	—	—	7,36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311.6	29.0	—	—	—	6,340.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2.8	—	—	—	—	—	102.8
總計.....	<u>41,926.8</u>	<u>6,937.1</u>	<u>29.0</u>	<u>12.1</u>	<u>—</u>	<u>—</u>	<u>48,905.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所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3,037.2	5,074.3	—	—	—	8,111.5
拆入資金.....	—	531.9	564.8	—	—	—	1,096.7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0,842.6	—	—	—	—	—	30,8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45.1	46.9	—	51.2	—	—	16,94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460.9	6.0	3,618.4	—	—	10,085.3
衍生金融負債.....	—	—	3.0	—	—	—	3.0
長期債券.....	—	41.1	82.2	369.9	5,863.6	7,351.5	13,708.3
總計.....	47,687.7	10,118.0	5,730.3	4,039.5	5,863.6	7,351.5	80,79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所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6,022.1	5,802.1	15,244.9	—	—	—	27,069.1
拆入資金.....	—	—	1,286.7	257.3	—	—	—	1,544.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70,228.4	—	—	—	—	—	—	70,2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991.6	48.1	107.5	1,526.4	822.0	843.8	—	56,33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661.3	5,834.0	30,801.9	5,543.0	—	—	51,840.2
衍生金融負債.....	—	—	104.1	106.1	520.6	—	—	7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9.2	9.2
長期債券.....	—	93.0	186.1	837.3	15,919.1	7,045.5	—	24,081.0
長期銀行借款.....	—	0.7	1.4	6.2	142.8	—	—	151.1
總計.....	123,220.0	15,825.2	13,321.9	48,780.1	22,947.5	7,889.3	9.2	231,993.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我們的收入及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利率、股價、匯率等不利市場變動

財務資料

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可接受範圍內監察及控制市場風險，盡力增大風險調整回報。我們分別監察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可能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利率政策變動及利率敏感度資產與負債錯配。

我們主要通過構建及調整資產組合管理利率風險，旨在以資產多元化降低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

敏感度分析

我們對我們所持該等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淨利潤及權益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淨利潤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u>(300.5)</u>	<u>(357.2)</u>	<u>(533.1)</u>
下降100個基點.....	<u>344.3</u>	<u>405.9</u>	<u>585.1</u>
	權益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u>(341.2)</u>	<u>(361.5)</u>	<u>(538.1)</u>
下降100個基點.....	<u>390.0</u>	<u>410.7</u>	<u>590.4</u>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我們的淨利潤及權益可能發生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使我們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方面，我們淨利潤及權益所受的影響作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化影響加以估計。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外匯業務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我們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貨幣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我們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於報告日期

財務資料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10%，則我們的權益及淨利潤上升或降低的金額如下（其影響以人民幣計值並採用報告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

貨幣	淨利潤／權益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20.8)	(11.0)	(9.9)
港元.....	(6.8)	(6.0)	(2.7)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下跌10%將對權益及淨利潤產生同等金額（如上所示）的變動但影響相反。

與我們淨利潤及權益可能產生的實際變動相比，由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權益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價格風險主要為因持作交易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產生的淨利潤波動以及因持作交易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產生的權益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乃為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價格變動10%對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

	淨利潤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	203.2	513.3	1,602.0
下降10%	(203.2)	(513.3)	(1,602.0)

	權益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	881.5	1,134.3	2,065.1
下降10%	(881.5)	(1,134.3)	(2,065.1)

敏感度分析反映我們的淨利潤及權益可能發生的即時變動，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有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該等使我們於報告期末面臨權益價

格風險的金融工具，及假設我們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會根據有關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量的歷史相關性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分析乃依據相同基準編製。

股利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所有擬分派股利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及股利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一般風險準備金；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達到或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無須再撥付款項至法定公積金；
-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交易風險準備金；及
-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

此外，中國證監會規定，作為證券公司，我們不能將計入可供分派利潤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當作現金股利分派。公司章程規定，在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計劃的情況下，我們應於任何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分派至少相當於該三年度30%的年均可供分派利潤之現金股利。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利僅可從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利人民幣840.0百萬元、人民幣840.0百萬元及人民幣840.0百萬元，即每股A股股利分別人民幣0.15元、人民幣0.15元及人民幣0.15元。2014年12月11日，股東建議全球發售前累計未分派利潤將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2015年3月30日，股東批准應向A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利人民幣2,800.0百萬元，已於2015年4月支付。我們的過往股利並非日後股利付款的指標。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12,173.2百萬元。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指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機構費用、承銷佣金、獎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須承擔的上市支出估計約為人民幣569.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5.7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並將資本化，而約人民幣13.7百萬元預期計入綜合收益表。董事預計該等支出不會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全球發售」）對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¹⁾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2)/(5)}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³⁾	人民幣元 附註 ⁽⁴⁾	港元 附註 ⁽⁶⁾
按發售價每股20.68港元計算...	40,570	22,309	62,879	8.98	11.39
按發售價每股24.80港元計算...	40,570	26,766	67,336	9.62	12.20

(1)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編製，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1,010百萬元減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89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51百萬元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計入我們的現有董事於2015年3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向現有A股持有人派發股利每股A股人民幣0.5元，合共人民幣2,800百萬元。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20.68港元（最低發售價）及24.80港元（最高發售價）計算且假設全球發售會新發行1,400,000,000股H股，並已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集團2015年3月31日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7,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5)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按人民幣0.78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5月8日採用者為準。並不表示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財務資料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會按人民幣0.78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作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A股刊發季度(每年第一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香港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H股刊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資料，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就A股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須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於每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佈本公司及其兩家證券子公司(華泰聯合及華泰資產管理)各自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節選未合併未經審計每月經營收入及純利及月末淨資產。每月節選未合併財務數據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香港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佈。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2.7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0.68港元至24.80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最高酌情獎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14.9百萬港元。我們根據策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60%, 18,668.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投資和融資需求,具體包括:
 - 積極拓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及
 - 開發和發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新型融資產品及其他資本融資產品。
- 約10%, 3,111.5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的投資和交易以及投資中國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融資產品,具體包括:
 - 拓展程序化及數量化交易技術與套保、套利及高頻交易業務等綜合交易策略;
 - 積極開展新三板及場內期權等做市服務;及
 - 擴大固定收益類投資與交易業務的範圍至商品及貨幣。
- 約10%, 3,111.5百萬港元,用於向華泰紫金及華泰資產管理提供額外資金以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具體而言:
 - 投資並管理更多私募基金,以發掘特定的中國行業及企業的內在價值;及
 - 聘請專業的資產管理人員及研究專才,以改善我們主動管理能力並提升華泰資產管理的IT系統,以及為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額外資金。
- 約10%, 3,111.5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海外業務,具體而言:
 - 提供資金支持各項海外業務的發展;及
 - 有選擇地收購具有適當規模及獨特市場地位的國際金融機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掘任何收購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3,111.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826.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826.1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在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最高酌情獎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4,679.5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化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等短期計息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13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實體認購合共約1,900百萬美元（約14,731.8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712,370,8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50.8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1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88%（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47,836,4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46.2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99%（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94,024,6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42.4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4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24%（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彼等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因出現超額認購導致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披露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劃代理人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我們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高瓴基金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統稱「高瓴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百萬美元(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分別佔192,134,000美元及7,866,000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高瓴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為74,986,4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高瓴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為68,193,4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高瓴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為62,529,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高瓴基金為專注亞洲地區的基金,由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管理。高瓴為世界級的機構投資者管理資本,專注於在長遠投資範疇中作出股本投資。高瓴採納廣泛研究,由下而上之投資方針,極為注重業務基本因素。高瓴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伙公司。

OZ基金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若干聯屬投資基金(統稱「OZ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OZ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為37,493,200,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OZ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為34,096,600,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OZ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為31,264,400,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各OZ基金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或設立。各OZ基金的投資經理為OZ Management LP或OZ Management II LP(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的聯屬人士)。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為全球最大的機構另類資產經理之一，截至2015年5月1日由其管理的資產約為472億美元。

網易香港及Sino Intelligence

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網易香港**」)及Sino Intelligence Limited(「**Sino Intelligence**」)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百萬美元(網易香港及Sino Intelligence分別佔15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網易香港及Sino Intelligence認購的H股總數分別為56,239,800股及18,746,6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分別0.80%及0.2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網易香港及Sino Intelligence認購的H股總數分別為51,145,000股及17,048,2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分別0.73%及0.2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網易香港及Sino Intelligence認購的H股總數為分別為46,896,600股及15,632,2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分別0.67%及0.2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網易香港於2007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NetEase, Inc的全資子公司。NetEase, Inc為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TES)。網易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遊戲服務及投資控股。

Sino Intelligenc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丁磊先生全資擁有。丁先生為NetEase, Inc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董事，擁有NetEase, Inc.約44.6%權益。

Advance Data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Advance Data**」)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Advance Data認購的H股總數為37,493,2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Advance Data認購的H股總數為34,096,6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

基石投資者

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Advance Data認購的H股總數為31,264,4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Advance Dat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馬化騰先生全資擁有。馬化騰先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創辦人之一。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用戶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線上廣告服務及電子商業交易服務。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富邦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74,968,4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富邦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68,193,4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富邦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62,529,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富邦人壽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包括人壽保險產品。

惠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已同意促使其或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酌情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按發售價認購(如未能達成，則由惠理認購)以總額15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惠理促使認購(如未能達成，則由惠理認購)的H股總數為56,239,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惠理促使認購(如未能達成，則由惠理認購)的H股總數為51,145,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惠理促使認購(如未能達成，則由

基石投資者

惠理認購)的H股總數為46,896,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惠理(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旗下的其他子公司)於1999年成立，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惠理為惠理集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子公司。惠理集團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總部設於香港。惠理集團為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及固定入息產品等。

新華資產管理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新華資產管理認購的H股總數為74,986,4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新華資產管理認購的H股總數為68,193,4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新華資產管理認購的H股總數為62,529,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新華資產管理由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成立並共同持有，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新華資產管理為新華人壽保險境外資產分配及投資平台。新華人壽保險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為全國人壽保險公司，於人壽保險行業佔領先市場份額。新華人壽保險於2011年12月1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股份代號：HK.1336及SH.601336)。新華資產管理於2006年7月成立，為專業資產管理公司，97%的股份由新華人壽保險控制。新華資產管理的業務範圍包括自營及保險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授權、有關資產管理業務的諮詢服務業及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資產管理服務。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理財計劃代理人(「**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同意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交易施羅德基金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認購的H股總數為74,986,4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7%

基石投資者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認購的H股總數為68,193,4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認購的H股總數為62,529,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部門，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的母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向中國個人、企業、私人銀行及機構等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視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有關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的基石投資」一節。根據與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除非取得(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中國工商銀行理財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任何其認購的H股。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Ping An Shiny No.1資產管理計劃(「平安計劃」)是擬與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QDII管理人」)(以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身份作為平安QDII的資產管理人)訂立之建議資產管理安排的受益人。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PAAMC」)已(以平安計劃託管經理身份為及代表平安計劃)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PAAMC(以平安計劃託管經理身份為及代表平安計劃)可選擇透過平安QDII管理人購買H股。

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PAAMC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7,493,200，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PAAMC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4,096,600，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49%(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PAAMC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1,264,400,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為一家集保險、銀行及投資三大核心業務為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其傳統及非傳統金融業務平行增長。平安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PAAMC為平安集團主要資產管理平台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PAAMC管理的資產為人民幣16,319.52億元(2,667.0億美元)。

紅杉歌斐資產管理人

Gopher Opportunity IV GP Limited(「Gopher GP」)已同意促使Sequoia Gopher Fund LP(「紅杉歌斐境外基金」)按發售價認購(如無法認購則會由Gopher GP認購)且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管理人」)已同意促使其有酌情投資管理權的合同型基金(「紅杉歌斐境內基金」)認購(如無法認購則會由歌斐管理人認購)合共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歌斐管理人及Gopher GP共同促使認購(倘不成功,則由歌斐管理人或Gopher GP認購)的H股總數為74,986,4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歌斐管理人及Gopher GP共同促使認購(倘不成功,則由歌斐管理人或Gopher GP認購)的H股總數為68,193,4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歌斐管理人及Gopher GP共同促使認購(倘不成功,則由歌斐管理人或Gopher GP認購)的H股總數為62,529,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紅杉歌斐境內基金)可選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購買H股。紅杉歌斐境外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可自行購買本公司的H股。

Gopher GP及歌斐管理人均由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歌斐資產管理業務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內部管理團隊獨立運作的一項主要業務。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為領先財富及資

基石投資者

產管理服務的供應商，專注為中國高淨值人士及企業提供全球財富投資及資產分配服務。紅杉資本自2007年起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榮基國際

榮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榮基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榮基國際認購的H股總數為37,493,2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榮基國際認購的H股總數為34,096,6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榮基國際認購的H股總數為31,264,4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榮基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晏齊女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2014年12月31日，榮基國際為海瀾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東，海瀾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98)，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衣服及衣服品牌管理。

信達漢石

信達漢石全球資產配置有限合夥企業I期(「信達漢石」)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10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信達漢石認購的H股總數為37,493,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信達漢石認購的H股總數為34,096,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信達漢石認購的H股總數為31,264,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信達漢石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從事、管理、監督及出售上市公司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的證券、股份及可兌換債券投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石投資者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控制及管理。

Myriad

Myriad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 (「Myria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Myriad認購的H股總數為18,746,6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Myriad認購的H股總數為17,048,2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2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Myriad認購的H股總數為15,632,2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Myriad是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主要資金，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位於香港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於2011年成立。Myriad為亞太區集成多元化策略基金，投資企業資本架構，集中於股權、可兌換債券及股權衍生產品。Myriad把握亞太區內最佳的投資機會增加風險調整的投資回報，同時注重保本。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即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修改或免除(如可被相關訂約方免除)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
- (iii) 各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且將屬準確真實，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作出承諾，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相關承銷商(如適用)事先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33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種發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i)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權益類證券、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

承 銷

任何外幣升值)變動或有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本身或其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到限制；或
- (iv) 相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中斷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暫停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條例變更或有涉及預期變更的發展，或發行導致現行法律或條例變更或有涉及預期變更之發展的事項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詮釋或應用現行法律或規例)；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更或有涉及預期變更的發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發生不利於投資H股的變更或潛在變更；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第三方起訴或索賠；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實施法律而被任何機關(定義見下文)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或
- (x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上述情況(1)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

否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
或(4)導致或將會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前期發售通函或
最終發售通函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成為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內容，在發佈時或其後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假設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或公告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作為彌償保證方之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且有關責任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本公司任何律師或顧問(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同意書，有關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或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權益類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在交易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取得中國相關行政、管治或監督委員會、理事會、組織、機關或政府部門、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全國、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地方、當地或外國超國家的法庭、審理或仲裁機構（「當局」）的同意（如必要），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出借、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合約或權利、出讓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或所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的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預託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或所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的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上文(a)或(b)段所列任何交易同等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列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權益類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本公司權益類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

承 銷

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和轉換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任何H股)。

倘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同意、公佈或披露(視情況而定)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我們會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國際承銷商會在達成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謹此說明，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或會因與香港承銷協議的同類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

承 銷

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0,000,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分承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會將該等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承銷佣金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承銷佣金由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參考現行市況公平釐定。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向任何或全部香港承銷商支付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0.5%的獎金。

佣金及費用(包括最高酌情獎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人民幣569.4百萬元(假設(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ii)全額支付酌情獎金及(iii)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保薦費750,000美元，總計2,250,000美元。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H股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故不獨立於本公司。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各自進行多項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活動(詳述如下)。

承 銷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於全球各國均有業務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代表其他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對於H股，該等活動可包括擔當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訂立以H股等資產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交易所的規則可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乃至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或成交量以及H股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其中涉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發售70,000,000股H股(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1,330,000,000股H股(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國際發售。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70,0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倘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

全球發售安排

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35,000,000股及35,000,000股。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率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7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在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後基於下述基準應用回補機制，惟初步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的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0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安排

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2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國際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4.8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4.80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1,3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分配，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相關分配旨在分配H股以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10,000,000股H股(即不超過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及盡量避免證券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開展，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致使市價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安排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為穩定價格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15年6月21日(星期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提出穩定價格競投或進行交易，故相關價格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購買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全球發售安排

於二手市場購買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相關購買須遵守香港現行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制定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210,000,000股H股，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68港元。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若認為合適，可在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刊發該通知／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按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協定發售價。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將包含關於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改變的其他財務數據。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本公司與

全球發售安排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如若協議)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除非收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申請，否則申請人有權撤回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議發售價；
- (c)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香

全球發售安排

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包括承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安排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886。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以下香港承銷商的下列地址：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ii)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 樂薈地下24-25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及地下B1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 175-176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HTSC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中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數據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HTSC」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類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6月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及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相關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數據，則可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由本公司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我們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江蘇省證券公司於1991年4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1999年12月21日更名為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12月7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26日， 貴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688。

貴公司已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計 貴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計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

貴公司所有子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貴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3。貴公司的子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於貴公司委聘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各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未經作出調整之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負責基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所執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計貴公司及貴集團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呈列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4,379,494	5,627,287	8,127,332
利息收入	6	1,584,314	2,516,166	4,850,805
投資收益淨額	7	918,336	780,800	2,678,732
總收益		6,882,144	8,924,253	15,656,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29,122	75,994	321,616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7,011,266	9,000,247	15,978,4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	(869,130)	(981,371)	(1,650,054)
利息支出	10	(416,699)	(1,013,192)	(2,465,995)
職工薪酬	11	(1,872,155)	(2,348,147)	(3,875,057)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	(343,662)	(338,064)	(312,331)
營業稅及附加費		(300,354)	(429,371)	(660,140)
其他營業支出	13	(1,295,703)	(1,185,566)	(1,367,392)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4	3,543	24,082	(17,691)
總支出		(5,094,160)	(6,271,629)	(10,348,660)
經營利潤		1,917,106	2,728,618	5,629,82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08,715	219,170	284,991
所得稅前利潤		2,125,821	2,947,788	5,914,816
所得稅費用	15	(462,520)	(671,037)	(1,375,029)
年內利潤		1,663,301	2,276,751	4,539,787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1,617,947	2,219,735	4,486,276
非控制性權益		45,354	57,016	53,511
		1,663,301	2,276,751	4,539,78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8	0.29	0.40	0.80

I 財務資料 — 續

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內利潤.....		1,663,301	2,276,751	4,539,78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96,643	286,540	2,373,692
—重新分類至損益.....		(359,123)	(181,028)	(442,94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6,949	5,168	11,344
財務報表外幣滙兌差額.....		(257)	(14,865)	(2,866)
所得稅影響.....		(134,380)	(26,378)	(464,289)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51	419,832	69,437	1,474,93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083,133	2,346,188	6,014,726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2,037,183	2,289,587	5,961,011
非控制權益.....		45,950	56,601	53,715
總計.....		2,083,133	2,346,188	6,014,726

I 財務資料 — 續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2,552,966	2,298,514	3,303,686
投資物業.....	20	105,319	625,363	673,981
商譽.....	21	51,342	51,342	51,342
其他無形資產.....	22	379,011	381,942	401,211
聯營公司權益.....	24	1,190,760	1,631,098	1,874,4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205,000	5,000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4,509,591	3,367,406	4,969,1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	368,000	2,400,120
存出保證金.....	28	3,608,043	3,530,103	4,482,845
遞延稅項資產.....	29	242,166	373,688	178,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244,520	164,583	108,8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88,718	12,797,039	18,449,51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1	344,408	97,659	362,6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	321,396	1,137,573	2,057,220
應收融出資金.....	33	6,401,538	19,852,225	64,636,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6,377,731	5,318,370	4,307,0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596,744	5,720,111	18,309,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	13,769,768	24,341,125	55,999,958
衍生金融資產.....	35	—	—	20,815
結算備付金.....	36	304,084	639,168	544,255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7	33,309,770	29,129,968	71,536,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11,341,718	17,180,439	36,001,627
流動資產總額		72,767,157	103,416,638	253,776,517
資產總額		85,855,875	116,213,677	272,226,036

I 財務資料 — 續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0	—	8,000,000	24,787,070
拆入資金.....	41	600,000	1,085,000	1,50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2	34,497,963	30,842,572	70,228,405
應付職工薪酬.....	43	516,230	773,989	1,740,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	8,164,149	18,030,342	56,802,319
即期稅項負債.....		62,644	341,318	358,6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6,328,170	9,868,824	44,668,228
衍生金融負債.....	35	16	3,055	730,7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6	102,808	—	9,245
流動負債總額		<u>50,271,980</u>	<u>68,945,100</u>	<u>200,825,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95,177</u>	<u>34,471,538</u>	<u>52,951,2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583,895</u>	<u>47,268,577</u>	<u>71,400,78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47	—	9,980,104	21,345,324
長期銀行借款.....	48	—	—	138,658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43	137,418	318,869	705,434
遞延稅項負債.....	29	266,063	168,627	601,1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	—	5,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	—	—	1,665,7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3,481</u>	<u>10,467,600</u>	<u>29,456,376</u>
資產淨值		<u>35,180,414</u>	<u>36,800,977</u>	<u>41,944,408</u>
權益				
股本.....	5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儲備.....	51	21,914,269	22,641,270	25,379,369
留存利潤.....		7,210,448	7,933,034	10,319,187
貴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4,724,717	36,174,304	41,298,556
非控制權益.....		455,697	626,673	645,852
總權益		<u>35,180,414</u>	<u>36,800,977</u>	<u>41,944,408</u>

I 財務資料 — 續

4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2,464,959	2,244,971	3,244,687
投資物業	20	98,037	533,653	587,924
其他無形資產	22	374,801	375,652	392,437
於子公司投資	23	2,500,724	3,389,664	4,047,567
聯營公司權益	24	1,190,760	1,334,098	1,602,7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205,000	5,000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4,203,391	3,254,230	4,846,7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	368,000	482,600
存出保證金	28	322,111	706,284	1,267,519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6,894	258,7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217,906	145,970	98,7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04,583	12,616,232	16,576,04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1	46,076	18,350	132,2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	200,305	815,710	1,180,132
應收融出資金	33	6,078,962	19,324,069	64,497,9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4,280,554	2,907,366	3,278,9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587,444	4,346,611	7,587,7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	13,218,266	19,573,866	26,883,329
衍生金融資產	35	—	—	17,329
結算備付金	36	686,839	1,101,483	974,429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7	31,119,231	26,561,927	66,934,4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2,219,498	1,718,365	12,380,006
流動資產總額		58,437,175	76,367,747	183,866,564
資產總額		70,141,758	88,983,979	200,442,604

I 財務資料 — 續

4 財務狀況表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負債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40	—	8,000,000	24,787,070
拆入資金	41	600,000	1,085,000	1,50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2	29,362,835	25,992,250	63,032,501
應付職工薪酬	43	263,308	550,978	1,254,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	2,109,527	1,336,673	6,371,409
即期稅項負債		11,813	311,154	264,0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6,328,170	8,941,325	39,478,761
衍生金融負債	35	16	3,055	729,314
流動負債總額		38,675,669	46,220,435	137,417,956
流動資產淨值		19,761,506	30,147,312	46,448,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66,089	42,763,544	63,024,64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47	—	9,980,104	18,974,610
長期銀行借款	48	—	—	138,658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43	—	94,433	405,375
遞延稅項負債	29	250,988	161,160	598,2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	—	5,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	—	—	822,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0,988	10,235,697	25,938,863
資產淨值		31,215,101	32,527,847	37,085,785
權益				
股本	5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儲備	51	20,764,237	21,490,761	24,158,091
留存利潤		4,850,864	5,437,086	7,327,694
總權益		31,215,101	32,527,847	37,085,785

I 財務資料—續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股東應佔									
	儲備									
	股本 (附註50)	資本儲備 (附註51)	盈餘儲備 (附註51)	一般儲備 (附註51)	公允價值 儲備 (附註51)	匯兌儲備 (附註51)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5,600,000	17,218,020	961,235	2,975,700	(89,492)	(20,687)	6,882,758	33,527,534	386,747	33,914,281
2012年權益變動	—	—	—	—	—	—	1,617,947	1,617,947	45,354	1,663,301
年內利潤	—	—	—	—	419,493	(257)	—	419,236	596	419,83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9,493	(257)	1,617,947	2,037,183	45,950	2,083,13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23,000	23,000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37,786	—	—	—	(137,786)	—	—	—
提取盈餘儲備	—	—	—	312,471	—	—	(312,471)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	—	—	(840,000)	(840,000)	—	(840,000)
年內宣派股利	—	—	—	—	—	—	7,210,448	34,724,717	455,697	35,180,414
於2012年12月31日	5,600,000	17,218,020	1,099,021	3,288,171	330,001	(20,944)	7,210,448	34,724,717	455,697	35,180,414
於2013年1月1日	5,600,000	17,218,020	1,099,021	3,288,171	330,001	(20,944)	7,210,448	34,724,717	455,697	35,180,414
2013年權益變動	—	—	—	—	—	—	2,219,735	2,219,735	57,016	2,276,751
年內利潤	—	—	—	—	84,717	(14,865)	—	69,852	(415)	69,43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4,717	(14,865)	2,219,735	2,289,587	56,601	2,346,18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4,717	(14,865)	—	—	197,975	197,975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03,746)	—	—	—
提取盈餘儲備	—	—	203,746	—	—	—	(453,403)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453,403	—	—	(840,000)	(840,000)	(83,600)	(923,600)
年內宣派股利	—	—	—	—	—	—	7,933,034	36,174,304	626,673	36,800,977
於2013年12月31日	5,600,000	17,218,020	1,302,767	3,741,574	414,718	(35,809)	7,933,034	36,174,304	626,673	36,800,977

I 財務資料—續

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股本 (附註50)	資本儲備 (附註51)	盈餘儲備 (附註51)	一般儲備 (附註51)	公允價值 儲備 (附註51)	匯兌儲備 (附註51)	留存利潤			
於2014年1月1日	5,600,000	17,218,020	1,302,767	3,741,574	414,718	(35,809)	7,933,034	36,174,304	626,673	36,800,977
2014年權益變動	—	—	—	—	—	—	4,486,276	4,486,276	53,511	4,539,787
年內利潤	—	—	—	—	1,474,488	247	—	1,474,735	204	1,474,93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74,488	247	4,486,276	5,961,011	53,715	6,014,72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25	25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與子公司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	—	1,352	—	—	—	—	—	1,352	(24,587)	(23,235)
提取盈餘儲備	—	—	390,087	—	—	—	(390,087)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870,036	—	—	(870,036)	—	—	—
年內宣派股利	—	—	—	—	—	—	(840,000)	(840,000)	(9,974)	(849,974)
其他	—	1,889	—	—	—	—	—	1,889	—	1,889
於2014年12月31日	5,600,000	17,221,261	1,692,854	4,611,610	1,889,206	(35,562)	10,319,187	41,298,556	645,852	41,944,408

I 財務資料 — 續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2,125,821	2,947,788	5,914,816
經調整：				
利息支出		416,699	1,013,192	2,465,99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08,715)	(219,170)	(284,991)
折舊和攤銷支出		343,662	338,064	312,331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3,543)	(24,082)	17,691
出售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 損失/(收益)		2,692	425	(7,272)
外匯損失/(收益)		131	7,332	(2,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其他投資的已變現 損失/(收益)淨額		225,776	3,523	(575,2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 到期投資的股利收入 及利息收入		(106,487)	(189,188)	(177,3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47,180	738,113	(2,034,093)
衍生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 變動		16	(180,378)	720,2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現金流量		2,943,232	4,435,619	6,349,3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2,832)	77,940	(952,742)
應收融出資金增加		(3,834,967)	(13,450,686)	(44,790,09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7,969	(504,160)	(1,193,7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495,960	(5,491,367)	(11,732,337)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減少/(增加)		5,704,884	(11,228,860)	(29,628,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142,835)	(2,403,655)	(4,005,08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減少/(增加)		6,232,089	4,179,802	(42,406,342)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減少)/增加		(6,209,602)	(3,655,391)	39,385,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317,802	9,493,652	37,489,216
應付職工薪酬和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8,113	439,210	2,175,1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減少)/增加		(2,717,387)	3,540,654	39,799,404
拆入資金增加		600,000	485,000	415,0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7,892,426	(14,082,242)	(9,095,235)
已付所得稅		(567,739)	(647,699)	(1,194,634)
已付利息		(415,062)	(466,018)	(883,6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09,625	(15,195,959)	(11,173,496)

I 財務資料 — 續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 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0,642	9,040	14,521
已收聯營公司的分紅.....		81,000	81,000	100,60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 投資股利及利息.....		106,487	185,666	706,829
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之私募 股權所得款項.....		—	—	687,4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持有至到期投資 所得款項.....		—	2,465,872	1,536,26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36,433
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 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1,366,443)	(536,116)	(657,770)
購買聯營公司和其他投資...		—	(297,000)	(99,51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2,84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7,321,160)	1,908,462	2,324,7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所得款項.....		23,000	197,975	25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所得款項.....		—	8,000,000	51,620,070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000	11,358,35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38,658
已付債務.....		—	—	(34,833,000)
已付短期債務工具利息.....		—	(164,751)	(436,986)
已付股利.....		(840,000)	(923,600)	(849,973)
已付長期債券利息.....		—	—	(500,858)
其他融資活動應付款項.....		(757)	(29,780)	(36,6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817,757)	17,079,844	26,459,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229,292)	3,792,347	17,610,8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2,646	10,502,967	14,273,117
滙率變動的影響.....		(387)	(22,197)	(1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10,502,967	14,273,117	31,883,884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身為江蘇省證券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1年4月9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貴公司於1999年12月21日更名為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12月7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發行字[2010] 138號)批准，貴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公開發行人民幣784,561,275元的普通股(A股)，並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億元，貴公司共發行5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貴公司註冊地址為江蘇省南京市中山東路90號。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 編製基準

(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第II節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採用所有適用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59。

此外，財務資料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納。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一續**(2) 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公允價值的方法詳述於附註3(e)。

(3) 計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計賬本位幣。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如子公司的計賬本位幣與 貴集團不同， 貴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計賬本位幣換算為 貴集團計賬本位幣。

(4)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公司會時常評估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3(x)。

3 重大會計政策**(a) 合併基礎****(i) 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至控制權終止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資料。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失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對銷未變現收益之方法對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a) 合併基礎 — 續****(i) 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 續**

非控制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之子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同責任。

非控制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權益是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制權益及股東之間於報告期間之利潤或損失總額和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 貴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和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3(e))，或(如適用)視作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成本(見附註3(a)(ii))。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該實體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方訂約協定分享該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資料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帳，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a) 合併基礎一續****(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續**

(見附註3(b)及(1))。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差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失超過其權益時，除非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否則貴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不再進一步確認損失。就此而言，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屬於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之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抵銷，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損失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益，因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任何於該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3(e))。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貴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b) 商譽

商譽指以下二者之間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淨值。

當(ii)大於(i)時，則差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b) 商譽一續**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之金額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中。

(c) 外幣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相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不包括「留存盈利」)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滙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滙兌儲備(滙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於出售發生時轉至當期損益。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e)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為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就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基準由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修改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e) 金融工具一續****(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一續**

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3(e)(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到期日固定且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3(e)(ii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任何重大數額的出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並會妨礙 貴集團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然而，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出售或重新分類不會引發重新分類：

- 出售或重新分類時間日接近到期日，故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 出售或重新分類於 貴集團收回絕大部分資產原有本金後作出；及
- 因 貴集團無法控制亦無法合理預測的非經常性個別事件而作出出售或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類證券及債務類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類證券按成本入賬。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利收入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於損益確認(見附註3(r)(v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滙兌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見附註3(c))。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見附註3(e)(iii))。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e) 金融工具一續****(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一續**

除減值損失(見附註3(e)(iii))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就日後出售或結算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作出調整。對於所持金融資產或將予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競價。對於將予購買的金融資產或所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要價。活躍市場報價為可以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表示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相關期間末之當前市場利率。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數據根據相關期間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自取得或購買金融工具的同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e) 金融工具一續****(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末檢討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所發生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綜合評估減值損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賬齡特徵分組以進行綜合評估。儘管無法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惟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綜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跌，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持有至到期投資

減值損失以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全部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相關減少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關連，則透過損益轉回有關減值損失，惟有關轉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原未轉回減值之日的攤餘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e) 金融工具一續****(iii)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透過將於股權累積之公允價值累計損失重分類至損益確認。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損失即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減值損失變動列作利息收入。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初始成本，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倘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初始成本50%或以上，或確認減值損失後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一年或更長時間，則視作有關投資減值的跡象。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且有關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關連，則會轉回減值損失，所轉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之後收回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減值損失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以相若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均不可轉回。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在並無保留亦無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e) 金融工具一續****(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續**

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以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倘 貴集團與現有貸款人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列賬作終止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則可抵銷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示。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 貴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代價扣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 貴集團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自權益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對沖工具外)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確定。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緊密相關，且主合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e) 金融工具一續****(vii) 衍生金融工具一續**

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則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f)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 貴集團向客戶融出資金以購買證券，或 貴集團向客戶融出證券以供銷售，而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將融資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利息收入。 貴集團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融出證券，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代融資或融券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入賬列作證券經紀業務。

(g)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 貴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即 貴集團出售金融資產而後根據回購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回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已墊付或已收取現金於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款項。買入返售資產於備查賬戶入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賣出回購資產款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購買與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銷售與回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相關交易期間攤銷，並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h)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根據附註3(a)所載原則入賬。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使用成本法入賬。有關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附註3(1))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除為取得投資所付價格或代價中所納入已宣派但尚未派發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h) 於子公司的投資一續**

的現金股利或利潤分派外，貴集團將其分佔被投資方已宣派現金股利或利潤派發確認為投資收入。

(i)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i) 確認和計量**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

- 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
- 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 (倘貴集團有責任搬遷資產或復原場地) 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及復原該等項目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及
- 資本化借貸成本。

所購買屬相關設備運作必備的軟件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分。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作為物業及設備的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支出確定，包括建設期間產生的各項必要支出、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及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歸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達至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及設備。

(ii)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於開支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貴集團時進行資本化。預期會持續產生維修及維護開支。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i)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一續****(iii) 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或(就自建資產而言)自資產完工並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一般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金額已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則除外。除非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於租期屆滿前取得所有權，否則租賃資產會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本年度及比較年度重大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樓宇.....	30-35年	3%	2.77%-3.23%
汽車.....	5-8年	3%	12.13%-19.40%
電子設備.....	5年	3%	19.40%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3%	19.40%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適時作出調整。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而有之的物業，惟並非用於日常業務中出售、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辦公用途。

投資物業使用成本模式進行入賬，並於財務資料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呈列(見附註3(I))。投資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損失，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值，惟有關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投資物業.....	30至35年	3%	2.77%至3.23%

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開支。自建投資物業成本包括物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令投資物業達至擬定用途投入營運直接應佔任何其他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k)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定)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3(1))。對於可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其成本減減值損失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期間如下：

<u>資產類型</u>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土地使用權.....	50年
軟件.....	2至3年

貴集團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審查以下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權益投資
- 商譽
-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可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商譽及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大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總滙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l) 非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用於削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商譽的賬面價值，隨後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倘無確認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價值未超出已釐定賬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轉回。

(m) 職工薪酬**(i) 短期職工薪酬**

短期職工薪酬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貴集團對僱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支付的金額將按負債確認。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的責任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iii)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

貴集團對長期職工薪酬(退休金計劃除外)的責任淨額為僱員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回報之未來利益數額。有關利益貼現以釐定其現值，並調減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為企業債券(獲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至少為AA級，到期日貼近貴集團的責任條款，並以預期支付有關福利的貨幣計值)於報告日期的收益率。有關計算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任何實際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v) 辭退福利

當貴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劃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向鼓勵自願離職建議提供終止福利且並無撤回的情況下，將終止福利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m) 職工薪酬 — 續****(iv) 辭退福利 — 續**

為開支。當 貴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該建議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應付報告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n)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業務合併相關之稅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除外。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預期年內按照報告日期已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應付或應收稅項和任何過往年度應付稅項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因宣派股利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價值與用於稅項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以下各項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非屬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暫時性差異；
- 有關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暫時性差異，惟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者為限；及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對於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仍會透過銷售收回。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n) 所得稅一續****(ii) 遞延稅項一續**

遞延稅項數額根據收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預期相關稅率(報告日期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未動用稅項損失、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並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iii) 稅務風險

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時，貴集團考慮不確定稅務水平的影響和有否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或會令其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o) 經營租賃**(i) 經營租賃支出**

經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成本或開支。或有租賃款項於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及設備按附註3(i)(iv)所述 貴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按附註3(1)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租出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金額較大時，初步資本化，其後於租期按照確認租金收入的基準攤銷至損益；金額較小時，直接計入損益。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p)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需承擔可合理估計的當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流出可能用於結算有關責任，則確認準備。有關準備按照稅前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負債風險。轉回的折現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q)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貴集團所持的資產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仍由客戶保留而列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ii) 承銷及保薦費

承銷及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相關收益及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ii) 諮詢費

諮詢服務收益於有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iv)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於貴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收入時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r) 收益確認一續****(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之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之後不會修改。

計算實際利率時計及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之折讓或溢價。交易費用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v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有權收取有關收入時(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權日)確認。

(v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s) 確認開支**(i)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主要與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的交易有關。

(i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實際利率確認。

(iii) 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為基準在損益確認。已收取租賃獎勵於租期確認為租賃支出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未償還負債減少。融資開支於各租期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比率。或然租賃款項於確認租約調整時通過修訂租約剩餘年期的最低租賃款項入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s) 確認開支一續****(iv)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應計基準確認。

(t) 股利分派

相關期間未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相關期間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u)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會獲得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會遵守補助的相關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就產生的開支向 貴集團補償之補貼，於產生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v)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 貴集團及一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非屬 貴集團的關聯方。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貴公司的母公司；
- (b) 貴公司的子公司；
- (c) 由 貴公司母公司控制的企業；
- (d) 對 貴集團實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e) 與 貴集團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業或個人；
- (f)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子公司；
- (g)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包括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 (h) 貴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
- (i)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
- (j)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v) 關聯方一續**

(k) 與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

(l) 貴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主要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及

(m)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w)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 貴集團的組成部分，開展能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 貴集團管理層複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等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益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運用可影響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之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時常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期間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已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投資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價值，或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一續****(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減值一續**

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損失金額的重大判斷。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確定、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貴集團設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計。貴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貴集團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數據，盡量減少倚賴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若干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貴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適時作出調整。

(ii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步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時，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3(e)(i)所載交易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指定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3(e)(i)所載其中一項相關標準。
- 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時，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3(e)(i)會計政策所規定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資產至到期日。評估有否滿足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規定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未能正確評估貴集團有否意圖及能力持有指定投資至到期可能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分類為可供出售。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一續****(iv)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留意到有關損失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倘有跡象顯示過往用於確定減值準備之因素改變，則轉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損失。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有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不能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數據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優惠作出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準備。貴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優惠，以便考慮到稅收法律的所有變動。貴集團就尚未動用之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管理層持續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vii) 折舊和攤銷

對於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貴集團在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在各自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一續****(vii) 折舊和攤銷一續**

和攤銷。貴集團定期評估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各相關期間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是基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技術變化而釐定。如有跡象表明釐定折舊或攤銷所用因素發生變化，則會評估折舊或攤銷金額。

(viii) 釐定合併範疇

評估貴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有三：(i)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利；(ii)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貴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評估所持投資(如有)與報酬組合會否對資產管理計劃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貴集團有較大風險是主要責任人。如評定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4 稅項

貴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項類型	稅基	稅率
營業稅	以應課稅收益計算	5%
增值稅	以應課稅收益計算	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以已付營業稅和 增值稅計算	5%–7%
教育附加費	以已付營業稅和 增值稅計算	2%–3%
所得稅	以應課稅利潤計算	16.5%–25%

貴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子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收入.....	3,209,923	4,546,162	6,422,861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302,556	289,176	225,412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651,275	410,525	799,034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141,833	204,755	435,026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73,907	176,669	244,999
總計.....	4,379,494	5,627,287	8,127,332

6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140,130	1,063,850	1,458,238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419,291	1,223,737	2,466,704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的利息收入.....	2,985	180,807	496,632
其他買入返售交易利息收入....	10,332	24,664	97,597
其他.....	11,576	23,108	331,634
總計.....	1,584,314	2,516,166	4,850,805

7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損失)/收益淨額.....	(225,776)	(3,523)	569,3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及 利息收入.....	106,258	188,882	177,15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收益/(損失)淨額....	270,093	(10,726)	1,969,7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 收入及利息收入.....	532,956	993,037	1,128,72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 收益/(損失)淨額.....	278,823	183,897	(2,314,692)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229	306	2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 公允價值變動.....	147,180	(738,113)	2,034,093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 變動.....	(191,427)	167,040	(891,774)
其他.....	—	—	5,919
總計.....	918,336	780,800	2,678,732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政府補助.....	16,681	6,742	25,376
租賃收入.....	9,746	32,063	38,969
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與 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921	2,934	11,864
商品銷售收入.....	—	—	186,473
其他.....	101,774	34,255	58,934
總計.....	129,122	75,994	321,616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從所在當地政府收取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

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支出.....	741,381	936,475	1,546,404
期貨經紀業務支出.....	—	6,546	47,808
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	127,253	37,732	53,701
資產管理業務支出.....	496	618	2,141
總計.....	869,130	981,371	1,650,054

10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237,559	253,166	846,552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利息支出....	157,944	114,302	140,546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20,572	126,381	145,74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利息支出.....	—	226,896	573,503
長期債券利息支出.....	—	288,954	758,342
其他.....	624	3,493	1,312
總計.....	416,699	1,013,192	2,465,995

11 職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546,876	2,029,325	3,512,3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691	108,967	128,050
其他社會福利.....	216,588	209,855	234,671
總計.....	1,872,155	2,348,147	3,875,057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職工薪酬 — 續

貴集團中國境內僱員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社會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貴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相關法規，貴集團定期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關支付其須承擔的保險費和福利供款。該等社會保障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12 折舊和攤銷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9,684	163,216	149,549
投資物業折舊	4,268	18,370	19,5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312	50,490	60,566
租賃物業改良和長期遞延支出 攤銷	107,398	105,988	82,712
總計	343,662	338,064	312,331

13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租賃支出	223,741	218,978	222,601
郵電及通訊支出	161,074	145,697	120,431
業務招待支出	155,993	135,205	105,507
諮詢費	80,312	73,525	57,180
商務差旅支出	67,395	68,012	70,545
水電費	39,944	37,945	32,250
信息技術費	39,559	38,919	33,875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34,559	45,118	57,017
核數師薪酬	2,173	2,444	3,920
商品銷售成本	—	—	192,089
其他	490,953	419,723	471,977
總計	1,295,703	1,185,566	1,367,392

14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 撥回	(93)	83	(3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 (撥備)	4,036	65,185	(8,735)
應收融出資金減值損失	—	—	(5,5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00)	(41,186)	(409)
投資物業減值損失	—	—	(2,626)
總計	3,543	24,082	(17,691)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427,178	905,263	1,215,873
—香港利得稅.....	2,219	712	—
	<u>429,397</u>	<u>905,975</u>	<u>1,215,873</u>
就過往年度調整			
—中國所得稅.....	39,149	20,398	(3,933)
—香港利得稅.....	—	—	21
	<u>39,149</u>	<u>20,398</u>	<u>(3,91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6,026)	(255,336)	163,068
總計.....	<u>462,520</u>	<u>671,037</u>	<u>1,375,029</u>

(i)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及貴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貴集團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b) 按相關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25,821	2,947,788	5,914,816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國稅....	531,455	736,947	1,478,704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30,359	27,765	30,855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1,956)	(114,475)	(120,428)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	410	4,068
子公司稅率差別的影響.....	(918)	(1,168)	2,06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410)
就過往年度調整.....	39,149	20,398	(3,912)
其他.....	(15,569)	1,160	(15,908)
實際所得稅費用.....	<u>462,520</u>	<u>671,037</u>	<u>1,375,029</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董事和監事薪酬

在任董事及監事於相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吳萬善.....	—	989	31	1,483	2,503
潘劍秋 ⁽²⁾	—	989	31	1,483	2,503
周易.....	—	989	31	1,483	2,503
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 ⁽¹⁾⁽¹⁰⁾	—	—	—	—	—
王樹華 ⁽¹⁾	—	—	—	—	—
陸建萍 ⁽¹⁾⁽⁴⁾	—	—	—	—	—
孫宏寧 ⁽¹⁾	—	—	—	—	—
薛炳海 ⁽¹⁾⁽¹⁴⁾	—	—	—	—	—
蔡標 ⁽¹⁾	—	—	—	—	—
應文祿 ⁽¹⁾	—	—	—	—	—
王會娟 ⁽¹⁾⁽¹⁵⁾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明 ⁽⁶⁾	120	—	—	—	120
范從來 ⁽⁶⁾	120	—	—	—	120
吳晶妹 ⁽⁶⁾	120	—	—	—	120
陳瑛明 ⁽⁶⁾	120	—	—	—	120
王化成 ⁽⁶⁾	120	—	—	—	120
白維.....	120	—	—	—	120
監事					
余亦民 ⁽¹⁾	—	—	—	—	—
浦寶英 ⁽¹⁾⁽³⁾	—	—	—	—	—
杜文毅 ⁽¹⁾	—	—	—	—	—
徐世剛 ⁽¹⁾⁽⁸⁾	—	—	—	—	—
毛慧鵬 ⁽¹⁾	—	—	—	—	—
王瑛 ⁽¹⁾⁽⁸⁾	—	—	—	—	—
陳良訓 ⁽⁸⁾	—	380	31	264	675
強瑩 ⁽⁹⁾	—	830	31	550	1,411
趙茂富 ⁽⁸⁾	—	310	31	210	551
總計.....	720	4,487	186	5,473	10,866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董事和監事薪酬一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		酌情獎金	總計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執行董事					
吳萬善.....	—	960	33	2,253	3,246
潘劍秋 ⁽²⁾	—	960	33	1,375	2,368
周易.....	—	960	33	2,253	3,246
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 ⁽¹⁾⁽¹⁰⁾	—	—	—	—	—
王樹華 ⁽¹⁾	—	—	—	—	—
浦寶英 ⁽¹⁾⁽³⁾	—	—	—	—	—
孫宏寧 ⁽¹⁾	—	—	—	—	—
薛炳海 ⁽¹⁾⁽¹⁴⁾	—	—	—	—	—
蔡標 ⁽¹⁾	—	—	—	—	—
應文祿 ⁽¹⁾	—	—	—	—	—
王會娟 ⁽¹⁾⁽¹⁵⁾	—	—	—	—	—
陸建萍 ⁽¹⁾⁽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	120	—	—	—	120
王世定 ⁽⁵⁾⁽¹³⁾	10	—	—	—	10
沈坤榮 ⁽⁵⁾	10	—	—	—	10
劉紅忠 ⁽⁵⁾	10	—	—	—	10
張捷 ⁽⁵⁾	10	—	—	—	10
陳傳明 ⁽⁶⁾	110	—	—	—	110
范從來 ⁽⁶⁾	110	—	—	—	110
吳晶妹 ⁽⁶⁾	110	—	—	—	110
陳瑛明 ⁽⁶⁾	110	—	—	—	110
王化成 ⁽⁶⁾	110	—	—	—	110
監事					
余亦民 ⁽¹⁾	—	—	—	—	—
浦寶英 ⁽¹⁾⁽³⁾	—	—	—	—	—
高旭 ⁽¹⁾⁽⁷⁾	—	—	—	—	—
杜文毅 ⁽¹⁾	—	—	—	—	—
宋衛斌 ⁽¹⁾⁽⁷⁾	—	—	—	—	—
毛慧鵬 ⁽¹⁾	—	—	—	—	—
董軍政 ⁽¹⁾⁽⁷⁾	—	—	—	—	—
彭敏 ⁽⁷⁾	—	480	33	333	846
周翔 ⁽⁷⁾	—	430	33	291	754
張輝 ⁽⁷⁾	—	450	33	300	783
徐世剛 ⁽¹⁾⁽⁸⁾	—	—	—	—	—
王瑛 ⁽¹⁾⁽⁸⁾	—	—	—	—	—
陳良訓 ⁽⁸⁾	—	310	33	209	552
趙茂富 ⁽⁸⁾	—	330	33	219	582
強瑩 ⁽⁹⁾	—	—	—	—	—
總計.....	710	4,880	264	7,233	13,087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董事和監事薪酬一續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吳萬善.....	—	1,063	35	3,178	4,276
周易.....	—	1,063	35	3,178	4,276
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 ⁽¹⁾⁽¹⁰⁾	—	—	—	—	—
孫魯 ⁽¹⁾⁽¹¹⁾	—	—	—	—	—
王樹華 ⁽¹⁾	—	—	—	—	—
浦寶英 ⁽¹⁾⁽³⁾	—	—	—	—	—
孫宏寧 ⁽¹⁾	—	—	—	—	—
薛炳海 ⁽¹⁾⁽¹⁴⁾	—	—	—	—	—
蔡標 ⁽¹⁾	—	—	—	—	—
應文祿 ⁽¹⁾	—	—	—	—	—
王會娟 ⁽¹⁾⁽¹⁵⁾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	120	—	—	—	120
沈坤榮 ⁽⁵⁾	120	—	—	—	120
劉紅忠 ⁽⁵⁾	120	—	—	—	120
張捷 ⁽⁵⁾	120	—	—	—	120
王全洲 ⁽¹²⁾	40	—	—	—	40
王世定 ⁽⁵⁾⁽¹³⁾	80	—	—	—	80
監事					
余亦民 ⁽¹⁾	—	—	—	—	—
高旭 ⁽¹⁾⁽⁷⁾	—	—	—	—	—
杜文毅 ⁽¹⁾	—	—	—	—	—
宋衛斌 ⁽¹⁾⁽⁷⁾	—	—	—	—	—
毛慧鵬 ⁽¹⁾	—	—	—	—	—
董軍政 ⁽¹⁾⁽⁷⁾	—	—	—	—	—
彭敏 ⁽⁷⁾	—	498	35	1,603	2,136
周翔 ⁽⁷⁾	—	467	35	1,338	1,840
張輝 ⁽⁷⁾	—	443	35	1,302	1,780
總計.....	600	3,534	175	10,599	14,908

(1)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包括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承擔。於相關期間，該等關聯方與貴集團之間並無分配薪酬。

(2) 於2013年11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3) 於2013年11月28日退任監事一職並於2013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於2013年11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5) 於2013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2013年11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7) 於2013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監事。

(8) 於2013年11月28日辭任監事一職。

(9) 於2013年3月18日辭任監事一職。

(10) 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11) 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2) 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14) 於2015年1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15) 於2015年2月1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董事和監事薪酬一續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7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薪酬披露於附註16的董事或監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工資及津貼.....	3,748	6,625	5,110
酌情獎金.....	35,539	20,285	25,042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	294	262
總計.....	39,492	27,204	30,414

最高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2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3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1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	—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	—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貴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1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股東年內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得。於相關期間，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617,947	2,219,735	4,486,2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9	0.40	0.8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799,042	148,618	861,373	76,708	373,272	2,259,013
添置	7,372	5,149	31,654	23,184	1,224,502	1,291,861
年內轉出(附註30)	34,060	—	—	—	(46,042)	(11,982)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0)	—	—	—	—	—	—
處置	—	(10,008)	(116,452)	(12,586)	—	(139,046)
2012年12月31日	840,474	143,759	776,575	87,306	1,551,732	3,399,846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192,244)	(60,630)	(476,940)	(43,238)	—	(773,052)
年內計提	(23,219)	(16,784)	(135,852)	(23,829)	—	(199,684)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0)	—	—	—	—	—	—
處置	—	7,919	110,141	7,796	—	125,856
2012年12月31日	(215,463)	(69,495)	(502,651)	(59,271)	—	(846,880)
賬面價值						
2012年12月31日	625,011	74,264	273,924	28,035	1,551,732	2,552,966
成本						
2013年1月1日	840,474	143,759	776,575	87,306	1,551,732	3,399,846
添置	3,854	10,162	20,564	3,108	375,866	413,554
年內轉出(附註30)	603,233	—	—	—	(613,927)	(10,694)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0)	(50,216)	—	—	—	(442,076)	(492,292)
處置	(5,578)	(2,781)	(102,079)	(6,768)	—	(117,206)
2013年12月31日	1,391,767	151,140	695,060	83,646	871,595	3,193,208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215,463)	(69,495)	(502,651)	(59,271)	—	(846,880)
年內計提	(31,359)	(16,372)	(103,589)	(11,896)	—	(163,216)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0)	7,582	—	—	—	—	7,582
處置	1,916	2,281	97,786	5,837	—	107,820
2013年12月31日	(237,324)	(83,586)	(508,454)	(65,330)	—	(894,694)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	1,154,443	67,554	186,606	18,316	871,595	2,298,514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物業及設備一續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391,767	151,140	695,060	83,646	871,595	3,193,208
添置	1,781	1,225	42,582	13,400	1,186,332	1,245,320
年內轉出(附註30)	—	—	—	—	(12,602)	(12,602)
轉至投資						
物業(附註20)	(79,011)	—	—	—	—	(79,011)
處置	(3,656)	(3,758)	(157,056)	(9,749)	—	(174,219)
2014年12月31日	<u>1,310,881</u>	<u>148,607</u>	<u>580,586</u>	<u>87,297</u>	<u>2,045,325</u>	<u>4,172,696</u>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237,324)	(83,586)	(508,454)	(65,330)	—	(894,694)
年內計提	(38,829)	(15,440)	(88,928)	(6,352)	—	(149,549)
轉至投資						
物業(附註20)	8,110	—	—	—	—	8,110
處置	1,305	3,162	153,775	8,881	—	167,123
2014年12月31日	<u>(266,738)</u>	<u>(95,864)</u>	<u>(443,607)</u>	<u>(62,801)</u>	<u>—</u>	<u>(869,010)</u>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u>1,044,143</u>	<u>52,743</u>	<u>136,979</u>	<u>24,496</u>	<u>2,045,325</u>	<u>3,303,686</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物業及設備一續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741,184	108,719	805,880	84,183	373,272	2,113,238
添置	7,371	3,746	41,392	6,905	1,224,502	1,283,916
年內轉出(附註30)	34,060	—	—	—	(46,042)	(11,982)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0)	—	—	—	—	—	—
處置	—	(8,934)	(116,205)	(11,680)	—	(136,819)
2012年12月31日	<u>782,615</u>	<u>103,531</u>	<u>731,067</u>	<u>79,408</u>	<u>1,551,732</u>	<u>3,248,353</u>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186,328)	(45,441)	(444,403)	(47,358)	—	(723,530)
年內計提	(21,560)	(11,203)	(137,831)	(14,042)	—	(184,636)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0)	—	—	—	—	—	—
處置	—	7,324	109,672	7,776	—	124,772
2012年12月31日	<u>(207,888)</u>	<u>(49,320)</u>	<u>(472,562)</u>	<u>(53,624)</u>	<u>—</u>	<u>(783,394)</u>
賬面價值						
2012年12月31日	<u>574,727</u>	<u>54,211</u>	<u>258,505</u>	<u>25,784</u>	<u>1,551,732</u>	<u>2,464,959</u>
成本						
2013年1月1日	782,615	103,531	731,067	79,408	1,551,732	3,248,353
添置	2,297	8,962	12,904	2,356	375,866	402,385
年內轉出(附註30)	603,233	—	—	—	(613,927)	(10,694)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0)	(11,612)	—	—	—	(442,076)	(453,688)
處置	(5,461)	(2,208)	(100,944)	(6,402)	—	(115,015)
2013年12月31日	<u>1,371,072</u>	<u>110,285</u>	<u>643,027</u>	<u>75,362</u>	<u>871,595</u>	<u>3,071,341</u>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207,888)	(49,320)	(472,562)	(53,624)	—	(783,394)
年內計提	(29,686)	(12,077)	(98,249)	(10,630)	—	(150,642)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0)	1,787	—	—	—	—	1,787
處置	1,915	1,740	96,696	5,528	—	105,879
2013年12月31日	<u>(233,872)</u>	<u>(59,657)</u>	<u>(474,115)</u>	<u>(58,726)</u>	<u>—</u>	<u>(826,370)</u>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	<u>1,137,200</u>	<u>50,628</u>	<u>168,912</u>	<u>16,636</u>	<u>871,595</u>	<u>2,244,971</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物業及設備一續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371,072	110,285	643,027	75,362	871,595	3,071,341
添置	1,030	44	33,719	2,316	1,186,332	1,223,441
年內轉出(附註30)	—	—	—	—	(12,602)	(12,602)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0)	(79,011)	—	—	—	—	(79,011)
處置	—	(2,385)	(150,785)	(9,578)	—	(162,748)
2014年12月31日	<u>1,293,091</u>	<u>107,944</u>	<u>525,961</u>	<u>68,100</u>	<u>2,045,325</u>	<u>4,040,421</u>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233,872)	(59,657)	(474,115)	(58,726)	—	(826,370)
年內計提	(38,358)	(11,445)	(81,687)	(4,984)	—	(136,474)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0)	8,110	—	—	—	—	8,110
處置	—	2,313	147,769	8,918	—	159,000
2014年12月31日	<u>(264,120)</u>	<u>(68,789)</u>	<u>(408,033)</u>	<u>(54,792)</u>	<u>—</u>	<u>(795,734)</u>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u>1,028,971</u>	<u>39,155</u>	<u>117,928</u>	<u>13,308</u>	<u>2,045,325</u>	<u>3,244,687</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樓宇中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3,105千元、人民幣115,760千元和人民幣88,890千元的房產或土地權證有待取得。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投資物業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成本			
1月1日	150,423	150,222	696,218
添置	—	53,704	—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附註19) ..	—	492,292	79,011
處置	(201)	—	(322)
12月31日	<u>150,222</u>	<u>696,218</u>	<u>774,907</u>
累計折舊			
1月1日	(38,773)	(42,982)	(68,934)
年內支出	(4,268)	(18,370)	(19,504)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附註19) ..	—	(7,582)	(8,110)
處置	59	—	169
12月31日	<u>(42,982)</u>	<u>(68,934)</u>	<u>(96,379)</u>
減值			
1月1日	(1,921)	(1,921)	(1,921)
年內減值損失	—	—	(2,626)
12月31日	<u>(1,921)</u>	<u>(1,921)</u>	<u>(4,547)</u>
賬面價值	<u>105,319</u>	<u>625,363</u>	<u>673,981</u>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成本			
1月1日	137,702	137,500	591,188
添置	—	—	—
自物業及設備 轉入(附註19)	—	453,688	79,011
處置	(202)	—	(322)
12月31日	<u>137,500</u>	<u>591,188</u>	<u>669,877</u>
折舊			
1月1日	(35,645)	(39,463)	(57,535)
年內計提	(3,877)	(16,285)	(16,477)
自物業及設備 轉入(附註19)	—	(1,787)	(8,110)
處置	59	—	169
12月31日	<u>(39,463)</u>	<u>(57,535)</u>	<u>(81,953)</u>
賬面價值	<u>98,037</u>	<u>533,653</u>	<u>587,92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350千元、人民幣153,260千元及人民幣166,409千元的投資物業並未取得相關土地或樓宇證書。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商譽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成本.....	51,342	51,342	51,34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
賬面價值.....	51,342	51,342	51,34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以下 貴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投資銀行.....	51,090	51,090	51,090
期貨經紀.....	252	252	252
總計.....	51,342	51,342	51,342

貴集團於2006年收購投資銀行業務，連同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和權益。貴集團將轉讓對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確認為投資銀行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貴集團於2006年收購期貨經紀業務，連同華泰期貨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和權益。貴集團將轉讓對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得。該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是使用估計年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得)而推測。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預算毛利率。所用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應以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而調整。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由於投資銀行現金產生單位及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公允價值均高於其賬面價值，故並無確認相關商譽減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軟件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359,161	207,893	567,054
添置	–	45,123	45,123
處置	–	(35)	(35)
2012年12月31日	359,161	252,981	612,142
累計攤銷			
2012年1月1日	(28,344)	(172,510)	(200,854)
年內計提	(7,186)	(25,126)	(32,312)
處置	–	35	35
2012年12月31日	(35,530)	(197,601)	(233,131)
賬面價值			
2012年12月31日	323,631	55,380	379,011
成本			
2013年1月1日	359,161	252,981	612,142
添置	–	53,501	53,501
處置	–	(667)	(667)
2013年12月31日	359,161	305,815	664,976
累計攤銷			
2013年1月1日	(35,530)	(197,601)	(233,131)
年內計提	(7,196)	(43,294)	(50,490)
處置	–	587	587
2013年12月31日	(42,726)	(240,308)	(283,034)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	316,435	65,507	381,942
成本			
2014年1月1日	359,161	305,815	664,976
添置	–	79,835	79,835
處置	–	(1,967)	(1,967)
2014年12月31日	359,161	383,683	742,844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	(42,726)	(240,308)	(283,034)
年內計提	(6,614)	(53,952)	(60,566)
處置	–	1,967	1,967
2014年12月31日	(49,340)	(292,293)	(341,633)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309,821	91,390	401,211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軟件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359,161	199,927	559,088
添置	—	42,631	42,631
處置	—	—	—
2012年12月31日	359,161	242,558	601,719
累計攤銷			
2012年1月1日	(28,344)	(167,553)	(195,897)
年內計提	(7,186)	(23,835)	(31,021)
處置	—	—	—
2012年12月31日	(35,530)	(191,388)	(226,918)
賬面價值			
2012年12月31日	323,631	51,170	374,801
成本			
2013年1月1日	359,161	242,558	601,719
添置	—	49,621	49,621
處置	—	(667)	(667)
2013年12月31日	359,161	291,512	650,673
累計攤銷			
2013年1月1日	(35,530)	(191,388)	(226,918)
年內計提	(7,196)	(41,494)	(48,690)
處置	—	587	587
2013年12月31日	(42,726)	(232,295)	(275,021)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	316,435	59,217	375,652
成本			
2014年1月1日	359,161	291,512	650,673
添置	—	74,657	74,657
處置	—	(515)	(515)
2014年12月31日	359,161	365,654	724,815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	(42,726)	(232,295)	(275,021)
年內計提	(6,614)	(51,258)	(57,872)
處置	—	515	515
2014年12月31日	(49,340)	(283,038)	(332,378)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309,821	82,616	392,437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入賬.....	2,500,724	3,389,664	4,047,567
減：減值損失.....	—	—	—
總計.....	2,500,724	3,389,664	4,047,567

下表僅載有對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子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貴公司所持股權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公認會計準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1997年9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98.19%	98.19%	98.58%	投資銀行	天健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天健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華泰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7月10日	人民幣 809,000,000元	60%	60%	60%	期貨經紀	天健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天健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華泰紫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8年8月12日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	天健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天健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11月23日	1,00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陳寶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陳寶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4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52%	52%	股權交易	—	天健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華泰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100%	創新投資	—	天健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華泰證券(上海)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	中國 2014年10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	100%	資產管理	—	—	—
華泰瑞通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2年12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4%	54%	投資管理	—	天健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江蘇省新興產業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3年6月9日	人民幣 7,500,000元	—	51%	51%	股權投資	—	開元聯合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開元聯合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華泰瑞聯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¹⁾⁽³⁾	中國 2013年11月20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51%	投資管理	—	—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華泰長城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¹⁾⁽³⁾	中國 2013年12月6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60%	60%	基差交易 及商品 權證交易	—	—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貴公司所持股權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公認會計準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華泰長城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4年5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60%	風險管理	—	—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北京華泰瑞聯併購 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¹⁾⁽⁵⁾	中國 2014年3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	32%	股權投資	—	—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深圳市華泰瑞麟基金 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⁴⁾	中國 2014年9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	52%	投資管理	—	—	—
深圳市華泰瑞麟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⁴⁾⁽⁵⁾	中國 2014年9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	31%	股權投資	—	—	—

(1) 該等子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控制。

(2) 貴集團各子公司核數師如下：

- 天健指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中國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陳寶球指陳寶球會計師行，一間於香港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香港指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開元聯合指南京開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3) 該等子公司於2013年新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進行法定審計。

(4) 該等子公司於2014年新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進行法定審計。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間接持有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瑞聯基金」)32.00%的股權比例。根據合夥協議，瑞聯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均為 貴公司管理層。同時，貴公司子公司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執行併購基金的日常事務。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對瑞聯基金具有實際控制，因此判定為 貴集團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間接持有深圳市華泰瑞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麟基金」)31.00%的股權比例。根據深圳市華泰瑞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所規定的表決機制，貴公司可以控制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同時，貴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華泰瑞麟基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執行投資基金的日常事務。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對瑞麟基金具有實際控制，因此判定為 貴集團子公司。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 續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之唯一子公司華泰期貨有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40%	40%	40%
資產	6,344,529	6,546,393	9,109,060
負債	(5,469,544)	(5,560,788)	(8,041,263)
資產淨值	874,985	985,605	1,067,797
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349,994	394,242	427,119
收益	425,126	408,624	541,874
年內利潤	106,352	110,619	96,9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106,352	110,619	96,990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的利潤	42,540	44,248	38,79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利	—	83,600	—
經營活動現金流	(69,357)	387,923	1,959,442
投資活動現金流	(7,650)	(108,155)	(586,342)
融資活動現金流	—	—	(14,798)

24 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分佔資產淨值	1,190,760	1,631,098	1,874,48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分佔資產淨值	1,190,760	1,334,098	1,602,713

下表僅載列重大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所持權益	子公司 所持權益	
南方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300,000,000元	45%	45%	—	基金管理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200,000,000元	49%	49%	—	基金管理
華泰紫金(江蘇)股權 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南京	人民幣2,000,000,000元	48.25%	—	48.25%	股權投資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聯營公司權益一續

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及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3,027,835	3,535,528	4,503,567
負債.....	(757,020)	(903,877)	(1,270,497)
資產淨值.....	2,270,815	2,631,651	3,233,070
收益.....	1,814,862	1,913,699	2,247,987
年內利潤.....	454,791	497,930	649,707
其他綜合收益.....	33,362	(2,329)	7,177
綜合收益總額.....	488,153	495,601	656,884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分紅.....	81,000	81,000	81,000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母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66,953	2,446,089	3,020,720
貴集團實際權益.....	45%	45%	45%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75,129	1,100,740	1,359,324
其他調整.....	2,628	—	—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u>977,757</u>	<u>1,100,740</u>	<u>1,359,324</u>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525,302	555,869	684,627
負債.....	(95,987)	(82,994)	(187,915)
資產淨值.....	429,315	472,875	496,712
收益.....	263,655	268,567	319,985
年內利潤.....	37,624	38,364	55,819
其他綜合收益.....	3,900	5,196	8,018
綜合收益總額.....	41,524	43,560	63,83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分紅.....	—	—	19,600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母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29,315	472,875	496,712
貴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49%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0,364	231,709	243,389
其他調整.....	2,639	1,649	—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u>213,003</u>	<u>233,358</u>	<u>243,389</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聯營公司權益一續

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	587,048	522,202
負債.....	—	(25,000)	(21,000)
資產淨值.....	—	562,048	501,202
收益.....	—	11,456	32,052
年內損失.....	—	(30,452)	(8,380)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	(30,452)	(8,380)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分紅.....	—	—	—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母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562,048	501,202
貴集團實際權益.....	—	49.50%	48.25%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78,214	241,830
其他調整.....	—	18,786	14,694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	297,000	256,524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 的賬面價值總值.....	—	—	15,251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 收益總額.....	—	—	551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551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債務證券.....	5,000	5,000	5,000
未上市：			
— 信託計劃的投資管理產品.....	200,000	—	—
總計.....	205,000	5,000	5,000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按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2,917,238	2,834,921	4,485,675
— 債務證券	1,475,406	238,857	242,031
— 基金	10,654	2,010	2,760
— 理財產品	83,470	266,418	106,354
按成本：			
— 權益類證券	30,995	30,916	138,010
減：減值損失	(8,172)	(5,716)	(5,716)
總計	<u>4,509,591</u>	<u>3,367,406</u>	<u>4,969,114</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75,406	238,857	244,791
未上市	3,034,185	3,128,549	4,724,323
總計	<u>4,509,591</u>	<u>3,367,406</u>	<u>4,969,114</u>

貴集團

流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按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1,651,019	1,982,983	609,368
— 債務證券	51,373	41,000	149,310
— 基金	1,234,851	240,093	339,671
— 理財產品	3,440,488	3,095,480	3,210,376
減：減值損失	—	(41,186)	(1,691)
總計	<u>6,377,731</u>	<u>5,318,370</u>	<u>4,307,034</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248,463	2,140,965	942,273
未上市	4,129,268	3,177,405	3,364,761
總計	<u>6,377,731</u>	<u>5,318,370</u>	<u>4,307,034</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續

貴公司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按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2,623,848	2,734,921	4,485,676
— 債務證券	1,475,406	238,857	242,031
— 基金	9,010	—	—
— 理財產品	83,470	266,419	54,431
按成本：			
— 權益類證券	17,796	17,716	68,340
減：減值損失	(6,139)	(3,683)	(3,683)
總計	<u>4,203,391</u>	<u>3,254,230</u>	<u>4,846,795</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75,406	238,857	242,031
未上市	2,727,985	3,015,373	4,604,764
總計	<u>4,203,391</u>	<u>3,254,230</u>	<u>4,846,795</u>

貴公司

流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按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1,630,978	1,965,218	211,133
— 債務證券	51,373	—	—
— 基金	1,234,851	240,093	41,670
— 理財產品	1,363,352	743,241	3,027,842
減：減值損失	—	(41,186)	(1,691)
總計	<u>4,280,554</u>	<u>2,907,366</u>	<u>3,278,954</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228,421	2,082,200	214,446
未上市	2,052,133	825,166	3,064,508
總計	<u>4,280,554</u>	<u>2,907,366</u>	<u>3,278,954</u>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持禁售期基金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654千元、人民幣12,525千元及人民幣2,760千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所持禁售期基金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010千元、人民幣10,515千元及零。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計入禁售期權益工具。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續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未上市權益類證券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的合理範圍非常重要，貴公司董事認為，對於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證券，其價值於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對於所持權益於近年公平交易的證券，其價值通過與同業上市可比較公司比較而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自各報告期末始一年後變現或受限制。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未上市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公開買賣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基金資產淨值估值，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由各基金經理參考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計算。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權益類證券投資(無限制)、上市交易基金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截至報告日期的報價釐定。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向外部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42,755千元、人民幣192,135千元及人民幣7,865千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與客戶訂立融券安排，不會因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註33(b)。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分類：

貴集團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權益類證券	—	368,000	2,400,120
總計	—	368,000	2,400,120

流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債務證券	292,938	2,938,019	5,035,831
權益類證券	303,806	2,782,092	12,711,304
其他	—	—	562,771
總計	596,744	5,720,111	18,309,906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一續

(a) 按抵押品分類一續：

貴公司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權益類證券	—	368,000	482,600
總計	—	368,000	482,600

流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債務證券	283,638	1,646,518	749,950
權益類證券	303,806	2,700,093	6,837,774
總計	587,444	4,346,611	7,587,724

(b) 按市場分類：

貴集團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	368,000	1,526,620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873,500
總計	—	368,000	2,400,120

流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同業市場	283,638	1,646,518	4,389,356
上海證券交易所	313,106	1,103,653	4,333,641
深圳證券交易所	—	2,969,940	8,990,138
其他	—	—	596,771
總計	596,744	5,720,111	18,309,906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一續

(b) 按市場分類：一續

貴公司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	368,000	482,600
總計	—	368,000	482,600

流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同業市場	283,638	1,646,518	489,950
上海證券交易所	303,806	1,043,653	2,060,717
深圳證券交易所	—	1,656,440	5,037,057
總計	587,444	4,346,611	7,587,724

28 存出保證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63,778	163,543	225,383
	63,778	163,543	225,383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392,569	1,543,448	1,884,269
— 上海期貨交易所	960,285	924,127	898,651
— 大連商品交易所	524,652	464,905	632,014
— 鄭州商品交易所	663,751	397,123	475,170
— 其他	—	—	4,332
	3,541,257	3,329,603	3,894,436
於其他機構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33,949	311,716
— 上海清算所	3,008	3,008	51,310
	3,008	36,957	363,026
總計	3,608,043	3,530,103	4,482,845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存出保證金一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62,118	162,478	223,780
	<u>62,118</u>	<u>162,478</u>	<u>223,780</u>
於其他機構的保證金			
— 華泰期貨有限公司	258,693	508,557	682,421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33,949	311,716
— 上海清算所	1,300	1,300	49,602
	<u>259,993</u>	<u>543,806</u>	<u>1,043,739</u>
總計	<u>322,111</u>	<u>706,284</u>	<u>1,267,519</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遞延稅項

(a) 貴集團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及相關期間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減值損失 準備	應付職工 薪酬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總計
2012年1月1日	122,396	—	(30,549)	(8,683)	19,721	1,572	104,457
於損益確認	(890)	—	(39,359)	47,857	—	(1,582)	6,026
於儲備確認	—	—	—	—	(134,380)	—	(134,380)
2012年12月31日	<u>121,506</u>	<u>—</u>	<u>(69,908)</u>	<u>39,174</u>	<u>(114,659)</u>	<u>(10)</u>	<u>(23,897)</u>
2013年1月1日	121,506	—	(69,908)	39,174	(114,659)	(10)	(23,897)
於損益確認	(10,122)	51,027	180,364	(41,760)	—	75,827	255,336
於儲備確認	—	—	—	—	(26,378)	—	(26,378)
2013年12月31日	<u>111,384</u>	<u>51,027</u>	<u>110,456</u>	<u>(2,586)</u>	<u>(141,037)</u>	<u>75,817</u>	<u>205,061</u>
2014年1月1日	111,384	51,027	110,456	(2,586)	(141,037)	75,817	205,061
於損益確認	(6,944)	149,653	(494,803)	224,607	—	(35,581)	(163,068)
於儲備確認	—	—	—	—	(464,289)	—	(464,289)
2014年12月31日	<u>104,440</u>	<u>200,680</u>	<u>(384,347)</u>	<u>222,021</u>	<u>(605,326)</u>	<u>40,236</u>	<u>(422,296)</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遞延稅項一續

(b) 貴公司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及相關期間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減值損失 準備	應付職工 薪酬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總計
2012年1月1日	7,325	—	(25,186)	(8,683)	28,931	—	2,387
於損益確認	(260)	—	(44,840)	47,857	—	—	2,757
於儲備確認	—	—	—	—	(129,238)	—	(129,238)
2012年12月31日	<u>7,065</u>	<u>—</u>	<u>(70,026)</u>	<u>39,174</u>	<u>(100,307)</u>	<u>—</u>	<u>(124,094)</u>
2013年1月1日	7,065	—	(70,026)	39,174	(100,307)	—	(124,094)
於損益確認	9,951	32,500	183,131	(41,760)	—	74,528	258,350
於儲備確認	—	—	—	—	(36,706)	—	(36,706)
2013年12月31日	<u>17,016</u>	<u>32,500</u>	<u>113,105</u>	<u>(2,586)</u>	<u>(137,013)</u>	<u>74,528</u>	<u>97,550</u>
2014年1月1日	17,016	32,500	113,105	(2,586)	(137,013)	74,528	97,550
於損益確認	(5,499)	68,844	(453,850)	224,551	—	(35,204)	(201,158)
於儲備確認	—	—	—	—	(494,612)	—	(494,612)
2014年12月31日	<u>11,517</u>	<u>101,344</u>	<u>(340,745)</u>	<u>221,965</u>	<u>(631,625)</u>	<u>39,324</u>	<u>(598,220)</u>

(c) 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242,166	373,688	178,878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266,063)	(168,627)	(601,174)
總計	<u>(23,897)</u>	<u>205,061</u>	<u>(422,296)</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遞延稅項一續

(c) 財務狀況表對賬一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126,894	258,710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250,988)	(161,160)	(598,220)
總計	<u>(124,094)</u>	<u>97,550</u>	<u>(598,220)</u>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貴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	稅項(支出)/福利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96,643	(224,161)	672,482
— 重新分類至損益	(359,123)	89,781	(269,34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6,949	—	16,949
外幣財務報表滙兌差額	(257)	—	(257)
總計	<u>554,212</u>	<u>(134,380)</u>	<u>419,83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	稅項(支出)/福利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86,540	(71,635)	214,905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81,028)	45,257	(135,77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5,168	—	5,168
外幣財務報表滙兌差額	(14,865)	—	(14,865)
總計	<u>95,815</u>	<u>(26,378)</u>	<u>69,437</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遞延稅項一續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一續：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	稅項(支出)/福利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373,692	(575,025)	1,798,667
— 重新分類至損益	(442,942)	110,736	(332,20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1,344	—	11,344
外幣財務報表滙兌差額	(2,866)	—	(2,866)
總計	<u>1,939,228</u>	<u>(464,289)</u>	<u>1,474,939</u>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3(n)(ii)的會計政策，由於貴集團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有關公司很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務虧損，故貴集團未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10千元及人民幣4,068千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損失並未到期。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租賃物業改良及長期遞延支出 ..	<u>244,520</u>	<u>164,583</u>	<u>108,854</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租賃物業改良及長期遞延支出 ..	<u>217,906</u>	<u>145,970</u>	<u>98,798</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續

(b)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支出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結餘.....	310,476	244,520	164,583
添置.....	29,460	15,357	14,381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附註19).....	11,982	10,694	12,602
攤銷.....	(107,398)	(105,988)	(82,712)
年末結餘.....	244,520	164,583	108,854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結餘.....	279,547	217,906	145,970
添置.....	23,514	10,353	11,161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附註19).....	11,982	10,694	12,602
攤銷.....	(97,137)	(92,983)	(70,935)
年末結餘.....	217,906	145,970	98,798

31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賬款：			
— 經紀及交易商.....	292,602	80,514	244,162
— 手續費及佣金.....	45,567	11,819	103,487
— 結算款.....	6,032	1,820	2,642
— 其他.....	345	3,561	12,760
減：減值損失撥備.....	(138)	(55)	(398)
總計.....	344,408	97,659	362,653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賬款：			
— 手續費及佣金.....	45,869	14,844	124,720
— 其他.....	345	3,561	7,910
減：減值損失撥備.....	(138)	(55)	(398)
總計.....	46,076	18,350	132,232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應收賬款一續

(b) 按賬齡分類：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個月內.....	292,602	80,514	249,564
1至3個月.....	51,806	17,025	110,387
3個月以上.....	—	120	2,702
總計.....	344,408	97,659	362,653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個月內.....	—	—	—
1至3個月.....	46,076	18,230	129,530
3個月以上.....	—	120	2,702
總計.....	46,076	18,350	132,232

(c)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	45	138	55
年內扣除.....	93	—	343
減值轉回.....	—	(83)	—
年末.....	138	55	39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	45	138	55
年內扣除.....	93	—	343
減值轉回.....	—	(83)	—
年末.....	138	55	398

(d)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利息.....	120,270	902,084	1,751,677
其他應收款項 ⁽ⁱ⁾	594,224	532,605	530,765
遞延支出.....	5,279	17,771	32,464
預付款項.....	—	—	63,520
其他.....	77,414	81,769	83,56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475,791)	(396,656)	(404,773)
總計.....	321,396	1,137,573	2,057,220

(i)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利息.....	89,014	726,923	1,062,829
其他應收款項.....	133,209	99,885	151,123
遞延支出.....	65	12,041	6,47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21,983)	(23,139)	(40,297)
總計.....	200,305	815,710	1,180,132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	479,844	475,791	396,656
年內扣除.....	—	3,520	22,714
收回以往年度核銷應收款項.....	—	—	18
減值轉回.....	(4,036)	(68,705)	(14,615)
核銷款項.....	(17)	(13,950)	—
年末.....	475,791	396,656	404,773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	23,115	21,983	23,139
年內扣除.....	—	1,156	17,158
減值轉回.....	(1,132)	—	—
年末.....	21,983	23,139	40,297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應收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個人.....	5,780,703	18,375,538	61,180,200
機構.....	620,835	1,476,687	3,456,539
總計.....	6,401,538	19,852,225	64,636,739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個人.....	5,518,359	18,052,101	61,081,784
機構.....	560,603	1,271,968	3,416,184
總計.....	6,078,962	19,324,069	64,497,968

(b)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抵押品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18,910,862	48,917,511	154,450,637
— 現金.....	1,238,499	2,025,086	9,829,634
— 基金.....	217,013	373,006	1,852,966
— 債務證券.....	27,155	282,034	69,168
總計.....	20,393,529	51,597,637	166,202,405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抵押品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17,859,268	46,787,304	153,919,592
— 現金.....	1,160,468	1,952,866	9,683,617
— 基金.....	217,013	373,006	1,852,965
— 債務證券.....	27,155	282,034	69,168
總計.....	19,263,904	49,395,210	165,525,342

根據管理層對每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率、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的評估，貴集團對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貴集團及貴公司保證金客戶的款項作出減值損失準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11,060,389	17,496,609	34,486,848
— 權益類證券	2,440,836	3,142,839	8,360,220
— 基金	268,543	2,955,295	12,186,905
— 理財產品	—	746,382	965,985
總計	13,769,768	24,341,125	55,999,95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10,675,892	15,309,083	14,856,647
— 權益類證券	2,435,877	3,059,141	8,328,260
— 基金	106,497	905,642	2,951,445
— 理財產品	—	300,000	746,977
總計	13,218,266	19,573,866	26,883,329

(b) 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持作交易：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136,647	9,661,259	24,651,355
— 於香港境內上市	—	—	421,183
— 未上市	7,633,121	14,679,866	30,927,420
總計	13,769,768	24,341,125	55,999,95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持作交易：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917,688	7,457,256	13,559,518
— 未上市	7,300,578	12,116,610	13,323,811
總計	13,218,266	19,573,866	26,883,329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50,000	—	(16)
— 利率互換合約	50,000	—	(16)
權益衍生工具	2,155,774	—	(156,681)
— 股指期貨	2,155,774	—	(156,681)
總計	2,205,774	—	(156,697)
減：結算		—	156,681
淨頭寸		—	(16)
	201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798,951	60	(94)
— 國債期貨	78,951	60	—
— 利率互換合約	720,000	—	(94)
權益衍生工具	4,318,240	13,338	(2,961)
— 股指期貨	4,218,240	13,338	—
— 權益類收益互換	100,000	—	(2,961)
總計	5,117,191	13,398	(3,055)
減：結算		(13,398)	—
淨頭寸		—	(3,055)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4,914,052	71,474	(49,250)
— 國債期貨	57,933	—	(90)
— 利率互換合約	14,856,119	71,474	(49,160)
權益衍生工具	10,820,956	3,482	(911,738)
— 股指期貨	6,768,393	—	(230,155)
— 權益類收益互換	3,941,640	3,407	(681,564)
— 股票指數期權	10,923	75	(19)
— 收益憑證	100,000	—	—
其他	249,871	4,602	—
— 商品期貨	249,871	4,602	—
總計	25,984,879	79,558	(960,988)
減：結算		(58,743)	230,245
淨頭寸		20,815	(730,743)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衍生金融工具一續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4,907,933	71,474	(47,840)
— 國債期貨	57,933	—	(90)
— 利率互換合約	14,850,000	71,474	(47,750)
權益衍生工具	10,773,663	—	(911,492)
— 股指期貨	6,763,023	—	(229,928)
— 權益類收益互換	3,910,640	—	(681,564)
— 收益憑證	100,000	—	—
總計	<u>25,681,596</u>	<u>71,474</u>	<u>(959,332)</u>
減：結算		(54,145)	230,018
淨頭寸		<u>17,329</u>	<u>(729,314)</u>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貴集團於上清所結算的利率互換合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通過華泰期貨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結算並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因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合約按抵消後的淨額列示，為零。

36 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證券交易所的備付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243,885	639,168	540,747
於其他機構的備付金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99	—	—
— 其他	—	—	3,508
總計	<u>304,084</u>	<u>639,168</u>	<u>544,255</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結算備付金一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證券交易所的備付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232,245	627,312	370,640
於其他機構的備付金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199	—	—
— 華泰期貨有限公司	394,395	474,171	603,789
總計	<u>686,839</u>	<u>1,101,483</u>	<u>974,429</u>

37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銀行及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金賬戶，以存放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之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對任何損失及挪用經紀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付相關經紀客戶的相應賬款。在中國，代經紀客戶就其交易及結算資金持有的現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第三方保證金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現金	989	635	542
銀行結餘	11,340,729	17,179,804	36,001,085
總計	<u>11,341,718</u>	<u>17,180,439</u>	<u>36,001,627</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現金	753	405	203
銀行結餘	2,218,745	1,717,960	12,379,803
總計	<u>2,219,498</u>	<u>1,718,365</u>	<u>12,380,006</u>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現金.....	989	635	542
銀行結餘.....	11,340,729	17,179,804	36,001,085
結算備付金.....	304,084	639,168	544,255
3個月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889,57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2,835)	(3,546,490)	(7,551,576)
總計.....	10,502,967	14,273,117	31,883,884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貴集團所持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風險儲備保證金。

4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票面利率	2014年 1月1日的		201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賬面價值
短期融資券 ⁽¹⁾	4.15%–6.35%	8,000,000	35,300,000	(34,800,000)	8,500,000
短期公司債券 ⁽²⁾ ...	6.00%	—	7,000,000	—	7,000,000
短期次級債券 ⁽³⁾ ...	5.10%–5.95%	—	7,000,000	—	7,000,000
收益憑證 ⁽⁴⁾	5.50%–9.00%	—	2,320,070	(33,000)	2,287,070
總計.....		8,000,000	51,620,000	(34,833,000)	24,787,070

	票面利率	2013年 1月1日的		2013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賬面價值
短期融資券 ⁽⁵⁾	3.56%–6.35%	—	23,300,000	(15,300,000)	8,000,000
總計.....		—	23,300,000	(15,300,000)	8,000,000

(1) 經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通知》(銀發[2014]112號)作出批准， 貴公司有權在人民幣121億元的餘額內發行短期融資券。批准有效期為一年。

(2) 經中國證監會根據《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通知》作出批准， 貴公司已於2014年發行第一期短期公司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3) 經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已獲授權發行次級債券。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次級債券披露於附註47。

(4) 於2014年， 貴公司已發行16期收益憑證，按年利率5.5%至9.0%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5) 經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通知》(銀發[2013]79號)作出批准， 貴公司已獲授權發行最高餘額為人民幣123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批准於一年內有效。

(6)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拆入資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	(1)	300,000	635,000	1,500,000
銀行同業借貸.....	(2)	300,000	450,000	—
總計.....		<u>600,000</u>	<u>1,085,000</u>	<u>1,500,000</u>

(1)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為無抵押，分別按照年利率5.8%、7%及5.8%計息，到期日分別為28天、91天及182天。

(2) 2012年、2013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分別按照年利率4%及5.09%計息，到期日分別為7天及7天。

42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客戶融資融券 保證金.....	1,238,499	2,025,086	9,829,634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 保證金.....	33,259,464	28,817,486	60,398,771
總計.....	<u>34,497,963</u>	<u>30,842,572</u>	<u>70,228,405</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1,160,468	1,952,866	9,683,617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	28,202,367	24,039,384	53,348,884
總計.....	<u>29,362,835</u>	<u>25,992,250</u>	<u>63,032,501</u>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指已收及應償還經紀客戶款項，主要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並存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按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之賬款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如融資融券交易)中進行融資交易活動收取客戶之款項除外。僅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之金額須於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該等業務之性質， 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進一步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流動與非流動

	2012年12月31日			
	1月1日	年內總計	已付款項	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542,712	1,546,876	(1,447,055)	642,5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08	108,691	(109,477)	922
其他社會福利	11,115	216,588	(217,510)	10,193
總計	<u>555,535</u>	<u>1,872,155</u>	<u>(1,774,042)</u>	<u>653,648</u>

	2013年12月31日			
	1月1日	年內總計	已付款項	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642,533	2,029,325	(1,589,178)	1,082,6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2	108,967	(108,835)	1,054
其他社會福利	10,193	209,855	(210,924)	9,124
總計	<u>653,648</u>	<u>2,348,147</u>	<u>(1,908,937)</u>	<u>1,092,858</u>

	2014年12月31日			
	1月1日	年內總計	已付款項	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1,082,680	3,512,336	(2,164,200)	2,430,8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4	128,050	(125,123)	3,981
其他社會福利	9,124	234,671	(232,561)	11,234
總計	<u>1,092,858</u>	<u>3,875,057</u>	<u>(2,521,884)</u>	<u>2,446,031</u>

貴公司

流動與非流動

	2012年12月31日			
	1月1日	年內總計	已付款項	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02,995	1,011,322	(955,402)	258,9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3	89,238	(90,160)	751
其他社會福利	4,772	173,887	(175,017)	3,642
總計	<u>209,440</u>	<u>1,274,447</u>	<u>(1,220,579)</u>	<u>263,308</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應付職工薪酬一續

	2013年12月31日			
	1月1日	年內總計	已付款項	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58,915	1,510,126	(1,127,164)	641,8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1	89,427	(89,691)	487
其他社會福利	3,642	172,228	(172,823)	3,047
總計	263,308	1,771,781	(1,389,678)	645,411

	2014年12月31日			
	1月1日	年內總計	已付款項	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641,877	2,609,334	(1,597,301)	1,653,9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7	102,731	(99,768)	3,450
其他社會福利	3,047	175,059	(175,223)	2,883
總計	645,411	2,887,124	(1,872,292)	1,660,243

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合併			
結構實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5,725,748	15,162,392	49,903,536
應付開放式基金款	1,061,653	15,483	2,409,018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794,522	663,772	1,071,259
應付清算款	154,710	1,361,796	36,639
期貨風險準備金	60,853	72,964	80,169
合併結構實體尚未轉為投資			
資本的分紅款項	24,233	48,229	236,682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	17,519	22,168	39,182
應付經紀人款項	11,844	20,994	24,572
應付利息	7,689	388,859	1,025,327
寫字樓項目資金支出	—	—	681,766
應付權益類收益互換	—	24,635	920,482
其他 ⁽ⁱ⁾	305,378	249,050	373,687
總計	8,164,149	18,030,342	56,802,319

(i) 其他結餘主要指應付聯席債券承銷商款項、應付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開放式基金款	1,061,653	15,483	2,409,018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781,031	645,977	1,044,361
應付清算款	32,689	37,517	25,329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	17,519	22,168	31,366
應付經紀人款項	11,844	20,994	24,572
應付利息	7,689	388,001	1,002,314
寫字樓項目資金支出	—	—	681,766
應付權益類收益互換	—	24,635	920,482
其他	197,102	181,898	232,201
總計	2,109,527	1,336,673	6,371,409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債務證券.....	6,328,170	6,458,653	9,542,128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	3,410,171	40,116,100
其他.....	—	—	10,000
總計.....	6,328,170	9,868,824	49,668,22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債務證券.....	6,328,170	5,531,154	4,362,661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	3,410,171	40,116,100
總計.....	6,328,170	8,941,325	44,478,761

(b) 按市場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同業市場.....	4,520,324	2,975,234	4,647,528
上海證券交易所.....	1,510,846	2,707,121	4,794,600
深圳證券交易所.....	297,000	776,298	100,000
其他.....	—	3,410,171	40,126,100
總計.....	6,328,170	9,868,824	49,668,22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同業市場.....	4,520,324	2,975,234	3,667,161
上海證券交易所.....	1,510,846	1,779,622	615,000
深圳證券交易所.....	297,000	776,298	80,000
其他.....	—	3,410,171	40,116,100
總計.....	6,328,170	8,941,325	44,478,261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	9,24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結構實體.....	102,808	—	—
總計.....	102,808	—	9,245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由於貴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實體到期日按照賬面淨值及該等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進行支付，貴集團將結構實體合併所產生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7 長期債券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3華泰01 ⁽²⁾	人民幣 4,000,000元	2013年 6月5日	2018年 6月5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4.68%
13華泰02 ⁽²⁾	人民幣 6,000,000元	2013年 6月5日	2023年 6月5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5.10%

名稱	於2013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13華泰01 ⁽²⁾	—	3,991,540	933	—	3,992,473
13華泰02 ⁽²⁾	—	5,987,310	321	—	5,987,631
總計.....	—	9,978,850	1,254	—	9,980,104

2014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3華泰01 ⁽²⁾	人民幣 4,000,000元	2013年 6月5日	2018年 6月5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4.68%
13華泰02 ⁽²⁾	人民幣 6,000,000元	2013年 6月5日	2023年 6月5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5.10%
14華泰02 ⁽³⁾	人民幣 3,000,000元	2014年 4月18日	2016年 4月2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6.15%
14華泰03 ⁽⁴⁾	人民幣 2,000,000元	2014年 9月26日	2017年 9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5.70%
14華泰04 ⁽⁴⁾	人民幣 4,000,000元	2014年 9月26日	2018年 9月29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5.90%
華泰B1910 ⁽⁵⁾	390,000美元	2014年 10月8日	2019年 10月8日	389,665美元	3.625%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長期債券 — 續

名稱	於2014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13華泰01 ⁽²⁾	3,992,473	—	1,644	—	3,994,117
13華泰02 ⁽²⁾	5,987,631	—	567	—	5,988,198
14華泰02 ⁽³⁾	—	2,988,375	3,920	—	2,992,295
14華泰03 ⁽⁴⁾	—	2,000,000	—	—	2,000,000
14華泰04 ⁽⁴⁾	—	4,000,000	—	—	4,000,000
華泰B1910 ⁽⁵⁾	—	2,369,976	738	—	2,370,714
總計	9,980,104	11,358,351	6,869	—	21,345,324

貴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3華泰01 ⁽²⁾	人民幣 4,000,000元	2013年 6月5日	2018年 6月5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4.68%
13華泰02 ⁽²⁾	人民幣 6,000,000元	2013年 6月5日	2023年 6月5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5.10%

名稱	於2013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13華泰01 ⁽²⁾	—	3,991,540	933	—	3,992,473
13華泰02 ⁽²⁾	—	5,987,310	321	—	5,987,631
總計	—	9,978,850	1,254	—	9,980,104

2014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3華泰01 ⁽²⁾	人民幣 4,000,000元	2013年 6月5日	2018年 6月5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4.68%
13華泰02 ⁽²⁾	人民幣 6,000,000元	2013年 6月5日	2023年 6月5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5.10%
14華泰02 ⁽³⁾	人民幣 3,000,000元	2014年 4月18日	2016年 4月2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6.15%
14華泰03 ⁽⁴⁾	人民幣 2,000,000元	2014年 9月26日	2017年 9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5.70%
14華泰04 ⁽⁴⁾	人民幣 4,000,000元	2014年 9月26日	2018年 9月29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5.90%

名稱	於2014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13華泰01 ⁽²⁾	3,992,473	—	1,644	—	3,994,117
13華泰02 ⁽²⁾	5,987,631	—	567	—	5,988,198
14華泰02 ⁽³⁾	—	2,988,375	3,920	—	2,992,295
14華泰03 ⁽⁴⁾	—	2,000,000	—	—	2,000,000
14華泰04 ⁽⁴⁾	—	4,000,000	—	—	4,000,000
總計	9,980,104	8,988,375	6,131	—	18,974,610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長期債券一續

- (1) 2012年12月31日，長期債券結餘為零。
- (2)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貴公司已於2013年6月5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公司債及10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公司債。這兩份債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依據董事會批准，貴公司已於2014年4月18日發行了2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次級債。
- (4) 依據董事會批准，貴公司已於2014年9月26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次級債及4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次級債。
- (5)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貴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於2014年10月8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4億美元的債券(其中，貴集團持有1,000萬美元)。該筆債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擔保，貴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擔保。

48 長期銀行借款

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抵押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138,658

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銀行融資以土地按揭抵押擔保。有關銀行融資金額達人民幣500,000千元。已動用融資達人民幣138,658千元。該等融資為計息，年利率為6%，須於五年內償還。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其他有限合夥於私募股權 基金應佔資產淨額.....	—	—	843,786
應付權益類收益互換.....	—	—	822,000
總計.....	—	—	1,665,786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權益類收益互換.....	—	—	822,000

50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貴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及其面值如下：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股本一續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非買賣交易A股數量分別為3,371,576,814股、2,327,587股及零股。

51 儲備**(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時，超過股票面值的資本溢價以及貴集團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對價與相關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達至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增貴公司的資本，惟將法定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時，留存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貴公司轉增前當時註冊資本的25%。

(c)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貴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及《證券法》的要求，貴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儲備金，以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

(d)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直至終止確認或減值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e)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幣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滙兌差額。

(f) 可供分配利潤

貴公司對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可供分配利潤按貴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儲備一續

(g) 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儲備，扣稅項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儲備	滙兌儲備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58,887	—	658,887	13,596	672,483
— 重新分類至損益...	(256,343)	—	(256,343)	(13,000)	(269,34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16,949	—	16,949	—	16,949
財務報表外幣滙兌差額	—	(257)	(257)	—	(257)
總計	<u>419,493</u>	<u>(257)</u>	<u>419,236</u>	<u>596</u>	<u>419,832</u>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儲備	滙兌儲備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23,347	—	223,347	(8,442)	214,905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43,798)	—	(143,798)	8,027	(135,77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5,168	—	5,168	—	5,168
財務報表外幣滙兌差額	—	(14,865)	(14,865)	—	(14,865)
總計	<u>84,717</u>	<u>(14,865)</u>	<u>69,852</u>	<u>(415)</u>	<u>69,437</u>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儲備	滙兌儲備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98,463	—	1,798,463	204	1,798,667
— 重新分類至損益...	(332,206)	—	(332,206)	—	(332,20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8,231	3,113	11,344	—	11,344
財務報表外幣滙兌差額	—	(2,866)	(2,866)	—	(2,866)
總計	<u>1,474,488</u>	<u>247</u>	<u>1,474,735</u>	<u>204</u>	<u>1,474,939</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承擔**(a) 資本承擔**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準備的未行使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1,449,394	1,419,677	2,428,227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1,449,394	1,419,677	1,260,602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物業建設，以及子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一年內(含一年)	166,165	164,854	182,742
一至兩年(含兩年)	131,322	113,934	124,132
兩至三年(含三年)	77,942	57,266	67,273
三年以上	70,541	44,036	42,887
總計	445,970	380,090	417,034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一年內(含一年)	126,684	128,281	138,908
一至兩年(含兩年)	95,477	78,509	100,363
兩至三年(含三年)	56,695	47,689	59,978
三年以上	66,141	41,931	40,045
總計	344,997	296,410	339,294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於結構實體的權益

(a) 貴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

貴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指貴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及其報酬會否對該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回報變動產生重大風險，以此表明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60,935千元、人民幣17,331,117千元以及人民幣55,318,894千元，貴集團於合併的資產管理計劃中所持權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60,865千元、人民幣407,831千元以及人民幣3,746,451千元，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者於合併結構實體所持權益分類為合併收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貴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主要包括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賬目的賬面價值等於貴集團於未合併入賬且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實體中所持權益的最高損失風險，載列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	1,254,910	268,543	1,523,453
資產管理計劃.....	—	1,003,563	—	1,003,563
信託計劃.....	200,000	—	—	200,000
總計.....	200,000	2,258,473	268,543	2,727,016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於結構實體的權益一續

(b) 貴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一續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	242,103	2,955,295	3,197,398
資產管理計劃.....	—	149,000	34,897	183,897
信託計劃.....	—	240,000	—	240,000
理財產品.....	—	—	637,608	637,608
總計.....	—	631,103	3,627,800	4,258,903

	於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	342,430	12,186,905	12,529,335
資產管理計劃.....	—	40,000	—	40,000
信託計劃.....	—	1,391,787	—	1,391,787
理財產品.....	—	1,667,688	746,977	2,414,665
總計.....	—	3,441,905	12,933,882	16,375,787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投資上述基金、資產管理計劃與理財產品而可能遭受損失的最大風險敞口是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因投資上述信託計劃而可能遭受損失的最大風險敞口按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c) 在由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者，在報告期間對資產管理計劃擁有管理權。除了附註53(a)所列貴集團已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外，貴集團因其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權益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由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370,067千元、人民幣122,417,592千元和人民幣298,342,110千元。

貴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中的投資和獲得的收入並不重大。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54 或有事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預期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5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a) 關聯方關係****(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貴公司股東。

所持貴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4.42%	24.42%	23.89%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8.50%	8.48%	6.99%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85%	6.17%	4.89%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7.61%	7.05%	6.43%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6.10%	5.78%	5.22%

(ii) 貴公司子公司

貴公司子公司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3。

(iii) 貴公司聯營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4。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i) 貴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末結餘：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15,267	618	22,398
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費用	3,201	3,201	3,2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內交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8	1,122	2,565
租賃支出	2,064	2,167	3,315
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	—	154,000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一續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續

(ii)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末結餘：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58,916	608,680	2,400,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1,099	128,505	36,595
應收賬款	2,589	—	14,176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8,533	101	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內交易：			
已收股利	81,000	81,211	107,794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	44,659	585,230	1,599,024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582,426	469,886	103,36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0,842	59,719	66,4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	11,932	—
租金收入	—	—	1,104

(iii) 貴公司與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末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018	1,037	3,838
結算備付金	394,395	474,171	603,789
存出保證金	258,693	508,557	682,4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內交易：			
向子公司的增資	162,500	888,940	657,9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967	1,920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1,192
股利收入	—	125,400	14,798
代墊子公司款項	4,799	29,987	30,938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披露於附註16)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短期職工薪酬			
— 費用、工資、津貼及獎金 ..	22,716	31,345	39,138
離職後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4	525	453
總計	23,120	31,870	39,591

薪酬總額計入「職工薪酬」(見附註11)。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分部報告

2014年，管理層開始根據經修訂經營分部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因此，相關期間的分部報告乃依據管理層於財務資料中所採納新方法呈列。

-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亦向機構投資者客戶出售證券產品及服務，並提供專業研究服務，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策。此外，本分部亦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及銷售金融產品。
- 投資銀行分部向 貴集團企業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財務顧問、股票承銷及債務承銷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地區股權交易相關服務。
- 資產管理分部根據資產規模及客戶需求開發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提供傳統資產管理服務，並透過全資子公司經營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業務。
- 投資及交易分部從事買賣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為實現投資收益為本身利益作出的金融產品交易、開發及發行場外金融產品以及與交易方進行場外交易。
- 海外業務及其他分部包括香港子公司的海外業務及總部的其他業務，包括一般營運資本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分部報告一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 財富管理 分部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及交易	海外業務及 其他	分部總計
收益						
— 外部	4,582,507	1,078,379	122,568	735,855	362,835	6,882,144
— 分部間	16,631	—	—	—	—	16,6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760	73,743	3	30	39,586	129,122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4,614,898	1,152,122	122,571	735,885	402,421	7,027,897
分部支出	(3,171,089)	(868,659)	(67,428)	(441,631)	(561,984)	(5,110,791)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1,443,809	283,463	55,143	294,254	(159,563)	1,917,10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208,715	208,715
所得稅稅前利潤	1,443,809	283,463	55,143	294,254	49,152	2,125,821
利息收入	1,156,604	135,109	22,795	22,146	247,660	1,584,314
利息支出	(171,422)	(14,697)	—	(230,331)	(249)	(416,699)
折舊及攤銷	(213,702)	(14,673)	(1,723)	(1,330)	(112,234)	(343,662)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23)	2,935	—	—	731	3,543
分部資產	46,996,814	5,104,669	6,690,811	19,027,470	29,268,205	107,087,969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1,038,852	7,407	992	3,216	315,977	1,366,444
分部負債	(45,186,268)	(535,064)	(5,865,325)	(18,977,202)	(1,343,696)	(71,907,555)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分部報告 — 續

(a) 業務分部 —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 理財分部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及交易	海外業務及 其他	分部總計
收益						
— 外部	6,852,313	892,103	385,939	545,862	248,036	8,924,253
— 分部間	2,779	—	—	—	125,400	128,1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232	4,551	1,153	38	42,020	75,994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6,883,324	896,654	387,092	545,900	415,456	9,128,426
分部支出	(3,566,695)	(595,229)	(112,293)	(640,438)	(1,359,753)	(6,274,408)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3,316,629	301,425	274,799	(94,538)	(944,297)	2,854,01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219,170	219,170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3,316,629	301,425	274,799	(94,538)	(725,127)	3,073,188
利息收入	2,063,807	117,649	176,097	41,959	116,654	2,516,166
利息支出	(210,114)	—	(3,725)	(481,374)	(317,979)	(1,013,192)
折舊及攤銷	(191,255)	(18,535)	(1,839)	(1,987)	(124,448)	(338,064)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0	66,354	—	(41,186)	(1,156)	24,082
分部資產	58,277,290	5,259,453	18,368,967	25,620,317	40,536,024	148,062,051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159,205	58,776	1,897	2,276	313,962	536,116
分部負債	(56,358,531)	(511,077)	(17,341,158)	(25,014,382)	(12,035,926)	(111,261,074)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分部報告一續

(a) 業務分部一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 理財分部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及交易	海外業務及 其他	分部總計
收益						
— 外部	10,253,597	1,389,262	1,373,880	2,229,855	410,275	15,656,869
— 分部間	1,022	—	—	—	8,879	9,9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127	42,156	2,330	191,559	17,444	321,616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0,322,746	1,431,418	1,376,210	2,421,414	436,598	15,988,386
分部支出	(5,776,414)	(981,189)	(300,531)	(1,056,927)	(2,234,621)	(10,349,682)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4,546,332	450,229	1,075,679	1,364,487	(1,798,023)	5,638,70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551	(4,043)	—	288,483	284,991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4,546,332	450,780	1,071,636	1,364,487	(1,509,540)	5,923,695
利息收入	3,676,933	130,545	790,605	40,188	212,534	4,850,805
利息支出	(847,751)	—	(72,209)	(618,142)	(927,893)	(2,465,995)
折舊及攤銷	(159,000)	(19,022)	(3,203)	(2,983)	(128,123)	(312,331)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8,061)	6,447	—	(1,045)	(5,032)	(17,691)
分部資產	151,991,707	3,911,596	60,855,372	31,038,255	70,882,123	318,679,053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58,350	5,253	10,565	6,673	1,258,695	1,339,536
分部負債	(148,246,433)	(899,628)	(55,390,532)	(28,640,444)	(43,557,608)	(276,734,645)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7,027,897	9,128,426	15,988,386
分部間收益對銷	(16,631)	(128,179)	(9,901)
合併收益及其他收入	7,011,266	9,000,247	15,978,485
利潤			
分部所得稅稅前利潤總額	2,125,821	3,073,188	5,923,695
分部間利潤對銷	—	(125,400)	(8,879)
合併所得稅稅前利潤	2,125,821	2,947,788	5,914,816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分部報告一續

(a) 業務分部一續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			
分部總資產.....	107,087,969	148,062,051	318,679,053
分部間資產對銷.....	(21,232,094)	(31,848,374)	(46,453,017)
合併總資產.....	<u>85,855,875</u>	<u>116,213,677</u>	<u>272,226,036</u>
負債			
分部總負債.....	(71,907,555)	(111,261,074)	(276,734,645)
分部間負債對銷.....	21,232,094	31,848,374	46,453,017
合併總負債.....	<u>(50,675,461)</u>	<u>(79,412,700)</u>	<u>(230,281,628)</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貴集團客戶基礎多樣，且概無客戶涉及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交易。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地區位置的資料(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ii)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提供服務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屬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按分配至的營運位置劃分。如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營運位置劃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821,913	60,231	6,882,144	8,846,536	77,717	8,924,253	15,498,573	158,296	15,656,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145	2,977	129,122	72,981	3,013	75,994	320,538	1,078	321,616
總計.....	<u>6,948,058</u>	<u>63,208</u>	<u>7,011,266</u>	<u>8,919,517</u>	<u>80,730</u>	<u>9,000,247</u>	<u>15,819,111</u>	<u>159,374</u>	<u>15,978,485</u>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指定非流動資產.....	4,517,167	6,751	4,523,918	5,147,359	5,483	5,152,842	6,398,136	15,426	6,413,562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貴集團監察及控制所用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 貴集團的責任或承擔而可能產生的損失。

報告期間， 貴集團面臨四類信用風險：(i)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於債務證券交易中違約的風險；(ii)客戶於信用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中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iii)融資方於創新信用業務中違規導致 貴公司或客戶資金產生損失的風險；及(iv)除債務證券外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利用風險管理系統即時監察信用風險，並追蹤 貴集團業務產品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提供分析及預警報告，及時調整授信額度。 貴集團亦通過壓力測試和敏感度分析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

債務證券交易的信用風險方面，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監察發債主體及債務證券。 貴集團設立信貸評級框架，研究 貴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並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以降低相關違約風險。有關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方面， 貴集團全面評估客戶的信貸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釐定客戶的信貸等級。 貴集團的合同及風險披露聲明已列明違約金。 貴集團監察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抵押品，並於發現任何異常時，及時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創新信貸業務方面， 貴集團會進行前期盡職調查，並提交全面的專案可行性報告及盡職調查報告，經 貴集團批准後，項目方能實施。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一續

(a) 信用風險一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5,000	5,000	5,000
存出保證金	3,608,043	3,530,103	4,482,845
應收賬款	344,408	97,659	362,653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64,816	1,064,146	1,903,782
應收融出資金	6,401,538	19,852,225	64,636,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9,534	471,992	399,2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6,744	6,088,111	20,710,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060,389	17,566,137	35,536,610
衍生金融資產	—	—	20,815
結算備付金	304,084	639,168	544,255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33,309,770	29,129,968	71,536,310
銀行結餘	11,340,729	17,179,804	36,001,085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69,385,055	95,624,313	236,139,327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5,000	5,000	5,000
存出保證金	322,111	706,284	1,267,519
應收賬款	46,076	18,350	132,232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00,240	803,669	1,173,655
應收融出資金	6,078,962	19,324,069	64,497,9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9,534	430,992	249,8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7,444	4,714,611	8,070,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675,892	15,378,611	15,906,409
衍生金融資產	—	—	17,329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31,119,231	26,561,927	66,934,461
銀行結餘	2,218,745	1,717,960	12,379,803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53,403,235	69,661,473	170,634,596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ii) 風險集中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劃分：

貴集團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5,000	—	205,000
存出保證金	3,607,100	943	3,608,043
應收賬款	51,807	292,601	344,408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64,816	—	264,816
應收融出資金	6,078,962	322,576	6,401,5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9,534	—	1,949,5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6,744	—	596,7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060,389	—	11,060,389
結算備付金	304,084	—	304,084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33,067,881	241,889	33,309,770
銀行結餘	11,255,411	85,318	11,340,729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68,441,728	943,327	69,385,055

貴集團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	5,000
存出保證金	3,530,103	—	3,530,103
應收賬款	17,145	80,514	97,659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064,146	—	1,064,146
應收融出資金	19,399,839	452,386	19,852,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1,992	—	471,9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88,111	—	6,088,1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566,137	—	17,566,137
結算備付金	639,168	—	639,16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28,826,117	303,851	29,129,968
銀行結餘	16,929,472	250,332	17,179,80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94,537,230	1,087,083	95,624,313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ii) 風險集中 — 續

貴集團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	5,000
存出保證金	4,482,818	27	4,482,845
應收賬款	113,089	249,564	362,653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894,084	9,698	1,903,782
應收融出資金	64,497,968	138,771	64,636,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207	—	399,2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710,026	—	20,710,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4,935,373	601,237	35,536,610
衍生金融資產	17,333	3,482	20,815
結算備付金	540,747	3,508	544,255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71,142,604	393,706	71,536,310
銀行結餘	33,681,604	2,319,481	36,001,085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232,419,853</u>	<u>3,719,474</u>	<u>236,139,327</u>

(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貴集團採納信用評級法監察債務證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務證券評級由發債主體所在地的主要評級機構授予。相關期間末，債務證券的賬面價值按評級歸類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評級			
— AAA	3,929,808	3,705,428	6,043,043
— 自A至AA+	5,794,881	10,375,875	22,087,557
— A-1	972,670	1,050,590	2,372,397
小計	<u>10,697,359</u>	<u>15,131,893</u>	<u>30,502,997</u>
未評級 ⁽¹⁾	<u>1,894,809</u>	<u>2,649,573</u>	<u>4,380,192</u>
總計	<u>12,592,168</u>	<u>17,781,466</u>	<u>34,883,189</u>

(1)：未評級金融資產主要指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政策性銀行(均為市場上信譽卓越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工具及交易證券。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a) 信用風險 — 續****(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評級			
— AAA	3,857,156	3,484,321	4,211,475
— 自A至AA+	5,553,210	8,721,263	8,345,131
— A-1	912,379	1,010,887	1,937,424
小計	10,322,745	13,216,471	14,494,030
未評級 ⁽¹⁾	1,884,926	2,336,469	609,649
總計	12,207,671	15,552,940	15,103,679

(1)： 未評級金融資產主要指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政策性銀行(均為市場上信譽卓越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工具及交易證券。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投資活動、融資活動及資本管理均會產生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1)因市場交易量相對較小而未能以合理價格大規模交易所產生的市場流動性風險；(2)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而承擔的流動性風險。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一續

(b) 流動性風險一續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乃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倘浮動)報告期末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	—	—	—	—	—	—	—
拆入資金.....	600,000	—	601,687	—	—	—	—	—	601,687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4,497,963	34,497,963	—	—	—	—	—	—	34,497,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1,974	7,326,127	23,749	—	12,098	—	—	—	7,361,9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328,170	—	6,311,537	29,036	—	—	—	—	6,340,573
衍生金融負債.....	16	—	—	16	—	—	—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2,808	102,808	—	—	—	—	—	—	102,808
長期債券.....	—	—	—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	—	—
總計.....	48,890,931	41,926,898	6,936,973	29,052	12,098	—	—	—	48,905,021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b) 流動性風險 — 續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8,000,000	—	3,037,249	5,074,263	—	—	—	—	8,111,512
拆入資金.....	1,085,000	—	531,861	564,820	—	—	—	—	1,096,68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0,842,572	30,842,572	—	—	—	—	—	—	30,842,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43,232	16,845,063	46,931	—	51,238	—	—	—	16,943,2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68,824	—	6,460,937	6,066	3,618,256	—	—	—	10,085,259
衍生金融負債.....	3,055	—	—	3,055	—	—	—	—	3,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
長期債券.....	9,980,104	—	41,100	82,200	369,900	5,863,600	7,351,500	—	13,708,300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	—	—
總計.....	<u>76,722,787</u>	<u>47,687,635</u>	<u>10,118,078</u>	<u>5,730,404</u>	<u>4,039,394</u>	<u>5,863,600</u>	<u>7,351,500</u>	<u>—</u>	<u>80,790,611</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一續

(b) 流動性風險一續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4,787,070	—	6,022,077	5,802,138	15,244,840	—	—	—	27,069,055
拆入資金	1,500,000	—	—	1,286,653	257,330	—	—	—	1,543,983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70,228,405	70,228,405	—	—	—	—	—	—	70,228,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39,395	52,991,598	48,052	107,547	1,526,411	822,000	843,787	—	56,339,3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668,228	—	9,661,347	5,833,954	30,801,878	5,542,998	—	—	51,840,177
衍生金融負債	730,743	—	—	104,096	106,093	520,554	—	—	730,7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245	—	—	—	—	—	—	9,245	9,245
長期債券	21,345,324	—	93,036	186,071	837,319	15,919,120	7,045,500	—	24,081,046
長期銀行借款	138,658	—	692	1,386	6,240	142,830	—	—	151,148
總計	224,747,068	123,220,003	15,825,204	13,321,845	48,780,111	22,947,502	7,889,287	9,245	231,993,197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一續

(b) 流動性風險一續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	—	—	—	—	—	—	—
拆入資金.....	600,000	—	601,687	—	—	—	—	—	601,687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9,362,835	29,362,835	—	—	—	—	—	—	29,36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0,807	1,284,960	23,749	—	12,098	—	—	—	1,320,8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328,170	—	6,311,537	29,036	—	—	—	—	6,340,573
衍生金融負債.....	16	—	—	16	—	—	—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
長期債券.....	—	—	—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	—	—
總計.....	37,611,828	30,647,795	6,936,973	29,052	12,098	—	—	—	37,625,918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一續

(b) 流動性風險一續

貴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逾期/ 即時償還	2013年12月31日					無期限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8,000,000	—	3,037,249	5,074,263	—	—	—	—	8,111,512
拆入資金.....	1,085,000	—	531,861	564,820	—	—	—	—	1,096,68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5,992,250	25,992,250	—	—	—	—	—	—	25,992,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894	190,725	46,931	—	51,238	—	—	—	288,8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41,325	—	5,533,438	6,066	3,618,256	—	—	—	9,157,760
衍生金融負債.....	3,055	—	—	3,055	—	—	—	—	3,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
長期債券.....	9,980,104	—	41,100	82,200	369,900	5,863,600	7,351,500	—	13,708,300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	—	—
總計.....	<u>54,290,628</u>	<u>26,182,975</u>	<u>9,190,579</u>	<u>5,730,404</u>	<u>4,039,394</u>	<u>5,863,600</u>	<u>7,351,500</u>	<u>—</u>	<u>58,358,452</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一續

(b) 流動性風險一續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4,787,070	—	6,022,077	5,802,138	15,244,840	—	—	—	27,069,055
拆入資金.....	1,500,000	—	—	1,286,653	257,330	—	—	—	1,543,983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63,032,501	63,032,501	—	—	—	—	—	—	63,032,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33,341	2,629,331	48,052	107,547	1,526,411	822,000	—	—	5,133,3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478,761	—	4,477,602	5,833,954	30,790,914	5,542,998	—	—	46,645,468
衍生金融負債.....	729,314	—	—	102,667	106,093	520,554	—	—	729,3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
長期債券.....	18,974,610	—	85,642	171,283	770,775	15,586,400	7,045,500	—	23,659,600
長期銀行借款.....	138,658	—	692	1,386	6,240	142,830	—	—	151,148
總計.....	<u>158,774,255</u>	<u>65,661,832</u>	<u>10,634,065</u>	<u>13,305,628</u>	<u>48,702,603</u>	<u>22,614,782</u>	<u>7,045,500</u>	<u>—</u>	<u>167,964,410</u>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不利市場變動(如利率、股價、外匯匯率變動等)而導致貴集團收入、所持金融工具價值產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在可接受範圍內監察及控制市場風險，盡力增大風險調整回報。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損失的可能性。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利率政策變動及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錯配。

貴集團主要透過構建及調整其資產組合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資產組合管理旨在透過多樣化資產降低風險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相關期間末期，按預期下一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0,000	—	—	5,000	—	—	20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784	326,776	385,783	234,664	392,772	9,360,543	10,887,3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7,417	11,521	237,806	—	—	—	596,744
存出保證金	1,008,056	—	—	—	—	2,599,987	3,608,043
應收賬款	—	—	—	—	—	344,408	344,4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144,528	144,528
應收融出資金	439,930	1,175,637	4,785,971	—	—	—	6,401,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1,280	1,004,927	3,129,108	2,412,413	4,004,707	2,547,333	13,769,76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結算備付金	304,084	—	—	—	—	—	304,084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3,009,770	—	300,000	—	—	—	33,309,7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01,729	1,269,000	770,000	—	—	989	11,341,718
總計	45,469,050	3,787,861	9,608,668	2,652,077	4,397,479	14,997,788	80,912,923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	—	—	—	—	—
拆入資金.....	(600,000)	—	—	—	—	—	(60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4,497,963)	—	—	—	—	—	(34,497,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7,349,938)	(7,349,9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300,725)	(27,445)	—	—	—	—	(6,328,170)
衍生金融負債.....	(16)	—	—	—	—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102,808)	(102,808)
長期債券.....	—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
總計.....	<u>(41,398,704)</u>	<u>(27,445)</u>	<u>—</u>	<u>—</u>	<u>—</u>	<u>(7,452,746)</u>	<u>(48,878,895)</u>
利率風險淨敞口.....	<u>4,070,346</u>	<u>3,760,416</u>	<u>9,608,668</u>	<u>2,652,077</u>	<u>4,397,479</u>	<u>7,545,042</u>	<u>32,034,02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5,000	—	—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8,601	—	—	238,857	—	8,208,318	8,685,7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28,575	565,548	2,025,988	368,000	—	—	6,088,111
存出保證金	1,352,553	—	—	—	—	2,177,550	3,530,103
應收賬款	—	—	—	—	—	97,659	97,6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50,000	—	—	112,062	162,062
應收融出資金	912,826	3,605,878	15,333,521	—	—	—	19,852,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67,001	529,981	2,798,765	9,101,449	4,998,907	3,645,022	24,341,125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結算備付金	639,168	—	—	—	—	—	639,16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8,979,968	150,000	—	—	—	—	29,129,9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54,802	3,051,187	1,773,815	—	—	635	17,180,439
總計	50,873,494	7,902,594	21,982,089	9,713,306	4,998,907	14,241,246	109,711,636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3,000,000)	(5,000,000)	—	—	—	—	(8,000,000)
拆入資金	(530,000)	(555,000)	—	—	—	—	(1,085,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0,842,572)	—	—	—	—	—	(30,842,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16,943,232)	(16,943,2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52,625)	(6,028)	(3,410,171)	—	—	—	(9,868,824)
衍生金融負債	(94)	—	—	—	—	(2,961)	(3,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長期債券	—	—	—	(3,992,473)	(5,987,631)	—	(9,980,104)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
總計	<u>(40,825,291)</u>	<u>(5,561,028)</u>	<u>(3,410,171)</u>	<u>(3,992,473)</u>	<u>(5,987,631)</u>	<u>(16,946,193)</u>	<u>(76,722,787)</u>
利率風險淨敞口	<u>10,048,203</u>	<u>2,341,566</u>	<u>18,571,918</u>	<u>5,720,833</u>	<u>(988,724)</u>	<u>(2,704,947)</u>	<u>32,988,84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5,000	—	—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6,025	1,211,071	1,512,208	57,117	—	5,279,727	9,276,1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76,242	858,369	11,675,295	2,400,120	—	—	20,710,026
存出保證金	2,103,833	—	—	—	—	2,379,012	4,482,845
應收賬款	—	—	—	—	—	362,653	362,6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152,105	152,105
應收融出資金	544,822	4,173,508	59,918,409	—	—	—	64,636,7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67,038	1,628,813	7,234,596	16,355,729	8,325,945	10,487,837	55,999,958
衍生金融資產	17,245	84	—	—	—	3,486	20,815
結算備付金	544,255	—	—	—	—	—	544,255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70,836,310	250,000	450,000	—	—	—	71,536,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58,055	2,164,224	5,578,806	—	—	542	36,001,627
總計	121,263,825	10,286,069	86,369,314	18,817,966	8,325,945	18,665,362	263,728,481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482,000)	(5,737,290)	(14,567,780)	—	—	—	(24,787,070)
拆入資金	—	(1,250,000)	(250,000)	—	—	—	(1,50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70,228,405)	—	—	—	—	—	(70,228,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56,339,395)	(56,339,3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642,128)	(5,667,800)	(29,358,300)	(5,000,000)	—	—	(49,668,228)
衍生金融負債	(49,066)	(94)	—	—	—	(681,583)	(730,7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9,245)	(9,245)
長期債券	—	—	—	(15,357,126)	(5,988,198)	—	(21,345,324)
長期銀行借款	—	—	—	(138,658)	—	—	(138,658)
總計	<u>(84,401,599)</u>	<u>(12,655,184)</u>	<u>(44,176,080)</u>	<u>(20,495,784)</u>	<u>(5,988,198)</u>	<u>(57,030,223)</u>	<u>(224,747,068)</u>
利率風險淨敞口	<u>36,862,226</u>	<u>(2,369,115)</u>	<u>42,193,234</u>	<u>(1,677,818)</u>	<u>2,337,747</u>	<u>(38,364,861)</u>	<u>38,981,41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0,000	—	—	5,000	—	—	20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784	326,776	385,783	234,664	392,772	6,957,166	8,483,9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8,117	11,521	237,806	—	—	—	587,444
存出保證金	50,850	—	—	—	—	271,261	322,111
應收賬款	—	—	—	—	—	46,076	46,0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111,226	111,226
應收融出資金	117,354	1,175,637	4,785,971	—	—	—	6,078,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0,344	987,752	2,860,161	2,392,782	3,954,853	2,542,374	13,218,26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結算備付金	686,739	—	—	—	—	100	686,839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1,119,231	—	—	—	—	—	31,119,2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8,745	—	—	—	—	753	2,219,498
總計	35,398,164	2,501,686	8,269,721	2,632,446	4,347,625	9,928,956	63,078,598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	—	—	—	—	—
拆入資金	(600,000)	—	—	—	—	—	(60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9,362,835)	—	—	—	—	—	(29,36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1,320,807)	(1,320,8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300,725)	(27,445)	—	—	—	—	(6,328,170)
衍生金融負債	(16)	—	—	—	—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長期債券	—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
總計	<u>(36,263,576)</u>	<u>(27,445)</u>	<u>—</u>	<u>—</u>	<u>—</u>	<u>(1,320,807)</u>	<u>(37,611,828)</u>
利率風險淨敞口	<u>(865,412)</u>	<u>2,474,241</u>	<u>8,269,721</u>	<u>2,632,446</u>	<u>4,347,625</u>	<u>8,608,149</u>	<u>25,466,77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貴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5,000	—	—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8,601	—	—	238,857	—	5,684,138	6,161,5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55,075	565,548	2,025,988	368,000	—	—	4,714,611
存出保證金	190,511	—	—	—	—	515,773	706,284
應收賬款	—	—	—	—	—	18,350	18,35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76,746	76,746
應收融出資金	460,439	3,605,879	15,257,751	—	—	—	19,324,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2,358	473,550	2,577,006	8,026,631	4,151,727	3,242,594	19,573,86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結算備付金	1,101,483	—	—	—	—	—	1,101,48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6,561,927	—	—	—	—	—	26,561,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6,971	60,969	—	—	—	425	1,718,365
總計	33,067,365	4,705,946	19,860,745	8,638,488	4,151,727	9,538,026	79,962,297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貴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3,000,000)	(5,000,000)	—	—	—	—	(8,000,000)
拆入資金	(530,000)	(555,000)	—	—	—	—	(1,085,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5,992,250)	—	—	—	—	—	(25,992,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288,894)	(288,8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25,126)	(6,028)	(3,410,171)	—	—	—	(8,941,325)
衍生金融負債	(94)	—	—	—	—	(2,961)	(3,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長期債券	—	—	—	(3,992,473)	(5,987,631)	—	(9,980,104)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
總計	<u>(35,047,470)</u>	<u>(5,561,028)</u>	<u>(3,410,171)</u>	<u>(3,992,473)</u>	<u>(5,987,631)</u>	<u>(291,855)</u>	<u>(54,290,628)</u>
利率風險淨敞口	<u>(1,980,105)</u>	<u>(855,082)</u>	<u>16,450,574</u>	<u>4,646,015</u>	<u>(1,835,904)</u>	<u>9,246,171</u>	<u>25,671,66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5,000	—	—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1,322	1,079,621	116,052	5,194	—	6,183,560	8,125,7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72,590	561,669	6,053,465	482,600	—	—	8,070,324
存出保證金	1,259,447	—	—	—	—	8,072	1,267,519
應收賬款	—	—	—	—	—	132,232	132,2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110,773	110,773
應收融出資金	406,051	4,173,508	59,918,409	—	—	—	64,497,9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52,355	962,014	5,344,829	7,091,838	1,155,991	10,376,302	26,883,329
衍生金融資產	17,245	84	—	—	—	—	17,329
結算備付金	974,429	—	—	—	—	—	974,429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66,934,461	—	—	—	—	—	66,934,4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79,803	—	—	—	—	203	12,380,006
總計	85,637,703	6,776,896	71,432,755	7,584,632	1,155,991	16,811,142	189,399,119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 續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482,000)	(5,737,290)	(14,567,780)	—	—	—	(24,787,070)
拆入資金.....	—	(1,250,000)	(250,000)	—	—	—	(1,50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63,032,501)	—	—	—	—	—	(63,032,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5,133,341)	(5,133,3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62,661)	(5,667,800)	(29,348,300)	(5,000,000)	—	—	(44,478,761)
衍生金融負債.....	(47,656)	(94)	—	—	—	(681,564)	(729,3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長期債券.....	—	—	—	(12,986,412)	(5,988,198)	—	(18,974,610)
長期銀行借款.....	—	—	—	(138,658)	—	—	(138,658)
總計.....	<u>(72,024,818)</u>	<u>(12,655,184)</u>	<u>(44,166,080)</u>	<u>(18,125,070)</u>	<u>(5,988,198)</u>	<u>(5,814,905)</u>	<u>(158,774,255)</u>
利率風險淨敞口.....	<u>13,612,885</u>	<u>(5,878,288)</u>	<u>27,266,675</u>	<u>(10,540,438)</u>	<u>(4,832,207)</u>	<u>10,996,237</u>	<u>30,624,864</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一續

(c) 市場風險一續

(i) 利率風險一續

敏感度分析

報告期末，對於貴集團所持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淨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貴集團

	淨利潤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300,489)	(357,217)	(533,147)
下降100個基點.....	344,280	405,941	585,128
	權益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341,233)	(361,482)	(538,141)
下降100個基點.....	389,993	410,664	590,402

貴公司

	淨利潤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294,332)	(318,593)	(183,408)
下降100個基點.....	337,516	363,231	201,865
	權益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335,076)	(322,858)	(187,282)
下降100個基點.....	383,230	367,954	206,019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貴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貴集團所持的令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一續

(c) 市場風險一續

(i) 利率風險一續

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之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估計。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 貴集團外匯業務因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貨幣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不考慮 貴集團採用的風險管理措施，報告日期，人民幣對美元（「美元」）及港元匯率升值10%將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權益及淨利潤增加／（減少）下文所列金額，有關影響以人民幣計值，按報告期間的即期匯率換算：

貴集團

貨幣	淨利潤／權益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20,756)	(11,026)	(9,926)
港元	(6,822)	(6,024)	(2,741)

貴公司

貨幣	淨利潤／權益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13,253)	(8,418)	(9,482)
港元	(3,055)	(2,530)	(2,735)

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匯率貶值10%將導致權益及淨利潤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鑑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結果或會有別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淨利潤及權益的實際變動。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一續

(c) 市場風險一續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權益投資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貴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所持交易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產生的相應淨利潤波動以及貴集團所持交易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產生的相應權益波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價格變動10%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分析如下。

貴集團

	淨利潤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上升10%	203,203	513,339	1,602,030
下降10%	(203,203)	(513,339)	(1,602,030)
	權益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上升10%	881,528	1,134,346	2,065,080
下降10%	(881,528)	(1,134,346)	(2,065,080)

貴公司

	淨利潤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上升10%	190,678	319,859	900,192
下降10%	(190,678)	(319,859)	(900,192)
	權益敏感度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上升10%	692,026	762,965	1,286,187
下降10%	(692,026)	(762,965)	(1,286,187)

敏感度分析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淨利潤及權益可能發生的即時變動，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有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一續

(c) 市場風險一續

(iii) 價格風險一續

該等由 貴集團所持令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權益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會根據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量相關的過往數據而變動。有關敏感度分析的基準與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基準相同。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 (i) 保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 (ii) 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穩定性及增長；
- (iii) 維持雄厚資本基礎支持業務發展；及
- (iv) 符合中國及香港法規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貴公司須保持符合以下風險控制指標：

- (i)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比率1」)；
- (ii) 淨資本除以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低於40% (「比率2」)；
- (iii)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比率3」)；
- (iv) 資產淨值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比率4」)；
- (v) 所持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 (「比率5」)；及
- (vi) 所持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比率6」)。

淨資本指資產淨值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一續**(d) 資本管理一續**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上述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資本.....	20,164,207	19,046,235	19,727,809
比率1.....	1,088.95%	788.13%	463.56%
比率2.....	64.60%	58.55%	53.20%
比率3.....	210.84%	62.52%	19.67%
比率4.....	326.39%	106.78%	36.98%
比率5.....	36.03%	49.40%	69.18%
比率6.....	63.66%	88.09%	81.46%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與貴公司一同須遵守分別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及香港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均遵守資本規定。

58 公允價值資料**(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評估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息工具。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除外。對於在活躍公開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對於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或代理所得市價或報價釐定。如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貴集團參照特點相似(如信用風險及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採用定價模式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 (iv)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融出資金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期限均為一年以內。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資料一續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至到期投資、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賬面價值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5,000	5,000	5,000
總計.....	205,000	5,000	5,000
金融負債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8,000,000)	(24,787,070)
— 長期債券.....	—	(9,980,104)	(21,345,324)
總計.....	—	(17,980,104)	(46,132,394)

公允價值

	2012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930	200,000	204,930
總計.....	—	4,930	200,000	204,930
金融負債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7,994,136)	—	(7,994,136)
— 長期債券.....	(9,085,324)	—	—	(9,085,324)
總計.....	(9,085,324)	(7,994,136)	—	(17,079,460)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資料一續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一續

	2014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985	—	4,985
總計.....	—	4,985	—	4,985
金融負債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3,966,777)	(8,491,147)	(2,287,070)	(24,744,994)
— 長期債券.....	(21,254,786)	—	—	(21,254,786)
總計.....	(35,221,563)	(8,491,147)	(2,287,070)	(45,999,780)

上述計入第二及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貼現率。

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成本減去減值計入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採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有關計算反映計算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 第一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於計量日的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但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非公開獲得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倘金融工具有可靠市場報價，則其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報價計算。倘無可靠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估計技術包括參考其他大致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外匯匯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時，管理層會盡力準確估計現金流，並參考類似的金融工具確定折現率。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資料 —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 續

下表呈列以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下表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之公允價值資料。

貴集團

資產	2012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636,895	7,423,494	—	11,060,389
— 權益類證券	2,404,906	35,930	—	2,440,836
— 基金	268,543	—	—	268,543
— 理財產品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26,779	—	—	1,526,779
— 權益類證券	1,623,751	27,268	2,623,848	4,274,867
— 基金	1,234,851	10,654	—	1,245,505
— 理財產品	—	2,524,958	999,000	3,523,95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總計	<u>10,695,725</u>	<u>10,022,304</u>	<u>3,622,848</u>	<u>24,340,877</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2,808)	—	(102,808)
衍生金融負債	—	(16)	—	(16)
總計	<u>—</u>	<u>(102,824)</u>	<u>—</u>	<u>(102,824)</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資料一續

(c) 公允價值層級一續

貴集團

	2013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6,330,844	11,165,765	—	17,496,609
— 權益類證券	3,110,773	32,066	—	3,142,839
— 基金	2,955,295	—	—	2,955,295
— 理財產品	—	746,382	—	746,3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79,857	—	—	279,857
— 權益類證券	1,932,002	9,795	2,734,297	4,676,094
— 基金	229,578	12,525	—	242,103
— 理財產品	—	3,172,898	189,000	3,361,89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總計	<u>14,838,349</u>	<u>15,139,431</u>	<u>2,923,297</u>	<u>32,901,077</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3,055)	—	(3,055)
總計	<u>—</u>	<u>(3,055)</u>	<u>—</u>	<u>(3,055)</u>

貴集團

	2014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3,417,327	20,883,150	186,371	34,486,848
— 權益類證券	8,161,578	198,642	—	8,360,220
— 基金	12,186,905	—	—	12,186,905
— 理財產品	121,520	844,465	—	965,9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42,031	—	149,310	391,341
— 權益類證券	579,929	27,748	4,485,676	5,093,353
— 基金	339,670	2,760	—	342,430
— 理財產品	275,553	1,882,168	1,159,009	3,316,730
衍生金融資產	—	20,815	—	20,815
總計	<u>35,324,513</u>	<u>23,859,748</u>	<u>5,980,366</u>	<u>65,164,627</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245)	—	—	(9,245)
衍生金融負債	—	(730,743)	—	(730,743)
總計	<u>(9,245)</u>	<u>(730,743)</u>	<u>—</u>	<u>(739,988)</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資料一續

(c) 公允價值層級一續

貴公司

	2012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422,895	7,252,998	—	10,675,893
— 權益類證券	2,399,947	35,930	—	2,435,877
— 基金	106,497	—	—	106,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26,779	—	—	1,526,779
— 權益類證券	1,603,710	27,268	2,623,848	4,254,826
— 基金	1,234,851	9,010	—	1,243,861
— 理財產品	—	447,821	999,000	1,446,821
衍生金融資產	—	—	—	—
總計	<u>10,294,679</u>	<u>7,773,027</u>	<u>3,622,848</u>	<u>21,690,554</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6)	—	(16)
總計	<u>—</u>	<u>(16)</u>	<u>—</u>	<u>(16)</u>

貴公司

	2013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212,736	11,096,348	—	15,309,084
— 權益類證券	3,027,075	32,066	—	3,059,141
— 基金	905,642	—	—	905,642
— 理財產品	—	300,000	—	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38,857	—	—	238,857
— 權益類證券	1,914,236	9,795	2,734,297	4,658,328
— 基金	229,578	10,515	—	240,093
— 理財產品	—	820,660	189,000	1,009,66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總計	<u>10,528,124</u>	<u>12,269,384</u>	<u>2,923,297</u>	<u>25,720,805</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55)	—	(3,055)
總計	<u>—</u>	<u>(3,055)</u>	<u>—</u>	<u>(3,055)</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資料一續

(c) 公允價值層級一續

貴公司

	2014年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305,519	12,551,128	—	14,856,647
— 權益類證券	8,130,538	197,722	—	8,328,260
— 基金	2,951,445	—	—	2,951,445
— 理財產品	121,520	625,457	—	746,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42,031	—	—	242,031
— 權益類證券	181,694	27,748	4,485,676	4,695,118
— 基金	41,670	—	—	41,670
— 理財產品	202,553	1,467,256	40,000	1,709,809
衍生金融資產	—	17,329	—	17,329
總計	<u>14,176,970</u>	<u>14,886,640</u>	<u>4,525,676</u>	<u>33,589,286</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29,314	—	729,314
總計	<u>—</u>	<u>729,314</u>	<u>—</u>	<u>729,314</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間並無重大轉換。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定期實時獲得報價，且該價格來自實際定期進行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此等市場應視作活躍市場。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此等工具應納入第一層級。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交易證券或可供出售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所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不依賴具體實體估計。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58 公允價值資料一續****(c) 公允價值層級一續****(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一續**

倘一個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報告日期或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期無成交市價，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 (2) 就交易所上市投資基金而言，以報告日期或最近交易日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就開放式基金與理財產品而言，以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
- (3)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言，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債務證券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 (4) 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場外櫃台市場(「場外櫃台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2012年1月1日.....	—	1,998,541	1,998,541
年度收益或損失.....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325,307	325,307
購買.....	—	1,299,000	1,299,000
出售及結算.....	—	—	—
2012年12月31日.....	<u>—</u>	<u>3,622,848</u>	<u>3,622,848</u>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資產 年度收益或損失總額..	<u>—</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資料一續

(c) 公允價值層級一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一續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2013年1月1日	—	3,622,848	3,622,848
年度收益或損失	—	36,348	36,34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89,551)	(89,551)
購買	—	2,384,000	2,384,000
出售及結算	—	(3,030,348)	(3,030,348)
2013年12月31日	—	2,923,297	2,923,297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資產 年度收益或損失總額 ..	—	4,348	4,348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2014年1月1日	—	2,923,297	2,923,297
年度收益或損失	49,816	12,648	62,46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765,890	1,765,890
購買	138,052	1,253,808	1,391,860
出售及結算	(1,497)	(161,648)	(163,145)
2014年12月31日	186,371	5,793,995	5,980,366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資產 年度收益或損失總額 ..	49,816	5,243	55,059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資料一續

(c) 公允價值層級一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一續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2012年1月1日	—	1,998,541	1,998,541
年度收益或損失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325,307	325,307
購買	—	1,299,000	1,299,000
出售及結算	—	—	—
2012年12月31日	—	3,622,848	3,622,848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資產 年度收益或損失總額 ..	—	—	—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2013年1月1日	—	3,622,848	3,622,848
年度收益或損失	—	36,348	36,34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89,551)	(89,551)
購買	—	2,384,000	2,384,000
出售及結算	—	(3,030,348)	(3,030,348)
2013年12月31日	—	2,923,297	2,923,297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資產 年度收益或損失總額 ..	—	4,348	4,348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資料 —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 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 續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2014年1月1日	—	2,923,297	2,923,297
年度收益或損失	—	7,405	7,40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751,379	1,751,379
購買	—	—	—
出售及結算	—	(156,405)	(156,405)
2014年12月31日	—	4,525,676	4,525,676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年度收益或損失總額 ..	—	3,610	3,610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法釐定。估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及私募配售債券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可轉換債券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期權定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股價波動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未上市權益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於相關期間頒布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信息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信息內並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其中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i) 準則概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7月發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中的現有指引：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經修訂指引，包括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以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該準則亦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ii) 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益**(i) 準則概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釐定是否、如何及何時確認收益的綜合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客戶忠誠計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ii) 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潛在影響。

預期以下新頒佈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於相關期間頒布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一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一續**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60 報告日期後事項**(1) 發行公司次級債**

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及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完成發行首批次級債券，規模為人民幣60億元，年利率為5.90%，須於2年內償還。

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及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次級債券，規模為人民幣120億元。合計人民幣120億元次級債券中，人民幣70億元的年利率為5.60%，於2年內到期；餘下人民幣50億元的年利率為5.80%，於5年內到期。

(2) 發行短期融資券

貴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發行2015年第一期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繳款日為2015年1月16日，年利率為4.77%，須於2015年4月16日償還。

貴公司於2015年2月9日發行2015年第二期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繳款日為2015年2月10日，年利率為4.90%，須於2015年5月8日償還。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發行2015年第三期人民幣20億元短期融資券，繳款日為2015年3月11日，年利率為4.99%，須於2015年6月9日償還。

貴公司於2015年4月9日發行2015年第四期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繳款日為2015年4月10日，年利率為4.8%，須於2015年7月9日償還。

(3) 增加子公司註冊資本

2015年2月6日，貴公司決定將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億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變更註冊資產的行政程序已完成，而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增資已注入該子公司。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0 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續**(4) 核准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貴公司於2015年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62號)。根據該批覆，貴公司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已獲核准。

(5) 核准設立美國期貨子公司

於2015年2月13日，貴公司收到證監會《關於核准華泰期貨有限公司在美國設立華泰(美國)期貨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62號)。根據該批覆，貴公司子公司華泰期貨有限公司獲准於批覆之日12個月內，在美國特拉華州設立全資子公司華泰(美國)期貨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萬美元。

(6) 於會計期間後的利潤分配方案

貴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6日提議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以貴公司總普通股數5,600,000,000股為基數，提議為每10股普通股分配現金股利5.00元(含稅)，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840,000,000元)。

此項提議已於2015年3月30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於2014年12月31日後提議派發的現金股利並未確認為負債。

此致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日期：2015年5月19日

下述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並非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之一部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審閱隨附第II-3頁至第II-46頁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收益表、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根據委聘條款的約定，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項負責人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能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於2015年3月31日的中期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此致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日期：2015年5月19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3,544,267	1,419,096
利息收入	6	2,641,210	878,459
投資收益淨額	7	1,163,266	480,967
總收益		7,348,743	2,778,5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2,770	36,563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7,371,513	2,815,0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	(967,059)	(259,214)
利息支出	10	(1,579,915)	(419,864)
職工薪酬	11	(1,518,039)	(710,092)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	(69,863)	(77,206)
營業稅及附加費		(330,416)	(124,161)
其他營業支出	13	(297,566)	(216,988)
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14	(1,047)	293
總支出		(4,763,905)	(1,807,232)
經營利潤		2,607,608	1,007,85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95,149	47,144
所得稅前利潤		2,702,757	1,054,997
所得稅費用	15	(667,949)	(244,958)
期內利潤		2,034,808	810,03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15,355	805,688
非控制權益		19,453	4,351
		2,034,808	810,03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6	0.36	0.14

第II-10至II-46頁的附註屬於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期內利潤		2,034,808	810,03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55,281	(68,471)
—重新分類至損益		72,363	(79,16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8,971	(3,093)
財務報表外幣滙兌差額		(4,984)	4,918
所得稅影響	21(c)	(45,567)	36,910
期內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496,064	(108,90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530,872	701,13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11,110	696,772
非控制權益		19,762	4,363
總計		2,530,872	701,135

第II-10至II-46頁的附註屬於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3,713,829	3,303,686
投資物業.....		668,609	673,981
商譽.....		51,342	51,342
其他無形資產.....	18	389,344	401,211
聯營公司權益.....	19	2,181,608	1,874,4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6,387,645	4,969,1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32,250	2,400,120
存出保證金.....		5,332,059	4,482,845
遞延稅項資產.....	21	178,878	178,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02,037	108,8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1,742,601</u>	<u>18,449,51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417,314	362,6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2,920,361	2,057,220
應收融出資金.....	25	95,595,858	64,636,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3,394,685	4,307,0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690,859	18,309,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55,921,215	55,999,958
衍生金融資產.....	27	36,244	20,815
結算備付金.....	28	2,605,170	544,255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9	97,573,368	71,536,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47,786,582	36,001,627
流動資產總額		<u>325,941,656</u>	<u>253,776,517</u>
資產總額		<u>347,684,257</u>	<u>272,226,036</u>

第II-10至II-46頁的附註屬於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32	115,645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33	28,065,197	24,787,070
拆入資金	34	1,900,000	1,50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5	99,145,158	70,228,405
應付職工薪酬		2,145,805	1,740,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74,541,631	56,802,319
即期稅項負債		792,551	358,6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869,304	44,668,228
衍生金融負債	27	1,512,482	730,7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	10,379,827	9,245
流動負債總額		<u>268,467,600</u>	<u>200,825,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474,056</u>	<u>52,951,2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216,657</u>	<u>71,400,78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38	27,432,363	21,345,324
長期銀行借款	39	316,004	138,658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705,434	705,434
遞延稅項負債	21	575,261	601,1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00,000	5,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2,512,315	1,665,7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541,377</u>	<u>29,456,376</u>
資產淨值		<u>41,675,280</u>	<u>41,944,408</u>
權益			
股本	41	5,600,000	5,600,000
儲備		25,875,124	25,379,369
留存利潤	42	9,534,542	10,319,18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1,009,666	41,298,556
非控制權益		665,614	645,852
總權益		<u>41,675,280</u>	<u>41,944,408</u>

第II-10至II-46頁的附註屬於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41)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附註42)			
於2015年1月1日	5,600,000	17,221,261	1,692,854	4,611,610	1,889,206	(35,562)	10,319,187	41,298,556	645,852	41,944,408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2,015,355	2,015,355	19,453	2,034,80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99,882	(4,127)	—	495,755	309	496,06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99,882	(4,127)	2,015,355	2,511,110	19,762	2,530,872
期內宣派股利	—	—	—	—	—	—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5,600,000	17,221,261	1,692,854	4,611,610	2,389,088	(39,689)	9,534,542	41,009,666	665,614	41,675,280
於2014年1月1日	5,600,000	17,218,020	1,302,767	3,741,574	414,718	(35,809)	7,933,034	36,174,304	626,673	36,800,977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805,688	805,688	4,351	810,03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13,834)	4,918	—	(108,916)	12	(108,90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13,834)	4,918	805,688	696,772	4,363	701,135
與子公司非控股股東 進行的資本交易	—	2,632	—	—	—	—	—	2,632	(18,667)	(16,035)
期內宣派股利	—	—	—	—	—	—	—	—	(9,974)	(9,974)
於2014年3月31日	5,600,000	17,220,652	1,302,767	3,741,574	300,884	(30,891)	8,738,722	36,873,708	602,395	37,476,103
於2014年1月1日	5,600,000	17,218,020	1,302,767	3,741,574	414,718	(35,809)	7,933,034	36,174,304	626,673	36,800,977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4,486,276	4,486,276	53,511	4,539,78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74,488	247	—	1,474,735	204	1,474,93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74,488	247	4,486,276	5,961,011	53,715	6,014,726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5	25
與子公司非控股股東 進行的資本交易	—	1,352	—	—	—	—	—	1,352	(24,587)	(23,235)
提取盈餘儲備	—	—	390,087	—	—	—	(390,087)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870,036	—	—	(870,036)	—	—	—
年內宣派股利	—	—	—	—	—	—	(840,000)	(840,000)	(9,974)	(849,974)
其他	—	1,889	—	—	—	—	—	1,889	—	1,889
於2014年12月31日	5,600,000	17,221,261	1,692,854	4,611,610	1,889,206	(35,562)	10,319,187	41,298,556	645,852	41,944,408

第II-10至II-46頁的附註屬於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三個月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2,702,757	1,054,997
經調整：			
利息支出		1,579,915	419,86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95,149)	(47,144)
折舊和攤銷支出		69,863	77,206
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1,047	(293)
出售物業及設備損失		1,357	179
外匯損失／(收益)		8,609	(1,0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變現 (收益)／損失淨額		(101,833)	73,6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 到期投資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25,275)	(10,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141,283)	(111,724)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66,310	(3,2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766,318	1,451,5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9,214)	(293,068)
應收融出資金增加		(30,959,119)	(1,224,3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918,849)	(347,6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2,107,663)	(59,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1,590,608	(371,06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921,134)	(4,109,101)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		(26,037,058)	(1,748,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038,106	(1,814,113)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增加		28,916,753	1,842,669

第II-10至II-46頁的附註屬於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三個月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應付職工薪酬和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3,956	152,9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6,201,076	(352,658)
拆入資金增加		400,000	945,0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5,645	63,4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459,425	(5,864,440)
已付所得稅.....		(305,523)	(116,666)
已付利息.....		(720,694)	(117,4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33,208	(6,098,54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621	92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			
投資股利及利息		25,275	10,881
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之私募股權所得款項.....		340,0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10,939	2,688,138
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258,307)	(146,369)
購買聯營公司和其他投資.....		(193,000)	(16,0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5,528	2,537,53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13,676,396	12,300,000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6,084,281	—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7,346	—
已付債務.....		(10,398,269)	(8,000,000)
已付短期債務工具利息		(108,728)	(111,512)
已付長期債券利息		(41,205)	—
已付股利.....		—	(9,973)
其他融資活動應付款項		(4,943)	(4,1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4,878	4,174,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43,614	613,3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83,884	14,273,117
滙率變動的影響		(13,458)	5,9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43,414,040	14,892,448

第II-10至II-46頁的附註屬於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江蘇省證券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1年4月9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於1999年12月21日更名為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12月7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發行字[2010]138號)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公開發行人民幣784,561,275元的普通股(A股)，並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億元，本公司共發行5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江蘇省南京市中山東路90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 會計基準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然而，節選附註旨在闡釋對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未來實際業績未必與根據未來狀況估計及假設而呈報者相同。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 續

管理層使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的重要判斷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用者相同。

(a)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就計量公允價值建立控制框架，包括成立估值團隊全面負責監督所有重大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III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

估值團隊定期審閱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價值調整。倘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經紀報價或定價服務等第三方資料，則估值團隊會評估第三方所提供證明估值結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憑證，包括該等估值應歸入的公允價值層級。

重要估值事項會上報本集團審計委員會。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公允價值按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不同的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數據)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歸入第一層級的報價)。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倘用於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可歸入不同的公允價值層級，則公允價值計量全部歸入整個計量之主要輸入數據所屬的最低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於發生轉變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變。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所作假設的更多資料載於附註48 — 公允價值的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收入.....	3,234,345	1,110,333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59,543	44,821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150,311	177,141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61,406	35,168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38,662	51,633
總計.....	<u>3,544,267</u>	<u>1,419,096</u>

6 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648,904	308,932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1,606,943	442,269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的利息收入.....	232,143	69,327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046	32,826
其他.....	137,174	25,105
總計.....	<u>2,641,210</u>	<u>878,459</u>

7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收益/(損失)淨額.....	101,833	(73,6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及 利息收入.....	25,219	10,82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收益/(損失)淨額.....	1,623,237	(134,7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 及利息收入.....	288,724	248,54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 (損失)/收益淨額.....	(947,219)	350,586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56	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 公允價值變動.....	1,141,283	111,724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069,867)	(32,395)
總計.....	<u>1,163,266</u>	<u>480,967</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租賃收入.....	10,867	10,361
政府補助.....	225	2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85	63
其他.....	11,593	26,119
總計.....	22,770	36,563

本集團從所在當地政府收取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

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支出.....	946,397	235,631
期貨經紀業務支出.....	5,454	9,403
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	13,928	13,441
財務顧問業務支出.....	900	—
資產管理業務支出.....	380	739
總計.....	967,059	259,214

10 利息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735,798	116,373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利息支出.....	67,990	27,098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52,091	17,451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353,581	135,138
長期債券利息支出.....	347,706	123,300
其他.....	22,749	504
總計.....	1,579,915	419,864

11 職工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433,898	630,7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441	27,263
其他社會福利.....	56,700	52,094
總計.....	1,518,039	710,092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職工薪酬 — 續

本集團中國境內僱員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社會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定期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關支付其須承擔的保險費和福利供款。該等社會保障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12 折舊和攤銷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979	39,382
投資物業折舊	5,373	4,5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232	14,024
租賃物業改良和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13,279	19,222
總計	69,863	77,206

13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租賃支出	58,466	55,542
郵電及通訊支出	16,308	20,540
業務招待支出	23,973	21,680
諮詢費	16,757	10,407
商務差旅支出	15,298	11,803
水電費	7,385	8,618
信息技術費	15,145	10,195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27,482	12,049
核數師薪酬	802	72
其他	115,950	66,082
總計	297,566	216,988

14 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	(39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648)	293
總計	(1,047)	293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所得稅費用

(a) 簡明合併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739,429	173,683
— 香港利得稅	—	—
	<u>739,429</u>	<u>173,68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71,480)	71,275
總計	<u>667,949</u>	<u>244,958</u>

(i)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法定稅率25%納稅。

(ii) 本集團香港子公司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b) 按相關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02,757	1,054,997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75,689	263,749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5,557	3,760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618)	(22,241)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9,906	692
子公司稅率差別的影響	5,103	(316)
其他	312	(686)
實際所得稅費用	<u>667,949</u>	<u>244,958</u>

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015.36百萬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05.69百萬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0.00百萬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600.00百萬元)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015.36百萬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05.69百萬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0.00百萬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600.00百萬元)計算。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310,881	148,607	580,586	87,297	2,045,325	4,172,696
添置	—	1,231	16,061	1,066	427,540	445,898
期內轉出(附註22)	1,443,371	—	—	—	(1,444,169)	(798)
處置	—	(288)	(53,272)	(1,905)	—	(55,465)
2015年3月31日	2,754,252	149,550	543,375	86,458	1,028,696	4,562,331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266,738)	(95,864)	(443,607)	(62,801)	—	(869,010)
期內計提	(9,124)	(3,886)	(17,047)	(2,922)	—	(32,979)
處置	—	274	51,392	1,821	—	53,487
2015年3月31日	(275,862)	(99,476)	(409,262)	(63,902)	—	(848,502)
賬面價值						
2015年3月31日	2,478,390	50,074	134,113	22,556	1,028,696	3,713,829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391,767	151,140	695,060	83,646	871,595	3,193,208
添置	1,781	1,225	42,582	13,400	1,186,332	1,245,320
年內轉出(附註22)	—	—	—	—	(12,602)	(12,602)
轉至投資物業	(79,011)	—	—	—	—	(79,011)
處置	(3,656)	(3,758)	(157,056)	(9,749)	—	(174,219)
2014年12月31日	1,310,881	148,607	580,586	87,297	2,045,325	4,172,696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237,324)	(83,586)	(508,454)	(65,330)	—	(894,694)
年內計提	(38,829)	(15,440)	(88,928)	(6,352)	—	(149,549)
轉至投資物業	8,110	—	—	—	—	8,110
處置	1,305	3,162	153,775	8,881	—	167,123
2014年12月31日	(266,738)	(95,864)	(443,607)	(62,801)	—	(869,010)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1,044,143	52,743	136,979	24,496	2,045,325	3,303,686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樓宇中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010千元和人民幣88,890千元的土地或房產權證有待取得。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其他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軟件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359,161	383,683	742,844
添置	—	6,365	6,365
處置	—	(24)	(24)
2015年3月31日	359,161	390,024	749,185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49,340)	(292,293)	(341,633)
期內計提	(1,799)	(16,433)	(18,232)
處置	—	24	24
2015年3月31日	(51,139)	(308,702)	(359,841)
賬面價值			
2015年3月31日	308,022	81,322	389,344
成本			
2014年1月1日	359,161	305,815	664,976
添置	—	79,835	79,835
處置	—	(1,967)	(1,967)
2014年12月31日	359,161	383,683	742,844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	(42,726)	(240,308)	(283,034)
年內計提	(6,614)	(53,952)	(60,566)
處置	—	1,967	1,967
2014年12月31日	(49,340)	(292,293)	(341,633)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309,821	91,390	401,211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佔資產淨值	2,181,608	1,874,488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下表僅載列重大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子公司 所持權益	
南方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300,000,000元	45%	45%	—	基金管理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200,000,000元	49%	49%	—	基金管理
華泰紫金(江蘇)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南京	人民幣2,000,000,000元	48.25%	—	48.25%	股權投資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列賬。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及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4,775,205	4,503,567
負債.....	(1,310,192)	(1,270,497)
資產淨值.....	3,465,013	3,233,070
收益.....	630,564	2,247,987
期內利潤.....	197,438	649,707
其他綜合收益.....	34,505	7,177
綜合收益總額.....	231,943	656,884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分紅.....	—	81,00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母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227,940	3,020,720
本集團實際權益.....	45%	45%
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1,452,573	1,359,324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650,446	684,627
負債	(101,344)	(187,915)
資產淨值	549,102	496,712
收益	130,580	319,985
期內利潤	45,619	55,819
其他綜合收益	6,771	8,018
綜合收益總額	52,390	63,83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分紅	—	19,60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母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49,102	496,712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269,060	243,389

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924,254	522,202
負債	(33,000)	(21,000)
資產淨值	891,254	501,202
收益	445	32,052
期內損失	(9,949)	(8,380)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9,949)	(8,38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母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91,254	501,202
本集團實際權益	48.25%	48.2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30,030	241,830
其他調整	14,694	14,694
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444,724	256,524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的賬面價值總值	15,251	15,251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收益總額	551	551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551	551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5,817,455	4,485,675
— 債務證券	242,236	242,031
— 基金	3,633	2,760
— 理財產品	123,427	106,354
按成本：		
— 權益類證券	206,610	138,010
減：減值損失	(5,716)	(5,716)
總計	<u>6,387,645</u>	<u>4,969,114</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34,806	244,791
未上市	<u>5,252,839</u>	<u>4,724,323</u>
總計	<u>6,387,645</u>	<u>4,969,114</u>

流動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1,283,910	609,368
— 債務證券	154,960	149,310
— 基金	501,360	339,671
— 理財產品	1,456,146	3,210,376
減：減值損失	(1,691)	(1,691)
總計	<u>3,394,685</u>	<u>4,307,034</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40,254	942,273
未上市	<u>2,354,431</u>	<u>3,364,761</u>
總計	<u>3,394,685</u>	<u>4,307,034</u>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禁售期基金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633千元及人民幣2,760千元。該等基金的公允價值計及相關特點，包括出售限制。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上市股本證券分別包括受限制股份約人民幣888,937千元及零元。受限制股份於中國境內上市，有關該等證券可依法執行的限制禁止本集團於指定期限出售證券。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計及相關特點，包括出售限制。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續

本集團所持未上市權益類證券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的合理範圍非常重要，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證券，其價值於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對於所持權益於近年公平交易的證券，其價值通過與同業上市可比較公司比較而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自各報告期末始一年後變現或受限制。本集團於未上市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公開買賣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基金資產淨值估值，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由各基金經理參考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計算。

本集團於權益類證券投資（無限制）、上市交易基金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截至報告日期的報價釐定。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向外部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469千元及人民幣7,865千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與客戶訂立融券安排，不會因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註25(b)。

21 遞延稅項

(a)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減值損失 準備	應付職工 薪酬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總計
2015年1月1日.....	104,440	200,680	(384,347)	222,021	(605,326)	40,236	(422,296)
於損益確認.....	262	—	(261,613)	268,132	—	64,699	71,480
於儲備確認.....	—	—	—	—	(45,567)	—	(45,567)
2015年3月31日.....	<u>104,702</u>	<u>200,680</u>	<u>(645,960)</u>	<u>490,153</u>	<u>(650,893)</u>	<u>104,935</u>	<u>(396,383)</u>
2014年1月1日.....	111,384	51,027	110,456	(2,586)	(141,037)	75,817	205,061
於損益確認.....	(6,944)	149,653	(494,803)	224,607	—	(35,581)	(163,068)
於儲備確認.....	—	—	—	—	(464,289)	—	(464,289)
2014年12月31日.....	<u>104,440</u>	<u>200,680</u>	<u>(384,347)</u>	<u>222,021</u>	<u>(605,326)</u>	<u>40,236</u>	<u>(422,296)</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遞延稅項 — 續

(b) 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8,878	178,878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5,261)	(601,174)
總計	<u>(396,383)</u>	<u>(422,296)</u>

(c)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稅前	稅項(支出)/福利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55,281	(27,476)	427,805
— 重新分類至損益....	72,363	(18,091)	54,27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18,971	—	18,971
外幣財務報表滙兌差額....	(4,984)	—	(4,984)
總計	<u>541,631</u>	<u>(45,567)</u>	<u>496,064</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稅前	稅項(支出)/福利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8,471)	17,118	(51,353)
— 重新分類計入損益..	(79,168)	19,792	(59,37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3,093)	—	(3,093)
外幣財務報表滙兌差額....	4,918	—	4,918
總計	<u>(145,814)</u>	<u>36,910</u>	<u>(108,904)</u>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錄一附註3(n)(ii)的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有關公司很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務虧損，故本集團未就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06千元及人民幣4,068千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損失並未到期。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改良及長期遞延支出.....	<u>102,037</u>	<u>108,854</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續

(b)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支出變動如下：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結餘.....	108,854	164,583
添置.....	5,664	14,381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附註17).....	798	12,602
攤銷.....	(13,279)	(82,712)
期末結餘.....	<u>102,037</u>	<u>108,854</u>

23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手續費及佣金.....	114,453	103,487
— 經紀及交易商.....	98,857	244,162
— 結算款.....	55,556	2,642
— 其他.....	149,245	12,760
減：減值損失準備.....	(797)	(398)
總計.....	<u>417,314</u>	<u>362,653</u>

(b) 按賬齡分類：

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332,965	249,564
1至3個月.....	61,656	110,387
3個月以上.....	22,693	2,702
總計.....	<u>417,314</u>	<u>362,653</u>

(c)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	398	55
期內扣除.....	399	343
期末.....	<u>797</u>	<u>398</u>

(d)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2,385,253	1,751,677
其他應收款項 ⁽ⁱ⁾	679,267	530,765
預付款項.....	62,981	63,520
遞延支出.....	10,563	32,464
其他.....	187,718	83,56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u>(405,421)</u>	<u>(404,773)</u>
總計.....	<u>2,920,361</u>	<u>2,057,220</u>

(i)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期初.....	404,773	396,656
期內扣除.....	1,284	22,714
收回以往年度核銷應收款項.....	—	18
減值轉回.....	<u>(636)</u>	<u>(14,615)</u>
期末.....	<u>405,421</u>	<u>404,773</u>

25 應收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個人.....	90,816,223	61,180,200
機構.....	<u>4,779,635</u>	<u>3,456,539</u>
總計.....	<u>95,595,858</u>	<u>64,636,739</u>

(b)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抵押品公允價值：		
—權益類證券.....	246,763,646	154,450,637
—現金.....	16,036,481	9,829,634
—基金.....	2,572,244	1,852,966
—債務證券.....	<u>24,468</u>	<u>69,168</u>
總計.....	<u>265,396,839</u>	<u>166,202,405</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應收融出資金 — 續

(b)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續

根據管理層對每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率、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的評估，本集團對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本集團保證金客戶的款項並無作出減值損失準備。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37,575,655	34,486,848
— 權益類證券.....	12,874,348	8,360,220
— 基金.....	4,219,985	12,186,905
— 理財產品.....	1,251,227	965,985
總計.....	<u>55,921,215</u>	<u>55,999,958</u>

(b) 分析如下：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持作交易：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8,544,258	24,651,355
— 於香港境內上市.....	444,143	421,183
— 未上市.....	26,932,814	30,927,420
總計.....	<u>55,921,215</u>	<u>55,999,958</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5,853,068	83,546	(30,562)
— 國債期貨	245,958	2,979	—
— 利率互換合約	15,607,110	80,567	(30,562)
權益衍生工具	13,071,209	13,468	(1,695,291)
— 股指期貨	7,076,779	73	(548,088)
— 權益類收益互換	5,125,345	1,568	(1,129,698)
— 場內期權	690,135	11,827	(16,904)
— 場外期權	178,950	—	(601)
信用衍生工具	276,399	13,638	(5,663)
— 信用違約互換	276,399	13,638	(5,663)
其他	10,738,754	5,945	(329,054)
— 商品期貨	258,144	5,945	—
— 遠期合約	10,480,610	—	(329,054)
總計	39,939,430	116,597	(2,060,570)
減：結算		(80,353)	548,088
淨頭寸		36,244	(1,512,482)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4,914,052	71,474	(49,250)
— 國債期貨	57,933	—	(90)
— 利率互換合約	14,856,119	71,474	(49,160)
權益衍生工具	10,820,956	3,482	(911,738)
— 股指期貨	6,768,393	—	(230,155)
— 權益類收益互換	3,941,640	3,407	(681,564)
— 場內期權	10,923	75	(19)
— 場外期權	100,000	—	—
其他	249,871	4,602	—
— 商品期貨	249,871	4,602	—
總計	25,984,879	79,558	(960,988)
減：結算		(58,743)	230,245
淨頭寸		20,815	(730,743)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於上清所結算的利率互換合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通過華泰期貨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結算並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因此，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合約按抵消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結算備付金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於證券交易所的備付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886,226	540,747
於其他機構的備付金		
—上海黃金交易所	716,433	—
—其他	2,511	3,508
總計	<u>2,605,170</u>	<u>544,255</u>

29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金賬戶，以存放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之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對任何損失及挪用經紀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付相關經紀客戶的相應賬款。在中國，代經紀客戶就其交易及結算資金持有的現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第三方保證金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現金	625	542
銀行結餘	47,785,957	36,001,085
總計	<u>47,786,582</u>	<u>36,001,627</u>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現金	625	1,087
銀行結餘	47,785,957	19,713,036
結算備付金	2,605,170	481,876
原定到期日3個月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94,998	2,352,04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9,472,710)	(7,655,591)
總計	<u>43,414,040</u>	<u>14,892,448</u>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所持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風險儲備保證金。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短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如下：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無抵押銀行借款	115,645	—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借入的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年利率為1%，須於一年內償還。

33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票面利率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3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短期融資券 ⁽¹⁾	4.15%–6.35%	8,500,000	8,000,000	(8,500,000)	8,000,000
短期公司債券 ⁽²⁾ ...	6.00%	7,000,000	—	—	7,000,000
短期次級債券 ⁽³⁾ ...	5.10%–5.95%	7,000,000	—	—	7,000,000
收益憑證 ⁽⁴⁾	3.00%–8.00%	2,287,070	5,676,396	(1,898,269)	6,065,197
總計		<u>24,787,070</u>	<u>13,676,396</u>	<u>(10,398,269)</u>	<u>28,065,197</u>

	票面利率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短期融資券 ⁽¹⁾	4.15%–6.35%	8,000,000	35,300,000	(34,800,000)	8,500,000
短期公司債券 ⁽²⁾ ...	6.00%	—	7,000,000	—	7,000,000
短期次級債券 ⁽³⁾ ...	5.10%–5.95%	—	7,000,000	—	7,000,000
收益憑證 ⁽⁴⁾	5.50%–9.00%	—	2,320,070	(33,000)	2,287,070
總計		<u>8,000,000</u>	<u>51,620,070</u>	<u>(34,833,000)</u>	<u>24,787,070</u>

(1) 經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通知》(銀發[2014]112號)作出批准，本公司有權在人民幣121億元的餘額內發行短期融資券。批准有效期為一年。

(2) 經中國證監會根據《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通知》作出批准，本公司已於2014年發行第一期短期公司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3)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獲授權發行次級債券。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次級債券披露於附註38。

(4) 於2015年，本公司已發行29期收益憑證，按年利率3.0%至8.0%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本公司已發行16期收益憑證，按年利率5.5%至9.0%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拆入資金

	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	(1)	1,500,000	1,500,000
銀行同業借貸	(2)	400,000	—
總計		1,900,000	1,500,000

(1)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為無抵押，分別按照年利率5.8%至6.3%及5.8%計息，原定到期日分別為182天及182天。

(2) 2015年3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照年利率3.4%至4.1%計息，原定到期日為7天。

35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16,099,029	9,829,634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83,046,129	60,398,771
總計	99,145,158	70,228,405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指已收及應償還經紀客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持有並存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按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之賬款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如融資融券交易)中進行融資交易活動收取客戶之款項除外。僅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之金額須於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進一步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合併結構實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63,157,248	49,903,536
應付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息	2,800,000	—
應付權益類收益互換	2,191,843	920,482
應付利息	1,731,856	1,025,327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474,004	1,071,259
應付開放式基金款	1,259,423	2,409,018
寫字樓項目資金支出	881,386	681,766
合併結構實體尚未轉為投資資本的分紅款項	388,406	236,682
應付經紀人款項	123,571	24,572
期貨風險準備金	83,090	80,169
應付清算款	74,778	36,639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	28,202	39,182
其他 ⁽ⁱ⁾	347,824	373,687
總計	<u>74,541,631</u>	<u>56,802,319</u>

(i) 其他結餘主要指應付聯席債券承銷商款項、應付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權益類證券	35,175	9,245
— 黃金租賃	10,339,23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結構實體	5,420	—
總計	<u>10,379,827</u>	<u>9,245</u>

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實體到期日按照賬面淨值及該等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進行支付本集團將結構實體合併所產生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 長期債券

2015年3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3華泰01 ⁽¹⁾	人民幣4,000,000元	2013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4,000,000元	4.68%
13華泰02 ⁽¹⁾	人民幣6,000,000元	201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人民幣6,000,000元	5.10%
14華泰02 ⁽²⁾	人民幣3,000,000元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4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6.15%
14華泰03 ⁽³⁾	人民幣2,000,000元	2014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5.70%
14華泰04 ⁽³⁾	人民幣4,000,000元	2014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9日	人民幣4,000,000元	5.90%
15華泰01 ⁽⁴⁾	人民幣6,000,000元	2015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3日	人民幣6,000,000元	5.90%
華泰B1910 ⁽⁵⁾	400,000美元	2014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399,656美元	3.625%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長期債券 — 續

名稱	2015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13華泰01 ⁽¹⁾	3,994,117	—	299	—	3,994,416
13華泰02 ⁽¹⁾	5,988,198	—	988	—	5,989,186
14華泰02 ⁽²⁾	2,992,295	—	1,471	—	2,993,766
14華泰03 ⁽³⁾	2,000,000	—	—	—	2,000,000
14華泰04 ⁽³⁾	4,000,000	—	—	—	4,000,000
15華泰01 ⁽⁴⁾	—	6,000,000	—	—	6,000,000
華泰B1910 ⁽⁵⁾	2,370,714	84,281	—	—	2,454,995
總計.....	21,345,324	6,084,281	2,758	—	27,432,363

2014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3華泰01 ⁽¹⁾	人民幣4,000,000元	2013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4,000,000元	4.68%
13華泰02 ⁽¹⁾	人民幣6,000,000元	201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人民幣6,000,000元	5.10%
14華泰02 ⁽²⁾	人民幣3,000,000元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4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6.15%
14華泰03 ⁽³⁾	人民幣2,000,000元	2014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5.70%
14華泰04 ⁽³⁾	人民幣4,000,000元	2014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9日	人民幣4,000,000元	5.90%
華泰B1910 ⁽⁵⁾	390,000美元	2014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389,665美元	3.625%

名稱	於2014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13華泰01 ⁽¹⁾	3,992,473	—	1,644	—	3,994,117
13華泰02 ⁽¹⁾	5,987,631	—	567	—	5,988,198
14華泰02 ⁽²⁾	—	2,988,375	3,920	—	2,992,295
14華泰03 ⁽³⁾	—	2,000,000	—	—	2,000,000
14華泰04 ⁽³⁾	—	4,000,000	—	—	4,000,000
華泰B1910 ⁽⁵⁾	—	2,369,976	738	—	2,370,714
總計.....	9,980,104	11,358,351	6,869	—	21,345,324

(1)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5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公司債及10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公司債。這兩份債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依據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於2014年4月18日發行了2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次級債。

(3) 依據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26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次級債及4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次級債。

(4) 依據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22日發行了2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次級債。

(5)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本公司香港子公司) 於2014年10月8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4億美元的債券(其中，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1,000萬美元，後於2015年出售)。該筆債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擔保，本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擔保。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抵押情況如下：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有抵押銀行借款	316,004	138,658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銀行融資以土地按揭抵押擔保。有關銀行融資金額達人民幣500,000千元。已動用融資分別達人民幣316,004千元及人民幣138,658千元。該等融資為計息，年利率為6%，須於五年內償還。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應付其他有限合夥於私募股權基金		
應佔資產淨額	1,871,567	843,786
應付權益類收益互換	640,748	822,000
總計	<u>2,512,315</u>	<u>1,665,786</u>

41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及其面值如下：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	5,600,000	5,600,000

42 留存利潤

根據2015年3月30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現有A股持有人分派現金股利每10股A股人民幣5.0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2,800,000千元。

43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準備的未行使資本承擔如下：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已訂約但未支付	1,810,072	2,428,227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承擔一續

(a) 資本承擔一續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指本集團的物業建設，以及子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含一年)	162,231	182,742
一至兩年(含兩年)	125,817	124,132
兩至三年(含三年)	62,360	67,273
三年以上.....	42,864	42,887
總計	<u>393,272</u>	<u>417,034</u>

44 於結構實體的權益

(a)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指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及其報酬會否對該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回報變動產生重大風險，以此表明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229,514千元以及人民幣55,318,894千元，本集團於合併的資產管理計劃中所持權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878,064千元及人民幣3,746,451千元。

(b)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主要包括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於結構實體的權益 — 續

(b)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 續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賬目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未合併入賬且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實體中所持權益的最高損失風險，載列如下：

	2015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504,993	4,219,985	4,724,978
資產管理計劃	40,000	—	40,000
信託計劃	103,058	—	103,058
理財產品	1,225,737	1,164,302	2,390,039
總計	1,873,788	5,384,287	7,258,075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342,430	12,186,905	12,529,335
資產管理計劃	40,000	—	40,000
信託計劃	1,391,787	—	1,391,787
理財產品	1,667,688	746,977	2,414,665
總計	3,441,905	12,933,882	16,375,787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投資上述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與理財產品而可能遭受損失的最大風險敞口是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

(c) 在由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者，對資產管理計劃擁有管理權。除了附註44(a)所列本集團已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外，本集團因其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權益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由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1,972,720千元和人民幣298,342,110千元。

本集團在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投資和獲得的收入並不重大。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或有事項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預期導致本集團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6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23.53%	23.89%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23%	6.99%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43%	6.43%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07%	5.22%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68%	4.89%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5%、6.17%及4.89%。

(i) 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30	110
租賃支出	260	829

(ii) 與主要股東的結餘：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15	22,398
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費用	3,211	3,211

(b)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以及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密切家族成員。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關聯方交易 — 續

(b) 其他關聯方 — 續

(i)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55,419)	(457,448)
(出售)／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00)	16,875
出售收益／(虧損)	148,082	(13,59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330	15,089
已收股利	2,947	3,902
租金收入	276	276

(ii)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320	2,400,811
應收賬款	16,665	14,176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999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595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短期職工薪酬		
— 費用、工資、津貼及獎金	11,373	5,839
離職後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90
總計	11,499	5,929

薪酬總額計入「職工薪酬」(見附註11)。

47 分部報告

管理層管理業務經營時按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劃分如下分部：

-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亦向機構投資者客戶出售證券產品及服務，並提供專業研究服務，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策。此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分部報告 — 續

外，本分部亦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及銷售金融產品。

- 投資銀行分部向本集團企業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財務顧問、股票承銷及債務承銷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地區股權交易相關服務。
- 資產管理分部根據資產規模及客戶需求開發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提供傳統資產管理服務，並透過全資子公司經營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業務。
- 投資及交易分部從事買賣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為實現投資收益為本身利益作出的金融產品交易、開發及發行場外金融產品以及與交易方進行場外交易。
- 海外業務及其他分部包括香港子公司的海外業務及總部的其他業務，包括一般營運資本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經紀及 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及交易	海外業務及 其他	分部總計
收益						
— 外部.....	5,291,994	280,526	398,153	1,230,278	147,792	7,348,743
— 分部間	273	—	—	—	—	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140	4,082	311	20	217	22,770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5,310,407	284,608	398,464	1,230,298	148,009	7,371,786
分部支出	(2,921,431)	(153,403)	(136,827)	(378,364)	(1,174,153)	(4,764,178)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2,388,976	131,205	261,637	851,934	(1,026,144)	2,607,608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利潤	—	—	(4,800)	—	99,949	95,149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2,388,976	131,205	256,837	851,934	(926,195)	2,702,757
利息收入	2,169,932	36,227	312,283	12,603	110,165	2,641,210
利息支出	(907,448)	—	(42,257)	(158,606)	(471,604)	(1,579,915)
折舊及攤銷	(31,574)	(3,231)	(173)	(1,172)	(33,713)	(69,863)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	—	636	(1,683)	(1,047)
期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12,001	518	200	1,191	444,017	457,927
2015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209,836,867	3,949,391	75,135,358	34,787,789	96,138,720	419,848,125
分部負債	(204,696,554)	(703,473)	(69,206,285)	(33,235,870)	(70,330,663)	(378,172,845)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分部報告 — 續

(a) 業務分部 — 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經紀及 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及交易	海外業務及 其他	分部總計
收益						
— 外部	1,804,027	245,071	186,218	486,225	56,981	2,778,522
— 分部間	227	—	—	—	—	2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712	11,230	279	—	2,342	36,563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826,966	256,301	186,497	486,225	59,323	2,815,312
分部支出	(891,224)	(187,311)	(28,721)	(223,456)	(476,747)	(1,807,459)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935,742	68,990	157,776	262,769	(417,424)	1,007,85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47,144	47,144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935,742	68,990	157,776	262,769	(370,280)	1,054,997
利息收入	670,131	25,862	133,364	10,044	39,058	878,459
利息支出	(103,373)	—	(7,047)	(185,740)	(123,704)	(419,864)
折舊及攤銷	(39,794)	(4,323)	(46)	(551)	(32,492)	(77,206)
減值轉回	—	—	—	—	293	293
期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13,473	788	2	164	131,942	146,369
<u>2014年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151,991,707	3,911,596	60,855,372	31,038,255	70,882,123	318,679,053
分部負債	(148,246,433)	(899,628)	(55,390,532)	(28,640,444)	(43,557,608)	(276,734,645)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分部報告 — 續

(a) 業務分部 — 續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收益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7,371,786	2,815,312
分部間收益對銷	(273)	(227)
合併收益及其他收入	<u>7,371,513</u>	<u>2,815,085</u>
利潤		
分部所得稅稅前利潤總額	2,702,757	1,054,997
分部間利潤對銷	—	—
合併所得稅稅前利潤	<u>2,702,757</u>	<u>1,054,997</u>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總資產	419,848,125	318,679,053
分部間資產對銷	(72,163,868)	(46,453,017)
合併總資產	<u>347,684,257</u>	<u>272,226,036</u>
負債		
分部總負債	(378,172,845)	(276,734,645)
分部間負債對銷	72,163,868	46,453,017
合併總負債	<u>(306,008,977)</u>	<u>(230,281,628)</u>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客戶基礎多樣，且概無客戶涉及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交易。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分部報告 —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地區位置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提供服務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屬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按分配至的營運位置劃分。如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營運位置劃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303,487	45,256	7,348,743	2,751,075	27,447	2,778,5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098	(2,328)	22,770	35,954	609	36,563
總計	<u>7,328,585</u>	<u>42,928</u>	<u>7,371,513</u>	<u>2,787,029</u>	<u>28,056</u>	<u>2,815,085</u>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指定非流動資產	7,091,589	15,180	7,106,769	6,398,136	15,426	6,413,562

48 公允價值資料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評估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息工具。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除外。對於在活躍公開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對於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公允價值資料 — 續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或代理所得市價或報價釐定。如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本集團參照特點相似(如信用風險及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採用定價模式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v)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融出資金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期限均為一年以內。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價值

	<u>2015年3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5,000
總計.....	<u>5,000</u>	<u>5,000</u>
金融負債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8,065,197)	(24,787,070)
— 長期債券.....	(27,432,363)	(21,345,324)
總計.....	<u>(55,497,560)</u>	<u>(46,132,394)</u>

公允價值

	<u>2015年3月31日</u>			
	<u>第一層級</u>	<u>第二層級</u>	<u>第三層級</u>	<u>總計</u>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970	—	4,970
總計.....	<u>—</u>	<u>4,970</u>	<u>—</u>	<u>4,970</u>
金融負債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4,000,000)	(8,000,445)	(6,065,197)	(28,065,642)
— 長期債券.....	(27,457,077)	—	—	(27,457,077)
總計.....	<u>(41,457,077)</u>	<u>(8,000,445)</u>	<u>(6,065,197)</u>	<u>(55,522,719)</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公允價值資料 — 續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續

公允價值 — 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985	—	4,985
總計.....	—	4,985	—	4,985
金融負債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3,966,777)	(8,491,147)	(2,287,070)	(24,744,994)
— 長期債券.....	(21,254,786)	—	—	(21,254,786)
總計.....	(35,221,563)	(8,491,147)	(2,287,070)	(45,999,780)

上述計入第二及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貼現率。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成本減去減值計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公允價值資料 —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以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下表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公允價值資料。

資產	2015年3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4,574,070	22,814,454	187,131	37,575,655
— 權益類證券	12,432,043	442,305	—	12,874,348
— 基金	4,219,985	—	—	4,219,985
— 理財產品	506,443	744,784	—	1,251,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42,236	—	154,960	397,196
— 權益類證券	727,858	1,199,803	5,172,013	7,099,674
— 基金	501,360	3,633	—	504,993
— 理財產品	409,496	429,984	740,093	1,579,573
衍生金融資產	—	36,244	—	36,244
總計	<u>33,613,491</u>	<u>25,671,207</u>	<u>6,254,197</u>	<u>65,538,895</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175)	(10,344,652)	—	(10,379,827)
衍生金融負債	—	(1,512,482)	—	(1,512,482)
總計	<u>(35,175)</u>	<u>(11,857,134)</u>	<u>—</u>	<u>(11,892,309)</u>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3,417,327	20,883,150	186,371	34,486,848
— 權益類證券	8,161,578	198,642	—	8,360,220
— 基金	12,186,905	—	—	12,186,905
— 理財產品	121,520	844,465	—	965,9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42,031	—	149,310	391,341
— 權益類證券	579,929	27,748	4,485,676	5,093,353
— 基金	339,670	2,760	—	342,430
— 理財產品	275,553	1,882,168	1,159,009	3,316,730
衍生金融資產	—	20,815	—	20,815
總計	<u>35,324,513</u>	<u>23,859,748</u>	<u>5,980,366</u>	<u>65,164,627</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245)	—	—	(9,245)
衍生金融負債	—	(730,743)	—	(730,743)
總計	<u>(9,245)</u>	<u>(730,743)</u>	<u>—</u>	<u>(739,988)</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公允價值資料 —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間並無重大轉換。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定期實時獲得報價，且定期進行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此等市場應視作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此等工具應納入第一層級。第一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交易證券或可供出售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所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不依賴具體實體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報告日期或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期無成交市價或有禁售期，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 (2) 就交易所上市投資基金而言，以報告日期或最近交易日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就開放式基金與理財產品而言，以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
- (3)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言，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債務證券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公允價值資料 —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 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 續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法釐定。估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及私募配售債券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可轉換債券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期權定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股價波動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未上市權益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9 報告日期後事項

(1) 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於2015年4月9日發行2015年第四期30億元短期融資券，繳款日為2015年4月10日，年利率為4.8%，須於2015年7月9日償還。

(2) 發行次級債

根據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及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完成發行第二期次級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20億元，其中人民幣70億元的次級債券年利率為5.60%，須於2年內償還，其餘人民幣50億元的次級債券年利率為5.80%，須於5年內償還。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中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全球發售」)對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 ⁽³⁾	人民幣元 附註 ⁽⁴⁾	港元 附註 ⁽⁶⁾
按發售價每股20.68港元計算...	40,570	22,309	62,879	8.98	11.39
按發售價每股24.80港元計算...	40,570	26,766	67,336	9.62	12.20

附註：

- (1)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編製，而該等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按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1,010百萬元減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89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51百萬元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已計及現有股東於2015年3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予現有A股持有人的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5元，合計人民幣2,800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20.68港元(最低發售價)及24.80港元(最高發售價)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1,400,000,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集團2015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7,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5月8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886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7886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作為該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二之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鑒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這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5年3月31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這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充足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鑒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5月19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在本招股章程本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協定》所指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場所，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場所開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協定》規定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的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中國預扣稅。針對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

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人辦理有關更低稅率的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多預扣繳的稅款將予以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規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企業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享受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個人需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然而，目前財政部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也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最近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條例規定的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按照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倘轉讓的其中一方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兩次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帳劃被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8年10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生效之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匯與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與單一美元脫鈎。中國開始實施一套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但中國法律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

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投資人的股利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

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最新於2006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

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

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賬面值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ii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

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持有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

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年度股東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

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及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

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所有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損失，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損失。

公司彌補損失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公司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及解決有關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負債；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项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機構的批

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股份。《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中國境內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特定條款須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訂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可行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資料和事務歷史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訂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特殊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確認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部門，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公司的股本總額或股權架構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披露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營運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在上文(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文(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整改，或倘在上文(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利潤，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HKIAC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

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立即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企業以新建、併購、參股、增資和注資等方式進行的境外投資項目，以及以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通過其境外企業或機構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核准或備案。

根據2013年6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境內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2014年10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期貨公司申請設立、收購或者參股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需符合相關條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2008年4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機構的規定》，中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香港機構、參股香港地區資產管理類機構、到其他與中國證監會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的國家和地區設立機構或參股資產管理類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事宜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有若干重大差異，我們現時及日後均會受到影響。然而，本概要擬進行詳盡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及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股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設有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

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有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該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若干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

股東大會 — 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至少45日的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倘就審覽普通決議案而召開)14日及(倘就審覽特別決議案而召開)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 —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公司大會的法定人數，但不得低於兩人。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從建議股東大會日期至少20日前所持股份代表50%投票權之股東收到大會通知的回覆後方可召開大會，倘未達致50%的水平，則我們須以公佈的方式向股東發出5日通知，而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持有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根據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我們在任何12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各自的20%；(ii)我們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成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其他審批機關(如適用)批准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後，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將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的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起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對公司之受信責任的董事提起衍生訴訟。

雖然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通過但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惟並無相當於衍生訴訟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為我們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我們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我們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事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擔保董事債務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賠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賠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不得進行與公司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

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代股份持有人收取宣派的股利及公司應付的所有其他股份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類似的補救措施。

股利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利設定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和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的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上海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上海上市規則對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部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部資料的範圍、時間及方法不同於上海上市規則。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自營；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證券投資諮詢；證券資產管理；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控股或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公司可以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設立控股或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或者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轉讓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

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公司名稱；
- 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股票的編號；
-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的核准文件、備案文件建立股東名冊、修改公司章程，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手續。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

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周年申報表)副本。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公司股東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等違法違規行為的，公司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要求有關股東在1個月內糾正。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

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3)決定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權；(4)委託他人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或與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達成協議；(5)變更名稱；(6)發生合併、分立；(7)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8)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9)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但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則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該認可結算所)。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含5%)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

公司與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濫用權利損害公司、公司其

他股東和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違反規定，給公司、公司其他股東和公司客戶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未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批准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委託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滙票；
-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会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其持有公司的股權。控股股東凡不能以現金清償侵佔公司資產的，應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並就該侵害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聽取董事會、監事會關於公司董事、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
- 聽取董事會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提供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公司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發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收到請求後的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大會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股東，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必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公司債券；
-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相關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此之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

的忠實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離任後兩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董事；公司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1/2。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制訂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
- 制訂公司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干預經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有權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的比例。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按照規定或者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負責準備和遞交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布置的任務；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

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負責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有關會議的文件和資料；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簽字；負責保管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並負責將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紀錄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等事宜。
-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協調和組織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來訪、負責與新聞媒體及投資者的聯繫、回答社會公眾的諮詢、聯繫股東、向符合資格的投資者及時提供公司公開披露過的資料，保證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合法性、真實性和完整性。
-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
-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同時報告證券交易所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
-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
- 協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股票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
-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或者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

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 《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1名，設副總裁若干名。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擬訂公司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和事務；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決定本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解聘、招用；
- 臨時處置經營活動中的屬董事會決定的緊急事宜，事後報告公司董事會；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損害公司或者客戶合法權益

的，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其進行內部責任追究。公司不得代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應當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者賠償金。

合規總監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負責並報告工作。

合規總監應當具備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質條件。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合規總監任職前須報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認可。

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自解聘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合規總監負責對公司及其員工的經營管理行為和業務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負責組織、指導、監督合規管理部門履行合規管理職責，並對合規管理部門的工作進行績效考核，統籌管理合規管理人員的任免、薪酬及獎懲；
- 監督公司相關部門執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規則，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及時建議公司董事會或經營管理層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法律、法規和準則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的，合規總監應當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明確意見；
- 採取有效措施，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檢查；
-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 對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及時向公司有關機構或部門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督促公司將整改結果報告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必要時，抄報有關自律組織；
- 保持與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聯繫溝通，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工作，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 為公司決策層、管理層、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協助公司經營管理層培育合規文化；
- 按規定組織擬定中期合規報告和年度合規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 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規定不明確，難以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作出判斷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或者自律組織諮詢；
-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
- 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將出具的合規審查意見、提供的合規諮詢意見、簽署的公司文件、合規檢查工作底稿等與履行職責有關的文件、資料存檔備查，並對履行職責的情況作出記錄；
- 監管機構或公司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首席風險官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部門。

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

首席風險官應當具備以下資質條件：

- 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熟悉證券業務，具備勝任風險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從事證券行業及證券監管部門工作5年以上；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首席風險官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負責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風險管理流程和制度；
- 負責牽頭領導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工作，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
- 對公司創新業務進行風險管理審查和評估，並出具風險管理意見；
- 負責對公司風險管理人員進行任免、考核和獎懲；
- 培育公司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承擔風險知識的培訓和傳導職責；
- 研究推進公司實施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
- 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風險管理建議；
- 負責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處置，落實公司業務風險管理考核政策。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公司監事在任職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監事會主席在任職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應具備的條件適用於公司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制訂公司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5年。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應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具體比例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一般風險準備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應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損失。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可能導致公司不符合淨資本監管要求的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經公司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批准，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根據年度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為：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擬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利

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為：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進行審議，充分聽取不在公司任職的外部監事意見，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東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系統予以支持，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員工的福利基金和獎勵基金與經營業績掛鉤，即按利潤總額的一定比例在成本中列支並調整納稅，具體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

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種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六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本公司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江蘇省證券公司成立於1991年4月9日。於1999年12月21日，我們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南京市中山東路90號。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於2014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及中文公司名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5年5月5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批准將中文名稱變更為「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麗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股本的改變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784,561,275股A股並自2010年2月26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815,438,725元增加至人民幣5,600,000,000元。

我們的註冊股本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並無改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A股轉換為H股並轉讓至全國社保基金後，但並無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7,000,000,000元，包括5,460,000,000股A股及1,5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做繳足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約78%及22%。

C.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以下決議案已於2014年12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以及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予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H股發行和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D. 我們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我們各家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並無其他變更。

(a)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12月31日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9百萬元。

(b)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4月8日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再於2015年1月30日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億元。

(c)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4月16日由500百萬港元增至700百萬港元；再於2014年6月17日由700百萬港元增至10億港元。

2.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已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江蘇國信就向我們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做出(其中包括)若干不競爭承諾而於2014年6月27日簽立的放棄同意競爭與利益衝突承諾函；
- (b) 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金額分別等值於192,134,000美元及7,866,000美元的港元(總額等值於20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c) OZ Master Fund, Ltd.、Gordel Capital Limited、OZEA, L.P.、OZ Global Equity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Eureka Fund, L.P.、OZC Global Equities Master Fund, L.P.、OZ Enhanced Master Fund, Ltd.及OZ ELS Master Fund, Ltd. (統稱「OZ基金」)、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Z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等值於10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d) 網易(香港)有限公司、Sino Intelligence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網易(香港)有限公司及Sino Intelligenc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金額分別等值於15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的港元(總額等值於20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e)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等值於10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f)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等值於20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g)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促使若干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否則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等值於15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h)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

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等值於20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i)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劃代理人、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劃代理人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等值於20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j)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平安計劃託管經理身份為及代表資產管理計劃)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等值於10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k) Gopher Opportunity IV GP Limited、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opher Opportunity IV GP Limited及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促使按發售價認購(否則由彼等自行認購)可以總額等值於20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l) 榮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榮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等值於10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m) 信達漢石全球資產配置有限合夥企業I期、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

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信達漢石全球資產配置有限合夥企業I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等值於10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n) Myriad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yriad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等值於50百萬美元的港元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o) 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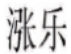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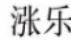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註冊商標名稱	商標註冊 編號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
華泰	7190822	本公司	36	中國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1109408	本公司	36	中國	200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HTZQ	4419820	本公司	36	中國	2008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
華泰紫金貴賓	6818552	本公司	36	中國	201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華泰紫金理財大講堂	10887961	本公司	36	中國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華泰在綫	7152163	本公司	36	中國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漲樂	7983518	本公司	42	中國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漲樂	7980955	本公司	36	中國	201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註冊商標名稱	商標註冊 編號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
	7509244	本公司	36	中國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6918244	本公司	16	中國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9547666	本公司	38	中國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9544348	本公司	35	中國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7180007	本公司	16	中國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7980961	本公司	38	中國	201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9547739	本公司	42	中國	2012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
	9544390	本公司	36	中國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7180006	本公司	16	中國	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7980945	本公司	35	中國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8056773	華泰聯合證券 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38	中國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8056841	華泰聯合證券 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42	中國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255896	華泰聯合證券 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36	中國	200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8056727	華泰聯合證券 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36	中國	201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註冊商標名稱	商標註冊 編號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
	1237893	華泰聯合證券 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41	中國	200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1227953	華泰聯合證券 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36	中國	200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1237890	華泰聯合證券 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41	中國	200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1243950	華泰聯合證券 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35	中國	200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1255897	華泰聯合證券 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36	中國	200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8056687	華泰聯合證券 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35	中國	201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6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5122973	本公司	42	中國	2014年8月8日
	15122840	本公司	36	中國	2014年8月8日
	13128185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 有限公司	36	中國	2013年8月23日
	13128678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 有限公司	41	中國	2013年8月23日
	13093800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41	中國	2013年8月16日
	13093757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36	中國	2013年8月16日
	13093363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36	中國	2013年8月16日

商標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3543762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36	中國	2013年11月14日
	13543664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35	中國	2013年11月14日
	13543633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35	中國	2013年11月14日
	13543815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36	中國	2013年11月14日
	16234501	本公司	36	中國	2015年1月26日
	16234605	本公司	35	中國	2015年1月26日
	303221135	本公司	36/35	香港	2014年2月12日
HTSC	303252302	本公司	36/35	香港	2014年12月29日
	303281265	本公司	36/35	香港	2015年1月2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zijinlicai.com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www.zijinlicai.com.cn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www.zijinlicai.cn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www.zijinlicai.net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www.zhangleba.com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www.zhangleba.cn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www.zhangleba.com.cn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www.zhangleba.net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www.htsc.cn	本公司	中國	2003年3月17日	2018年10月30日
www.htzq.cn	本公司	中國	2003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7日
www.zhangle.com	本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www.chinatai.com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5日	2016年3月6日
www.chinatai.com.cn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2月26日	2017年2月26日
www.ht95597.net	本公司	中國	2008年3月7日	2018年3月17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ht95597.cn	本公司	中國	2008年3月7日	2018年3月17日
www.ht95597.com.cn	本公司	中國	2008年3月7日	2018年3月17日
www.ht95597.com	本公司	中國	2008年3月7日	2018年3月17日
www.htzq.com.cn	本公司	中國	2001年1月4日	2019年1月4日
www.htsc.com.cn	本公司	中國	1999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htsham.com/htsham.com.cn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htzqzg.com/htzqzg.com.cn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htsc.com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	2024年8月
紫金理財.cn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紫金理財.com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紫金理財.net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紫金理財.網.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紫金理財.公司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紫金理財.網.cn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紫金理財.網.com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紫金理財.網.net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紫金理財.網.網絡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紫金理財.網.公司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華泰在.線.cn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華泰在.線.com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華泰在.線.net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華泰在.線.網絡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華泰在.線.公司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華泰.公司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華泰.網絡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漲樂.com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漲樂.net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漲樂.cn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漲樂吧.cn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漲樂吧.net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漲樂吧.com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華泰紫金.中國	本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華泰紫金.公司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華泰紫金.com	本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7日
華泰紫金.net	本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7日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om	本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华泰长城期货.com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21日	2015年9月7日
华泰长城.com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21日	2015年9月7日
Htgwf.com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21日	2015年9月6日
htgwf.net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0月8日	2015年11月17日
htgwf.cn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2015年9月23日
htgwf.com.cn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2015年9月23日

3.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和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以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1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可自本公司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317,708,731	23.53%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420,327,370	7.51%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283,683,990	5.07%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¹⁾	A股	102,920,000	1.84%
		A股	386,603,990	6.91%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360,000,000	6.43%

附註：

- (1)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相同A股數目的權益。

主要股東所持我們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註冊資本	所持10%或以上權益的各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人民幣809,000,000元	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40%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12% 12%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兼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c) 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華泰金融控股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因此並非獨立於本公司。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750,000美元作為本公司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信息如下：

序號	名稱
1.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6.	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
7.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9.	海瀾集團有限公司
10.	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	金城集團有限公司
12.	富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3.	江蘇開元國際集團輕工業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蘇舜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5.	江蘇三房巷集團有限公司
16.	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7.	江蘇省海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8.	貴州赤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9.	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
20.	上海梅山礦業有限公司
21.	江蘇金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2.	江蘇省對外經貿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甄孟義	資深大律師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G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更。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55.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M.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的股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除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申請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N.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高偉紳律師行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3.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合約；
- (i)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法提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 (j)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資深律師甄孟義先生就(其中包括)多項知識產權事宜提出的法律意見；
- (k)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特別規定及其非官方英文翻譯；及
- (l) 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非官方英文翻譯。

